

第一章 导 言

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历史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这个民族大家庭里，藏族是一个重要的成员。藏族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 and 光荣的爱国传统。自唐朝文成公主入藏以来，西藏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日益发展、源远流长。元朝授权萨迦领袖治理西藏，同时直接参与西藏地区的官员、户口、贡赋、税收的认定（丹增、张向明，1991a: 40）^①，从此西藏成为中国的一部分。清朝设立驻藏大臣制度，并在西藏各地派有驻军，直接参与地方行政和军事事务。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西藏与中央政府和其他省份的联系更加密切。

我国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先后在藏族聚居区建立了西藏自治区、10个藏族自治州^②、2个藏族自治县和

本书的注释方法采用当前西方社会科学界通行的“reference”方法，在说明引文、观点出处的括号中，首先是著者姓名，其次是有关出版物的出版年代，如相同著者同一年有几个出版物被引用，则在年代后用 a、b、c 等加以区别，括号中的最后部分则是引文、观点的具体页数。根据著者姓名和出版年代，读者可以从本书最后的“参考文献”部分查到有关出版物的详细资料，并根据文中注明的页数参考引文的上下文和核对数字。

^② 包括青海省的海西藏族蒙古族自治州、四川省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个藏族自治乡。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我国藏族人口为 459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0.4%。虽然人口比例不算大，但藏族自治地区地域辽阔，其中西藏自治区面积为 120 多万平方公里，其他的藏族自治地方分别占青海省面积的 97%，四川省面积的 45%，甘肃省面积的 13%，云南省面积的 6%，加起来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总面积约为 22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 23%。西藏和其他藏族居住地区的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是关系到祖国统一和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

藏族居住在高寒气候的青藏高原，藏传佛教至今在群众中仍有很大的影响，西藏在历史上长期实行“政教合一”体制和庄园农奴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差距很大。1959 年达赖集团流亡国外后长期鼓吹“西藏独立”，一些外国政府也利用“西藏问题”在外交上对我国施加压力，以上这些地理、宗教、历史、外交等因素使得西藏问题在我国各地区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使得西藏和其他藏族居住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在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特殊的位置，也因此使得西藏研究在国内和国际学术界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一、研究当代西藏社会变迁的重要性

自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特别是 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以后，西藏社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80 年代全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西藏与其他地区一样，也在积极探索如何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来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随着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各项政策的落实，西藏与全国各地以及境外的经贸关系和人员往来逐年增加。长期以来，中央政府对西藏自治区实行了各

种优惠政策，以减轻农牧民负担和帮助发展地方经济，这些政策均已取得明显效果。这些特殊优惠政策，一方面反映了“改革开放”这样一个全国性的总方针，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特点的充分考虑。

现在全体中国人都面临的一个挑战，就是如何使我们的国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中迅速发展起来，早日实现现代化，成为独立自主、繁荣富强的国家，这是关系到每个国民（包括各少数民族）切身利益的大事。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国，少数民族总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8%，同时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 62%，所以各少数民族的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少数民族中，藏族由于居住地区的特殊地理条件、传统宗教文化和历史原因，又具有十分特殊的重要性。也正因为如此，结合西藏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来调查研究当前西藏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前景，是我国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当前改革大潮中所必须承担的任务之一。

由于解放前西藏地区的社会发展长期处于落后封闭的状态，有关西藏社会、经济、人口、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十分缺乏。50年代在政府组织下曾经开展过一系列关于西藏城乡社会的调查研究，但在调查的系统性和深入程度方面受到了当时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之后虽然西藏城乡社会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但是再也没有组织过大规模的社会调查。随着全国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随着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对西藏社会进行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应该再次提到我们的日程上来。

在国际藏学界中，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学者长期以来未能占据主导地位。在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中，研究讨论的重点大多是宗教、语言、传统文化和历史，而对 1959 年以来西藏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对藏族广大群众在生活条件、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教育、交通等事业的迅速发展则很少论及。一谈到西藏的宗教和

传统文化，有时难免会涉及中国的宗教政策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偏激行为，一谈到历史，又往往要讨论历史上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和“十七条协议”的签定过程等问题，这些题目在国际学术会议中往往导致情绪化的争论，不利于学术上的正常交流和全面客观地看待西藏社会的变化。如果我国学者能使用国际学术界通用的研究方法，系统和客观地研究西藏社会 40 多年来的实际变化，使用可信的数据和个案调查来介绍西藏城乡居民的经济活动和生活情况，探讨西藏今后进一步发展的途径，充分发挥我国学者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优势，在讨论中占据主导地位，就能够逐步把目前国际藏学界中“向后看”的基调引导到“向前看”，使国内外的学者们都共同来关注西藏人民当前的幸福、进步与未来的发展，这将有助于国际藏学界风气的转变和推动我国藏学研究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

二、西藏现时社会研究中的几个重点领域

由于历史原因，西藏社会与内地的社会结构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几十年的社会变化十分剧烈，所以需要调查研究的领域和专题很多。为了利用好现有的人力和经费资源，提纲挈领，使调查研究工作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在一些关键的问题上初见成效，形成一些系统明确的观点，这就需要选择几个最重要的选题，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在国家“七五”计划（1985—1990年）期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所长费孝通教授主持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边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研究”，西藏作为我国西南的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地区很自然地成为我们的调查地区之一。当时我们在进行课题总设计的时候，把全国的边疆地区、少数民族

地区大致地划为 9 个区域，并为每一个区域提出了若干个重点研究选题。当时我们把西藏自治区与其他藏族居住区划为一个研究区域（第 7 区），为这个区域提出的研究选题共有 10 个：

- (1) 民族关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 (2) 宗教与传统文化对现代化的影响；
- (3) 中央政府的财政补贴和区外资金的引入对地方经济的影响；
- (4) 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
- (5) 交通、通讯、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
- (6) 商品生产与流通，集市和边境贸易的发展；
- (7) 农村基层经济活动的组织与社区发展；
- (8) 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9) 小城镇与城乡协调发展；
- (10) 人口迁移和移民与本地居民的关系（马戎，1993：8—11）。

这些选题主要是结合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学术特长和以往的调查研究经验而提出来的，以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的传统研究领域（民族社会学、宗教社会学、经济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组织社会学、社区研究、迁移研究、城市化研究、社会人类学等）为主，兼跨经济学、生态学等其他学科。由于并不是一个全面研究西藏发展的计划，所以没有包括农业、畜牧业、工业、水利、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计划生育等等这些对于西藏发展十分重要的领域。但是即使是以上这 10 个选题，对于大学里的一个研究所来说，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也只能是有重点地一步步去实施。1988—1992 年北京大学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在西藏开展的合作研究，中心主题是以上选题中的第一个，即西藏的民族关系。

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前西藏社会发展面临着许多来自各个方面的挑战。沿海地区近十几年来利用其地理位置、基础设施、人

员教育素质等方面的优势发展得很快，既推动了中部和西部的经济发展，又吸引着我国西部地区的资金和人才向沿海流动，使得西藏和其他藏族居住区面临着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由于西藏和其他藏族居住区基础设施落后、交通不便、教育发展滞后，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许多领域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问题；但是西藏的发展又得到中央政府和其它省、市、自治区的全力支持，西藏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又具有十分有利的条件，西藏的未来是大有希望的。

但是西藏毕竟由于其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使得人们在讲到西藏今后的发展时，多少有点千头万绪的感觉。但是仔细分析，这些问题大致可以归为“文化、经济、人”这样三大类。其他如关于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内容，可以结合经济组织来开展调查研究。下面我们结合这几年在阅读文献、实地调查中的体会，试着理出一个头绪来。

1. 文化与宗教

“文化”的内涵是十分广泛的，对于西藏这样一个实际案例来说，传统文化如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天文、医学、建筑等等在近代的发展都是与宗教密切相关的，所以西藏的“文化”也许可以看作是以藏传佛教为核心的一整套宇宙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相应的生活方式。人们常说，西藏的问题最主要的就是宗教的问题。在宗教的性质及其影响这一点上，西藏有它的特殊性。

人们一般把宗教分为三大类：原始宗教，中世纪宗教，现代宗教。藏传佛教的最大特点就是直至 20 世纪的中叶，西藏和平解放之前，从宗教教义、宗教组织、宗教与世俗世界的关系方面，它仍然保持了中世纪宗教的基本特点：（1）“政教合一”的神权体制，宗教集团直接统治着政府、司法和社会意识形态，黄教首领（达

如中世纪盛行一时、十分残酷的“宗教裁判所”。

赖喇嘛)拥有绝对的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力;(2)供养宗教神职人员(喇嘛)的消费和宗教活动是全社会一切经济活动的最高目的^①。(3)宗教专职人员(僧尼)是一个广泛的群众性集团,其人数在总人口中占很大比重;(4)宗教教义有许多违反科学的迷信禁忌(禁杀害虫、卜卦消灾治病等),宣扬现世是业报,只能修来生。毫不夸张地说,正是具有这种性质的宗教阻碍了西藏的社会、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的发展,使它长时期落后于其他民族。

其他中世纪的宗教(如欧洲的基督教)在黑暗的中世纪神权统治之后首先经历了“文艺复兴”,这是当时工场手工业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兴起的人文主义思潮,使人们对自己、对上帝、对自然、对社会具有新的见解。随后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宗教改革,从体制上推翻了教皇和主教们对世俗社会的神权统治^②,在教会组织上进行了多次改造,已经演变为“现代宗教”。以美国的基督教为例,与中世纪宗教相比,它的主要特点是:(1)宗教集团完全无权干预行政、司法;(2)供养教会只是社会中部分教徒自愿的奉献,而非全体民众必尽的责任;(3)神职人员数量极少,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教会正式任命;(4)不反对现代科学技术,教会也开办现代化的医院,仍然宣扬来世但更注重现世的行善,伦理说教的成分多于狂热的迷信。但是由于地理条件、交通阻隔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西藏的藏传佛教长期保持着中世纪宗教的性质和基本特点。

在50年代后期的“民主改革”之后,西藏的寺庙和喇嘛们失去了对政权的控制,失去了庄园和农奴,僧尼数量也曾一度锐减,在政府的领导下实行了政教分离,废除了农奴制,在寺院管理方

如欧洲中世纪时,教会直接向民众征收“什一税”。

^② 恩格斯把宗教改革、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并列起来,称之为欧洲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三大决战(恩格斯, 1972: 390—396)。

面也有了一些变革。但是从寺庙宗教集团的角度而言，这些重大的体制变革基本上是在外力和行政权的干预和控制下发生的被动的现象，并不说明藏传佛教的基本性质发生了改变，可以说在 90 年代的今天，就其本质而言，它基本上仍然是一个中世纪类型的宗教。也正因为如此，当 80 年代以来政府放松了对藏传佛教的限制之后，实际上发生的结果是：（1）喇嘛们通过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事实上是在要求恢复宗教集团对行政权的影响和控制；（2）喇嘛们的活动促进了民众的宗教情绪，对宗教活动的布施数量持续增长，有一种恢复以前布施、供奉规模的势头；（3）僧尼数量迅速增加，1994 年接近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 1.8%；（4）宗教教义基本上没有改变；（5）达赖在许多民众中依然被认作为宗教首领；（6）依然实行“活佛转世”的宗教领袖传承方式。在这种形势下，宗教势力的发展与政权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任何行政控制手段或经济上的优待政策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藏传佛教存在的实质问题。

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西藏的宗教问题，使得宗教集团与政府之间没有根本性的矛盾，藏传佛教需要进行类似于 15 世纪马丁·路德和 16 世纪加尔文领导的基督教宗教改革，然后逐步走上类似基督教在近几个世纪的“现代化”演变道路。藏传佛教与大乘佛教同出一源，而我国内地和日本的佛教与行政权和现代化发展并没有大的冲突，如果能参照内地大乘佛教的教义、组织方式和与世俗社会的关系对藏传佛教进行改造，也许是一条出路。但是如同其他宗教的改革一样，主持改革的只能是本宗教的神职人员。

在世界的发展过程中，各国的现代化的道路在共性之外同时因本国的历史和国情各异而具有特殊性，各国甚至一国内部各民族的文化的多元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作为人类文化历史遗产的藏传佛教，是不可能也不应该用行政手段去消除的。但是一种宗教文化如果不能随着时代、社会的发展而进行自身的改造更新，就

必然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逐渐消亡。在藏传佛教改革这个问题上，藏族的干部、知识分子、僧尼们将会逐步理解藏传佛教存在的消极方面和进行改革的必要性，理解到必要的改革是藏传佛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相适应、与西藏社会现代化的历史潮流相适应的基础。当然，任何宗教改革都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是一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需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为了全面深入地了解今天西藏地区藏传佛教的现状和可能的发展前景，对于以下几个专题开展系统、全面的实地调查是十分必要的：（1）西藏各地的宗教组织及其活动；（2）民众的宗教意识和宗教活动；（3）寺庙、僧尼的日常活动和他们与社区生活、民众之间的关系；（4）宗教教义与世俗社会的关系以及新诠释；（5）藏传佛教实行宗教改革的可能性与前景。

2. 经济与建设

经济的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有些人认为，只要有场地、资金、机器、原料、工人，就可以造出产品，有了产品和产值，就算经济发展了，这是计划经济的观点。按照商品经济的观点，不能只考虑生产而不考虑销售，如果生产的产品有市场有利润，才算经济繁荣。前者注重社会需求和就业，后者注重经济效益，但是两者都忽视了社会中的历史文化因素。而现代化的工业生产，并不是在任何一个社会里都可以成功地组织起来的。

几个世纪以来，西藏完全被藏传佛教的宗教气氛所淹没，而且自认为是“全民信教”。由于农牧区大多数藏民没有文化，与外部世界交流很少，一部分人对于其他文化的接受能力很低，知识也很少，他们已世代习惯于一步一磕头去朝佛、点酥油灯，把全部身心财产都贡献给寺庙。中世纪宗教的经济价值观与现代社会的经济价值观是完全不同的。在这样一种传统的社会、文化、心理的氛围中，经济活动的“现代化”（如新技术的应用、大规模生产、新的经济和社会组织形式、对效率的追求）对一部分人缺乏

吸引力。建工厂、上项目很可能使他们感到原有的宗教氛围被破坏，心理上反而产生失落感。一位美国学者认为，也许“在西藏自治区进行的加速发展计划是一个失误，因为它带来了一些并非有意的反面的后果”（戈德斯坦，1993b：426）。从这个角度来看，西藏的经济建设只有当地广大民众持有十分积极的态度时才会得到广泛的支持，群众才会积极参与，这些建设项目和经济活动才会有效益，并对西藏社会的整体发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西藏自治区在财政上始终依赖中央政府的巨额补贴，1994年全区人口为232万，中央政府给西藏自治区的财政补贴为287589万元，全区人均补贴达到1240元。如果说中央政府不关心西藏，不支持西藏，从西藏攫取经济利益，那完全是闭着眼睛说谎。不过从另一个思路来考虑，清政府鼎盛时期内地和沿海的手工业、运输、商业十分繁荣，为什么强盛的清朝政府没有去触动西藏的社会、经济体系，而是在保证了行政归属之后，在经济上让西藏去自然发展？清政府对于藏传佛教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藏传佛教在西藏营造的社会宗教气氛深为了解，恐怕多少是意识到在西藏推动近代产业发展，会与黄教集团和民众的宗教心态相抵触，弊多利少，吃力不讨好。美国人类学家戈德斯坦曾长期在西藏农村牧区进行调查，他实际上也偏向于这样一个思路。如果这个思路能够成立，我们在西藏上的工业项目少一些，也许民众的心理反应会更平和一些。在双方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差异很大的情况下，误解是时常会发生的。当然，清朝政府的着眼点是笼络、羁縻西藏的上层宗教首领，这是清朝统治的基础。而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政府的着眼点是广大农奴和民众，“民主改革”和发展经济的出发点是解放农奴和改善提高广大民众的生活水平，促进全社会、全国的协调发展。这里存在着本质的不同。

这样我们就面临着这样一个矛盾：一方面在全国改革开放、积极实现现代化的大背景下，西藏需要发展经济，逐步缩小与内地

和沿海的差距，许多藏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也有这种强烈的要求；另一方面广大民众仍然受到藏传佛教的影响，对于社会变革、发展现代经济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在这种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与现存宗教文化之间存在巨大差距的条件下，既要坚持发展经济的大方针，又要照顾到群众的实际接受程度。所以比较慎重的办法是注意各项经济工作的具体实施，尽量不搞“大轰大嗡”的项目，不要使大多数民众感到社会大氛围的急剧变化，不急于在“现代化”方面一步到位，而是在一些能让民众个人感到受益的事业上持续地努力，如医疗保健、兽医、修桥修渠、救灾等等，根据实际条件发展手工业和商品贸易，同时在城镇、农村、牧区大力发展现代学校教育，从基础观念上使藏族儿童逐步接受一些现代观念和科学知识，经过几十年不懈的努力，从新式学校毕业出来的人们会自发产生推动西藏社会现代化的要求并具有参与现代化的能力。这时发展大的经济建设项目、进行大的社会体制变革就会有比较广泛的民众基础。

为了考察西藏传统的经济活动和 1951 年和平解放后经济建设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民众的反应，为今后的经济建设事业探索一条既有政治意义又有经济效益，与民众在文化观念上可以大致协调的发展路子，对于以下几个专题的调查是十分必要的：

- (1) 西藏传统的农业、牧业、手工业的经济活动是如何运作的？是如何组织的？
- (2) 经过民主改革、人民公社、承包到户这几次所有制和经营体制的转变，现在西藏农牧业、手工业的运作和组织是什么状况？与传统的活动方式、组织形式之间有什么差别？
- (3) 农牧民经过“民主改革”的 40 多年后，在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上发生了哪些变化？
- (4) 50 年代以来政府建立的新式工厂，具

① 西方传教士们来到传统文化、社会制度十分不同的异族社会时，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沟通方法也大致是这样一条思路。

体在生产、管理、销售、财务上是如何运作的？与西藏传统手工业、内地相似企业的运作都有哪些共性和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什么？(5) 西藏城乡民众如何看待政府组织的大型经济项目、大型建设项目？民众最希望政府组织哪类经济建设活动？为什么？

3. 人的问题

人的问题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核心。从人的数量看，要与自然

会导致生态破坏的灾难性后果。从人的质量来看，提高素质最重要的途径是发展教育。要把一个在中世纪宗教长期统治下的社会转变成一个现代文明的社会，最最关键的一环就是发展现代学校教育。

自 1951 年和平解放西藏之后，政府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培训藏族干部。同时为了加强自治区政府的各项工作，派遣了内地大批汉族干部进藏工作。⁴⁰ 多年过去了，在这两方面的工作都需要进行总结。

在我国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都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成员。相比之下，西藏是汉族人口最少的地区，1994 年仅占全区总人口的 2.8%。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进入西藏的汉族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明显增加，一方面促进了西藏的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流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但是也使部分藏族居民感到不安。所以对于进藏的汉族流动人口、暂住人口需要加强管理，引导汉族人口去从事既能发挥自身优势，又与当地居民较少发生竞争的工作，如种菜、养猪、养鸡、种果树、养鱼等新型副食品供应产业。目前拉萨 90% 的猪肉从四川输入，果菜大量从四川、甘肃、青海输入，在西藏城镇附近发展副食品生产基地，一举数得，保障了市场供应，平抑了食品价格，使汉族农民有经济收益，也有利于改善民族关系。

从推动西藏经济发展、扩大民族交流、促进民族团结的大局来看，西藏地区的汉族人口有一定数量的增加，是好事不是坏事，关键是政府部门如何引导，趋利避害。普通民众是如此，干部也是如此。汉族干部在加强西藏与中央的关系、在促进西藏现代化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在派遣汉族干部入藏工作时充分考虑西藏各项事业发展的条件和实际需求，同时不能听到一些国内外的批评意见就不加分析地减少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干部。另外，根据对以往派遣工作的经验总结，汉族干部、技术人员的派遣方式还可以进一步改进。

从藏族人民的长远利益考虑，由于西藏的自然资源有限，生态环境脆弱，人口的生育和增长将不得不进行必要的控制。计划生育工作要在条件允许时慎重稳妥地进行。

从西藏的人口数量、人口质量、地域流动这几个方面考虑，有以下专题是需要开展调查研究的：（1）西藏人口的数量与结构变迁；（2）西藏的汉族人口的结构特点，特别是目前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状况；（3）西藏的汉藏民族关系的现状与发展；（4）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西藏农牧区小学的实际状况；（5）西藏藏族青年知识分子的工作与思想状况；（6）藏族干部队伍的现状与发展前景，培养工作的经验分析；（7）入藏汉族干部、技术人员的工作现状与思想状况，派遣方式的利弊分析。

以上我们从三个大的方面提出了理解西藏当前社会发展所需要调查研究的三组专题。这些专题可以作为一个粗略的框架，使我们在从事某一个方面的具体研究时，可以加以参考并把具体研究课题与西藏社会发展的总体联系起来。对于这些专题的实地调查与研究，无疑将会是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的任务，要有许多人共同去努力，才有可能逐步得到系统、深入的研究成果。

三、北京大学的西藏研究与 1988 年调查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自 1985 年成立后^①，在费孝通教授的指导下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始终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在“七五”和“八五”期间，费孝通教授先后主持了两个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边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研究”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为完成这两个国家重点课题，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组织了本所、其他研究机构以及地方上的研究人员，在我国各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新疆、青海、云南、甘肃、宁夏、西藏等地）开展了多次系统和深入的社会调查。

1987 年，费孝通教授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多杰才旦同志共同商议了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在西藏自治区开展社会调查的事，一致认为这项合作研究计划有利于加深对西藏社会实际发展情况的了解和推动藏学研究工作。随即由两个研究单位的人员共同组成了“西藏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组，由我担任课题组长。在课题总体设计时，从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承担的“七五”课题计划中为藏族地区设想的 10 个选题中挑选了“民族关系”作为中心主题，并围绕这一主题组织了有关人口迁移、社区发展等方面的调查内容。这一课题所要达到的最主要的目的，是通过抽样户访调查和社区调查这两个层次的实地调查，得到可靠的感性认识，掌握西藏城镇、乡

^① 1985 年成立时名称为“社会学研究所”，由费孝通教授出任所长。1992 年正式改名为“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由潘乃谷教授任所长，各项学术研究工作始终在费孝通教授的直接指导下进行。

村居民的基本生活状况，加深对西藏社会的认识与理解，为今后更深一步的研究打下一个基础。

1988年夏天，课题组首次入藏。在地方政府和科研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之后的4年里，课题组成员根据课题总体设计陆续在西藏各个地区开展了广泛的实地调查工作。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并陆续完成了系列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论文，其中主要成果选编汇集成《西藏社会发展研究》一书，由中国藏学出版社于1996年正式出版。“西藏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调查的准备阶段。

为了为实地调查做好充分的准备，课题组成员利用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和政府统计部门的有关资料数据对西藏自治区和其他藏区的社会、经济、人口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努力从宏观上和整体上把握西藏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发展历程。人口学的定量分析是宏观分析中所采用的主要方法。另外，我们还查阅了大量有关西藏历史、社会组织、经济、人口、宗教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中外文献，了解其他学者的基础资料、研究思路和主要观点，理出头绪，明确课题的研究重点和需要搜集的资料，确定研究理论框架和实地调查计划。

2. 抽样和户访调查。

通过第一阶段的初步分析，决定在西藏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人口中心地带的三个行政地区（拉萨市、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开展抽样调查，以取得比较详细和可信的第一手资料。户访问卷的内容包括：每户成员基本情况、前一年（1987年）的收入与消费、住房与财产、户主的职业、婚姻、生育、语言、迁移、宗教活动等9个方面的130多个问题，这些方面的资料可以反映

出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基本情况。

为了开展户访调查，课题组于 1988 年夏秋先后两次入藏。第一次是在自治区政府下属各部门搜集全区统计资料并访问了这 3 个地区，搜集到这 3 个地区所属全部 437 个乡的 1987 年主要统计资料（人均耕地、人均牲畜数、人均收入等）^①，为进行抽样作准备工作。

这次调查使用的抽样方法是“分层多级概率比例抽样方法”（Stratified Multistage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1）使用人均耕地、人均牲畜、人均收入为分层变量，采用分层等距方法（Systematic Procedure）对 437 个乡进行了分类，选出 50 个样本乡；（2）然后在每个样本乡中参照自然村的规模大小抽出 2 至 4 个村；（3）再利用等距抽样方法从各中选村的户籍登记名册中依序选出被调查户^②。

考虑到中选村散布在 3 个地区近百万平方公里的地域和当地的交通、语言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决定农村、牧区的户访调查工作请当地人员来完成。在西藏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课题组第二次入藏时对基层选派来的调查员在拉萨分两批进行了集中培训，并根据调查员依照“培训通知”要求带来的中选村的户籍名册由我们选定被调查户名单。各村的户访填表工作是由这些培训过的地方调查员返回所在县、乡实地完成的。

除了 3 个地区的 50 个乡以外，课题组选择了拉萨市区作为城镇调查地点，这样既可以对这个在西藏政治、经济、社会、宗教等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首府城市进行调查分析，又可以与各乡镇调查资料结合起来进行城乡对比研究。在拉萨市区抽样时遇到

^① 由于 1987 年西藏各地区刚刚完成了“撤区建乡”工作，所以各县都有最新和系统的基本统计数字。

^②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的郝虹生教授负责这次户访调查的抽样工作。

了一定困难。拉萨市区各街道办事处下属常住居民在户籍登记中被分为两大类：居民户和单位集体户。各单位集体户（少则几十人，多则上千人）的户籍登记底册只有个人的户籍卡（用不同颜色区别开职工和家属），没有关于家庭户的统计分类，所以对单位集体户居民无法按家庭来进行抽样。根据这一情况，我们决定这次调查暂时排除单位集体户，而集中力量在老城区的八廓、吉崩岗、吉日、冲赛康 4 个街道办事处所属居委会的居民户中开展户访调查。被访户是在居委会户籍底册中按等距抽样的办法选定的，户访调查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联合调查组在西藏社会科学院和西藏大学藏文系的协助下完成的。

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员培训、入户调查，回收的全部问卷经仔细核查后进行统一编码并输入计算机，用于有关研究专题的定量分析。这次户访调查实际回收问卷共 1312 户，其中拉萨老城区 644 户，23 个乡回收问卷 668 户^①。在 1987 年以前曾有人在西藏进行过有关生育率的问卷调查^②，但是作为大规模的综合性的社会调查我们在 1988 年开展的西藏城乡抽样户访调查可以说是西藏历史上的第一次。这次调查提供了有关 3 个地区 1300 多户的人口、家庭、婚姻、教育、生育、迁移、收入、消费、民族交往、宗教活动等方面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3. 典型社区的调查。

农村、牧区和城镇的基层社区（自然村落、街道、企业等）是西藏社会的细胞。调查组采用“解剖麻雀”的方法，选择农区、牧区、城镇、寺庙、企事业单位中的一批典型社区进行人类学的参

① 选中的 50 个乡中，一些乡因雨季交通问题无法派人来拉萨接受培训，或调查员培训后返回乡里即调动工作等各种原因没有开展调查，最后只回收了 23 个乡的调查问卷。

② 屈锡华，1988，“西藏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及生育趋势分析”（《中国人口问题思考》编写组，1988：436—442 页）。

与性观察研究和系统深入的访谈调查，这样可以得到有关各类社会基层组织的系统资料和大量感性认识。一方面可以了解农民、牧民、商人、手艺人、学生、干部、工人、僧侣等各社会群体的日常生活、经济活动、社会交往、文化娱乐，了解他们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相互关系，了解他们的婚姻、家庭、宗族和各类非正式社会组织的状况；另一方面可以了解整个社区的人口、经济活动、社会组织的变化情况以及政府政策的影响。这些系统的资料数据和生动的感性认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西藏基层社会的基本状况和近年来的变迁。课题组成员在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先后选择了几个典型社区开展了调查，部分社区调查报告已正式发表。

4. 重要问题的专题调查。

当前西藏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有许多问题是比较突出的，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如：西藏社会与经济结构近 40 年来的变迁、汉藏关系的演变与影响因素、西藏经济的基本特点、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西藏的人口发展与城镇化、入藏的汉族人口与人口流动问题、城乡居民在收入方面的差距、婚姻形式的演变、农牧业的现状与发展、西藏环境生态系统的特点与变迁、西藏传统文化对现代化进程的影响、寺庙的管理及其在今后西藏社会中的作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调查研究是深刻理解西藏社会及其变迁所十分必须的。

课题组成员 1988 年在拉萨市开展户访调查的同时选择了当时我们认为对拉萨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最迫切的几个专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当时选择的 5 个专题有：（1）住房问题，（2）城市青年待业问题，（3）物价问题，（4）干部轮换制度问题，（5）流动人口问题。调查报告已提交有关部门参考。

1989 年以后，课题组成员又陆续在西藏各地开展专题调查，内容包括：工业发展状况和现存问题、西藏自治区地方人口迁移问

题、拉萨居民住房问题、城乡教育问题、“一江两河”地区开发问题、西藏手工业发展问题等等，这些研究成果正在陆续发表。

四、研究的资料来源和全书的结构

我们在对西藏的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尽可能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各种来源的资料与数据。本书各章中使用的各类资料与文献大致有以下几个部分：

(1) 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统计部门出版、公布的人口、经济、社会统计资料包括《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3年后改为《西藏统计年鉴》)、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编以及《中国人口年鉴》等的统计数字。

(2) 关于西藏研究的中文杂志与丛刊，包括《中国藏学》、《西藏研究》、《中国西藏》、《西藏教育》等杂志和《藏学研究论丛》、《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等丛刊中的有关文章。

(3) 关于西藏研究的中文出版物，包括各个时期出版的学术专著、论文集和译著。

(4) 关于西藏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研究、种族与民族研究、中国历史研究、中国人口研究等几个方面的英文出版物，包括专著和论文集。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国外藏学研究动态，我还参考了一些西方人权组织发行的有关西藏问题的英文出版物。

(5) 1988年在西藏开展抽样户访调查得到的数据资料。

(6) 1988年在西藏各地、各部门座谈、调查所得到的资料。

比较遗憾的是，由于语言方面的障碍，我未能阅读参考藏文文献，相信在藏文文献中一定包含大量有价值的社会历史发展方面的资料。除了英文文献的研究成果之外，其他文字的文献借助的是英译本或中译本，所以可能仅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我努力

尽可能广泛参阅中文文献和英文文献，但是遗漏也是在所难免的。

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本书的总体结构。包括第一章“导言”在内，本书共分为十章。从结构上看，大致的思路是先从宏观问题入手，确定西藏社会的基本状况，然后逐步讨论西藏的人口、经济、婚姻、教育、民族交往等各个方面的专题。

根据这样一个思路，第一章从西藏现时社会研究的重要性开始，讨论了西藏研究的几个重要领域和相应选题，回顾了北京大学开展西藏研究的历史过程，介绍了 1988 年抽样户访调查的基本情况和采用的方法，同时介绍了本书所使用的主要资料的来源。

第二章首先界定“藏族居住地区”的地域范围，分析我国藏族人口的总体规模和地理分布情况，并结合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讨论藏族人口在近几十年中的变迁。最后根据各种资料对在国外影响较大的藏族计划生育问题进行了讨论。

由于国外对于西藏的汉族人口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所论及的地域也很不相同。为了与这些研究对话，第三章专门讨论我国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问题。与其他国内的有关研究不同，本章从全国的西藏自治区（包括西藏自治区与其他西藏自治区）这样一个大的范围来讨论汉族人口，主要利用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说明汉族人口的数量、地理分布和人口结构的特点，以及自 5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全国各个藏族居住地区的汉族人口的变化。

自第四章以后，研究的地域主要集中在西藏自治区。第四章使用普查资料和政府户籍部门的年度统计，分析西藏自治区的人口结构和 50 年代以来在生育、死亡、迁移、城市化这四个方面的主要变化，重点是对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和汉族人口进行各方面的结构比较。

第五章具体分析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迁移。由于资料有限，对于跨国境迁移和省际迁移仅作了简单的总结，研究的重点是自治区的区内迁移。文章的主要部分使用了 1988 年抽样调查资料，分

别从“迁入地——迁出地”、迁移原因、迁移前后职业变化、信息渠道、移民与本地居民的比较等几个方面来考察西藏城乡居民的迁移模式，同时还讨论了城乡居民短期外出的情况。

第六章结合文献和统计年鉴的资料，从宏观上分析西藏在1959年前后的两种基本经济形态及其主要特点。借用了国际学术界对于一个国家的“边疆地区”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两种社会发展模式的理论，试图在宏观理论上对西藏的现代化发展道路进行探讨。

第七章在分析了西藏城镇化的特点之后，主要利用1988年抽样调查数据，分析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的收入、消费、住房等情况以及影响收入的因素，重点讨论西藏城乡差别的程度和特点。

第八章结合了历史文献、统计资料、1988年调查结果来分析西藏城乡藏族居民的择偶与婚姻，讨论了婚姻形式、婚姻决定权、结婚距离、汉藏通婚、离婚等专题，并通过结婚时双方情况的比较来分析择偶标准。

第九章概括了西藏历史上的教育，西藏和平解放之后学校教育的发展以及当前西藏教育的现状，并且讨论今后西藏教育发展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十章主要讨论的是拉萨市城关区居民的居住格局，从居住社区的角度来探讨拉萨老城区汉藏居民之间日常交往的客观条件，分析形成目前拉萨民族居住格局的各类原因。除了居住格局之外，本章还讨论了学校里汉藏学生的交往条件。

全书的结构设计是希望通过各有关章节，使读者对西藏的人口与社会从宏观到微观、从历史到现状，能够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而且努力对一些重要的专题，提出可供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和思路。

第二章 我国藏族人口的地理分布与数量变化

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重要成员，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但是，由于藏区地处偏远，统计机构不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关于我国藏族人口数量的历史记载资料存留甚少。西藏自治区是我国藏族的主要居住区，解放后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西藏自治区的人口数据是靠地方政府呈报或间接调查得到的，所以国内外对于我国的藏族人口究竟有多少，曾有种种猜测和推断，彼此之间相差极大。

1982 年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对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进行了登记普查，但是调查的项目只有全国普查项目的一半，并且有 2.8 万人是利用行政记录材料估计的。在 1990 年进行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西藏全区的人口登记资料都是直接取得的，由于西藏自治区的人口普查人员在 1982 年普查中受到了培训和锻炼，1990 年西藏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质量有所提高。总的来说，中国的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的准确程度，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和国际人口学界的高度评价。这两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公布，为我们研究分析藏族人口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外一小部分人近几年一直在西藏人口问题上指责中国政府的政策，这些指责大致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一个是西藏解放后藏族人口的大量非

正常死亡，二是政府强迫藏族妇女堕胎和绝育，三是汉族人口大量迁入西藏。这些指责并没有系统和可靠的统计数字作为依据，但是由于国内的有关研究数量不多，而且很少翻译成英文在国外出版，所以这些毫无根据的指责依然在国外有着广泛的影响。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回顾我国藏族人口的发展历史，并且依据比较可靠的普查数据来探讨藏族居住区的人口变化。希望能够通过这些分析，使得国内外的学者可以比较系统和客观地了解我国藏族人口的变化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关于在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和移民的问题，将在第三章中专门进行讨论。

一、藏族人口的地理分布

要研究一个民族及其人口变化，首先需要对该民族集中居住区域划出一个固定的地理范围。从历史上看，唐朝时吐蕃王朝的版图曾包括今天的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的甘孜、阿坝、凉山三个自治州和青海的西南部（黄奋生，1985：57）。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现在我国藏区的三个部分：卫藏（即现在西藏自治区的前藏、后藏、阿里地区）、康区（又名喀木，包括现在位于川西的2个藏族自治州、西藏的昌都地区、云南迪庆地区）、甘青藏区（青海大部分和甘南地区）（参见图2—1）。这三部分地区的居民分别使用卫藏（以“拉萨官话”为代表）、康、安多三种藏语方言，彼此

关于国外在这方面的报导情况，请参看戈德斯坦和比尔的文章（1993：374—378）。

藏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卫藏方言和康方言都有声调，安多方言没有声调（马寅，1984：257）。“（康区）那里的人们所说的藏语根本不同于西藏本土的方言”（弗莱彻，1993：100）。关于更进一步的方言语支，请参看《四川藏族人口》（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1994：4—6）和《云南藏族人口》（张传富，1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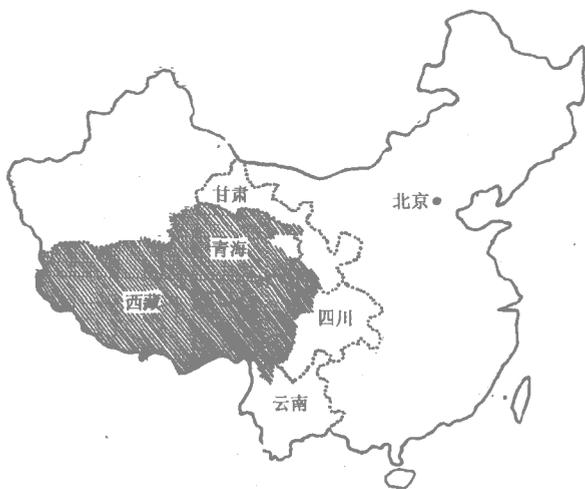


图 2-1 我国的藏族传统居住区示意图

不能完全沟通。在元、明、清三朝和民国时期，这三个部分中只有卫藏地区和西部康区在西藏地方政府的管辖之下。中央政府对于东部康区和甘青藏区始终以世袭土司制度进行管理^①，对于卫藏地区则在不同时代设立不同方式的地方政府管辖，元朝时委托萨迦法王治理卫藏地区，明朝采用分封法王和王爵的办法管理卫藏，清朝在卫藏地区通过册封达赖、班禅，设立地方“噶厦”政府来治理。在清朝时，这三部分地区又各为驻藏大臣（卫藏地区）、西宁办事大臣（甘青藏区）^②和四川总督（康区）^③的管辖区。黄奋生，

“大部分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藏区已处于中国直接的行政管辖下达几百年了”（戈德斯坦、比尔，1993：379—380）。

关于清朝在青海的治理方针和西宁大臣的权限，请参看“清朝治理青海藏区方略论”（李延恺，1989b）。

③ 1906年清朝增设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政策（洪涤尘，1936：186）。

1985: 229)。这三部分地区也正是今天我国藏族的主要居住地区。

在我们开始讨论“藏族人口”和“藏族地区”的时候，有两点需要十分明确。

第一，藏族与“西藏”是两个概念。从元朝直至今日，当我们谈到“西藏”的时候，指的大致是目前西藏自治区的地域范围，也就是传统的“卫藏地区”（前藏、后藏和阿里地区），即清朝时达赖噶厦政府在行政上管理、收税的区域。民国时期设立西康省^①（康区）时，西部边界定在工布江达县，在实际上曾一度控制了昌都（《藏族简史》编写组，1986：380；戈德斯坦，1994：图6）。1951年中央政府与达赖噶厦政府签署的“十七条协议”只包括卫藏地区。在昌都战役后中央政府设立了中央直辖的昌都地区，1956年划归新成立的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管辖，所以目前的西藏自治区在地域上包括了西部康区，超越了原来噶厦政府的辖区。现在达赖集团在国外谈到的他们要在政治上建立的“大西藏”是指包括川西、青海、甘肃、云南等地的全部藏族居住区^②。在这一点上我们要有清楚的概念。但是当我们讨论藏族人口的时候，我们可以在“整个藏族传统居住区”这样一个地理范围来进行研究和分析。

第二，藏族传统居住区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地理范畴，区域的边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原因会有变化，而且藏族居

① 1928年国民政府改西康特别区为西康省，辖32县，定省会于康定（洪涤尘，1936：188）。

② “1950年底，……召开了昌都地区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受政务院直接领导”（开增、张向明，1991a：157—158）。

③ 1982年流亡的达赖集团与中央政府进行谈判时，一个十分重要的要求，就是“坚持任何解决都必须包括将青海、四川、甘肃和云南的藏族地区与西藏统一成为西藏的组成部分”。1988年达赖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议会的发言提出“西藏和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的藏族地区应成为一个自治的民主的政治实体”（戈德斯坦，1993b：416，433）。

住区中也有其他民族的居民。在我国设立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时候，既考虑到居民的民族成分（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也考虑到地区的经济体系和未来的发展，因此各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都会有一定比例的其他民族的成员^①。所以不能认为藏区只有藏族，就好像不能认为蒙古族自治地区只有蒙古族一样。这两点不清楚，就可能在分析和理解具体统计数字时感到混乱。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数目不等的藏族人口，其数量从 18 人（吉林省）到 176 万人（西藏自治区）（表 2-1）。但同时藏族人口又明显地集中在西藏、四川、青海、甘肃、云南 5 个省区，1982 年这 5 个省区的藏族人口占我国全部藏族人口的 99.8%。这个总的地域分布格局在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没有改变，1990 年这 5 个省区的藏族人口占全国藏族总人口的 99.6%，其中西藏、四川、云南 3 省区藏族人口所占比重略有下降，青海、甘肃 2 省藏族人口所占比重略有上升。

同时我们从表 2-1 中也可以看出，5 省区以外各省市的藏族人口在近年来均有明显增加。其中广东、海南（两省之和与 1982 年的广东省相比）、福建、河南、贵州、宁夏、黑龙江 7 省区的藏族人口在改革开放的这 8 年期间都各自增加了 3 倍以上，上海、山东、河北、湖南、湖北、山西、安徽、辽宁、吉林 9 省市的藏族人口都增加了 5 倍以上，江苏、浙江、天津、江西 4 省市的藏族人口分别增加了 10 倍以上。虽然在这些省市的藏族人口的绝对数

国外一些人对我我国民族自治地区的地域划分持有其他理解，如美国人口普查局中国科的巴尼斯特举内蒙古、广西为例，认为这两个自治区之所以要包括大量汉族人口和区域是为了保证汉族对它们的政治控制和资源的利用（Banister, 1992: 554-555）。这是片面和歪曲的理解，因为同样的逻辑并没有应用于西藏和宁夏，而且建立一个地域较大的内蒙古自治区在很大程度上是蒙古族的愿望。

表 2-1 我国藏族人口的地理分布

1982 年人口普查										
省区	人口	%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西藏	1764600	45.8	新疆	1967	山东	173	湖北	83	浙江	35
四川	921984	24.0	陕西	1120	广西	149	江苏	82	天津	30
青海	753897	19.6	北京	820	河北	127	山西	75	吉林	18
甘肃	304573	7.9	河南	521	安徽	105	辽宁	67	24 省区	6896
云南	95925	2.5	内蒙古	504	上海	104	黑龙江	55		
以上合计	3840979	99.8	广东	388	湖南	95	宁夏	47		
全国	3847875	100.0	贵州	205	福建	87	江西	39		
1990 年人口普查										
省区	人口	%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省区	人口
西藏	2096718	45.6	新疆	2235	江苏	866	湖南	552	宁夏	198
四川	1087758	23.7	河南	1606	内蒙古	807	天津	505	黑龙江	186
青海	912160	19.9	北京	1329	湖北	760	山西	474	吉林	143
甘肃	367006	8.0	陕西	1319	贵州	677	江西	397	海南	101
云南	111335	2.4	广东	1307	上海	637	浙江	393	25 省区	18095
以上合计	4574977	99.6	河北	995	辽宁	625	福建	282		
全国	4593072	100.0	山东	932	安徽	558	广西	211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5：620。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302。

量并不大，但是这一增长速度可以说明藏族人口的地理分布格局中的一个新趋向，即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通过贸易、教育、文化交流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藏族与内地各省之间的人员交流也在不断加强。

此外，在与西藏自治区接壤的印度、尼泊尔、锡金和克什米尔等国家和地区，也居住着一定数量具有藏族血统的人口，有人

估计其总数达百万人^① (Kolb, 1971: 365—366)。在 1959 年达赖流亡印度之后, 他的追随者中有一些人先后越境进入印度、锡金和尼泊尔, 有人认为这些人总数达到 6 万 (Richardson, 1962: 214), 另外有关西藏的研究认为大约是 5 至 5.5 万人 (Grunfeld, 1987: 187), 8 万人 (戈德斯坦 1994: 855), 9.1 万人 (张天路, 1989: 10) 和 10 万人 (德雷尔, 1993: 331)。经过几十年的人口自然增长, 目前长期流亡印度的藏族人口大约有 10 万人, 还有数千人移民到西欧和北美。

达赖宣称藏族人口有 600 万, 一方面是毫无根据地夸大了在我国的藏族人口, 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将南亚各国具有藏族血统的人口都包括了进来^②。甚至连最积极支持达赖集团的美国人权杂志《亚洲观察》(Asian Watch)在它 1988 年关于西藏人权的报告中, 也不得不承认, “现在流亡藏人和同情藏人的人们所持的观点是, 在青藏高原上是 750 万汉人在与 600 万藏人对抗, 前一个数字极难得到证实, 而后一个数字则必须要否定。……因为在过去 20 年里 (流亡者宣称的) 藏人数目没有变化, 这个数字事实上已成为象征而不能按数字来理解了” (Asian Watch Committee, 1988a: 42)。

解放后的 40 多年里, 我国行政区划曾有过一些变动。藏族居住区的主要行政区划变动是 1956 年昌都地区行政上正式归属于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和原西康省的撤消。另外, 50 年代以来在青海、四川、甘肃、云南 4 省陆续设立了 10 个藏族自治州、2 个藏族自

也有人认为, “在 1800 年, 全部菩提亚人口 (即西藏本土的藏民和所有其他地方的藏民) 大约不超过 600 万, 而直接归拉萨政府管辖的人口一定大大低于 400 万 (弗莱彻, 1993: 96)。

关于南亚各国藏族人口的地域分布, 请参看 “1800 年前后清代亚洲腹地 (弗莱彻, 1993: 96—100)。

^③ 包括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联合自治州和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治县和 1 个藏族自治乡（参见图 2-1）^①。这些自治地方基本上是藏族的传统居住区，但是由于这些地区位于与内地的连接地带，同时也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族、回族、蒙古族和其他民族的居民。在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在这 10 个自治州里除了居住着 150 万藏族人口外，还有 43 万汉族居民和 22 万回、蒙、羌、彝等兄弟民族的人口。

本章关于我国藏族地区的人口分析，将主要在藏族自治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10 个藏族自治州、2 个藏族自治县）这样一个地理范围来进行讨论。从地域面积上大约为 220 万平方公里，其中西藏自治区 120 多万平方公里，川青甘云 4 省藏区合计大约有 100 万平方公里。

二、历史上的藏族人口

有关历史上藏族人口的资料很少而且多为估计数字有些数字的来源也不一定可靠。在各种文献当中，对于历代西藏地区的人口数字介绍比较系统、引证比较详细的是刘瑞主编的《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该书的第二章“历史人口状况”对从唐朝到清朝各个朝代时期的藏族人口，均有详细的讨论。由于历史上西藏人口的数量与变迁不是本章的重点，这里我们只简略地介绍一下有关文献中涉及到的近代藏族人口数字，读者可以对西藏人口的基本情况由此得到一个大致概念。

元朝忽必烈于 1260 年、1268 年和 1287 年先后三次派人卫藏地区进行户口清查，并在此基础上设置了 13 万户作为卫藏地区

关于各个藏族自治州、县的成立时间和成立时人口数量和民族结构，请参看第三章的表 3-1。

的行政机构，清查结果为 38963 户，约 23.4 万人。但是由于不包括萨迦、阿里地区和不隶属于万户、千户的贵族所属民户，这次清查是不全面的，加上其他遗漏部分，元代西藏地区人口可估算为 56 万人（刘瑞，1988：50—54）。另据黎吉生（Richardson）的《西藏简史》介绍，13 世纪元朝清查藏族人口后，认为藏族人数当时仅为 30 万人（黎吉生，1962：4）。根据《汉藏史集》另一个研究，认为元朝事实上仅在 1268 年进行了一次排除游牧民的户口清查，调查结果表明西藏中部和西部的人口为 22.3 万（毕达克，1985：209）。

清朝雍正至乾隆初年（1734—1736 年）清朝政府通过设在拉萨的户口清查机构，进行了西藏历史上第一次全面的人口清查。据《西藏志》等史料记载，“清代乾隆年间西藏地区共有人口 941151 人，其中僧人 316231 人，约占总人口的 33.6%”（刘瑞，1983：55）。又据 1737 年清朝理藩院户籍记载，称达赖和班禅管辖的藏族人口（大致为今天的西藏自治区）为 957159 人（黄奋生，1985：264）。但是，也有人认为这个数字没有包括非寺院所属的居民户，当时西藏实际人口数应当为 134 万（王克、吴怡平，1982：60）。最新的研究介绍，“据《西藏志》中乾隆二年（1737 年）理藩院的一份材料记载，西藏当时人口共有 130 余万人”（多杰才旦、江村罗布，1995：24）。

辛亥革命后，1928 年民国“内政部各省市人口统计报告，估计西藏人口在当时为 3722011 人，英文书籍所载则谓 500 万人，……当系合青康各藏族全体而言”（马鹤天，1947c：586）。1929 年内政部估计藏族人口为 5234359 人。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些有关藏族人口数字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由于地理涵盖面不同而引起。国民党政府内政部 1928 年的数字（372.2 万）仅指西藏（卫藏地区），1929 年数字则可能指的是全部藏族人口。1937 年出版的《西藏问题》中介绍，“据内政部最近统计调查，（西藏）人

口统计 372.3 万人”（陈健夫，1937：4）^①。但是这些人口统计数字的依据是什么，从未加以说明。还有一些报告和统计，提出了远比以上数字小得多的藏族人口数目。“（1934 年）出版之《申报年鉴》谓西藏人口为 105 万。前随黄慕松赴藏之林东海君，则谓约七八十万（马鹤天，1947c：586）。1939 年林东海调查藏族人口，认为我国藏人“最多亦不过七、八十万”（洪涤尘，1936：42）。这里指的大概仅是卫藏地区的人口。

表 2-2 列举了一些有关藏族人口的估计数字和来源，可以看

表 2-2 有关我国藏族人口的估计数字

资料来源	时间	估计人口数（百万）
清朝理藩院	1737	0.96
W. W. Rockhill	1895	3.0
Sarat Chandra Das	1905	2.5 - 3.0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10	3.0
民国内政部	1928	3.7
民国内政部	1929	5.2
D. Mac Donald	1929	3.9
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USA)	1944	4.0
林东海	1934	0.7 - 0.8
民国内政部	1947	2.8
A. J. Hopkinson	1950	3.0
Heinrich Harrer	1959	4.0
Hugh Richardson (黎吉生)	1962	3.0
Rolf Alfred Stein (石泰安)	1962	3.5 - 4.0
达赖	1962	7.0 - 8.0
Michel Peissel	1972	7.0
达赖	1987	6.0

资料来源：除文中引用数字并注明出处之外，均引自 Grunfeld, 1987: 218.

^① 1960 年在台湾再版的《西藏见闻录》称“藏人计有 372.2 万余口，分布在西藏、青海、西康、四川各地”（陈澄之，1960：2），估计这一数字出自同一来源。

出这些数字彼此之间相差很大，既反映了当时关于藏族地区地域涵盖面的不同理解，也反映了藏族人口统计的空白和混乱状况。但是几乎所有的研究都比较一致地认为，自清初至解放前的这一段时间内，西藏人口在持续下降（Grunfeld, 1987: 218）。当时清朝派往拉萨查办藏务的张荫棠认为，西藏人口“自清朝乾隆初至光绪的 170 余年间，减少 80 万”（洪涤尘, 1936: 42）。牙含章先生的总结是“从唐朝到清朝还不到一千年，藏族人口就减少了 800 万，减少 80%。而在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据西藏地方政府自己的调查，西藏地区的人口大约 120 万，又比雍正时期减少了 80 万。从雍正时期到西藏和平解放，只有二百多年，人口又减少了 40%”^①（徐铭, 1989: 279）。

对于藏族人口之所以下降的原因，有的研究归纳为：（1）性病的流行，使得一部分人丧失生育能力；（2）一妻多夫制，减少了家庭和孩子的数量；（3）气候和地理条件，使得藏族地区难以维持大量人口；（4）藏传佛教的影响，大量男子成为僧侣而影响人口生育（Grunfeld, 1987: 218）。由于喇嘛人数一度达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因此妇女成为相当部分社会劳动的实际承担者，加之医疗卫生条件差，这些劳动妇女早产和流产比较普遍，婴儿死亡率也比较高，这些无疑也对藏族人口的增长有着不利的影响（刘瑞, 1983: 57）。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农奴制度下，没有人身自由（自己、配偶、子女都随时可能被农奴主卖掉）和自主经济（终身的劳役）的大多数贫苦农奴，是缺乏生育动力的。

由于我国藏族地区长期缺乏人口统计系统，无法提供人口的

① 对于具体各藏区人口变化的研究，说明存在很大的地区差异。如对四川甘孜藏族人口的分析认为“整个有清一代，藏族人口处于极度缓慢增长状态。但从 1910 年至解放初期的 1953 年，人口增长迅速。在 43 年期间内，……年平均增长率为 1.42%”主要原因是甘孜地区从清朝末年“改土归流”把土司的大部分土地分给农民，调动了农民生产和生育的积极性（徐铭, 1989: 288）。

基本数据，这就使得人们对我国藏族人口的情况了解甚少，导致了对藏族人口估算的差距。直至今日，仍有一些外国学者、通讯社公开称达赖是“600万藏人的领袖和代表”（西德《世界报》1987年10月12日）。这正说明了我国目前需要加强藏族人口研究的重要意义。

三、1951年以来我国藏族人口的变化

1949年至1951年期间，青海、昌都地区和西藏相继解放，除了西藏地区之外的其它藏区都陆续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我国藏族居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口发展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了分析自解放以来藏族人口的变化情况，首先需要确定解放初期我国藏族人口究竟有多少。

据黄奋生编著的《藏族史略》，解放初期我国的藏族人口总数和地理分布可以参见表2-3。这与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字十分接近。在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西藏和昌都两个地区的人口数字是估算的，西藏的人口数字和民族成分由当时的噶厦政府申报，昌都地区因刚刚解放没有开展普查登记，但是其他藏族居住区都有分县的详细人口统计数字^①。根据这次普查结果，我国藏族人口共计为2753081人（275万）（《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6：598），其中西藏地区（昌都除外）自报100万人。后来常说的西藏“百万农奴”盖源于此。

一般来说，50年代初期我国藏族实际人口数，与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275万）不会有太大出入。因为在220万平方公里的藏

^① 但有些研究认为，四川藏族在1950年有58万人，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仅为23.4万人，有很大的误差（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1994：23）。

表 2-3 解放初期我国藏族人口 (单位:万人)

地 区	黄奋生《藏族史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
西藏地区	127.5	100.0
昌都地区		27.4
西 康	60.0	49.9
青 海	42.5	49.4
甘 肃	14.5	20.5
四 川	33.1	23.4
云 南		6.7
总 计	277.6	275.3

资料来源：黄奋生，1985：384；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

族自治地区中，有 100 万平方公里（川、青、甘、滇 4 省藏区）在人口普查登记范围内，可以得到比较准确的数字，在这个范围内登记的藏族人口占统计的全部藏族人口的 54%。另外 46% 的藏族人口居住在西藏和昌都地区，其人口数字是由当时的噶厦政府申报的。对于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当时的噶厦政府长期没有提出过异议。只是到了 1962 年，流亡在印度的达赖喇嘛才宣称藏族人口有 700—800 万人。

西藏自治区的“民主改革”是在 1959 年之后才开展的。从此，现代化的医疗卫生事业才在西藏得到了真正的发展。在此之前，农奴制长期限制了藏族人口的增长，贫苦的生活条件和落后的医疗条件，使得藏族人口几个世纪来持续下降。民主改革之后，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会使藏族人口的死亡率下降，生育率上升，但是在短短几年时间里，藏族人口从 1953 年噶厦政府自报的 127 万上升为 1962 年达赖宣称的 700—800 万，即使计算上包括其他藏区的藏族人口，也是完全不可能的。根据西藏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统计计算，西藏自治区的人口（包括昌都地区）从 1952 年的 115

万，增加到 1962 年的 130 万（孙泽荣、王大森，1986：546）。关于地方统计数字与人口普查数字之间的差距，我们下面进行讨论。

民主改革之后的第 5 年（1964 年）进行的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我国藏族人口共计为 2501174 人（250 万人），比 1953 年第一次普查结果减少 25 万人。西藏自治区（包括昌都地区）仍然只有估测数字，为 1208163 人，比 1953 年申报数字减少了约 6 万，另外减少的 19 万则来自青、川、滇、甘 4 省。

为什么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藏族人口数会少于第一次普查的结果？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的可能性来进行分析：

（1）60 年代初期，我国处于经济困难时期，1961 年全国总人口比 1959 年减少了 1348 万人（《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6：807），藏族人口也许像其他地区那样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2）西藏地区这两次人口普查的数字都是估测得到，由于这些地区人口稀少，1953 年根本没有户籍登记制度，1964 年一些地区建立了制度也很不健全，估测中产生某种误差是完全可能的；（3）1959 年后有数万藏族人口流亡到南亚国家，我国的藏族人口在 50 年代后期因此确实有一定数量的减少。

在分析过普查数据之后，我们再来看一看地方户籍统计数字。以西藏自治区为例，地区统计部门认为 1952 年全区（包括昌都）人口只有 115 万（其中西藏 88 万，昌都 27 万），而全国人口普查部门认为 1953 年第一次普查时，西藏自治区人口为 127 万（其中

- ① 关于 1959 年及随后几年追随达赖流亡印度等南亚国家的藏族人数，有的认为是 6 万（Richardson, 1962: 214），其他的估计分别为 5—5.5 万（Grunfeld, 1987: 187），8 万（Goldstein, 1989: 825），9.1 万（张天路，1989: 10）和 10 万（德雷尔，1993: 331）。
- ② 美国人口普查局中国科的巴尼斯特认为藏族人口在 50 年代的减少除了估测数字误差之外，有三个原因：高死亡率、低增长率和部分人口流亡印度（Banister, 1987: 306—307）。

噶厦自报 100 万，昌都 27 万)。所以根据西藏自治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在 1952—1964 年期间，西藏的人口是在持续增长，从 115 万增到 135 万（孙泽荣、王大彝，1986：536）。而人口普查部门根据西藏噶厦政府自报的 100 万和昌都的调查结果公布 1953 年西藏人口为 127 万，后来公布的 1964 年普查结果，西藏人口为 120.8 万。所以如果按照地方统计部门的数字，这 12 年期间西藏人口增长了 20 万，而如果按照普查部门的数字，11 年期间西藏人口减少 6 万。究竟哪一家的数字更为准确？这只能通过仔细深入的调查核实才能加以证明^①。

但是至少有三点看起来对于支持地方统计部门数据的准确性是比较有利的：

(1) 1953 年西藏噶厦政府申报的西藏人口是 100 万的整数，这个整数很有可能过高地估计了当时西藏的人口。在 1953 年当达赖喇嘛的噶厦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处于十分微妙的时候，故意夸大自己所管辖的人口数比少报人口数要更加合乎逻辑。

(2) 1964 年，西藏自治区和许多藏区的户籍制度已经逐步建立，户籍部门对一些偏远地区的人口（如藏北和山区的游牧民）很可能已经进行了统计，但是这部分人口则很可能被人口普查部门在普查登记中漏掉。

(3) 表 2—4 是西藏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历年人口数字和先后四次的人口普查数字。我们可以看到，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年数字是连续的，这些人口统计数字是通过基层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员根据基础登记和每年的出生、死亡和迁移记录，核实上报给统计部门的。人口普查的工作由统计部门具体承担，但是属于一次性登记，很容易出现遗漏。至于 1953 年的普查，在西藏地区实际上

刘瑞主编的《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的分析倾向于地方统计部门的数字（刘瑞，1989：61）。

表 2-4 西藏自治区历年总人口数和藏族人口数 (单位:万人)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年 末 藏族人口	藏族人口 %	年份	年末总人口	年 末 藏族人口	藏族人口 %
1952	115.00			1976	172.40		
1953 *	(127.00)	(127.00)	(100.0)	1977	175.62		
1959	122.80			1978	178.82	162.29	90.8
1960	126.98			1979	182.82		
1961	129.87			1980	185.28	171.82	92.7
1962	130.17			1981	185.96	174.72	94.0
1963	132.38			1982	189.25	178.65	94.4
1964	134.67			1982 *	(186.36)	(176.46)	(94.7)
1964 *	(125.12)	(120.87)	(96.6)	1983	193.14	183.70	95.1
1965	137.12			1984	196.68	187.64	95.4
1966	139.67			1985	199.48	190.97	95.7
1967	142.41			1986	202.49	193.74	95.7
1968	145.16			1987	207.95	198.38	95.4
1969	148.05			1988	212.31	202.67	95.5
1970	151.20			1989	215.91	206.76	95.8
1971	155.38			1990	218.05	209.56	96.1
1972	159.28			1990 *	(219.60)	(209.67)	(95.5)
1973	162.92			1991	221.78	213.45	96.2
1974	166.12			1992	225.27	216.80	96.2
1975	169.11			1993	228.88	220.62	96.4
				1994	231.98	223.59	96.4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89: 140; 1993: 67-68; 1995: 39。

* 为全国人口普查公布数字, 普查时间一般为当年 7 月 1 日, 故会略少于年末人口数。

根本没有开展任何登记工作。所以 1953 年和 1964 年西藏的普查数据出现偏差并不奇怪。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登记范围包括了西藏自治区。这次普查表明我国藏族人口已达 3847875 人 (385 万), 平均年增长速度为 2.42% 这样的增长速度可以使人口在 28 年里翻一番, 是相当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其中西藏自治区 (包括昌都) 为 1764600 人, 比 1964 年增长了 46% 平均每年增长 2.12% 略低于全国藏族人口的平均年增长速度^①。因此可以说, 1964 年至 1982 年的 18 年, 是我国藏族人口大发展的时期。

在整个 80 年代, 中央加强了对西藏各项事业的投入, 统计部门和基层行政机构也更加健全。1990 年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与地方统计数字很接近, 特别是藏族人口数字几乎一样。普查结果的总人口 (包括各族人口) 稍高于统计部门数字, 是由于普查的对象包括了当时在西藏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这些人多数为汉族, 在拉萨等城镇从事建筑、贸易、劳务、餐饮服务业等各项经济活动, 但是不被户籍统计部门列为西藏的常住人口。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我国藏族人口达到 459.3 万。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 全国藏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16%, 稍低于前一个时期。但是与同期全国人口 (包括所有民族) 的年增长率 (1.48%) 相比, 仍然是很高的。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在这 8 年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18% 反而略微超过了全国藏族人口的增长率, 反映了 80 年代西藏自治区各项事业 (医疗卫生、教育、福利) 的发展速度快于其它藏区。

在 1964—1982 年期间, 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其他藏区的藏族人口增长速度略高于西藏, 是由于这些地区处于青藏高原的边缘地

如果我们根据表 2-4 中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的 1964 和 1982 两年的数字进行计算, 西藏在这 18 年期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1.6%。

带，拥有地理交通上的便利条件，民主改革的进程早于西藏自治区，解放后在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发展水平高于西藏自治区，而社会和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会直接降低死亡率，导致人口增长。在 1982—1990 年期间，中央重点发展西藏的各项事业，有利于降低死亡率和人口增长。关于计划生育政策是如何在西藏实施的，我们在后面将专门进行讨论。

从表 2-4 我们可以看到，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得到的西藏自治区人口数仍然低于地方统计部门的数字（少 2.9 万人），由于部分地区仍未能够采用直接登记，估测的数字仍会产生误差。对于在藏北和藏西北大面积无人区游牧的藏族牧民来说，他们被地方行政机构统计到的机会要明显多于被普查人员登记到的机会。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 年）在西藏自治区全境都采用了直接登记的方法，这就大大提高了普查数据的完整性、精确度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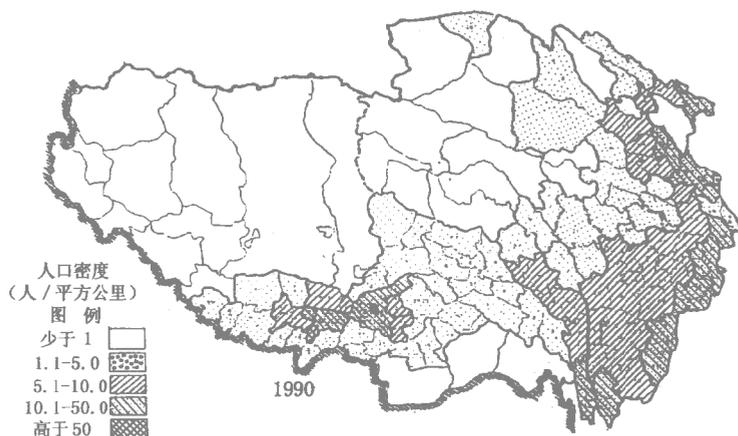


图 2-2 1990 年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密度示意图

可靠性，使得关于我国藏族人口的研究有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客观的基础。由于 1982 年和 1990 年这两次普查提供了西藏自治区地方全部 147 个县^①的人口数字（包括民族构成）使得我们有可能按地域来看一下藏族人口的地理分布和藏族地区的人口密度。

从图 2—2 可以看出，除拉萨市区和甘肃临潭县的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50 人外，整个藏族地区的人口密度都在 50 人/平方公里以下。另外有 20 个县人口密度超过 10 人/平方公里，104 个县的人口密度在 1—10 人/平方公里，有 23 个县（占总县数的 16%）的人口密度甚至低于每平方公里 1 人。西藏自治区 1982 年人口密度为 1.6 人/平方公里，1990 年为 1.8 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稍高一点的县都集中在青海东部、川西和拉萨—日喀则地区。1982 年我国平均人口密度是 105 人/平方公里，1990 年为 118 人/平方公里，所以我国的藏族地区仍然以地广人稀为基本特点，是全国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

由于 1953 年对西藏自治区的 72 个市、县的人口没能进行直接登记，我们无法分析在 1953 年至 1990 年的 37 年期间藏族人口数量和地理分布上发生的变化。我们在这里着重讨论青、甘、滇、川 4 省的族自治地方（共 75 个县）的情况（参见图 2—1）。在行政单位（县）方面，这 75 个县占全部族自治地方（147 个县）的一半。在人口方面，这 75 个县的藏族人口占全国藏族人口的 46%。由于这些县在地理上位于汉族与藏族传统居住区域的衔接地带，是汉藏人口交流的重点地区，在研究解放以来汉族往藏族地区的移民状况时，这些地区的人口变动情况特别能说明问题。

表 2—5 反映的是 37 年（1953—1990）期间族自治地方各县藏族人口的变化。由于在 1953 年到 1990 年期间行政区划有很

其中包括两个县级市（拉萨城关区、日喀则）和 3 个在普查中与县同级的镇（海西州的大柴旦、冷湖、茫崖）。

表 2-5 1953—1990 年期间青甘川滇 4 省藏族自治州各县藏族人口变化

藏族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县数	%
下降	4	5.3
增长 1—1.5 倍	17	22.7
增长 1.6—2.0 倍	14	18.7
增长 2.1—3.0 倍	17	22.7
增长 3 倍以上	10	13.3
不详 (缺 1953 年数字)	13	17.3
共计	75	100.0

大的变化，所以很难对这个期间进一步进行分时间段的分析。如 1964 年与 1953 年相比，在青海增设了玛沁、班玛、甘德、达日、久治、玛多、乌兰 7 县和茫崖、冷湖、大柴旦、格尔木 4 个县级的地区，四川增设了色达县，甘肃增设了迭部县。这些新县份的设立，必然导致原有县份（即划出了部分地域和人口给新县的老县）的人口数下降。由于每个县的地域变动十分复杂，搞不清楚这些变动就很难对各个县的人口作出比较。所以，我们只能粗略地把 1953 年与 1990 年各县的相应数字进行对比。1990 年存在而 1953 年未设立的县份，在表 2-5 中归类为“不详”。

在这 4 省藏族自治地方的 75 个县中，只有 4 个县（四川的阿坝、红原、得荣，云南的维西）1990 年的藏族人口绝对数字低于 1953 年数字。在这 37 年期间，人口有所增长（1990 年藏族人口为 1953 年的 1—1.5 倍）的县有 17 个，占总县数的 22.7%；增长迅速（增长 1.6—3 倍）的县有 31 个，占 41.4%；增长 3 倍以上的有 10 个县，占 13.3%。在 37 年中增长 3 倍的人口，年平均自

青海 1982 年以后又增设德令哈市（县级）。1964—1982 年期间，四川减少了乾宁、义敦、邓柯 3 县。

然增长率为 3%，在世界上也属于增长率最高的水平，同属这一水平的国家在 70 年代只有非洲的扎伊尔和加纳、拉丁美洲的墨西哥（世界银行，1985：254）。超过这一水平的有 10 个县，如金川县（年增长率 5.82%）、茂汶县 9.77%）和泸定县 15.27%），人口如此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应当是外县人口的净迁入。

再回到前面提过的藏族人口在 37 年期间下降的 4 个县，我们认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迁出。以四川的阿坝县为例，该县在 37 年间人口从 4.7 万减少到 3.6 万，但是与阿坝县毗邻的甘肃久治县人口从 1964 年的不足 8000 人增至 1990 年的 1.5 万人，事实上很有可能是阿坝县有一部分藏族人口迁移到了久治县。第二个原因，可能是行政区划的变更，一些居民区从一个县划入另一个县，会造成前一个县人口的减少和后一个县人口的突然增加。为了进一步说明部分县藏族人口下降的原因和行政区划变更、人口迁移在其中起的作用，还需要对这些县的具体发展历史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

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增长是普遍性的，从表 2-4 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从整体来看，自西藏和平解放以来，除了 1959 年有一部分藏民随达赖流亡南亚国家之外，我国的藏族人口没有减少的任何迹象。达赖宣称藏族人口有 600 万是没有根据的，同时他在“五点声明”中所说“100 多万藏胞死于非命”既没有事实根据也拿不出任何具体统计数字。

图 2-3 是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所作的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比较。任何因战争、灾荒所造成的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都会影响人口的年龄结构，造成人口金字塔形状上的缺齿，这是人口学的常识。从图 2-3 看，藏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很正常，看不出大量非正常死亡的任何迹象。其中 0—4 岁以下年龄组的人口数略少于 5—9 岁年龄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来政府在城镇居民中有限度地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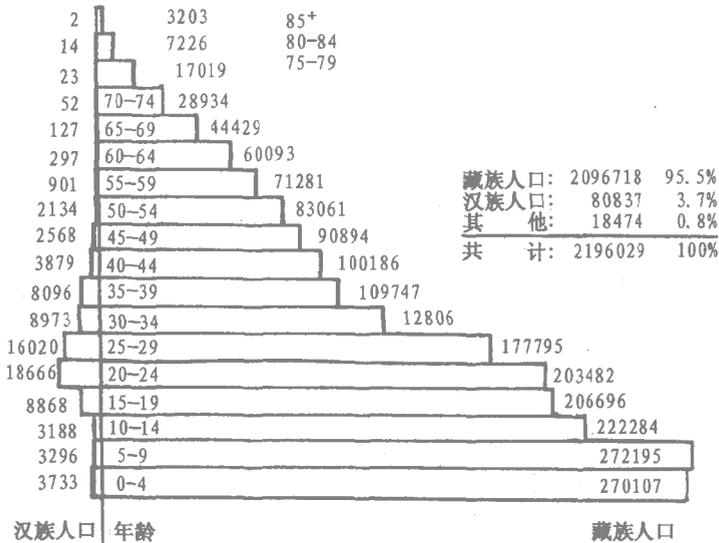


图 2-3 1990 年西藏自治区汉藏人口年龄结构比较

与藏族人口相比，汉族人口年龄结构倒是反常的，20—24岁和25—29岁两个年龄组的人数最多，14岁以下和40岁以上的人口数量较少，这反映了在西藏自治区居住的汉族人口中有很大的比例是来自内地、实行轮换制的大学毕业生、青年干部、医生、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他们当中许多人尚没有子女，有的是把家属子女留在了内地，几年的工作服务期满后，他们再回到内地与家人团聚。如果真的如达赖所说的那样，是“大量的汉族移民侵占了当地藏族的家园土地”，这些移民的大部分应当是长期定居下来并正常繁衍后代的农民，那样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就会接近于藏族人口并呈正常的上尖底宽的金字塔形，而不是图2—3中两

头小中间大的纺锤形。

四、藏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对人口的影响

关于藏区的计划生育 国外各类报导很多。如美国医生布莱克·克尔的文章说：“强制性堕胎、绝育和溺婴是中国在西藏生育政策的一部分。……藏人受到了要将藏民族消灭掉的迫害”（《西藏评论》1989年9月号）约翰·埃夫登的文章断言“西藏农民和游牧民只被允许生二胎，而且极端的强制性手段被用以加强这些规章”（《亚洲观察》1988年2月号）在国外 藏人的大量非正常死亡、汉人的大量移民、使用计划生育为手段减少（或灭绝）藏族人口成为一些政治势力在人口政策上攻击中国政府的三个主要方面。

经过了“文化大革命”，我国是从70年代中期才开始重新重视计划生育工作的。1975年2月西藏自治区党委向全区发出《关于认真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各地市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机构。在1975年至1978年期间，计划生育工作的内容就是向城镇里的汉族和与汉族结婚的少数民族职工宣传提倡生育子女“一个不少，两个合适”。对城镇和农牧区的少数民族没有宣传计划生育。

1979年12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在藏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暂行规定》，从1980年1月起在汉族干部职工中实行有指标的生育，鼓励生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这与全国在计划生育方面的“晚、稀、少”政策是一致的。这一政策执行到1982年。1983年3月自治区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第一次把少数民族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对象，并对四种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1）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家属中“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

子，允许生育二胎但必须间隔 3 年以上”；(2)“城镇居民一对夫妇也提倡生育一个孩子，允许生育二胎”但没有生育间隔的规定；(3)对腹心地区的农牧民，提倡生育一胎或二胎，允许生二胎，控制生四胎；(4)对于边境地区，人口稀少的民族和地区如门巴族、珞巴族等没有生育限制(丹增、张向明,1991b:496)。1983 年 10 月我国对外广播中有一篇报道称西藏 80%的农牧民已开始实行计划生育，被西方学者广泛引用(Banester,1987:296)。但是在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农牧区，要推广计划生育实际上是相当困难的。计划生育一旦作为政府工作任务的一部分，有些地方干部为了说明其工作成绩而申报的百分数未必能够反映实际情况。

1985 年之后，自治区政府对于生育数目没有新的规定，但是制定了一些鼓励计划生育的新办法。如对于生育一胎并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区外干部、职工(主要指在一定时期内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可以有 1 年产假(前 6 个月发全额工资，后 6 个月发 80%工资)；区内藏族职工夫妇自愿终身只生育两个孩子(胎次间隔 3 年)的可以有 4 个月产假(发全额工资)(丹增、张向明,1991b:495-497)。

一些比较公正和没有偏见的国外学者根据他们在西藏各地的实地考察，对西藏的计划生育作出了比较客观的报导。M·C·戈德斯坦是美国最著名的藏学家，是《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①的作者，据他在拉萨市的调查，当地人认为官方的计划生育“限制并非是严格的、强制的。……1990 年夏，一项新的政策在拉萨付诸实施，该政策第一次明确规定城市‘群众’只被允许生两个孩子”(戈德斯坦,1993:383)。可见在实际情况中有关城市居民的计划生育规定在执行上可能晚于文件的公布。

英文本于 1989 年由美国加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中译本书名采用了该书的小标题《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1994 年由时事出版社出版。

据戈德斯坦 1988 年在西藏农牧区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限制游牧和农垦地区的妇女所生孩子的数目的证据，……在（昂仁县）帕拉（牧区），到 1988 年，有些牧民已听说了有可以避孕的方法，但绝对没有强迫履行计划生育和限制家庭规模的任何压力。事实上，一个有许多孩子的妇女来问我们能否帮她获得避孕药。……令人吃惊的不仅是牧民，连他们的官员，都有一个大家庭。……（当地三位已婚的干部中）党委书记的妻子已有 7 个孩子（其中 6 个活着）第二个官员……共有 8 个活着的孩子；第三个的妻子已有了 7 个孩子（6 个活着）”（戈德斯坦、比尔，1993：383—384）。帕拉牧区 1986 年至 1990 年四年的出生率为 3.5%，高于全自治区 2.3% 和全国的 2.1%。据他对帕拉牧区 71 名育龄妇女的调查 20—29 岁的平均生有 2.3 个孩子，30—39 岁的平均生有 3.8 个孩子，40—49 岁的平均生有 5.9 个孩子，50—59 岁的平均生有 6.8 个孩子。他对纳里农区育龄妇女的调查结果：20—29 岁的平均 2.7 个孩子，30—39 岁的平均 3.3 个孩子，40—49 岁平均 3.4 个孩子，50 岁以上平均 6.0 个孩子（戈德斯坦、比尔，1993：395）。“因此，帕里的所有年龄段的妇女的再生育史提供了有力的证据证明：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农牧区）限制夫妇生育两个孩子的人口控制政策。更进一步，不仅帕拉的游牧民并没有因为生第三胎、第四胎、第五胎或不断地生孩子而遭到罚款，而且所有的这些孩子和他们的家庭在社区里都拥有全部的权利”（戈德斯坦、比尔，1993：386）。

戈德斯坦认为，国外关于在西藏强制实行计划生育的种种宣传的消息来源是流亡藏人，他们“所提供的说明是夸大其词和杜撰的”。他的结论是，“我们认为，不断存在的有关西藏生育控制领域的普遍的对人权的侵犯的诉说，并不是在西藏存在系统的和强制的生育控制政策的客观表现，而是围绕着流亡藏人及其支持者反汉斗争的高度情绪化的气氛的表现。那些报道体现出了政治

感情是多么容易误传客观事实”。他同时指出藏族人口的迅速增长会对自然资源和社会发展带来问题，“按最近的增长率，本世纪的最后 10 年西藏自治区的人口将增加 50 万以上的藏人。这些增加的人口将会成为不发达的西藏经济和社会的负担”，但是在国外西方舆论界和西藏的部分“藏人宁愿把人口控制看成权力和种族生存的问题，而不是把它们看作是对地区资源的承载力的遵从的问题”（戈德斯坦，1993：388—391）。

五、结束语

根据我们前面的讨论，可以把我国的藏族人口及其变化特点总结如下：

1. 解放以前，我国藏族人口长期处于一个下降的趋势。民主改革后，藏族人口开始恢复增长。1964—1982 年是我国藏族人口大发展的时期，1982 年后增长速度有所放慢。

2. 解放初期，我国藏族人口约为 275 万人，1982 年发展到 387 万人，1990 年为 459 万人。几个世纪以来，我国藏族人口从未达到过 600 万人。

3. 我国藏族人口依地理、语言和历史上的行政隶属关系，可分为卫藏地区、康区、甘青藏区 3 个部分。有半数以上的藏族人口居住在西藏自治区以外的藏族自治州、县，由于与汉族地区毗邻，他们在文化、经济等许多方面受汉族影响较多。由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相对集中居住在拉萨，拉萨的藏族居民也有机会与汉族在许多方面进行交流。

4. 我国藏族人口无论就整体或各县而言，自西藏和平解放后没有明显的减少。对个别县份 1953—1962 年期间藏族人口绝对数的减少，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分析，但是人口迁出可能是一个重

要原因。从藏族人口的年龄结构看不出有任何大量非正常死亡曾经发生。

5. 根据行政部门的统计数字，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在 42 年内已翻了一番，从 1952 年的大约 115 万人（假设 100% 是藏族）增加到 1994 年的 223.6 万人。年增长率为 1.6%，相当于同期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与西藏自治区相比，其他藏族自治地方藏族人口增长得更快一些。在 1964—1982 年期间，全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0%，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为 2.2%，其他藏区藏族人口为 2.8%。在 1982—1990 年期间，全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48%，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2.18%，其他藏区藏族人口为 2.14%。

6. 西藏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自 1975 年才开始，1983 年开始对藏族等少数民族职工实行有限的计划生育，对农牧区藏族群众实际上并没有实行任何带有强制性的生育限制，这从国外学者在西藏的实地调查中也可以反映出来。由于西藏的地理和资源条件，西藏人口的迅速增长将会是今后西藏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负担。

第三章 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

在我国藏族的居住地区现在究竟有多少汉族人口？他们都是什么时候迁入藏族地区的？政府的政策在这方面起了什么作用？这些进入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在藏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各个方面起了什么作用？这几个问题由于在国际论坛上众说不一而成为十分敏感的议题。

当达赖喇嘛一再宣传有“750万汉人迁入西藏，侵占当地藏民的家园并把他们变为少数”的谬论^①时，国外许多政治家和新闻界不加核实就把这些数字当作事实接受下来。境外有些出版物介绍，1959年“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被移入西藏的汉人已达500万人，预定尚有400万人将会被移入西藏”（陈言，1959：73）。曾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政治学系主任的著名学者派依教授（Lucian W. Pye）在他的文章中也谈到“在西藏，汉人与藏人的比例已为2：1”（Pye, 1975：497）。1987年在美国参议院通过的“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1987年10月6日）的第10条中，毫无根据地指责中国政府“已着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从而导致数以百万计的中国移民到西藏高原，这显然是力图使西藏人民在

引自达赖 1988 年在美国国会的讲演。

他们自己的家园里成为少数”。各种人权组织的报告关于在西藏的汉族移民的数字更是数不胜数。但是事实究竟是怎样的呢？在这些众说不一的数字中，哪一个更可靠一些？其根据是什么？按照这些指控，汉族移民不仅在人数上占了多数，而且占据了藏人的农田、牧场和其他藏人赖以生存的资源。在西藏的汉族基本上是个什么性质（年龄、行业、职业）的人口集团？都在从事什么性质的工作？他们在西藏所从事的工作是有利于还是损害了西藏的发展和藏族人民的利益？正因为在这类问题上的混乱状况和在外交方面的影响，对我国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问题进行客观和严谨的研究就显得非常之必要，而且研究成果应当以其客观性和学术性而具有说服力，从而被国际学术界所接受，并逐步通过学术界来影响国际新闻界和政界。当这些基本问题的事实被澄清之后，至少今后在讨论西藏问题时，对于最敏感议题之一的“汉族移民”问题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共识。

这一章将主要讨论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和移民问题。由于条件所限，对于历史上藏区的汉族人口，我们将对研究文献中涉及到藏区汉人的有关论述做一个简要的介绍。对解放后藏区汉族人口的研究将仅限于对部分有关文献和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人口普查数字进行初步的分析，并努力从宏观上对我国藏族居住地区的汉族人口作一个描述。

一、我国藏族地区的地理范围

不对一个区域的地理边界作出明确的界定 是无法对这个地

直至 1990 年，有的报纸仍在宣称我国政府正在“大批将汉人移入西藏，在未来的 15 年之内 汉人将超过藏人（《世界日报》1990 年 9 月 16 日“社论”）。

区的人口进行研究的。谈到在“西藏”的汉族人口，首先必须对“西藏”的地域范围进行界定。在第二章中我们曾说明，关于我国藏族人口的数量和藏族居住地区汉族人口的数量，国内的文章、观点与国外一些观点之所以有很大的出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各自对于“西藏”（Tibet）的地理界限的定义是很不一样的。

我国许多文章和新闻报导在谈到“西藏”的藏族、汉族人口时，讲的地理范围是指西藏自治区（约 120 万平方公里），海外新闻机构和学者则长期受达赖集团和流亡藏人宣传的影响，当他们谈论“西藏”（Tibet）时指的是达赖宣称的“大西藏”，即不仅包括目前的西藏自治区，还包括几乎青海全省、川西、甘南、云南西北等藏族居住区域（约 220 万平方公里），达赖集团最积极的支持者美国的人权组织亚洲观察委员会在其关于西藏人权的报告中也承认，“藏人流亡政府 Exile Authorities 提供的关于 750 万汉人这个数字，包括了居住在一些区域例如西宁这个青海省会城市中的汉人，这个城市几个世纪以来就不属于藏族而且位于由各类藏人、半藏人自治地区所组成的藏族居住区域之外……”（Asian Watch Committee, 1990: 74）。

我们谈到“藏区”，在地理上说大致就是我国建国后陆续设立的藏族自治地方，包括 1 个自治区（西藏）、10 个自治州、2 个自治县和 1 个自治乡。在这 10 个藏族自治州中，海西是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①，阿坝是藏族羌族自治州，我们把它们也计入藏族自治地方之内；青海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下辖一个门源回族自治县，在本章的统计中也计入藏族自治地方；青海的 3 个藏族自治州与甘肃的甘南藏族自治州之间，有一个省直辖的河南蒙古族自

^①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于 1954 年成立，当时全州 2.4 万人，其中汉族 8000 人。1984 年境内的哈萨克族迁返新疆《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编写组，1985：29，38）。

治县，这个县没有计入藏族自治地方。而达赖宣称的“大西藏”不但超越了历史上噶厦政府直接管辖的卫藏地区，甚至超过了建国后中央政府设立的其他藏族自治地区，例如他所谓的“安多省”还包括了青海省的西宁市、海东地区（这是个以汉族为主，同时有回、撒拉、藏、东乡等各族居民的地级专区）^①和甘南藏族自治州毗邻的汉族地区，对这一点甚至连支持达赖的美国人权组织也已提出异议^②。

在这种所指地区的地理范围不一致的情况下，各方谈论的人口数字当然对不上号。在第二章中，我们已经对藏族地区的地理范围进行了界定，这就是我国正式设立的藏族自治地方（图 3-1）。除了个别地区之外，这个区域的地理范围与国外所讲的“西藏”（Tibet）大致比较接近，在谈论“藏区”的汉族人口问题时，可以作为一个共同讨论的基础。为了向国内读者介绍我国藏族自治地区人口的总体情况，同时也与国外有关研究文章所参照的地理范围取得某种一致，以开展实质性的讨论，本章将以我国的全部藏族自治地方这样一个地域范围来分析汉族人口的数量、结构与迁移。

二、历史上我国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

现时是历史的延续。为了理解目前藏族居住地区的汉族人口状况，简单地回顾一下汉族进入和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历史过程，对我们会有一定的帮助。藏族居住区域在不同的朝代也在不断地改

根据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1953年海东地区有93.3万人，其中汉族占67.1%，藏族占9.7%。

^② 美国支持达赖集团的亚洲观察委员会也指出流亡藏人关于“西藏”的地理界限定有问题，如他们的“‘安多省’就包括了青海全省，……在一些地区汉人已居住了几个世纪”（Asian Watch Committee, 1988a: 42）。



图 3-1 我国的藏族自治地方示意图

变^①，大致的地理范围是青藏高原。我们把历史上居住在传统藏区的汉族人口，分为两个地理部分来讨论，一个是目前的西藏自治区，另一个是青甘川滇 4 省的藏区。

(一) 历史上在现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

关于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几乎完全是空白。有具体数字的记载仅可追溯到清朝的康熙年间，1720 年清朝军队平息准噶尔部之后进入拉萨，“在西藏首府驻兵 3000 人（有汉人、蒙古人和满人）”（戈伦夫，1987：61—62）。乾隆五十七年平定廓尔喀（尼泊尔）入侵之后，在前后藏“留番兵三千，汉蒙兵一千戍藏”^②（洪涤尘，1936：

① 关于元、明、清、民国各历史时期藏族地区的地域，请参看《藏族简史》（《藏族简史》编写组，1986）。

② 当时驻藏大臣、帮办大臣之下，设游击 1 人，都司 1 人，守备 1 人，千总 2 人，把总 4 人，外委 8 人，兵 648 人，分驻前后藏。又游击以下武官，率兵 782 人，防守打箭炉（洪涤尘，1936：165）。

162)。关于住在拉萨的汉族平民、商人主要是在什么年代大量进入拉萨及其它城镇的，历史上记录甚少。另据《西藏史地大纲》，在西藏，拉萨是汉族比较集中居住的城市，“汉人在清季（即清朝）有二千，……蒙人约一千，尼泊尔人约八百，不丹人约五十。经商者，汉人常有二三千人，其中滇（云南）人最多，川陕人次之”在重镇江孜；清尝设要塞于年楚河畔高 500 尺之岩壁上 汉兵 50，以 1 武官率之（洪涤尘，1936：43—46）。

一个 1811 年在拉萨行过医的英国医生马咨（托马斯·曼宁），在他的日记里曾描述了“西藏中部当时是在何种程度上被置于清朝政府的管辖之下的。在每一座城市里都有一名清政府的官吏和一个不大的清军兵营。在驿路沿途每隔一段距离便有清政府的驿站。当时与藏族女子共同生活并且生下孩子的清朝士兵很多”，在“拉萨也有很多汉人 他们是商人、官吏和士兵（泰勒 1992：451，461）。从以上记载我们可以猜想，清朝中期和后期在拉萨的汉族平民、商人的数目不会太少，也许有 2000—3000 人，另有一定数量由中央政府派来、由各族士兵（汉族、满族、蒙古族等）组成并派驻西藏各城镇的驻军。

清朝末年对西南加强了开发，赵尔丰在川西藏区推行“改土归流”，驻藏大臣张荫棠和联豫先后在西藏推行新政，在拉萨办学校、办报纸（《藏族简史》编写组，1986：351）。1910 年，钟颖率领了一支 2000 人的川军部队进驻拉萨。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后 驻

关于汉藏通婚，由于“清朝驻军不能依例三年轮换，因此士兵与藏族妇女通婚，……这种婚姻关系也使北京对驻军的忠诚发生疑问”（约·弗莱彻，1993：109）。

张荫棠为改革西藏政务，曾拟定西藏“善后问题二十四条”，其中一条是“清查全藏户口、文武官员额数及其每年薪俸和全藏租税”（李凤珍，1992：299）。假如这些措施得以实行，我们将会得到更加详尽准确的西藏人口与经济数字。

拉萨川军中的“哥老会”借势骚乱，引起内讧，军队失控，乱兵抢劫店铺，要求返回四川。据一些回忆录介绍，当辛亥革命引起拉萨的清朝驻军骚乱时，“汉番（藏）百姓之在围中者，日往联（豫）钟（颖）两处痛哭，祈早议和”（吴丰培，1982：134）。可见当时在拉萨城内仍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平民。

“1912年秋，……除了驻藏大臣私人卫队外，所有汉族士兵经印度离开了西藏。至1913年4月，剩下的汉人也都离开了。这样西藏在多少世纪以来第一次没有汉人”（戈伦夫，1987：90）。说完全“没有汉人”这个结论无疑是太绝对了。在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西藏与内地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保持着广泛的联系，有一些汉族商人、工匠、菜农常住拉萨和西藏的其他城镇，他们学习藏语、购置房产、与当地贵族平民交友、与当地藏族通婚并世代居住下去。这些人数量不一定很大，但是说他们会统统在短时间内舍去家产离开而没有人留下来，可能过于绝对。另一个比较准确的说法是“（拉萨）自18世纪以来第一次没有中国驻军和官员”（戈德斯坦，1989：61）。1931年出版的《青海西康两省》称，“（工布）江达在西康极西之境，距离拉萨只有180哩，所以居民40户中汉人只有17户”（刘虎如，1931：30）。工布江达是距拉萨市东南300公里的一个宗（县），从这一介绍可以说明拉萨附近城镇在20年代仍有一定数量的汉族人口。

据1947年出版的《甘青藏边区考察记》“西藏境内有汉人约近千户（内奉回教者约为380余户）多居都市，系满清时代之官吏兵商流落于其地者，以云南青海人为较多。（辛亥）革命后多遇杀害，二三十年来，行动均被监视，甚至离拉萨百里外之地，即须先报藏政府注册，否则即以潜逃论”（马鹤天，1947c：585）。由此可见，40年代在西藏各地城镇仍然居住着少量汉人。

1934年黄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圆寂，在他与噶厦政府的交涉中，有一条涉及到在西藏的汉人。黄提出的第14条款要求

“西藏的所有藏汉混血者 half-Chinese) 将由驻拉萨的国民政府官员全权管理”，噶厦认为这一条款不可接受，因为“1912年汉人被清除出西藏时，噶厦政府曾要求所有的汉人返回内地。那些在西藏出生的人请求准许留在西藏，签署了纳税和服从西藏管辖的协议”噶厦所建议的条款中的第7条是“居住于西藏的所有汉人，自汉藏战争（1912年）以来一直由西藏‘农务局’管理，现仍将依照西藏法律行事，不受中央政府驻藏代表的约束”（戈德斯坦，1989：243，245）。

1939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代表中央政府赴拉萨监督十四世达赖坐床典礼，随后国民党政府在拉萨设立蒙藏委员会驻拉萨办事处并留驻部分官员。1942年8月和10月两起发生于噶厦政府和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官员之间的冲突，都是由于涉及汉藏混血居民的法律纠纷所引起（戈德斯坦，1989：392—393）。从内地派来的新官员沈宗濂很注意与当地藏民的关系，在家中设置一座经堂，“接待所有汉族僧人，……鼓励在藏汉商向喇嘛们慷慨布施，……对涉及汉藏混血居民案件所做的裁决及混血者的隶属问题不予争论”（戈德斯坦，1989：548）。1946年西藏“民众大会”向南京“国民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书的第6条，指责“居住（在西藏）的中国商人，相信他们得到了驻藏汉官的支持，正在制造紧张气氛……”（戈德斯坦，1989：559）。从这些源自汉藏两方面的记述可以看出，当时在拉萨和西藏其他地区还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僧侣、商人、混血居民，甚至还有在“农务局”管理下的汉族农民。

关于山南基巧的调查报告里，对当时在山南的汉人有一段具体的描述：“过去山南泽当等地有许多汉人，大多是商人，他们有自己的组织，一般不属洛基（山南总管）管。1949年国民党政府驻拉萨办事处的一位科长去泽当召开全体汉人会议，把泽当汉人组织起来，其形式类似国民党统治时期内地的基层政权保甲组织，并委任杨焕新为乡约，总管有关汉人的事务。但他们要遵守当地

的法规，如有违反也会受到该组织的惩治。该组织的重大事务向国民党政府驻拉萨办事处汇报。泽当的汉人在泽当镇西端建有一座‘关帝庙’，藏民称此庙为‘甲拉康’，意为汉人的神庙。此庙是当地三十多名汉族居民集资修建而成。……泽当还有甘肃等地迁来的回民，他们也受汉人组织的领导（《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2-13》^①）。可见在拉萨以外的其他城镇，在30年代、40年代还居住着一定数量的汉族。

从这些有限的文献记载来看，尽管路途崎岖，高寒缺氧，清朝和民国时期在西藏（特别是拉萨）始终居住着一些汉族和其他民族（满族、回族、蒙古族等）的成员，他们当中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人：（1）中央政府的官员和驻军^②；（2）城镇中的商人；（3）手艺人 and 园丁^③；（4）佛教僧侣。虽然他们人数不多，但正是这些人长期以来维系着西藏与内地的行政、经济、文化联系。

1949年7月，在英国的直接支持下，西藏地方当局派藏军包围国民政府驻藏机关，占据了电台，将办事处的全部官员眷属等强制送往印度，这就是西藏的“驱汉事件”（《藏族简史》编写组，1986：411）。除了国民政府的官员之外，“其他还有三、四百人，其中大部分是汉人，也被……认定为间谍，……在驱逐汉人官员的同时

另据1955年调查，泽当“传说（原）有汉人百余户，（颇）有势力。现（仅）有17户，百余人。……现在的（汉裔）已传数代，（他们中）仅有六七人会汉语，余皆藏化。（由于）互通婚姻，有的与贵族有亲戚关系，有一定威望。有的有当官的靠山。种田（的）是差民，（要）支乌拉，但有异于藏民，不缴人头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83》）。

在1911年以前约有2000多人。清朝政府自1727年始在西藏留驻川陕兵2000人，由驻藏大臣指挥，并于昌都留驻滇军1000人（牙含章，1984：46）。后张荫常、联豫扩充驻藏大臣衙门，“机构庞大、竟达百员之多，较前人员，增加倍数”，并设前藏驻军四百余人，后藏驻军140余人，蒙古官兵538户，同时维持、保护各地驿站的官员41人，兵丁1273人（吴丰培，1994：8-10）。西藏城镇的蔬菜基本上是由这些汉人种植供应的（Bell，1928：31）。

把他们驱逐出藏(戈德斯坦 1989: 632)。经过这些反复,在解放军 1951 年根据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进驻拉萨之前,拉萨的汉族人数应当已经很少了。

(二) 历史上其他藏区的汉人

位于青甘川滇 4 省的藏区,由于与汉族地区毗邻,自历史上就与内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广泛的交流,一些汉族商人、工匠、农民也进入藏区从事各类经济、文化活动,与当地藏民共同生活,而且部分汉族与当地藏族通婚。“自清末改土归流后,滇、川、陕三省汉人,多侨居康藏,而康藏人民,亦多受汉族文化之熏陶,因而气脉通和,情感融洽,遂有(汉藏)通婚之举。其后赵尔丰督办川边时,……允士兵随营携带家眷,并每月发给眷粮 1 斗,自此士兵之娶藏妇为妻者甚多。时至今日,藏人通汉语汉情者渐众,汉人通藏语者亦复不少,汉藏通婚,绝非昔比矣(洪涤尘,1936: 54)。

1911 辛亥革命后,当年即在四川西部藏区设立川边行政区,1928 年设西康政务委员会,1939 年正式建西康省,辖 32 县。在这种行政制度条件下,汉族农民、商人进入川西藏区的可能性有所增加。康定是现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的首府,当时关于康定城的描述是“康定地近四川,为川藏贸易的中心,所以四万居民之中,汉人居其六,藏人居其四(刘虎如,1931: 30)。这些介绍表明在川西设立的西康省,在 20 年代汉族人口已有一定的规模,在城镇甚至超过了藏族。解放前,四川阿坝地区的阿坝、若尔盖、壤塘属藏族“纯居住区”,南坪、绰斯甲以藏族为多数,松潘、四土、大小金、芦花、平武都以汉人为多数。在历史情况调查中,曾有多次关于汉藏居民纠纷、仇杀的记载(四川省编辑组,1985a: 2, 20-21)。解放初期,关于甘孜地区汉族人口的估计数为 8.2 万,约占总人口的 15.2% (四川省编辑组,1985b: 1)。

青海 1929 年建省,1939 年据不完全统计已有汉族人口 31.8

万(周振鹤,1938:47)。另外的资料认为1947年青海汉人为34.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294万)的11.7%(马鹤天,1947a:215)^④。这些汉族人口主要集中在西宁(11万)和乐都(6.5万)互助(5.7万)大通(5.1万)湟源(2万)等目前属于海东地区的县份里。关于甘肃、云南藏族地区汉族人口数字的历史记载,比青海、西康等地区的还要少。甘肃的天祝藏族自治县,解放初总人口为75452人,其中藏族14012人,占18.6%汉族58111人,占77%(《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1986:37)。

以上这些十分有限的记载,多少可以使我们对这些地区在解放前的汉族人口数字,有一个大致的印象。当然,这些文献的数字有相当的比例是估测,不一定都有可靠的统计来源。但这些数字都是当时公开出版的,在社会上也有一定影响,是目前可以查找到的有限的历史记载。我们把它们在这里介绍给读者,仅仅提供作为参考。

三、解放后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

要分析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的变化,在明确了其所指地域的地理范围后,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我们要了解政府设立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目的和标准;第二,要知道在设置这些藏族自治地方时,当时这些地区的民族构成。换言之,要知道当时在这些地区已经有多少汉族人口,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分析汉族人口的增长。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在国家统一领导

^④ 因1947年马鹤天的统计中缺少西宁、门源、同仁、都兰4县(市)的汉族人口数,这4县借用1939年周振鹤的数字估算。

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马寅, 1984: 15)。在确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时候,是以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和聚居程度为基础的,而不是以少数民族人口在当地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为基础。同时,在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地域时,还必须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目的,即要“有利于民族合作、民族互助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时(1958年),当时如果仅从人口民族成分来考虑,可以把桂西相对落后的壮族聚居区设立一个自治地区^①,但是考虑到整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景^②,政府最后决定设立一个大的自治区。195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时,汉族约占总人口的62%^③。我们在研究藏族自治地方时,也要考虑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这个精神,理解在确定自治地方的地域时,已经有相当数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的人口生活、繁衍在这些土地上。

由于各自治地方成立的时间不同,当时各地的户籍登记制度不健全,我们找不到成立时的人口统计资料。但从表3-1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西藏自治区外,其他大多数藏族自治地方都是在50年代初期成立的。所以我们可以使用1953年人口普查的数据来说明当时各藏族自治州、县的人口民族构成。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有一些人有一个错误的理解,认为

① 1952年在广西中、西部设立桂西壮族自治区,辖邕宁、宜山、百色3个专区,1956年改称桂西壮族自治州,1958年将广西全境归并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5:5-6)。

② 一个地区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经济结构,有一个经济中心(城镇),有交通运输网络(公路、水运),有一些加工业、能源等基础设施。云贵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在山区,如果纯粹从民族人口比例考虑设置自治地方,这些自治县就只能设在山区而且十分不利于今后在经济等方面的发展。

③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汉族占广西总人口的62.1%,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汉族占广西总人口的62.3%(黄贤林等,1988:308)。

表 3—1 各藏族自治地方成立时间和 1953 年人口民族构成

自治地方	成立时间	总人口	藏族人口	藏族(%)	汉族人口	汉族(%)
西藏自治区*	1965.9	1273969	1273969	100.0	0	0.0
果洛藏族自治州	1954.1	100343	100102	99.8	240	0.2
玉树藏族自治州	1951.12	126383	125309	99.2	1015	0.8
黄南藏族自治州	1953.12	69086	61398	88.9	3258	4.7
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	1954.1	20585	7999	38.9	2718	13.2
海南藏族自治州	1953.12	115721	79438	68.6	29175	25.2
海北藏族自治州	1953.12	73023	24028	32.9	25895	35.5
甘南藏族自治州	1953.10	300494	158487	52.7	117200	39.0
天祝藏族自治县	1950.5	58731	19972	34.0	38096	64.9
甘孜藏族自治州	1950.11	503892	420314	83.4	76070	15.1
阿坝藏族自治州	1953.1	392707	230500	58.7	118821	30.3
木里藏族自治县	1953.2	45472	24393	53.6	7667	16.9
迪庆藏族自治州	1957.9	158683	64611	40.7	27878	17.6

资料来源：《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

*西藏自治区据噶厦政府申报没有汉族。

既然是要设立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一定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在这 13 个藏族自治地方（区、州、县）中，有 3 个自治州和 1 个自治县的藏族人口不到总人口的 50%（表 3—1）。有 5 个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超过 25%，其中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的汉族人口占 64.9%。所以在这些藏族自治地方中，在其设立之时就已经居住了相当比例的汉族人口。

关于 1952 年和平解放西藏之后在我国的藏族地区居住和迁入的汉族人口，国外曾有许多估测数字，从表 3—2 列举的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不同的来源差异非常大，小到 5 万，大到 1200 万。大多数估测数字都在 450 万之上。关于 1959 年的汉人数字就有 6 种说法，从 450 万到 600 万。这些数字大多没有详细提供其来源和根据，但是在西方广泛流传，有很大的影响。

根据我国政府公布的人口普查数字，1990 年在全部藏族自治

表 3-2 有关我国藏族地区汉族人口的估计数字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	估测时间	估计汉族人口数 (万人)
T. F. Tsiang	1958	30
N. Barber	1959	450
P. Trikamdas	1959	500
达赖	1959	550
L. Thomas, Jr	1959	580
W. Rufail	1959	600
H. Richardson	1960—1961	5
B. Smith	1961	1200
Rev. Ngawang Thubtob	1965	20
G. Patterson	1965	500
Indian military officer	1966	是藏族人口的 3 倍
L. Pye	1975	是藏族人口的 2 倍
达赖	1987	750

资料来源: Grunfeld, 1987: 221.

地方的汉族人口为 152.2 万。表 3-3 介绍了各个藏族自治地方四次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从 1953 年到 1982 年这 30 年里, 汉族人口在各藏区呈增长趋势, 其总人数从 42.6 万增加到 154.1 万, 增长了 111.5 万。同期藏族人口从 275 万增加到 385 万, 也增长了 110 万。从表 3-3 中可以看出, 汉族人口的增长主要发生在青海(从 4 万增至 50 万)、四川(从 20 万增至 52 万)和甘肃(从 15 万增至 37 万)。在这些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的增长中, 迁移是一个主要因素。相比之下, 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增长不快, 其原因是汉族的迁入数量较少, 在 80 年代还明显减少。

根据西藏噶厦政府的申报,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粗略地估算西藏地区(卫藏)总人口为 100 万整, 昌都地区为 27.4 万, 同时两个地区都没有一个汉人。当时无论拉萨还是昌都, 都曾经

表 3-3 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数 (单位:万人)

地 区	1953	1964	1982	1990
西藏自治区 (包括昌都地区)	0.0	3.7	9.2	8.1
青海 6 个自治州	4.0	30.6	50.4	53.2
(其中:海西自治州)	(2.7)	(8.7)	(21.3)	(23.7)
甘肃 1 个自治州、1 个自治县	15.5	23.7	37.5	40.3
四川 2 个自治州、1 个自治县	20.3	36.6	52.0	45.5
云南 1 个自治州	2.8	3.3	5.0	5.1
共 计	42.6	97.9	154.1	152.2

资料来源:根据四次普查公布的民族人口数据计算。

长期是汉商、汉族工匠的聚居地,说这些地区一个汉人也没有是过于绝对了,但是这一申报至少说明,在 50 年代初期西藏和昌都地区的汉族人口非常少。1982 年第三次普查,西藏自治区的 120 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正式登记的汉族常住人口也只有 9.2 万,为总人口的 4.85%,其中包括所有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医生、教师等等。1990 年西藏自治区的汉族常住人口减到 67407 人(表 3-5)。同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汉族人口为 80837 人。这里的差别是由于一些户籍部门不列入常住人口的暂住人口被普查部门登记在人口数内。1994 年户籍统计全区汉族人口为 6574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8%。有一点需要说明,户籍部门统计的数字不包括暂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部队。

在 1982—1990 年期间,除了西藏自治区之外,四川西部 2 个自治州和 1 个自治县的汉族人口也呈下降趋势,在这 8 年期间减少了 6.5 万人或 13%。其余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的增长幅度也很小(参见表 3-3)。就全部藏族自治地方而言,汉族人口从 1982 年的 154.1 万人减少到 1990 年的 152.2 万人,而且呈继续下降趋

势。1990年在全部藏族自治地方的总人口中，藏族占 68.1%，汉族占 25.9%，其他民族占 6%，所以即使从 220 万平方公里这么大的一个地域来说，达赖的“五点声明”讲“在整个藏区，迁居去的中国人（指汉族）已达 750 万，……在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已经居少数”也是毫无根据的。

总的来说，1982 年是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数量变化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1982 年以后，汉族人口从净迁入转变为净迁出。80 年代我国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导致这些地区的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许多具有吸引力的就业机会，改善了各项基础设施，提高了居民的消费水准，从而吸引了一定数量的汉族人口从藏族地区向沿海或中部地区迁移。如果考虑到藏族地区汉族人口的生育率和自然增长情况，汉族人口从藏族地区迁出的大趋势就更加明显了。青海、甘肃、云南藏族自治州、县汉族人口的少量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出生）造成的。由于在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比较宽松，在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的生育率要高于内地的汉族地区。所以在这些藏族地区，汉族人口是一方面自然增长，另一方面有一部分人迁往中部和沿海地区，同时汉族人口总数仍能保持稳定甚至少量增长。在西藏自治区和四川藏区，由于汉族人口大量迁出，汉族人口总数也在明显下降。

下面我们以西藏自治区的迁移情况为例来说明藏族地方汉族人口的迁移情况。表 3—4 是 1965 年至 199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净迁移人数^①，说明自 1980 年以后迁出多于迁入。在这 30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净迁入为 9.85 万人。与表 3—5 结合起来计算，

^① 关于西藏自治区省际迁移人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提供的 1972—1984 年期间历年的数字（参见该书第 1003 页）与本章表 3—5 的数字有差距。但是两组数字尽管不相符，却都说明 1980 年以后的总趋势是迁出多于迁入。

表 3-4 西藏自治区人口省际迁移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份	净迁移人数	年份	净迁移人数	年份	净迁移人数
1965	1.23	1975	0.44	1985	-0.18
1966	1.36	1976	0.86	1986	-0.37
1967	2.00	1977	0.57	1987	0.53
1968	1.64	1978	0.72	1988	0.01
1969	1.43	1979	1.57	1989	-0.53
1970	0.89	1980	-0.08	1990	-0.86
1971	1.84	1981	-3.06	1991	-0.23
1972	1.43	1982	-1.91	1992	-0.21
1973	1.09	1983	-0.34	1993	0.02
1974	0.66	1984	-0.74	1994	0.20

资料来源:刘瑞,1989:61;《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5:546;1992:217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40。

1964—1994年汉族人口净增数为29032人,这表明在9.85万净迁入人口中,有6.95万(70.6%)是藏族。这反映了我国藏族人口省际迁移的特点:(1)有近7万人从各藏区迁入西藏自治区;(2)各藏区又有小部分人迁往东部汉族地区。在1982年至1990年期间,在藏族传统居住的位于藏、青、甘、川、滇5省(区)的藏族自治地方之外的其他省份里藏族人口增加了7000人。

表3-5是政府户籍部门统计的西藏自治区历年的汉族常住人口数。1951年《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签定之后,中央政府派遣了汉族干部和解放军官兵进入西藏。1954年青藏、川藏两条公路修通之后,西藏与内地的交通运输条件大为改善。表中1956年和1957年数字是政府安排进藏工作的职工数。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机构的人员大量增加。据1956年年底统计,当时西藏有汉族职工17631人,藏族职工12673人。

表 3—5 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数 (单位:万人)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	年份	汉族人口	汉族占总人口 (%)
1956	17361	—	1986	72340	3.57
1957	2100—2200	—	1987	78804	3.79
1964	36717	2.93	1988	79871	3.76
1978	112569	6.46	1989	74989	3.47
1980	122356	6.60	1990	67407	3.09
1981	99873	5.37	(1990)*	(80837)	(3.68)
1982	91720	4.85	1991	65101	2.94
1983	79650	4.12	1992	66318	2.94
1984	76323	3.88	1993	64890	2.84
1985	70932	3.56	1994	65749	2.83

资料来源:刘瑞,1989:140,283;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68;1995:39。

* 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38)。

1957年昌都地区的“民主改革”引起西藏三大领主集团的恐慌。为了避免与达赖噶厦政府的矛盾,在考虑到当时西藏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后,“1957年中央决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西藏全区不进行民主改革,为了节省财政支出实行大收缩,……决定汉族地方干部全区只留1500—1600人,工人500—600人,共2100—2200人,其余全部内撤”(刘瑞,1988:140—141)。所以1957年底的数字比1956年减少88%,这是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数量的第一次大起伏。

1959年达赖流亡印度之后,西藏的行政部门和其他机构仿照内地的体制陆续建立起来,在拉萨建立了自治区党政机关,在西藏各地建立了新的行政机关、医院、学校、商店、工厂、邮局、银行等等,为了建立这些机构并使之顺利运转,许多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汉族干部、工人在中央政府的安排下调入西藏工作。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在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迅速增加,到1980年达到

12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6.6%，是历史上汉族最高的人口数字（图 3-2）。

汉族人口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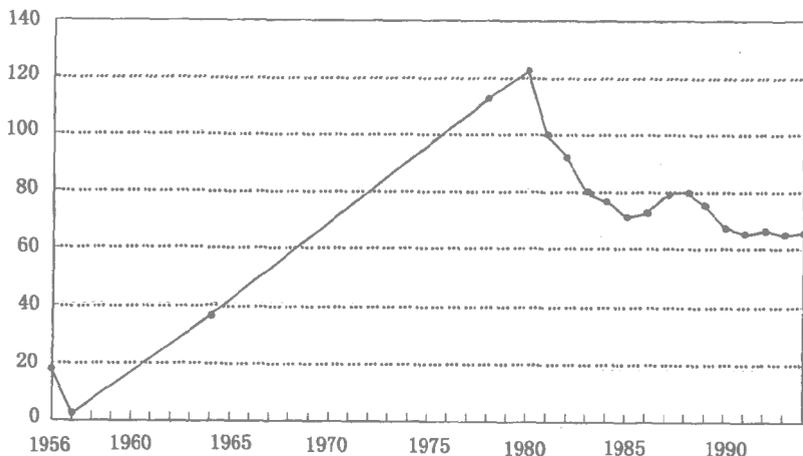


图 3-2 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数量变化 (1956-1994)

1980 年中央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之后，提出在西藏工作的干部和工人应以藏族为主。不久即决定大批汉族干部、工人内调。1982 年汉族人口减至 9 万人，1984 年减至 7.6 万人。之后，在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一直保持在 6—7 万，在全区总人口的比重在 2.9—3.8% 之间（表 3-5）。由于藏族人口的自然增长加上少量区外迁入，即使汉族人口的绝对数稳定不变，汉族在全区总人口的比重也将持续下降。

① 1980 年 8 月 中央批转了《关于大批调出进藏干部、工人的请示报告》，提出“在进藏的干部、工人中，除留一部分领导干部和技术骨干继续在西藏工作外，大部分进藏人员分期分批调回内地工作”（丹增、张向明，1991a:437—438）。

四、我国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的地理分布

从表 3—3 可以看到，与 1953 年相比，1990 年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增长了 110 万。但这一增长在各个地区的幅度是很不一样的，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汉族人口增长的具体情况，我们根据几次人口普查提供的各县汉族人口数字和各县总人口数，计算出汉族人口在各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表 3—6）并绘制了图 3—3，图 3—4 和图 3—5，分别表示 1953 年（缺少现西藏自治区地域内各县数字）1982 年和 1990 年我国全部藏族自治地方（以县为单位）汉族人口在这些地区的变化趋势。

表 3—6 四次人口普查藏族自治地方各县
汉族人口在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汉族人口 (%)	1953		1964		1982		1990	
	县数	%	县数	%	县数	%	县数	%
0—5.0	112	77.2	86	57.7	72	48.6	74	50.0
5.1—10.0	5	3.4	12	8.1	18	12.3	20	13.7
10.1—30.0	13	9.0	20	13.4	28	19.2	27	18.5
30.1—50.0	4	2.8	6	4.0	10	6.8	10	6.8
大于 50.0	11	7.6	25	16.8	19	13.0	16	11.0
总 计	145	100.0	149	100.0	147	100.0	147	100.0

资料来源：根据四次普查分县人口数字计算。

在 1953 年 藏族自治地方 145 个县中有 112 个县（占总县数 77.2%）的汉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不到 5%。汉族人口占总人口 50% 以上的 11 个县主要分布在与汉族地区相邻的地区（青海和阿



图 3-3 1953年我国西藏自治区各县汉族人口比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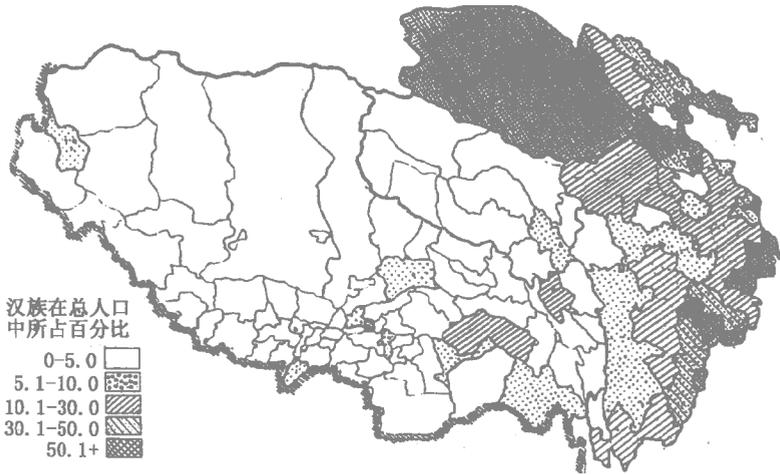


图 3-4 1982年我国西藏自治区各县汉族人口比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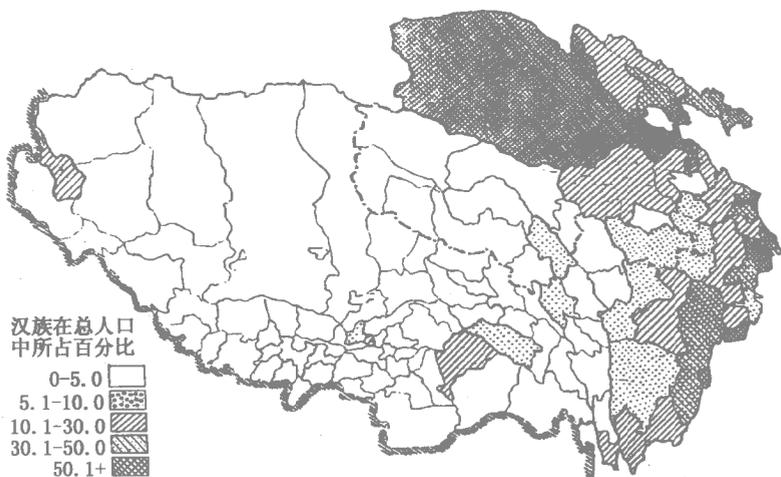


图 3-5 1990 年我国藏族自治州各县汉族人口比重示意图

坝州的东部) 1964 年, 汉族人口过半数的县增加到 25 个, 藏族居住区中汉族人口增长最快的是青海 6 个自治州(增加了 26.6 万 参见表 3-3), 特别是位于柴达木盆地的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自治州, 该州地理上主要是戈壁和盐湖, 自古以来人迹罕至, 在面积为 32.9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 1953 年仅有 4 万人。50 年代后期为了开发盐湖资源和铅锌矿, 在海西州新设立了 5 个县级行政机构。由于这些地区原本人口密度非常低, 新迁入的汉族职工很自然就成为了新县份人口中的多数。

1982 年, 汉族人口占 5% 以下的县数进一步减少, 但与此同时, 汉族人口占 50% 以上的县数也减少了 6 个。总的来说, 在这些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总人口有所增加^①。但是这一增长在地理

^① 根据两次人口普查(1964 年、1982 年)数字, 汉族总人口增加了 56 万。但是户籍统计部门认为 1964 年普查的数字低于实际数字, 如西藏自治区户籍部门 1964 年底统计的总人口为 135 万, 同年的普查数字为 125 万。

分布上很不均衡。一方面，一些建设开发项目使得一些人口密度低的地区汉族人口迅速增加，如西宁—格尔木铁路的修建和经营使海西州的汉族人口增加。格尔木市共有 7 万人口，其中铁路系统的职工和家属近万人，国营农场 1.6 万人，地质、水文和基建工程兵及家属近万人，西藏自治区驻格尔木办事处及其下属 3 个运输车队的职工、家属有 2.5 万人，以上几个部门人数加起来就有 6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7 万）的 86%。另一方面，汉族在一些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特别是川西的甘孜和阿坝自治州）又有所下降。在这些农业区土地资源缺乏，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迅速，一些汉族感到了对土地资源的激烈竞争而迁出。

1982 年以后，沿海地区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对西部地区的影响逐步加强，许多汉族职工和他们的成年子女开始迁到东部沿海地区寻找更好的就业机会和生活条件。藏族自治地方汉族总人口开始下降，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减少了 2 万。考虑到人口自然增长，总人口下降意味着很大数量的人口外迁。

藏族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汉族人口绝对数字下降，这两个因素合在一起就使得汉族人口在各县总人口中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参看表 3-6 和表 3-7）。从表 3-7 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藏族自治地方的全部 147 县中，汉族比例下降的有 128 县，占总县数的 87.1%。西藏自治区 72 县（包括拉萨城关区）中，汉族人口比例下降的有 60 个县；在四川藏族自治地方的 32 个县中，汉族比例下降的有 30 个县；在青海藏族自治地方的 32 县中，汉族比例下降的有 27 个县；在甘肃、云南的藏族自治地方中，各县的汉族人

表 3-7 中汉族人口比例的变化，不是像表 3-6 那样用分组的办法计算的，而是比较 1982 年和 1990 年的绝对数字。这样如果某县 1982 年汉族比例为 1.5%，而 1990 年为 3.5%，在表 3-6 中计入同一组（0—5%），在表 3-7 中则归类为“下降”。

口比例均有所下降。从这张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我国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变化的大趋势：从迁入变为迁出。

表 3-7 1982—1990 年期间藏族自治地方各县汉族人口
在县总人口中百分比的变化

地区	上升	无变化	下降	合计
西藏自治区	9 县	3 县	60 县	72 县
四川	2 县	—	30 县	32 县
青海	5 县	—	27 县	32 县
甘肃	—	—	8 县	8 县
云南	—	—	3 县	3 县
总计	16 县	3 县	128 县	147 县
%	10.9	2.0	87.1	100.0

资料来源：根据四次普查分县人口数字计算。

对比图 3—3 和图 3—4，汉族人口变化县份的地理位置也可一目了然。在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比例有所增长的主要是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如米林、贡嘎、桑日、聂拉木、噶尔）。值得注意的是各个行政中心城镇的汉族常住人口比例均有所下降，如拉萨城关区汉族比例从 36.8% 降到 28.9%，日喀则从 4.8% 降到 3.78%，昌都从 14.5% 降到 6.1%，乃东县（山南地区首府泽当镇所在地）从 8.6% 降到 7.9%，那曲从 6.6% 降到 3.4%。换言之，在政府机构所属部门工作的汉族职工在减少，在经济部门（海关、税务、商贸等）工作的稍有增加。至于不在户籍登记范围的汉族流动人口或暂住人口，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在其他几个省区里，汉族人口比重减少的县大多位于与汉族地区相邻的地区。在与汉族地区直接接壤的 25 个县中，22 个县的汉族人口比例下降。迁出显然是汉族人口下降的重要原因。

五、藏族自治地方汉族人口的特点

在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在 50 年代至 70 年代明显增长。从 1953 年的 42.6 万人增至 1982 年的 154 万人，人口迁入是汉族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汉族人口迁入藏区有两种情况：（1）在西藏自治区、青海西部、甘孜等原来汉族人口很少的地区，汉族人口迁移主要是政府组织安排的干部、职工工作调动；（2）而在与汉族地区接壤的地区，由于在 50 年代初期即有 42 万汉族，有一些相邻汉区的农民、工匠、商贩自发性地进入藏区投靠亲友，或开展贸易、劳务等经济活动。

人口的年龄结构有助于说明移民群体的特征。总的来说，藏族人口的年龄结构比较正常，呈金字塔型（参见第四章的图 4—1 和图 4—2：西藏自治区 1990 年普查得到的藏族和汉族人口年龄结构）^①。相比之下，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则比较特殊。首先是汉族人口的主体年龄在 15—39 岁之间，人数最多的是 20—24 岁年龄组，而且男性是女性的近三倍。这反映了在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实行轮换制的大学毕业生、青年干部、医生、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而且以男性为主体。他们当中许多人因为年轻没有子女，有的是把家属子女留在内地，几年服务期满后回到内地与家人团聚。如果真像达赖所说的那样，在西藏“大量的汉族移民侵占了当地藏族的家园”，这些移民的大部分应当是长期定居下来并正常繁衍后代的农民，那样的话，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就会接近于藏族人口的金字塔形，而不是左右不对称

^① 为了避免插图的重复，我们把这两张图放在了集中讨论汉藏人口结构的第四章。

的纺锤形。

表 3—8 是西藏自治区 1982 年和 1990 年汉族、藏族在业人员

表 3—8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在业人口的职业结构

职业	1982					1990				
	藏族		汉族		全国	藏族		汉族		全国
	在业人数	%	在业人数	%	%	在业人数	%	在业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	28041	2.9	13945	25.4	5.1	60024	5.8	11155	18.8	5.3
单位负责人	13611	1.4	4986	9.1	1.6	15506	1.5	4975	8.4	1.8
办事人员	9246	1.0	7081	12.9	1.3	11567	1.1	9830	16.6	1.7
商业人员	4166	0.4	1291	2.4	1.8	12696	1.2	4629	7.8	3.0
服务性工作人员	8406	0.9	4170	7.6	2.2	11038	1.1	4828	8.1	2.4
农牧渔林业劳动者	833714	87.1	1276	2.3	72.0	868644	83.5	1987	3.4	70.6
生产、运输工人	59926	6.3	21893	39.9	16.0	60402	5.8	21880	36.9	15.2
其它	211	0.0	197	0.4	0.0	—	—	—	—	0.0
总计	957321	100.0	54839	100.0	100.0	1039877	100.0	59285	100.0	100.0

资料来源：西藏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的职业结构。藏族人口的主体（83.5%）是农牧民，汉族人口的主体是生产工人（36.9%），其次是专业技术人员（18.8%）和办事人员（16.6%）。在西藏的工厂“全都是在 1959 年以后建立起来的，一家纺织厂的全套设备从上海迁移到了西藏，……在这家工厂和许多别的工厂中，大多数工人都是汉人”（德雷尔，1993：333）。1982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西藏自治区的生产工人总数为 82572 人，其中汉族工人为 21893 人，占 26.5%，藏族工人有 59926 人，占 72.6%^①（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c：15）。与 1990

①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工人总数与民族构成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1990 年普查时，全区生产工人总数为 83063 人，其中汉族工人 21880 人，藏族工人 60402 人（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21）。

年数字相比，可见藏族工人队伍在迅速成长，同时汉族工人仍然在西藏工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西藏自治区的汉族就业人员中从事农牧业的仅占 3.4%，从事农牧业的汉族也主要是在少数的国营农牧场工作。由此可见，在西藏并没有真正的农业移民。西方学者的实地调查也表明，即使是在最偏激的“文化大革命”，“这一时期（也）没有安排汉人在这些农村和牧区定居”（戈德斯坦，1993：408）。

近些年政府组织的进藏的汉民当中绝大部分属于轮换制（工作三年后再调回内地），在西藏工作期间被统一安排由政府机构、工业、交通、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部门，他们来到西藏没有减少藏族群众的耕地和牧场，而是促进了西藏各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改善了医疗卫生条件。“文化大革命”后中央政府向西藏自治区集中派遣干部、技术人员是从 1975 年开始的。如 1979 年派遣的援藏干部有 3000 多人来自 19 个省市以及中央各部；大多数年龄在 30—40 岁，约半数是来自轻工业、科技、教育、医药、通讯、运输、广播电视、农业机械等领域”（Benister, 1987: 307）。自 1951 年和平解放到 1994 年中央给西藏自治区的财政补贴共计 219.6 亿元，用于发展农牧业、文教卫生事业、社会福利和政府行政开支。由于农奴制下的西藏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这些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帮助了地方政府合理地计划和使用权中央政府对西藏的财政和物资援助。

关于我国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其他藏族自治地方的藏族人口、汉族人口的结构比较（如教育水平、行业和职业结构、收入与消费、婚姻、城乡分布等等），由于各省的年度统计和普查结果都是以省为单位公布这些数据，缺乏各自治州、自治县分民族的具体资料，我们在这里就不做进一步的讨论了。

① 关于中央政府对西藏自治区的财政补贴，请参看本书第六章。

另外有一点需要补充自 1975 年开始，西藏自治区开始在汉族人口中推行计划生育，1980 年在汉族干部职工中实行有指标的生育，鼓励生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1987 年汉族干部职工的一胎率为 87.5%，二胎率为 12.3%，三胎率 0.3%（丹增、张向明，1991b：495—496）。在西藏的汉族人口增长慢甚至在减少，除了迁移因素外，实行计划生育导致生育数量下降也是原因之

在历史文献中曾有过不少关于汉藏通婚的记载。但是解放后的有关汉藏通婚的资料和研究十分缺乏。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结果中有关于“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的统计，但是也仅限于分县的“团结户”家庭规模的数字。由于西藏自治区除了藏汉两个民族之外的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 0.8%，“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可以说就是汉藏通婚户，1990 年这样的户共有 2639 户，人口为 10951 人。这些汉藏通婚户的 37.7% 住在拉萨城关区，另外 34.6% 住在其它 6 个地区行署所在地，7.5% 住在东部邻近四川的昌都地区各县（昌都县作为地区行署所在地除外）。这三部分加在一起就占了通婚总户数的 80%（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188—189）。从汉藏通婚户的地理分布情况，也可看出西藏地区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特点和汉藏交往的情况。关于汉藏通婚问题，我们将在第八章里进行专门讨论。

六、影响汉族人口迁入藏族地区的因素

我国各个藏族自治地方与内地在社会制度、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方面的主要差别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逐渐缩小，到了 70 年代

这些体制差别可以说随着人民公社的普遍建立而基本消失^①，宗教差异的影响也在减弱。发生在藏族地区的这一系列根本性的变化提高了汉族迁入藏族地方的客观可能性，特别是体制与内地更为趋同而传统文化的保存又相对较弱的城镇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汉族移民。西藏自治区对待移民迁入的控制曾经比较放松，特别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如此，1976年曾动员汉族大学毕业生、复员军人、知识青年自愿来西藏工作（刘瑞，1989：142），但是，事实上30多年来始终没有多少汉族人口迁入并留居西藏。由于在地理条件、社会制度、传统文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西藏自治区在各藏区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下面我们以西藏自治区为例来分析影响汉族人口迁入的各类因素。

为什么同一时期汉族移民在其它地区（如新疆、内蒙古）曾大量出现，而类似的移民活动却没有出现在西藏？新疆和内蒙古是我国除西藏之外的另外两大少数民族自治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汉族人口从1949年的30万增长到1990年的570万。在内蒙古自治区，汉族人口从1949年的520万增加到1990年的1730万。汉族人口在这两个自治区的增长有相当部分（在内蒙古大约为三分之一）是由于生育带来的自然增长，但是人口的机械增长（迁移）也是汉族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那么是哪些因素阻碍了汉族人口迁入藏族地区呢？

当我们1988年在西藏自治区各地进行调查时，我向所遇到的当地藏族和汉族都曾提出过这个问题。我问他们为什么其它省区的汉族不愿迁来，为什么已经分配来西藏工作的汉族职工绝大多

在西藏自治区，1965年试办了第一个人民公社，1975年全区（阿里除外）的1929个乡镇先后建立了1921个人民公社（丹增、张向明，1991a：386）。在其他藏区如四川的阿坝自治州，1955年开始进行民主改革，50年代末期就基本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1985：147）。

数都想调走。对于城镇地区来说，干部和职工们向我们提供的理由如下：

1. 几乎所有我们访问的汉族都提出西藏的高原地理环境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许多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因高原反应和缺氧而生病，为了预防母亲或婴儿在分娩过程中出危险（我想一定发生过这类事故），来藏的汉族妇女们都争取回原籍去生孩子并把婴儿留给那里的亲属去照料。许多汉族职工担心如果他们长期在西藏高原工作，退休后回到内地，他们的心脏和其它器官是否能够承受住海拔气压的变化。由于考虑到自身以及孩子的健康，许多内地的汉族职工不愿意迁到西藏或其它位于高原的藏区工作。

2. 由于西藏的交通条件与其它省区相比仍然很不便利，文化生活也相对比较枯燥，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汉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们既不能经常返回内地探亲，又无法消遣时光，他们难免会抱怨在西藏的生活枯燥乏味（Bass, 1990）。

3. 西藏的教育与科技水平比起其它省区来由于历史原因要落后很多。所以年轻的汉族教师、医生、工程师们抱怨西藏不能为他们提供在业务上进一步提高的条件。经过一段时间（3—5年）在西藏工作而返回内地以后，他们常常发现他们已被昔日的同学、同事们远远地甩在后面。由于生活和业务发展方面的各种原因，只有极少数的大学毕业生自愿来西藏工作，而已经分配来的也都想走。

4. 由于西藏各级学校的教育水平比较低，许多在西藏工作的汉族职工担心自己的孩子无法得到良好的教育。出于为下一代争取一个较好的教育条件的考虑，他们也在设法调出西藏。

一些在政治上攻击中国政府的西藏政策的人也承认，“西藏的汉族人……一般来说都不是心甘情愿地移居到西藏来的。西藏海拔很高，对此不适应的人会产生过敏反应，恶心和眩晕；孕妇容易流产，心脏较弱的人有生命危险，有的人始终无法完全适应，

……这些问题都会限制汉族向西藏移民的人数”（德雷尔，1993：333）。

尽管自愿去西藏工作的人数很少，政府还是采取了名额分配加各种鼓励的办法，成功地选派了成千上万的汉族干部职工去西藏。政府的政策和相应的组织措施是安排人员迁入西藏工作的关键因素。当然，这种政府组织的“援藏工作”所涉及的总人数还是有限的，不可能与新疆和内蒙古的自发移民的规模相比。

中央政府直属的各部委（以及一些省区的有关机构）按照统一计划每年都要派出一定数量的干部、教师、医生、技术人员等去西藏工作，在藏工作的年限根据派出年份和工作性质或是3年，或是5年或是8年不等。据政府统计，自50年代以来派去的援藏人员累计数字约有20万人（《人民日报》1991年4月8日）。为了鼓励这些职工安心在西藏工作，近年来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提高了他们的工资级别，允许他们保留在原籍城市的户口，并向他们提供了各种补贴。在西藏工作1年半以后，他们可以享受半年回内地休假，旅差费全部报销并有全额工资，许多人超假迟归。为了鼓励这些人安心在西藏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努力改善他们在西藏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这些援藏人员通常住在单位集体户的大院里，这里的住房条件、卫生设施、水电供应等一般都比其它住宅区的条件要好。

西藏农牧区的汉族移民为数极少。据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在西藏的汉族就业人员中，只有3.4%是农牧业劳动者，而且主要

① 1988年夏天，江孜县一位汉族干部向我介绍了他的月工资构成：82（基本工资）+5（奖金）+23（粮食副食补贴）+2.50（洗理费）+2.50（工龄补贴）+7（额外一级工资）+80（高原补贴）+35（缺氧补贴）+11（临时补贴）=248元。以他的资历和工龄，他在原籍（山西省）大约只能有115元。近几年西藏地区的工资大幅度提高，西藏工资收入与内地相比的差距就更大。

在国营农牧场工作(刘瑞,1989:294)。相比之下,迁往内蒙古和新疆的汉族移民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从内地农村迁到边疆农村的自发农业移民,这些农业移民大多是在60年代和70年代迁去的(马戎,1989)。当“文化大革命”期间各个自治区地方政府的行政控制一度较松的时候,许多原居住地生活贫困的汉族农民迁到了地广人稀的边疆地区(内蒙古和新疆、以及黑龙江等省),但是这种情况为什么在西藏自治区没有发生呢?我们分析,除了海拔等自然条件之外,阻碍汉族农民迁入西藏还有以下几个因素。

首先是西藏的耕地非常有限。在1952年至1988年期间,西藏的耕地从245万亩增加到345万亩,但是由于人口的增长,人均耕地同期从2.1亩减到1.6亩。在所有耕地中,有效灌溉面积只有120多万亩,约为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一(李竹青,1990:55)。由于气温、降雨量、灌溉条件、土壤肥力等方面的限制,西藏的粮食亩产在70年代和80年代^①大约是邻省四川亩产的一半。据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不完全调查,西藏的宜农荒地只有20万亩(尚佳莉,1989:5)。西藏在数量和质量(肥力)上都十分有限的耕地不可能为新的农业移民提供就业机会,适合高原生长的作物(青稞)也与内地的作物(水稻、小麦)不同,这些都使得内地的汉族农民很难考虑迁到西藏定居。近年来有少数内地农民在拉萨郊区从藏族农民那里承包小片菜地,种菜卖钱,这与汉族工匠来拉萨做木匠、盖房子一样,是一种短期的谋生手段,他们的人数既不会多,也不会有长期定居的打算。

其次,在西藏自治区与人口稠密的汉族地区之间,是位于青海、甘肃、四川的几个藏族自治州。与西藏相比,这些藏族自治

^① 西藏自治区粮食产量1988年为181公斤/亩,1994年提高到236.5公斤/亩(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66)。

州位于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地带，海拔高度和气候条件等介于西藏和汉族地区之间，同时人口密度也低于汉族农业区，所以在 50 年代、60 年代汉族移民大量进入内蒙古和新疆的同时，有一些汉族农民从四川、甘肃向西迁入这些位于汉族地区和西藏之间的藏族自治州。在 1953 年至 1990 年期间，在这些藏族自治州居住的汉族人口从 42.6 万人增加到 152.2 万人（参见表 3-3）。在移民问题上，这些自治州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缓冲地带的作用。在“文化大革命”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又逐步加强了对人口迁移的控制，在 70 年代后期和 80 年代，迁入这些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迅速减少。到了改革开放的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随着沿海经济的发展和就业机会的增加，中部甚至西部地区的汉族农民又把目光转向东方，他们劳务输出的目的地也转向沿海地区。

不仅仅是内地潜在的汉族移民对西部的兴趣在减弱，1981 年至 199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统计的迁入人口总数（包括城乡两个部分）为 11.3 万，迁出人口总数为 18.9 万（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27；1995：40）。这些跨省移民的大多数是汉族，所以近几年在西藏的汉族人口出现了一个迁回内地的新趋向。

西藏的另一个迁移新趋向是城镇中汉族流动与暂住人口的增长。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各项新政策的实施，私营经济（个体商店、摊贩、长途贩运的个体户、修理服务业、餐饮业、手工业等方面的个体经营者）在西藏各地城镇发展起来，政府对旅行的许多限制也取消了。在这样的新形势下，许多内地的汉族商贩、手艺人、建筑施工队等等来到拉萨和西藏其它城镇寻找赚钱的机会^①。80

^① 据西方学者访问调查的印象，这些汉族“逐渐占据了拉萨修理自行车、手表、收音机和电视机的行业”，“在西藏的汉人相当吃苦耐劳。甚至那些激进的西藏民族主义分子宁愿雇佣汉人而不是藏人，因为汉人的工钱低而又省却不少麻烦（比如，汉人在工作期间接受差的食物，也不要求西藏传统的礼物青稞酒）”（戈德斯坦，1993b：425）。

年代在中央支持下在拉萨等城镇开始的许多基本建设项目也为许多建筑施工队提供了机会。这些人多在气候较好的夏季进入西藏，他们人数非常可观。如 1988 年夏天在拉萨市区的汉族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大约有 5 万人，相当于拉萨市区常住人口的 40%。由于他们都是青年就业人员，大部分在市面上从事各类经济活动，所以给每一个访问拉萨的人都留下深刻印象。不过他们中的大多数一般只停留几个月，并没有长期打算。少数汉族承包了郊区部分菜地，种菜卖钱，据说收入很好，同时因他们增加了蔬菜供应而降低了拉萨自由市场的菜价，受到市民的欢迎。也许将来会有一部分汉族暂住人口会逐步渗入到西藏城镇经济的计划外部分而长期留居下来。

由于这些汉族生意人和手艺人大量涌入西藏，对当地的劳动力市场和物价造成了冲击，引发一些社会问题，特别是藏族居民和手艺人的不满情绪。对这方面的情况需要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由政府进行规划和引导。从以前的发展历史过程看，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也无论是政府组织安排的长期援藏工作（人员轮换制度），还是开放有关限制，允许外省区劳动力作为暂住或流动人口进入西藏，政府的政策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始终是理解藏族地方人口迁移、特别是西藏自治区与内地之间人口迁移的关键因素。

七、结束语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 我国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自 1949 年以来经历了两个时期的变化。在第一个时期（1949—1982 年）是汉族人口的增长时期，汉族人口总数从 42.6 万增加到 154.1 万。在第二个时期（1983 年至今），藏区的汉族常住人口数量开始呈下降趋势。

2. 在藏族地区的汉族人口中，有相当数量是由政府组织的职工调动。从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和职业结构可以反映出这一点。汉族人口的增长或减少，在很大程度上受人口迁移的影响。在西藏自治区和青海西部等地的汉族迁入，主要是中央政府的与开发项目配套的职工迁移，而且多采用轮换制。

3. 藏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主要分布在藏区和汉区接壤的县份。60年代至70年代，在藏族自治地方与汉族地区接壤的地区，又有一些贫穷的汉族农民迁入。但是由于农业移民受到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在西藏自治区几乎没有自发的农业移民。在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和90年代，西部农民迁移的目的地转为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

4. 在1990年，藏族自治地方有一半的县份的汉族人口不到县总人口的5%。在西藏自治区汉族人口仅占全区总人口的3%，在其他自治地方绝大多数县里，汉族始终是少数。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情况相比，汉族人口的绝对数字、相对比例和增长速度在藏族自治地方是最低的。

5. 在影响汉族人口迁入藏族地区的各因素中，政府的政策是最为重要的，决定着移民中大多数人的迁移行为。其它的因素如高原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的发展程度、教育医疗和交通条件等等。或使政府安排入藏工作的汉族职工不安心在藏，或使汉族农民很少自发迁入藏区，这些因素无疑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沿海省份经济的繁荣，我国西部藏区的汉族人口出现了新的迁移趋势。一是许多汉族常住人口永久性迁出西藏，到东部沿海去寻求新的发展机会；二是许多汉族商贩、工匠作为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进入藏区城镇，利用藏区商品经济和服务业尚不发达的机遇，来从事各项经营活动。

关于我国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民族构成，请参看表4-1。

这些流动人口推动了藏区的经济，但也带来了一些社会问题，需要政府对这些问题加以研究，并对这些汉族流动人口的活动予以引导。

总的来说，在我国的族自治地方的汉族人口在解放后虽有增长，但在这些地区始终是少数。在西藏自治区更是如此。国外一些人宣称“750 万汉人迁入西藏，侵占当地藏民的家园并把他们变为少数”是毫无根据的。迁入藏区的少数汉族人口主要是政府组织进藏工作的干部与专业技术人员，他们为藏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四章 西藏自治区人口 的结构分析

在我国各个藏族居住区域中，不言而喻，西藏自治区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由于其他各个藏族自治州、县的人口资料数据在相应各省的统计和普查结果中或者没有专门列出，或者只以行政地区列出，无法对各藏族自治州、县的藏族人口进行深入的考察。所以，我们在这一章里把西藏自治区作为藏区人口的集中代表来进行系统的分析。

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其中一个民族集团的人口，与其他民族集团相比，总会有它的特点。当我们考察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人口时，除民族因素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地域因素。西藏自治区位于我国西南部，面积为 120 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历史上关于西藏人口的论述很少。随着改革开放和国家对人口研究的重视，近几年来，国内关于西藏人口的研究著述渐渐多起来，如刘瑞主编的《中国人口：西藏分册》（1989），张天路的《西藏人口的变迁》（1989）和孙竞新主编的《当代中国西藏人口》（1992）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辑的《中国人口年鉴》也陆续出版了一些有关西藏人口的文章。这些著述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西藏地区的人口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这一章试图一方面从宏观上对西藏自治区人口的基本特点进行简要的

归纳，另一方面从人口结构及其变化的比较入手，主要是通过对藏族人口与汉族人口的比较和 1982 年、1990 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的比较入手，对一些专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希望能对目前西藏自治区人口的研究做一些补充，同时也有助于我们更深入、更系统地理解西藏和藏族人口问题。

本章的第一部分简要归纳了西藏自治区人口的主要特点。第二部分是西藏自治区的人口结构研究，其核心部分是对西藏两个主要民族（藏族与汉族）的人口结构进行比较研究。第三部分重点分析西藏自治区人口变化的特点，按人口学四个主要研究领域：出生、死亡、迁移和城市化分别予以讨论。人口是在自然资源的分布和生态条件这样一个自然环境中生存与发展的，同时也受政治、经济发展这样一个社会环境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第四部分结合了自然生态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来探讨影响西藏自治区人口发展的因素。

一、西藏自治区人口的主要特点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藏族人口的数量为 459.3 万，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排名第九^①。我国藏族人口的 45.7%（209.7 万）居住在西藏自治区，其余 54.3% 居住在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 10 个藏族自治州和两个自治县（参看第三章的图 3-1）。

与其他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相比，西藏是少数民族人口（主要是藏族）占比重最大的一个自治区。我国五个自治区人口的基本

我国人口最多的前八个少数民族为壮族、满族、回族、苗族、维吾尔族、彝族、土家族、蒙古族（国家民委经济司等，1991：41）。

民族构成见表 4-1。从该表可以看出 藏族人口在自治区总人口中的百分比高达 95.5%，占绝大多数，这是西藏自治区人口的第一个重要特点。

表 4-1 我国各自治区人口民族构成和人口密度 (1990)

地 区	少数民族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	其中主要民族 (%)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城镇人口 (%)
西藏自治区	96.9	藏族 95.5	1.8	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3	维吾尔族 47.4	9.5	3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8.9	壮族 33.7	183.7	1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5	回族 32.8	70.5	26.0
内蒙古自治区	18.6	蒙古族 15.8	19.5	36.3
全国	8.0	汉族 92.0	117.8	26.2

资料来源：国家民委经济司，1991：48；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19（城镇人口按第二种口径计算）

西藏自治区地域面积为 120 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八分之一。但西藏自治区总人口在 1990 年仅有 219.6 万 人口密度为 1.8 人 / 平方公里，是中国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藏北地区大片的冰原荒漠实际上是无人区，西藏自治区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是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地带，由于其位于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交界处，也称做“一江两河”地区。这片河谷地带由十八个县，土地平坦，海拔相对较低，可利用自然降雨和河流引水灌溉农田，是西藏自治区的人口与经济集中的集中地。拉萨、日喀则、泽当等自治地区和地区首府均坐落在这—河谷地带，所以这一地区也是西藏的政治、文化和宗教中心。“一江两河”地区的 18 个县在西藏自治区总县数（72 县）中占四分之一，但以土地面积计算则仅占全区面积的十分之一，以人口计算占全区总人口的 34.8%。全区普遍地广人稀和“一江两河，地区人口的相对集中，

是西藏自治区人口的第二个重要特点。

在 50 年代后期开展“民主改革”之前，西藏地区长期处于“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下，实行庄园农奴制，社会经济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由于西藏在和平解放之前没有工业，所以城镇发展缓慢。在这里城镇化水平（城镇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重）可以间接反映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从表 4-1 中可以看到，即使经过了 30 多年的努力建设，西藏的城镇人口比重在 1990 年仍然只有 11.5%，与全国平均水平和其他自治区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城镇化水平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这是西藏人口的第三个重要特点。

由于西藏位于“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高度 4000 米，北部与新疆交界处是昆仑山脉；与青海交界处是海拔 6000 多米的唐古拉山；东部与四川交界处是念青唐古拉山和横断山脉；南部与印度、尼泊尔交界处是喜马拉雅山脉。西藏自治区可以说是四面都由高大的雪山所包围，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高寒缺氧的气候再加上困难的交通条件，使得西藏许多世纪以来长期处于相对封闭的状态。西藏人口也正是在这样的生存条件下，逐步形成了民族相对单一、地广人稀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这样三个基本特点。

二、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与汉族人口的比较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总人口数为 219.6 万。其中藏族 209.6 万，占 95.5%；汉族 8.1 万，占 3.7%；门巴族和珞巴族约 1 万人，占 0.4%；其他各族人口 9000 人，也占 0.4%。除了藏族之外，在人口规模上汉族是占第二位的民族。

由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基本上是 1952 年西藏和平解放

之后陆续进入西藏的，其中大多数是政府安排进藏支援各项建设事业的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其家属，所以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是一个十分特殊的移民群体，也是目前西藏自治区社会、经济发展各项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第三章里，我们把西藏的汉族人口作为一个群体单独加以研究。这一章主要是在第三章的基础上，对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和汉族人口进行结构比较，从中分析出这两个人口群体各自的特点，并结合第三次和第四次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来讨论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藏族、汉族人口结构的变化趋势。我们认为，对这些结构进行比较和动态分析是理解西藏自治区人口问题的关键。

下面我们将从地理分布、年龄与性别结构、教育结构、行业与职业结构这几个方面来对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和汉族人口进行结构比较。在必要时，我们还将以全国人口的有关结构情况作为参考系，来帮助我们分析和理解西藏人口的特点。

(一) 地理分布

从表 4-2 中我们可以看出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在地理分

表 4-2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人口地理分布 (1990)

地 区	藏族人口		汉族人口	
	人数	%	人数	%
拉萨城关区	96431	4.6	40387	50.0
昌都县	72381	3.5	4743	5.9
乃东县	41450	2.0	3567	4.4
日喀则市	76246	3.6	2951	3.6
那曲县	59211	2.8	2113	2.6
噶尔县	8206	0.4	1159	1.4
林芝县	20997	1.0	8297	10.3
(以上小计)	374922	17.9	63217	78.2
其他 65 县	1721796	82.1	17620	21.8
共计	2096718	100.0	80837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38-43

布上是很不平均的，在全区的 72 个县^①中，78.2% 的汉族人口集中居住在其中 7 个县（区），而在另外 65 个县中居住着其余 21.8% 的汉族人口。表中的藏族人口数字主要是用来作为参考系，说明藏族人口在各县份中还是按照城镇规模和人口密度相对均衡地分布。

从普查资料来看，汉族人口的地理分布存在着明显的规律：汉族人口比较集中地居住在行政机构的所在地。首先，西藏自治区全区汉族人口的半数都集中居住在拉萨城关区。自治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所属机构中有许多进藏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此外，拉萨市（即原来的拉萨地区）^② 党政机关及下属机构也设在拉萨城关区。行政机关的集中程度和规模，与干部职工数量是密切相关的，而干部职工中（特别是在需要一定专业技术的部门里）汉族占相当大的比重。

表 4—2 中除拉萨市城关区以外的 6 个县，恰恰都是地区行署所在地。如把这 6 县的汉族人口加在一起再除以六，平均每县约有全区汉族人口的 4.7%（或 3805 人），而其他 65 县，平均每县仅有全区汉族人口的 0.34%（或 271 人）与地区行署所在县相差近 14 倍。由此可见，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是依行政机构的分布而集中居住的，主要居住在拉萨市城关区和其他六个地区行署所在地。所以，藏族与汉族的交往与接触，主要是在拉萨和其他主要城镇。而在广大农村和牧区，可以说基本上没有汉族人口。

（二）年龄与性别

年龄结构与性别比率是人口的两个最基本的生理性结构特征。既反映各年度出生婴儿数目的规模和性别比率，又可反映出

^① 包括拉萨市城关区。

^② 西藏自治区下设拉萨、日喀则、那曲、山南、昌都、林芝、阿里 7 个地区行署。拉萨为“市管县”体制，相当于地区。

生后因死亡或迁移所造成的人口数量和性别比率的变化，所以说是出生、死亡和迁移三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个人口在正常情况下，历年的出生、死亡数目均有其规律性。如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速度比较稳定，与其他地区的人员往来情况比较稳定，迁移数字也会稳定并有规律性。所以，凡是一个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或性别比率出现了特别的变化，往往有助于我们发现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图 4-1 和图 4-2 是 1990 年西藏自治区藏、汉族人口的年龄与性别结构。从这两张图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 藏族人口的性别比率和年龄构成总的来说是比较正常的“金字塔”型，各年龄组的人口规模依照年龄的增加而缩小，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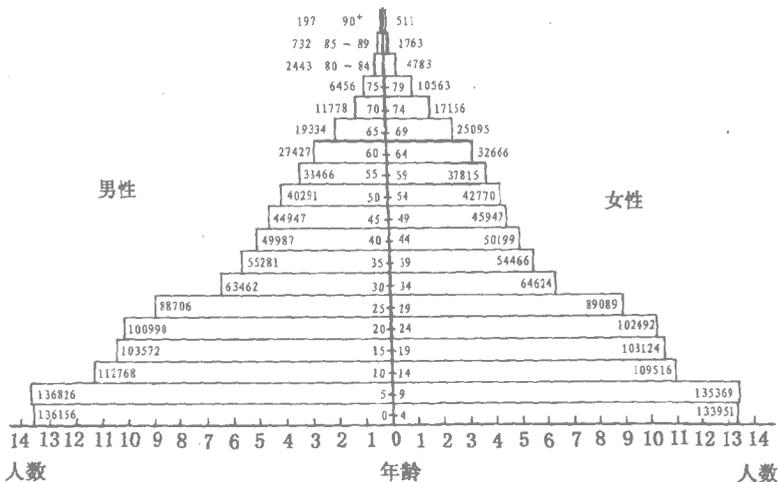


图 4-1 西藏自治区 1990 年藏族人口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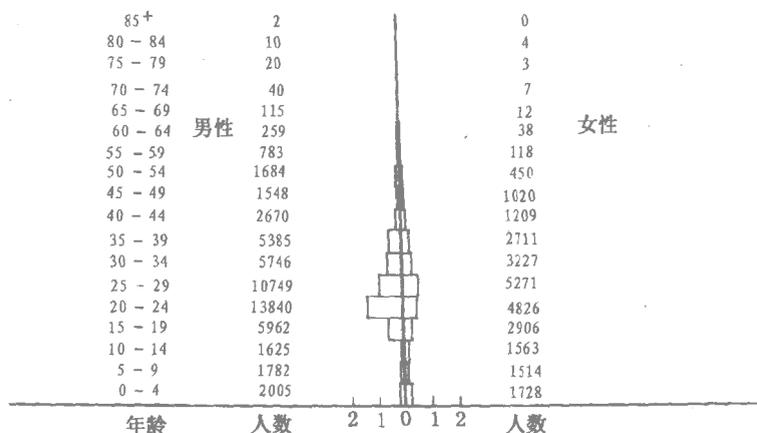


图 4-2 西藏自治区 1990 年汉族人口年龄结构

龄组的男女比例也大致相当。

2. 藏族人口的 5—9 岁组明显大于 10—14 岁组 同时还稍稍多于 0—4 岁组。对于这一现象可能有几种解释。第一是改革开放的前 5 年(1980—1984)，中央对西藏开始实行包括免征农牧业税和加强免费医疗服务在内的各种优惠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可能刺激了农牧民的生育意愿，导致 5—9 岁组规模增大。同时由于近几年在城镇藏族职工中提倡生育二胎，所以 0—4 岁组的人口规模略少于 5—9 岁组，反映了藏族生育行为中的一些变化。第二种解释是关于 5—9 岁年龄组的人口数不一定准确，存在统计误差，5—9 岁组人口的实际数字应该位于 0—4 岁组和 10—14 岁组之间。

3. 藏族人口的 30—34 岁组在人数上明显小于 25—29 岁组，即是说在 1960—196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藏族孩子出生数明显多于 1955—1959 年和以前的时期。这表明了 1959 年平叛和推行“民主改革”后，广大藏族劳动人民的经济收入有明显的提高，有能力多生养孩子。同时，一些不能过正常家庭生活的农奴在得到解放并分得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后，可以成家并生养孩子。所以这两个年龄组规模上的显著差异反映了 60 年代初西藏社会的重大变化。

4. 西藏的汉族人口完全呈一个“工作型”人口的年龄构成：20—24 岁和 25—29 岁这两个年龄组的人数最多，而且男性明显多于女性。这说明在西藏的汉族人口主体是政府安排进藏短期工作的青年职工。由于他们一般只在西藏工作 3 年，所以其他家庭成员（父母或妻子儿女）都留在内地，还有一些青年人派到西藏工作期间尚未结婚和生育。这是以“定期轮换制”为基础的一种很特殊的迁移类型。1982 年人口普查得到的关于西藏自治区汉族、藏族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与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基本相同，所以这里就不再进行比较和讨论了。

（三）行业结构

一个人口集团经济活动的类型与内容，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通过其在业人口的行业结构和职业结构体现出来。行业以生产部门来划分：农牧业、工业、建筑业、商业等等。行业结构也即是产业结构，反映了各产业的规模和劳动力在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情况，从而表现了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职业则是每个在业人员所具体从事工作的性质：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等。一个行业里可以有分属于不同职业的劳动者，如工业企业里有干部、技术人员、工人、商业人员、服务人员……农业企业里也是如此，所以职业结构反映的是一个人口群体经济活动的技术构成（技术、管理人员比重和分工程度。当我们把行业与职业分布交叉

起来进行分析时，还可进一步考察一个社会里劳动分工的程度^①。

在表 4-3 中，我们一方面把藏族和汉族就业人口的行业进行比较，另一方面又把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情

表 4-3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在业人口的行业结构

行 业	1982					1990				
	藏族		汉族		全国	藏族		汉族		全国
	在业 人数	%	在业 人数	%	%	在业 人数	%	在业 人数	%	%
农林牧渔业	852973	89.1	2158	3.9	73.7	874250	84.1	1977	3.3	72.2
工业	18574	1.9	8464	15.5	13.7	32230	3.1	8187	13.8	13.4
地质勘探	1207	0.1	1974	3.6	0.2	1315	0.1	1205	2.0	0.1
建筑业	11075	1.2	4462	8.1	2.1	7097	0.7	10774	18.2	1.8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15085	1.6	11895	21.7	1.7	15927	1.5	4851	8.2	1.8
商业、饮食业	9679	1.0	3944	7.2	3.0	18756	1.8	7669	12.9	4.0
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	1039	0.1	677	1.2	0.5	3997	0.4	2681	4.5	1.0
卫生、体育、福利	6651	0.7	2050	3.7	0.8	8934	0.9	1401	2.4	0.8
文化、教育、艺术	13457	1.4	5453	9.9	2.5	42952	4.1	4247	7.2	2.3
科研、技术服务	1089	0.1	1128	2.1	0.2	998	0.1	731	1.2	0.2
金融、保险业	2023	0.2	715	1.3	0.2	2590	0.2	836	1.4	0.3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	24283	2.5	11496	21.0	1.5	30826	3.0	14721	24.8	2.0
其他	186	0.0	423	0.8	0.0	5	0.0	5	0.0	0.0
总计	957321	100.0	54839	100.0	100.0	1039877	100.0	59285	100.0	100.0

资料来源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00-408。

换言之，即各个产业的“社会化”程度。如果一个地区近半数的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职业分组）是在工业企业（行业分组）工作，而不在社会化的商业、服务业部门工作，这说明该地区“企业办社会”现象的普遍性，第三产业“社会化”程度低（参见马戎，1988）。

况来进行比较，分析行业结构在这 8 年间的变化，同时我们把全国整体行业构成作为参考系来帮助我们认识西藏人口的行业特点。

1. 首先，藏族在业人口从事农牧业的在 1982 年占 89.1%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73.7%)，工业在业人数仅占 1.9% 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3.7%)。这是两个差距最大的行业组。除农业人数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人数外，在其他行业中就业的藏族人口比重都低于全国平均比重。这说明西藏自治区的藏族人口还主要是从事农牧业生产，在工业与其他第三产业方面尚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自治区地广人稀，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比重偏高，所以藏族在业人口中在党政机关工作的比例 (2.5%) 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2. 在 1982—1990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行业结构有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农牧业减少了 5% 文教事业增长了 2.7%，工业增长了 1.2%^①，商业饮食业增长了 0.8% 党政机关增加了 0.5%，只有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比重略有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工业和第三产业在这 8 年期间有所发展。

3. 1990 年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总数为 80837 人，在业人口为 59285 人，占 73.3%，而同年藏族在业人口比重为 49.6%，所以

①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就业人口以行业分类，“工业”人数为 40829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00)。但据《西藏统计年鉴》(1993)，1990 年全区分行业职工中“工业”仅为 18500 人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114)。两个数字差距很大，原因不清楚。统计部门统计的是“职工”，普查部门计算的是“就业人员”。工业“职工”包括集体所有制和“其它所有制”个体手工业者也许在统计部门的计算中不算是“职工”，但有可能被普查部门算做是“工业就业人员”。由于统计部门和普查部门使用完全一样的八类行业分类方法，手工业者在统计部门是如何归类并不清楚。从西藏自治区“工业”行业人员在普查和行政统计结果中的差距，也可以看出在统计中有必要统一口径，以利于各种来源的数据之间进行比较。

西藏的汉族人口，正如我们前面在讨论年龄结构时说到的，是一个“工作型”的人口集团。从表 4-3 中，我们进一步看到 1982 年汉族人口相对集中于三个行业：交通运输（21.7%）、党政机关（21.0%）和工业（15.5%）。汉族就业人口中工作在文化教育（9.9%）、建筑业（8.1%）、商业饮食业（7.2%）这三个行业中的比例不但远远高于藏族人口，而且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形成对比的是汉族从事农牧业的仅占 3.9%。换言之 西藏的汉族就业人口只有不到 4% 从事农牧业，而且他们大多在国营农牧场工作。海外有一些宣传讲“在西藏大量汉族移民侵占了藏族农民的土地和家园并把藏族变成少数”^①，这种说法显然是完全违反事实的。

4.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这 8 年里，汉族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有了一些变化。建筑业增加了 10% 交通运输业减少了 13%，二者之间不知是否有什么联系，需要进一步调查。80 年代后期西藏各地（特别是拉萨市）大兴土木搞基本建设，但施工队大多来自四川而不是西藏的常住人口。交通运输业的汉族就业人数从 1982 年的 11895 人减至 4851 人，但同时藏族从事运输业的人员只增加了不到 1 千人，而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1990 年运输业就业人口总数不应少于 1982 年。对这些统计数字所表现的行业结构变化，只有通过具体调查才能核实并予以说明。

5.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汉族从事商业饮食业的人数增加了近一倍（从 3944 人增至 7669 人）从事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的人数增加了三倍（从 677 人增至 2681 人）金融保险业人数也有少量增加，这些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同期藏族在商业饮食业就业人数也增加了一倍（从 9679 增至 18756 人）在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也增加了三倍从

^① 参见达赖“五点声明”（1988）。

1039 人增至 3997 人)。在这几个行业中,藏、汉两族就业人口以几乎完全一样的幅度增长,至少说明这两个民族在西藏改革开放和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都得到了机会并取得了同步的发展。

6. 汉族就业人口在农业、工业、地质勘探、卫生体育、文化教育、科研与技术服务这六个行业中都有所下降。除农业之外,其余五个行业都是由政府进行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体制,而且在经济上都靠政府的大量补贴维持运转。一般说来,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这些行业出现某种萎缩并不意外。但在这几个行业(除了科研与技术服务业)中,藏族就业人数都有一定增加,特别是在文化教育事业(从 13457 人增至 42952 人)说明西藏的教育事业(特别是藏语教学)近期有引人注目的发展。所以在西藏自治区仍以全民所有制为主的行业(工业、卫生体育、文化教育)总体并没有萎缩,而是藏族人数增加与汉族人数下降同时发生。在总人数上萎缩的只有地质勘探和科研与技术服务业两个行业。

(四) 职业结构

职业的分类与行业分类不同。从表 4-4 可以看出在我国人口普查中,职业分为 7 大类,再加上一个不便归入这 7 大类的“其他”。为了更好地理解西藏人口的经济、社会特征,我们在讨论职业构成时会参考前面分析过的行业结构。

1. 在考察行业构成变化时,我们注意到藏族和汉族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作的人数都有所增加。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在这一行业中汉族增加 3000 人,藏族增加 6000 多人(参见表 4-3)。从职业分类的人数看,在这 8 年期间汉族“单位负责人”人数没有变化,“办事人员”增加了 3000 人,即是说在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增加的汉族主要是基层办事人员,而不是单位领导。在 8 年期间,藏族“办事人员”增加了 2000 人,藏族“单位负责人”也增加了 2000 人,藏族干部的提拔幅度令人印象深刻。

2. 1982 年藏族从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仅占就业人数

表 4-4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在业人口的职业结构

职 业	1982					1990				
	藏族		汉族		全国	藏族		汉族		全国
	在业 人数	%	在业 人数	%	%	在业 人数	%	在业 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	28041	2.9	13945	25.4	5.1	60024	5.8	11155	18.8	5.3
单位负责人	13611	1.4	4986	9.1	1.6	15506	1.5	4975	8.4	1.8
办事人员	9246	1.0	7081	12.9	1.3	11567	1.1	9830	16.6	1.7
商业人员	4166	0.4	1291	2.4	1.8	12696	1.2	4629	7.8	3.0
服务性工作人员	8406	0.9	4170	7.6	2.2	11038	1.1	4828	8.1	2.4
农牧渔林业劳动者	833714	87.1	1276	2.3	72.0	868644	83.5	1987	3.4	70.6
生产、运输工人	59926	6.3	21893	39.9	16.0	60402	5.8	21880	36.9	15.2
其他	211	0.0	197	0.4	0.0	—	—	—	—	0.0
总计	957321	100.0	54839	100.0	100.0	1039877	100.0	59284	100.0	100.0

资料来源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2a: 416-423。

的 2.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1%）但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翻了一番 达到了 5.8% 增加了 3 万多人。这种增长速度是让人吃惊的。在这 8 年期间，西藏高等学校毕业 3000 人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约 4000 人（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 389）加上西藏自治区以外院校毕业后分配到西藏工作的藏族学生，也远远达不到 3 万人，所以新增藏族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还有待通过各种培训活动予以提高^①。

3. 1982 年藏族就业人口中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业工作人员仅占 0.4% 和 0.9% 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8% 和 2.2%）到 1990 年，商业人员增加了 3 倍，从 4166 人增至 12696 人 超过全

在各项建设事业都紧密依赖于科学技术的时代，藏族技术人员中如此大的比例没有经过正规专业教育，是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事实是否如此，还是统计口径中有什么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

国平均增长速度 (1.8%增至 3.0%)，反映了藏族商业的迅速发展。相比之下，服务业人员的增长 (从 8406 人增到 11038 人，增加 30%) 就不算快了。但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相比 (2.2%增到 2.4%)，并不落后。

4. 1982 年农牧民占藏族劳动人口的 87.1%，这个百分数略低于“农牧生产”行业的就业人口比例 (89.1%)，这是因为在“农牧生产”行业就业的藏族人口除农牧民 (职业) 外，还包括“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1990 年农牧民比重降到 83.5% (绝对数字增加了 3.5 万人) 说明了藏族人口经济特征正在发生变化，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力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在逐步下降。

5.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藏族和汉族的“生产运输工人”数目几乎没有变化。这说明了以劳动力数量为指标，西藏自治区的工业规模没有发展，这一点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我们前面关于行业构成的讨论说明了在西藏存在着相当规模的相同职业分类的劳动力 (“生产、运输工人”) 在行业之间的转移：在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工业之间的转移。关于这些转移的具体形式和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①。

6. 在这 8 年期间汉族就业人口在职业结构方面最大的变化是商业人员的增长 (比例从 2.4%增至 7.8%，人数增加了 3000 多)、专业技术人员的减少 (比例从 25.4%减至 18.8%，人数减少近 3000) 和办事人员的增加 (比例从 12.9%增至 16.6%，人数增加近 3000)。由于西藏自治区汉族职工中相当大的一个比例采取的是“轮换制”，所以职业之间的转移形式就比较复杂。其中一

假如一个大型运输车队的行政隶属关系从运输公司名下转到某建筑公司名下，这个车队的上千名职工在统计中就改变了“行业”：从运输业“转入”建筑业。

部分可能是在自治区内就地或易地（调至另一个地区）实现职业转移，如从“专业技术人员”转为“商业人员”；另外一部分转移可能是原来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期满回到内地，新调入藏工作的人员中“商业人员”比重较调出职工中的比重为高，在调出调入这一过程中改变了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结合前面关于行业结构的讨论，我们知道汉族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在卫生、体育行业减少 660 人，在文化教育行业减少 1200 人，地质勘探行业减少 570 人，科研技术服务业减少 400 人，以上 4 个行业共减少近 3000 人。由于这 4 个行业都是专业技术性比较强的行业，汉族“专业技术人员”减少的近 3000 人很可能就来自这 4 个行业。

7. 前面提到在 1982 年至 1990 年这 8 年期间藏族“商业人员”增长了 3 倍，同期汉族“商业人员”增加了 3.6 倍，说明西藏自治区这 8 年里虽然工业规模变化不大^①，商业和贸易确实发展很快。在这一增长中藏族和汉族都投入了西藏商业的发展，也得到相同的参与机会。

8. 在这 8 年期间，值得注意的是汉族的农牧林渔业劳动者数量有所增长。从就业人员职业构成看其比例从 2.3% 增加到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工业总产值从 1.38 亿元增至 3.72 亿元（以当年价格计算）（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271）。从表 4-4 看，“生产、运输工人”的绝对数没有大变化。这里讲“规模变化”，主要指的是职工人数。产值是计量发展的重要指标，但需要经过对价格变化（通货膨胀）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修订后才能真正说明问题。

② 1990 年普查结果西藏自治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人口总数为 27805 人（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00）；《西藏统计年鉴》（1993）提供的 1990 年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员为 47247 人（西藏统计局，1993：341）。这是两个部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又一个例子。1982 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4.14 亿元，1990 年为 14.8 亿元，增长 3.6 倍（西藏统计局，1993：349）。从这些统计数字看，似乎贸易额和商业从业人数大致是同步增长。

3.4%，从人数上看增加了 7000 人。由于 8 年期间西藏的汉族就业人数只增加 4000 多人，所以新增加汉族农牧林渔业劳动者中有相当部分是职业间的转移。在 80 年代初，西藏的农田和耕地已实行了家庭承包制，汉族农民（无论是原在西藏从事其他职业的人或近年进入西藏的人）分得土地牧场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所以这新增的 7000 人中最可能的情况是到政府新创办或扩建的林场、牧场、农场工作。

据介绍，近年来有一些汉族农民在拉萨郊区从当地藏族农民手中承包土地种植蔬菜，供应拉萨城镇居民。汉族在城郊种菜，这在西藏历史上都有介绍^①。但这些近年来到拉萨种菜的汉族农民主要是自发流入的暂住人口，在人口普查中一般不会作为常住人口被登记。对这方面还需要把它作为一种迁移类型进行专题调查。

（五）教育结构

一个社会的经济发展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需要有科技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所以归根结底取决于教育事业的发展。衡量一个民族的教育水平，既要看看它有没有高级科技人才和学者，也要看看其大多数成员的普遍教育水平如何。普及与提高，二者必须兼顾。

“教育结构”指的是一定年龄以上（有的统计标准是 6 岁，有的是 12 岁或 15 岁）人口中受各种程度教育的人的百分比。在我国的教育统计和人口普查中，受教育的程度一般称为“文化程度”^②。表 4—5 是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人口“文化程度”的构成。

在本世纪初，西藏城镇的蔬菜基本上是由汉族农人供应的（参见 Bell, 1928: 31）。

② 虽然这是统计资料和普查资料中通用的叫法，但严格讲并不确切，教育与“文化”之间不能划等号。

表 4-5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人口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藏 族				汉 族				全 国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万)	%	人数(万)	%
大学**	2806	0.9	7062	1.2	5021	6.5	6551	7.9	6037	1.0	15757	2.0
中专	—	—	20656	3.5	—	—	6923	8.3	—	—	17284	2.2
高中	9441	2.9	10312	1.7	13172	17.1	15401	18.6	66529	11.0	72604	9.2
初中	38406	11.7	64151	10.9	29093	37.7	33702	40.6	178197	29.4	263385	33.4
小学	276699	84.5	487932	82.7	29902	38.7	20429	24.6	355347	58.6	420205	53.2
以上共计	327352	100.0	590113	100.0	77188	100.0	83006	100.0	606110	100.0	789235	100.0
6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	1170626	78.1	—	—	5667	6.8	—	—	283677	31.9	—	—
6岁及以上人口	1497978	100.0	1771077	—	82855	100.0	76439	—	889787	100.0	994090	—
15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	—	—	969792***	72.8	—	—	2180	3.1	—	—	181609	22.2
15岁及以上人口	1110720	—	1332132	100.0	65981	—	70620	100.0	669088	—	817509	100.0

* 各种文化程度包括毕业生,在校生和肄业生。

** 大学包括本科和专科。

*** 由于没有藏族数据,参照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数和有关比例推算。

在准备这个表格所需数据时，我们还遇到一些困难。举例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各种文化程度（从小学到大学）汉族人口的总数为 73891，在校学生（从小学到大学）总数为 9115 人，假如把这两个数字相加，总计 83006 人。但普查中有关年龄结构的数据表明 6 岁（上学年龄）及 6 岁以上的汉族人口总数仅为 76439 人。即使我们假设某一程度的在校生（如初中生）已被统计在低一级的毕业生（如小学）中，这样我们把各文化程度人口（73891）加上小学在校生（4227），总数（78118）仍然超过 6 岁及 6 岁以上汉族总人口（76439）。这里显然在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上有问题，因为受教育人数不可能超过教育年龄人口总数，即使是教育水平普遍很高的民族也应有一定数量的文盲、半文盲人数。这些统计方面的问题在其他民族（如藏族）也存在，不过因为文盲、半文盲人数多而不那么明显，而在对西藏自治区的汉族这个“工作人口”进行教育结构分析时就暴露了出来。

。在 1982 年普查资料中，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与文盲、半文盲数字是用一个口径统计的，6 岁及 6 岁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加上文盲、半文盲人数，即是 6 岁及 6 岁以上总人口。另外还统计了 12 岁及 12 岁以上总人口及其中的文盲、半文盲人数。公布的 1990 年普查资料中“文化程度”的分类详细了一些，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又进一步区分为：毕业人数、在校人数、肄业人数、“其他”四类，但文盲、半文盲人数不再与文化程度结构相联系，只提供 15 岁及以上总人口和其中的文盲、半文盲人数。

为了便于把 1982 年与 1990 年的文化程度结构进行比较，我们在表中把各种文化程度人数的总和算作 100，这样可以在百分比的比较中看出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文化程度结构的变化。在表中我们列出了 1982 年以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为基数的文盲、半文盲人数及比重，也列出了 1990 年以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为基数的文盲、半文盲人数。之所以在 1982 年数据中没有使用 12 岁

及 12 岁以上人口为基数的统计结果，是因为以 6 岁及 6 岁以上这个标准还可以与文化程度结构挂上钩。每种方法都有其利弊，但是如果今后普查部门和统计部门能注意把文盲数字与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字放在一起统计，在进行有关教育发展的研究时就会方便得多。

1. 我们先来看看 1982 年的藏族人口，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 78.1% 与全国平均水平 (31.9%) 相比，高出一倍以上。正如我们前面在讨论年龄和行、职业结构时曾说明过的，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是一个特殊的“工作人口”，所以汉族人口的文盲、半文盲只有 6.8%。

1982 年在受过教育取得一定“文化程度”的藏族人口中，大学毕业、肄业和在校生总共只占 0.9%，高中毕业生只占受教育人数的 2.9%，初中毕业生占 11.7%，小学占 84.5%。全国平均水平是：大学占 1.0%，高中 11.0%，初中 29.4%，小学 58.6%。如果我们用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占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来比较，藏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就更明显了。1982 年藏族的大学毕业、肄业、在校生占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 0.2%，高中毕业生占 0.6%，初中占 2.6%，小学占 18.5%，文盲、半文盲占 78.1%。同年全国平均水平为大学占 0.7%，高中占 7.5%，初中占 20.0%，小学占 39.9%，文盲、半文盲占 31.9%。西藏的藏族四分之三以上是文盲、半文盲，初中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 3.4%；同年全国平均水平是文盲、半文盲不到三分之一，初中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28.2%。

2.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藏族的受教育结构有一定改善。1990 年文盲、半文盲人数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72.8%，虽然与 1982 年的统计口径 (6 岁) 不同，但文盲、半文盲人数和比例有一定的下降是可以肯定的。8 年期间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藏族人口增加了 22.1 万，受过一定教育 (取得一定文化程度) 的

人数增加了 26.3 万。1990 年大学文化程度^① 占受教育人数的 1.2% 但从人数上看增加了 2.5 倍, 其占受教育人数的比例增加不多是因为 1990 年受教育人口的总数与 1982 年相比增加了 1.8 倍, 从 32.7 万人增至 59 万人。

3. 1990 年藏族人口中有 2 万中专毕业生或在校生, 这表示教育结构的重要变化。当然这与近年国家强调加强中专职业教育的方针有关, 但从表中可以看出, 1990 年全国中专生与高中生之比为 1:4.2, 同年西藏藏族中专生与高中生之比为 2:1 可见藏族的教育是更偏重于职业中专教育, 这种教育结构的变化无疑会对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 1988 年在西藏调查时, 发现城镇特别是拉萨老城区藏族青年初中或高中毕业后大量待业, 拉萨老城区每 8 户至少有一个待业青年, 这对西藏的社会稳定十分不利。大量发展中专教育, 使城镇初中毕业生中能有较多的人升入中专继续读书, 毕业后凭靠一定专长容易找到合适的工作, 这既有利于减少待业青年数量, 有利于社会稳定, 同时还可发挥这些有专长的劳动力的作用, 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

4. 在这 8 年期间, 藏族初中和小学毕业生及在校生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 初中程度的人数增加了 1.7 倍 小学程度增加了 1.8 倍。同期全国初中程度人数增加 1.5 倍 小学程度增加 1.2 倍。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比较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 并逐步推行九年(初中)义务教育。虽然西藏教育事业起步较晚, 基础较差, 但从这两次人口普查的资料看,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快于全国平均水平。

5. 1982 年西藏的汉族人口(6 岁及 6 岁以上)中, 文盲、半文盲仅占 6.8%, 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9%)。在 6 岁及 6 岁以上汉族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占 6.5% 高中程度占 17.1% 初

^① 1990 年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包括毕业人数和在校人数两部分。

中程度占 37.7%，这些百分比都远远高过全国平均水平（1.0%，11.0%和 29.4%），与年龄结构、行职业结构等方面的分析结合在一起，说明西藏的汉族人口是一个以中青年男性为主、受过较好教育、集中在城镇、以政府部门、工业、建筑业、专业技术部门为主的“工作人口”。

6.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间，西藏汉族人口的教育素质进一步提高。这里有年龄结构变化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在这 8 年期间，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减少了 6414 人，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却增加了 4639 人，也即是说 6—14 岁年龄组减少了 1.1 万人，另外汉族的 0—5 岁组也减少了四千多人。汉族未成年人自 1982 年以来大量减少（占 1990 年汉族总人口的 20%），15 岁以上工龄的人口仍有所增加，至少从年龄结构看，西藏汉族人口的“工作人口”特性在这 8 年期间在继续加强。

年龄结构的变化自然也会影响教育结构。工作年龄的人口增加，在西藏汉族这种以政府调动为劳动力转移基本形式的情况下，也就会“提高”人口的教育水平。西藏汉族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半文盲只占 3.1%，不但远远低于藏族的 72.8%，也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22.2%。从表 4-5 中可以看到，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汉族人口中小学程度人数减少了三分之一，初中增加 16%。高中与中专加在一起增加了 69.5%，大学增加了 30%。西藏当地教育事业的发展是汉族人口教育素质普遍提高的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原因。迁出的汉族人口中未成年人和教育水平偏低的人数较多，而迁入人口中工龄和教育水平较高的人较多，两者加在一起的共同作用是西藏汉族人口教育素质提高的主要原因。

总结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用全国的平均水平为参考系来对西藏的藏族和汉族两个人口集团在教育结构上的特点进行总结：藏族的教育仍然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近年来在逐步改善，中专教育的迅速发展是一个特点；汉族人口因其主体是政府安排进藏

的“工作人口”，所以教育水平明显高于一般水平，1982年以后在一些成员迁入和迁出西藏的过程中进一步在调整，使汉族人口在年龄和教育构成方面更趋向于“工作人口”。关于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教育问题，我们将在第九章中专门进行讨论。

三、建国以来西藏自治区人口的主要变化

关于西藏自治区藏、汉人口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的变化（如教育、行业、职业等）已在前面作了一些讨论和分析，在这部分，我们将结合人口统计学中四个重要领域：生育、死亡、迁移和城市化来讨论建国以来西藏自治区人口的主要变化。这四个方面涉及的是人口数量的增加与减少，人口地理位置的移动和聚居程度，是人口研究的基础。

（一）生育

为了便于讨论出生和死亡对人口自然增长的作用，我们把出生率、死亡率集中在一个表里。从表 4—6 可以看出，西藏自治区人口（包括所有民族）的出生率变化自 1965 年以来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65—1969）出生率低于 20‰，导致自然增长率也低于 10‰。据介绍这一阶段恰恰是西藏自治区成立后刚刚开始设立统计机构并对出生人口进行统计的时期（刘瑞，1989：81—82），所以表中的出生率数字大大低于实际数字。这一时期恰恰是全国经历了三年困难时期之后的生育高峰期，全国出生率在 34—38‰之间。

第二阶段是 1970 年至 1975 年，西藏出生率在 24—25‰之间，处于较高水平，导致自然增长率在 15‰以上。这期间全国出生率稍有下降，在 23—33‰之间，计划生育政策开始对城镇居民

表 4-6 历年西藏自治区、全国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年份	西 藏			全 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65	14.35	5.10	9.25	37.88	9.50	28.38
1966	14.74	6.14	8.60	35.05	8.83	26.22
1967	19.80	11.56	8.24	33.96	8.43	25.53
1968	15.58	7.86	7.72	35.59	8.21	27.38
1969	16.78	6.80	9.98	34.11	8.03	26.08
1970	25.26	10.16	15.10	33.43	7.60	25.83
1971	25.12	9.85	15.27	30.65	7.32	23.33
1972	25.04	9.34	15.70	29.77	7.61	22.16
1973	25.39	9.56	15.83	27.93	7.04	20.89
1974	24.68	9.24	15.44	24.82	7.34	17.48
1975	24.34	9.13	15.21	23.01	7.32	15.69
1976	23.48	9.25	14.23	19.91	7.25	12.66
1977	24.37	9.14	15.23	18.93	6.87	12.06
1978	22.86	8.75	14.11	18.25	6.25	12.00
1979	22.41	8.24	14.17	17.82	6.21	11.61
1980	21.36	8.21	13.15	18.21	6.34	11.87
1981	24.35	8.80	15.60	20.91	6.36	14.55
1982	24.47	7.66	16.81	22.28	6.60	15.68
1983	27.02	8.64	18.38	20.19	6.90	13.29
1984	23.96	8.00	15.96	19.90	6.82	13.08
1985	23.32	10.12	13.20	21.04	6.78	14.26
1986	24.54	8.41	16.13	22.43	6.86	15.57
1987	24.19	7.95	16.24	23.33	6.72	16.61
1988	22.69	7.65	15.04	22.37	6.64	15.73
1989	24.17	7.95	16.22	21.58	6.54	15.04
1990	22.63	7.42	15.21	21.06	6.67	14.39
1991	23.53	7.40	16.13	19.68	6.70	12.98
1992	22.64	7.65	14.99	18.24	6.64	11.60
1993	* 21.32	7.34	13.98	18.09	6.64	11.45
1994	19.53	7.78	11.75	17.70	6.49	11.21

资料来源：刘瑞，1989：81、102页；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59（与刘瑞数据不一致时以《年鉴》为准）。

国家统计局，1995：37。

的生育有一定影响。

第三阶段是 1976 年至现在，西藏出生率呈不稳定的下降趋势。1978—1980 年降至 21—22‰，1981—1983 年又有所上升 之后又开始下降 自 1984 年自治区政府在藏族国家职工中开始推行计划生育（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必要时可生 3 胎）以后，西藏全区的生育率保持在 22—23‰左右。从全国情况看，1976 年以后全国出生率也呈下降趋势，一般都在 20‰左右。

关于西藏出生率和死亡率的研究，一直存在着统计数字不准确的问题。例如据西藏统计局年度统计资料，1981 年人口出生率为 24.25‰ 而西藏人口普查统计 1981 年的出生率为 31.05‰ 两者相差超过 6 个百分点。这可能是由于西藏统计局资料中有漏报现象（未报出生也不报死亡）（刘瑞，1989：82）。这与西藏的地广人稀、统计困难和目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统计机构和制度不够健全都有关系。但是由于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是我们所能得到的唯一较系统的资料，所以我们还只能以这些数据作为研究的主要参考。

（二）死亡

地方统计中关于死亡数字不准确（漏报）的问题在表 4—6 中也可看出。1965 年的低死亡率（5.1‰）在当时的医疗卫生条件下是不可能达到的，该年全国的死亡率为 9.5‰。从表中的数据看，西藏自治区死亡率变化可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65—1969）可能主要由于漏报的缘故，死亡率一般偏低。除了 1967 年之外，死亡率在 5—7‰左右。这个阶段恰恰是全国死亡率较高的一个时期（8‰以上），所以这个阶段的死亡数字很可能与实际数字有较大的出入。

第二阶段（1970—1977）是统计的西藏死亡率较高的时期，这几年的死亡率均在 9‰以上。这段时期被称为“统计工作较正常阶段”（刘瑞，1989：101），所以统计到的死亡数目较前一阶段要

多。

第三阶段(1978—1986)西藏自治区死亡率略有下降,除了1982年之外,各年死亡率基本上保持在8‰到9‰之间的水平,1985年是死亡率较高的一年(10.12‰),其中原因尚不清楚。由于同期出生率也不稳定,所以各年自然增长率浮动在13‰到18‰之间。

第四阶段(1987年至今)西藏死亡率大致呈缓慢下降趋势。统计的死亡率稳定在7.4‰到7.95‰之间。这一阶段的死亡率整体低于前一阶段,标志着医疗卫生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健康水平的提高(刘瑞,1989:103)。

正如有关出生的统计一样,西藏有关死亡的统计也存在漏报的现象。例如统计部门公布的1981年死亡率为8.8‰,而“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计算,1981年的死亡率为9.92‰”,相差1.12‰。统计部门公布的1989年死亡率为7.95‰,“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结果,1989年死亡率为8.37‰”(黄荣清、索朗班荣,1992:330)相差0.42‰。从这两次普查结果与统计部门数字相差距离在缩小这一情况来看,近年西藏地方政府对于死亡统计的工作有了很大的加强。

由于藏传佛教的观念和传统习俗的影响,藏族群众一般不愿提到家庭的死者。我们1988年夏天在拉萨老城区调查时对此就深有感受。对于年老善终者,人们做法事请喇嘛念经超度,一般还不大忌讳,对于夭折的儿童则十分不愿提及。加上地广人稀,牧区人口的流动性大,死亡统计工作的难度很大,即使是人口普查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漏报。

如果对人口总数的统计接近实际,对跨省人口迁移的统计比较准确,人口自然增长率就能比较接近实际水平,在出生和死亡两方面的漏报实际上是相互抵消。对于出生和死亡漏报的幅度和造成漏报的具体原因,还需要通过实地调查来分析和进行推

算^①。

关于西藏自治区死亡率的地区差异、性别比和年龄组构成、死因结构分析，一些著作已有较详细的分析与研究。刘瑞（1989:104—137）对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数据的分析，也已有专文发表。黄荣清、索朗班荣（1992）这里就不再进行了。

这一章比较注重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和汉族人口的结构比较。但由于公布的生育和死亡数据很少按民族分组，所以这方面的分析缺乏必要的基础数据。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中有 1989 年全年和 1990 年前半年的各民族出生和死亡人数，这是我们所能得到的唯一按民族分组的生育和死亡数据。如把藏族汉族 1988 年底和 1989 年底统计的人口数分别相加除二，我们就得到相对接近实际的 1989 年中期藏族与汉族人口数，并使用普查得到的 1989 年各族出生和死亡数字计算出相应的出生率和死亡率（表 4—7）。

表 4—7 西藏自治区藏族、汉族人口出生、死亡比较（1989）

	年中人数	出生数	出生率 (‰)	出生 性别比	死亡数	死亡率 (‰)	死亡 性别比
藏族人口	2047129	67604	33.02	103.2	17764	8.68	111.5
汉族人口	77430	784	10.12	113.6	115	1.49	379.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444、456。

1989 年西藏自治区藏族出生率（33‰）高出统计部门的全区出生率（24.17‰）近 9 个百分点。由于藏族占全区总人口的

例如我们 1988 年在拉萨调查时发现，城关区某派出所管理的居民分单位集体户居民和郊区农民户两部分，由于该派出所负责农民户的户籍员休假外出，1987 年这部分居民在年终统计时全部漏报，所以从基层派出所直至自治区的人口统计数字中这几千人就都没有了。

95.5%，藏族出生率应该非常接近于全区出生率。这也说明统计数字中有相当程度的漏报现象。与之相比，汉族人口的出生率仅为10%，不到藏族出生率的三分之一。按常理讲由于西藏的汉族人口中20岁至29岁比例最大，这部分人口又是生育高峰期，汉族人口的出生率应当高于藏族。但由于大量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多为单身或者两地分居（妻子在内地）生育的孩子不在西藏居住，这就降低了汉族人口的出生率。另外夫妇同在西藏工作的汉族女职工中，大多数人因担心西藏高原缺氧分娩发生意外而回到内地分娩和“坐月子”，并往往把孩子留在内地由老人抚养，这些生育很可能也不在西藏的出生统计之中^①。

从表中看藏族人口的死亡率（8.68%）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水平（7.95%），普查数据比年度统计数据更接近实际。汉族人口死亡率仅1.49%，在西藏的汉族人口中老人少、婴儿少，主要是年轻人（20—29岁）死亡率很低是十分自然的。汉族人口死亡性别比为379.2，即是说死者中男女比例大致为4:1。1990年西藏汉族人口性别比为195.5，男女比例为2:1。由于汉族人口中青年男子多，男子工作强度大，外出机会多，发生意外的可能也大，也许因此导致了男性的高死亡率。据调查拉萨城关区于1976至1984年期间高原病、高山不适应症占死亡总数的4%（刘瑞，1989:121）。拉萨城关区是汉族相对聚居（1982年占人口36.8%）的地区，如果我们假设拉萨没有藏族死于高原病，汉族死亡人数中就有10.9%是死于高原病。一般医学上都认为妇女的抵抗力和适应能力优于男子，妇女患高原病的人数较少，或许是西藏汉族人口死亡性别比高的另一个原因，但是事实是否如此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相比之下，无论是藏族出生性别比（103.2）还是死亡性别比

这些职工的“生育指标”还需要由在西藏的工作单位批准签发，但实际生育情况是否都及时地包括在西藏的有关统计之中，尚不得而知。

(111.5)都比较正常。汉族的出生性别比(113.6)偏高,这与全国出生性别比的情况相近,全国1989年出生性别比是113.8。关于中国较高出生性别比的分析可参看有关的专题研究(Zeng Yi et al, 1993)。

西藏自治区人口(包括藏族、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出生预期寿命始终低于全国水平。1974—1976年期间西藏人口预期寿命为61.65岁(男性59.75岁,女性63.12岁),1973—1975年期间全国人口预期寿命为男性63.74岁,女性65.39岁;1979—1984年期间西藏自治区人口预期寿命为63.86岁(男性61.88岁,女性65.53岁)^①,比前一个时期增长了2岁,1981年全国人口预期寿命为67.88岁(男性66.43岁,女性69.35岁)(刘瑞,1989:128)。总的来说,西藏人口的预期寿命与全国人口在同步提高,但始终比全国水平要低4岁左右。由于缺乏详细的分民族生育和死亡的统计资料,关于西藏自治区藏族与汉族人口在这些方面的更深入的比较研究,只有今后通过实地调查来进一步开展。

(三) 迁移

迁移是人口在地理位置上的变化。在区分迁移与“非迁移”时,首先要确定时间界限和地域界限,明确规定在新居住地(迁入地)居住多长时间、跨过什么行政区划(县、地、省)算是“迁移”。在一个市场经济发达和比较开放的社会里,人们的地域流动性高,迁移量也比较大。而在一个自给自足、封闭保守的社会,人们依附于土地、宗族和社区,除了某些特殊的传统旅行(如去宗教圣地朝香)之外便很少有与外界接触的机会。所以迁移研究有助于我们通过人员流动情况来了解一个地区的经济活动类型和对外交往的程度。

国外有些研究认为1982年我国藏族人口的出生预期寿命只有39.1岁(Pos-ton and Shu,1992:586)不知如何计算得出。

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迁移大致可分为跨国界迁移、跨区（省）迁移和区内迁移三大类。这里讲的主要是常住人口的正式迁移（改变户籍登记地点），至于季节性的流动人口，由于缺乏完整的统计数字，只能根据局部的不完整的数据来做一些初步的讨论，很难进行系统的研究。

1. 西藏自治区的跨国界迁移统计资料很难找到。由于西藏自治区有国境线 3550 公里 大多位于喜马拉雅山脉 边民的进出难以统计。西藏与锡金接壤的亚东口岸和与尼泊尔接壤的樟木口岸，是连接西藏和南亚国家的两条传统贸易通道。1959 年达赖及其追随者就是经江孜和亚东口岸进入锡金的。近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樟木口岸的进出口和边境贸易日益活跃，但亚东口岸尚未正式开放。

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全区正式登记的出境工作或学习的人数仅有 159 人 其中 78% 来自樟木口岸所在地聂拉木县。这一数字显然是很不完全的。根据海关对于正式出入境人员的统计，中国籍的出入境人员从 1973 年的 1160 人增长到 1984 年的 29269 人（刘瑞，1989:156），但这些主要是出境从事短期贸易和探亲活动的人员，其中只有一小部分长期在外定居，所以大多数只能归入“流动人口”一类 不能算作移民。

2. 由于西藏四面由雪山包围 交通不便 区 省 际迁移的数量也有限。在 1965 年至 1994 年的 30 年期间 西藏自治区的净迁入人口为 9.85 万人。这 30 年可划为两个时期，1965—1980 年是人口迁入期，这个时期每年的迁入人口都多于迁出人口，净迁入人口累计为 17.52 万人。1981 年以后为人口迁出期 至 1994 年累计净迁出 8.11 万人。

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绝大多数是 50 年代以来进藏的 是由政府组织安排工作调动，自 70 年代后期以来援藏人员主要是以“轮换制”方式派遣入藏工作一段时间（一般为 3 年）的国家职工。

所以汉族人口是西藏的一个特殊的移民集团，而且主要是跨区（省）迁移。

西藏的区（省）际迁移者大多是城镇居民而且很大比例是汉族，具有波动大、城乡差异大、以移居的汉族为主的特点（刘瑞，1989:143）。波动大是因为每年由政府组织进藏的职工人数时常受当时政策的影响如1981年西藏的汉族人口减少了2.2万人从1980年的12.2万减至10万这一减少迁出就是受当时政府政策的直接影响。

拉萨是全区汉族人口集中的地方，全区50%的汉族人口居住在拉萨，1980—1985年期间全区迁入人口的65.6%和迁出人口的63.4%都来自拉萨所以汉族在区（省）际迁移中占很大比重。但是西藏的区（省）际迁移以汉族为主并不说明净迁入或净迁出人口中的多数是汉族。在1965至1994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净迁入人数为9.85万同期汉族人口净增2.9万（参见第三章的表3—5）。也就是说虽然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职工在“轮换制”体制下迁入和迁出西藏，但净增人口并不多。真正的净迁入的大多数（70%）还是西藏自治区外的藏族人口。

3. 关于西藏自治区的区内人口迁移，资料和研究都不多。1988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所组织了西藏3个地区的抽样户访调查，询问了有关户主迁移历史的情况关于这次抽样户访调查得到的人口迁移资料的分析将在本书第五章予以专门介绍，着重分析西藏的区内迁移，这里就不赘述了。另外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西藏区内人口迁移的地区差异较区（省）际迁移要小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交通条件成正比（参见刘瑞，1989:145）。如拉萨在区（省）际迁出、迁入总数中占63—65%但在区内迁出、迁入中分别

关于当时的政策和政府的有关安排，请参看《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册（丹增、张向明，1991a:437—439）。

占 49%和 37.9%；日喀则在（区）省际迁出、迁入中占 5.5%和 10.6%，但在区内迁出、迁入中占 16.5%和 17.3%。昌都、那曲等地区首府在区内迁移中所占比重也都高于在区（省）际迁移中所占的比重。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汉族（特别是拉萨的汉族）在区（省）际迁移中的重要性，而区内迁移的主体是藏族。

（四）城市化

由于在和平解放以前西藏的经济发展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交通条件落后，西藏的城镇发展水平也比较低。1982年全区人口中，市镇人口占 9.48%，1990年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 11.5%^①。全国的市镇人口比重 1982年为 20.55%，1990年为 26.2%。西藏的城镇化程度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分析城镇化时，有一点特别需要注意。长期以来，在进行市镇人口的统计中往往把市镇行政区划中的农村人口也包括在内，这样不能真正反映城镇的发展。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时采用了两种口径公布市镇人口，第一种包括市镇下属农村人口，用以和过去的统计结果相比较，第二种口径只包括城区和镇居委会人口，用以反映比较真实的城镇人口。我们上面引用的 1990年统计都是第二种口径统计结果。

大致归纳起来，近年西藏城镇化的发展有三个特点：

1. 从“民主改革”前的拉萨、日喀则—各镇这样的两级城镇体系转化为拉萨—地区首府（包括日喀则）—各镇这样一个三级城镇体系。近年来各地区首府所在地的人口规模明显增加，如那曲镇 1990年非农业人口已有 1.6万人（接近日喀则非农业人口 2.3万人）。

^① 1990年市镇人口百分比采用的是对市镇人口进行统计的“第二口径”，指设区的市所辖区人口（不含市辖县）和不设区的市所辖街道的人口，以及县级市所辖镇的居委会和县辖镇居委会人口（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1）。

2. 市镇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的分布不十分吻合。理论上讲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应当主要是从事非农业经济活动的人，但在西藏自治区这两者之间并不一致。一是市镇人口中很大比例是农业人口（1990年按第一口径统计为50%按第二口径统计为30.5%）；二是大量非农业人口不居住在市镇，1990年全区非农业人口28万，17.6万居住在市镇（第二口径）另外37%的非农业人口居住在农村。

这里可能在西藏的“农转非”统计中存在着不够完备的问题，例如1990年有五个建制镇在普查统计中没有一个非农业人口，这在内地是不可想象的。一个可能是一些居住在市镇的农业人口承担着通常由非农业人口承担的行政及其它管理工作，他们并没有在户籍登记中“农转非”另一个可能是统计申报误差。

西藏自治区不住在市镇的非农业人口有10.4万人，占全部非农业人口的37%。一般来说，不住在城镇的非农业人口通常是需要到野外乡村环境中工作的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工人，如基层乡干部、地质勘探人员、采矿工人、林业工人、公路维修工等。据1990年有关统计，地质勘探业人员为0.27万人，交通、运输、邮电业劳动者为3.26万人，两项加起来为3.53万人，仅为农村地区非农业人口的三分之一。而且据我们前面讨论，许多基层乡干部还不一定都已转为非农业人口。所以对于其他住在农村的非农业人口的情况，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3. 第三个特点是近年出现在西藏城镇的大量暂住和流动人口。据自治区公安厅统计，1985年6月拉萨市区的暂住人口有6万，占全市常住人口的一半以上，这一比例大大高于内地城市。拉萨市的暂住人口大多是内地来的商人、手艺人、施工队和农牧区来的朝佛群众。由于人数众多，暂住和流动人口对西藏城镇（主要是拉萨）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有很大的影响。一方面促进了当地市场经济和建设事业，另一方面对城市基础设施造成很大压力，增加了城

市管理的难度，同时技术熟练、购买力较强的暂住和流动人口也对当地劳动力市场和生活日用品价格有一定冲击，处理不好时容易引发社会矛盾。

我们在 1988 年在西藏开展抽样户访调查时，注意收集了有关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的数据，有关具体分析请参看本书第七章。对于西藏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方面的城乡差异，我们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

1. 拉萨老城区（指拉萨市中心大昭寺周围以藏族为主的旧城区）人均收入是各乡农民的两倍，高于全国的城乡差距，同时城市居民内部的贫富差距大于农民内部的贫富差距。这种趋势会对西藏的社会稳定与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需要特别注意。

2. 拉萨老城区被调查的居民户主当中有 38.5% 是无业人员，只有 40% 挣工资并在一定的行政、经济组织管辖下。这种情况在中国各城市里是独一无二的。

3. 拉萨老城区被调查居民户主在本市出生的仅占 45.2% 来自西藏其他地区的占 30.6% 来自区外的占 8.4% 是一个移民色彩较强的城市。相比之下，被调查的各地农户户主有 83.2% 在本县出生 跨地区和跨区 省 移民一共只占 3.3% 显示了较低的地域流动性。

综上所述，西藏自治区在城市化方面除了人们一般可以感到的城市发展总体水平较低之外，还有另外一些值得我们研究的特点。现在西藏的各个城镇都有一个历史的基础，和平解放后在党和政府建设西藏的方针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由于能源和工业原料短缺，在西藏以工业为龙头发展城镇的前景不大，比较可行的还是结合行政机构所在地、商业和手工业集中地、文化宗教圣地等几个方面的功能和优势来建设现有的城镇。同时有计划地在一些传统的手工业集中地努力发展乡镇企业，推动小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把各地城镇联接成一个网络。如果

目标明确，计划可行，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西藏可以发展成为有自己特色的新型城镇体系。

四、西藏自治区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与人口变迁

人类生存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人口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特别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时期）受到自然条件（地理、气候和自然资源（耕地、草场、森林、水源、矿藏等）分布状况的限制（鲁宾逊，1982）。西藏自治区位于平均海拔 4 千米的高原，高寒缺氧，只适合高山动植物生长繁殖，同时多雪山峡谷，土质薄耕地少，限制了农业的发展。1994 年西藏自治区耕地为 334 万亩，人均耕地 1.46 亩，由于全部耕地中有效灌溉面积只有 120 万亩，粮食亩产平均只有 236.5 公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63）^①。据中国科学院综考会不完全调查，西藏宜农荒地只有 20 万亩（尚佳莉，1982:5）。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前景不在于耕地面积的简单扩大，而在于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单产，这就需要资金的大量投入，同时还要求广大农民有一定的科技知识和管理能力，而这并不是在短期就可以培养造就的。西藏有限的农业资源不可能供养一个迅速增长的人口。所以西藏人口今后的发展方向只能是控制数量、提高素质。在广大藏族群众中普及计划生育知识，在自愿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于西藏今后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是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方针。

由于西藏自治区人口不断增长，从 1953 年的 127 万人增加到 1994 年的 229 万人，为了满足对粮食的需求，中央政府每年要平均调拨大量粮食入藏。仅据运输部门统计，自 1985 年到 1992 年期

^① 西藏粮食亩产 1952 年为 80 公斤，1988 年为 180 公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243）。

间，经专业运输部门就完成了粮食进藏的运输任务 848790 吨，平均每年 10.6 万吨。若以全区人口为 200 万计，平均每人每年 53 公斤。1992 年西藏自治区全部劳动力的 78% 是农牧民，也就是说超过四分之三的人在务农和放牧，全区每人平均每年还有三个月的口粮需要靠区外调入，西藏人口的持续增长必将使得西藏的粮食问题在今后变得更加突出。

西藏基本上没有煤和石油资源，水能资源虽然丰富，但开发非常困难。建设中的羊卓雍湖水电站，耗资巨大，设计发电能力也只有 9 万千瓦，建成后主要供应拉萨市区机关和市民用电。拉萨长期靠烧柴油发电，市民用电十分紧张，在这种条件下，工业的发展必然受到限制。正当沿海不断涌现“亿元村”的时候，西藏全区工业总产值在 1990 年仅为 2.35 亿元^①。产值不等于效益，西藏工业长期亏损，如 1985 年每 1 元工业投资带来的是 0.45 元的亏损，在 1963 至 1988 年期间，“企业收入”一直是负数，累计亏损 13.2 亿元。自 1989 年始“企业收入”才成为正数，1992 年全区“企业收入”为 340 万元^②，1994 年上升为 998 万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4）。“企业收入”是正数并不一定表示企业不亏损。事实上，1992 年西藏“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款数为 12018 万元，1994 年为 16487 万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6）。一般都说“农业吃饭、工业赚钱”，“无农不稳、无工不富”，西藏的农业不能满足粮食自给，工业不但不能满足需求，而且还亏损，这样的经济状况无疑会对西藏人口的发展前景带来各种影响。

从进藏、出藏物资运输情况中也可以看出西藏的资源和消费

这是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如以当年价格计算，1990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为 3.7 亿元，1994 年为 7.6 亿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9）。

“企业收入”，指的是“包括各部门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上交国家的利润和事业收入”。这里包括了大量非工业生产的企业和其他事业单位（如饭店、宾馆、运输公司等）。

状况^①。西藏运出的物资主要是铬矿石和木材，木材主要产地在西藏自治区东南部的林芝地区，西藏大部分地区都没有成片的森林，有林地只占西藏总面积的 5.3%。运进西藏的主要是粮食、日用品（主要是轻工业品）、统配物资（建材、设备、汽车等）、石油（燃料和能源）^②等等。这些进藏物资如以重量计算，1990年全区人口平均每人可摊 165 公斤。1990年西藏自治区国营商业在本区销售总额为 69073 万元，该年从区外调入商品总额为 70175 万元，超出了区内销售总额。而这些商品是从万里之外用火车、汽车辗转运入西藏的，运输费用很高，所以这些商品在西藏出售时，政府为保持物价水平，给予大量补贴。正因为西藏在物资供应方面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区外调入，同时农业生产低下，规模很小的工业长期亏损，于是在财政上也完全依靠中央政府的补贴。如 1992 年中央给西藏的财政补贴，按全区人口分摊，每人可摊 644 元，而 1992 年全国农业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仅为 630 元。所以西藏的政府运转、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都对中央政府和其他地区有很大的依赖性。

中央政府对西藏自治区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自 1980 年起全部免征农牧业税自 50 年代初解放军入藏时起，中央对西藏地区实行免费医疗（丹增、张向明，1991b:464）。在教育方面西藏不但实行免费教育，“凡进入公办小学以上学校的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直至大学毕业，绝大多数人的学习生活费用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丹增、张向明，1991b:311）。

这些优惠政策有几个方面的效果：（1）免费医疗和各地医疗事业的发展明显降低了西藏人民群众的死亡率，提高了平均寿命。

① 关于进藏、出藏物资运输的历年统计，请参看第六章的表 6-6。

② 拉萨市民中很多人的主要燃料是煤油，西藏许多单位靠烧油发电。关于对西藏经济的具体分析，请参看本书第六章。

(2)免税和提供部分免费生产资料促进了农牧业的发展，提高了农牧民的收入，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生养孩子的经济能力，促成了生育率的增长。(3)中央对西藏的财政补贴和提供大量生活用品，改善了城镇的基础设施条件，保证了城镇居民的较高收入和生活需要。这样一方面改善了城镇居民的饮食、住房、卫生条件，改善了他们的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另一方面也使得城镇对许多农民具有吸引力，直接和间接地促进了人口迁移和城镇化的发展。(4)由于西藏本地的商业、手工业没有充分得到发展，城镇居民的购买力又比较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这就不可避免地吸引大量来自区外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进入西藏经商和从事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和各种手工业，他们包括四川等地的汉族、甘肃的回族、青海的撒拉族和其他藏区的藏族，造成了西藏城镇的新的迁移模式并对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各种各样的影响。

五、结束语

中央对西藏的各项优惠政策还将会继续实行，在全国改革形势的推动下，西藏自治区也会进一步开放，西藏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人员与物资的交流会进一步加强，与国外的贸易也会不断发展。在这样一个大形势下，西藏的人口也会发展，人口变迁将在各种因素错综复杂的影响下不断产生新的特点。本文仅仅根据人口普查和统计部门的一些数据对这些特点和影响人口变迁的一些因素进行了一些最粗浅的分析。有的数据在统计口径方面还存在问题，公布的统计数据中缺乏许多可能会有助于我们分析问题

① 据统计局调查，1992年拉萨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年收入为2561元，同年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年收入为1826元（国家统计局，1993：282）。

的资料，所以一些更深入的专题研究也只能在今后通过专门设计的实地调查来开展。也正因为如此，要对西藏自治区今后的人口发展提出建议，条件是很不成熟的。下面仅就我们目前最粗浅的认识谈几点看法供研究人员和有关部门参考。

1. 加强与改善人口生育、死亡、迁移等方面的统计工作 统一统计口径，各种指标要注意相互的可比性和系统化。要逐步减少生育和死亡的漏报现象，同时加强对人口迁移特别是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统计工作。

2. 由于西藏自治区地理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工农业尚有待进一步发展，今后一个时期内所需大量日用品和食品仍靠内地调运，西藏自治区的人口增加应当予以控制。需要根据客观条件和群众所能接受的程度，把已在城镇开始试行的“计划生育”介绍到农村、牧区，并在医护人员、药品、保健服务等方面及时跟上 避免事故 排除顾虑 争取在群众中取得积极的效果。

3. 进一步发展西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广大藏族群众提供较好的医疗服务，使藏族人口的身体素质普遍有所提高，使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婴幼儿死亡率的下降会使人们减少对孩子夭折的担心，从而降低生育率。

4. 因地制宜发展西藏各地的民族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有计划有措施地扶助乡镇企业的发展。结合行政职能、经贸活动、乡镇企业、宗教文化旅游等各方面的功能和财力，发展建设小城镇，并逐步建成一个较完善的城镇体系。

5. 要全面加强对城镇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统计和管理工作，在必要时对进藏的流动人口要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由于西藏城镇规模小，对大量流动人口的承受能力低，加上民族、宗教等因素，所以对进藏流动人口的情况需要及时调查研究、积极指导，如果出现问题要慎重处理。

第五章 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迁移

迁移是人口研究的主要领域之一。当人们在各个地域之间、在不同类型的居民点（城、镇、乡村）之间迁移以改变自己的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时，这些迁移活动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地理位置的变化，往往与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迁移者的种种追求联系在一起，人们的迁移活动在迁移距离、迁移时间等方面也会因此采取不同的形式，由于人们的迁移活动对迁出地、迁入地和迁移者本人这三个方面都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有关迁移的研究有时在迁入地开展来分析迁移对迁入地的影响和移民融入当地社区的过程（Migrant Adjustment），有时在迁出地进行来研究人们迁移的原因（Migration Motive）和哪些人迁走（Migration Selectivity），但无一例外地都把对迁移者的调查分析放在首位。

西藏自治区在我国各省区当中，是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低的地区，统计机构和研究机构都设置得比较晚，所以长期以来有关经济和人口的统计资料十分缺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首次对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进行登记普查，但项目只有全国普查项目的一半，并且有2.8万人是利用行政记录材料估计的。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通过直接调查得到了西藏全区人口登记资料。但公布的普查结果中基本上没有关于人口迁移的资料。

对于西藏自治区人口迁移的研究，除了根据户籍部门公布的有限资料所进行的宏观描述之外，尚没有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为了研究分析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迁移状况，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在 1988 年开展了有关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问卷调查，问卷中特别设计了有关人口迁移的内容。这一章就是在这次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迁移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这次调查是在西藏自治区进行的首次大型社会、经济抽样户访调查，也是首次针对人口迁移的抽样调查，对这批资料的分析研究，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近年西藏自治区人口迁移的概貌，并对西藏自治区内人口迁移的各类基本特征作一些较深入的分析。在这一章中，我们首先对西藏自治区与人口迁移有关的各类资料进行一下归纳，然后对 1988 年我们在西藏开展的抽样户访调查中被访户主的基本情况进行介绍，最后再对这次调查所得到的有关迁移的资料分专题逐一进行分析讨论。

一、西藏自治区人口迁移的基本情况

西藏的人口迁移可大致分为三个部分：（1）跨国界迁移；（2）跨自治区（省）界迁移；（3）区内迁移。由于西藏人口稀少，位处高原，四周为高大的雪山所包围，与外界交通十分不便，所以在西藏自治区人口迁移的三个部分中，最主要的还是自治区内部的迁移。

西藏自治区与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家接壤，有国境线 3550 公里，但是由于这些国界线大多位于世界屋脊——喜马拉雅山脉，除了少数山口之外难以逾越。自 60 年代初期的边境冲突之后，中印边境长期关闭，与此同时西藏与尼泊尔之间的跨境迁移数量也很少，直至改革开放的 80 年代，边境的人员交往才逐

步增多起来。所以关于西藏自治区居民的国际迁移，我们目前仅能得到一些极为有限的资料。

西藏与锡金接壤地区的亚东和与尼泊尔接壤地区的樟木，是西藏两个传统的对外通商口岸。但近代对于通过这些边境口岸的人员往来并没有留下系统的统计资料。50年代后期达赖喇嘛流亡印度之后，他的追随者中有一些人先后越境进入印度、锡金和尼泊尔，有人讲这些人总数达6万人左右(Richardson, 1962: 214)，另外两个估计分别为5至5.5万人(Grunfeld, 1987: 187)和9.1万人(张天路, 1989: 10)。这些流到境外的藏胞，除在欧美一些国家的少数人加入当地国籍，以及在不丹经商的1000多人加入不丹国籍外，绝大多数未加入外国国籍(刘瑞, 1989: 150)。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结果，全西藏自治区有159人(男84人、女75人)出国工作或学习，仅占全区总人口的十万分之七。这些人当中78%都来自樟木口岸所在的聂拉木县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 8-10)，主要是长期在尼泊尔和印度从事贸易的商贩。

自1979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西藏地区的边境贸易日益活跃。根据海关对于进出国境人员的统计，中国籍的进出境人员从1973年的1160人增长到1984年的29269人，同期外国籍进出境人员从13538人增长到75448人(刘瑞, 1989: 156)，由此可见，西藏地区在与境外开展贸易和人员互访方面，国外方面要活跃得多。

近年随着落实政策和改革开放，西藏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因此有一些过去流落国外的藏胞陆续回国定居。仅据萨嘎一个县的统计，在1987年10月以前，就有89户214名藏胞回国定居(《人民日报》(海外版)1988年1月3日)。

其中7.4万人从西藏自治区流出。

表 5-1 西藏自治区省际迁移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代	净迁移	年代	迁入	迁出	净迁移
1965	1.23	1978	3.14	2.42	0.72
1966	1.36	1979	4.37	3.09	1.28
1967	2.00	1980	0.76	0.68	0.08
1968	1.64	1981	0.23	3.28	-3.05
1969	1.43	1982	0.18	2.09	-1.91
1970	0.89	1983	0.64	0.97	-0.34
1971	1.84	1984	0.50	1.24	-0.74
1972	1.43	1985	0.52	0.70	-0.18
1973	1.09	1986	0.42	0.78	-0.36
1974	0.66	1987	1.14	0.62	0.52
1975	0.44	1988	0.79	0.78	0.01
1976	0.86	1989	0.68	1.21	-0.53
1977	0.57	1990	0.49	1.34	-0.85
		1991	0.38	0.61	-0.23
		1992	0.47	0.68	-0.21
		1993	2.60	2.58	0.02
		1994	2.24	2.04	0.2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6:546;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134-135;1995:40。

表 5-1 是自 1965 年至 199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的省际迁移情况,30 年期间净迁移人口(迁入减去迁出量)为 9.85 万人。1981 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从这一年开始,西藏省际迁移的总趋势从迁入变为迁出。另外一个特点是拉萨在西藏的省际迁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历年近半数的省际迁入或迁出人数都是迁入或是迁出拉萨市。例如在 1986 至 1990 年的 5 年期间,区外迁入拉萨市

《中国人口年鉴》(1985)所刊文章中关于 1979 年至 1984 年期间西藏省际人口净迁移数字与《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有关数字不一致,我们在表 5-1 中引用的是后者的数字。

的人数为 18149 人，为区外迁入总人数的 51.7%；同期拉萨市迁往区外的人数为 21771 人，为西藏迁往区外总人数的 46.1%。在 1980 年至 1985 年的 6 年期间，拉萨占全区省际迁移中迁入总数的 65.6% 和迁出总数的 63.4%（刘瑞，1989：144）。1981 年是近年西藏迁出人数最多的一年，该年度迁出西藏的 32819 人当中，23097 人（70.4%）来自拉萨市。

由于拉萨是西藏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口中心，自治区政府和其许多下属机构设在拉萨，许多工作人员是内地以一种“轮换”制度派往西藏的，根据其工作性质，一般在西藏工作 3 年左右，这些人很可能就是拉萨乃至全区省际迁移的主要部分^①。自 70 年代中期，50 年代和 60 年代援藏的老职工中开始每年有千分之几的“内调名额”，其中有些人因身体或工作原因调离西藏。

表 5-2 是省际迁移人口数量在西藏自治区的地理分布。从表中可以看出，在 1986 年至 1994 年期间，迁入拉萨的人口占区外人口迁入总数的 37—58%，从拉萨迁往西藏自治区外的人数占全区人口迁出总数的 33—53%。日喀则作为西藏的第二大城市，在省际迁移人数中的比例在不断增大，在 1993 和 1994 两年占到总量的 20%。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1993 和 1994 这两年里，西藏自治区作为一个整体或下属各个地区的省际迁移数量都明显增大。

在 1988—1992 年期间省际迁入和迁出人数大多不到 1 万，而 1993 和 1994 两年都超过了 2 万，同时迁入与迁出始终大致持平。这很可能说明在西藏工作的定期援藏人员加快了轮换速度。总的来说，拉萨、日喀则、昌都这些政治、经济中心仍然是省际人口

关于西藏省际迁移的地区差异，请参看陈华“1989 年西藏自治区人口发展状况分析”（1989：210）。

表 5-2 西藏自治区各地区省际迁移的人口
 迁入、迁出情况 (1986—1994)
 迁入情况 (%)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拉萨市	46.8	58.0	49.9	52.8	42.2	57.0	56.7	42.2	37.0
林芝地区	14.3	11.3	9.2	6.6	16.7	10.9	10.4	8.1	8.9
昌都地区	7.5	9.4	10.9	7.4	7.6	4.8	7.9	6.1	6.1
山南地区	6.1	3.2	6.2	6.8	4.2	6.7	6.1	6.7	8.3
日喀则地区	14.8	6.7	6.3	8.1	5.5	13.6	8.1	20.6	21.9
那曲地区	8.3	8.8	15.0	16.8	22.9	4.2	7.4	11.4	12.0
阿里地区	2.2	2.6	2.4	1.4	0.8	2.8	3.4	4.9	5.8
全区迁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全区迁入人数	4156	11436	7916	6760	4860	3818	4702	22962	22488
迁出情况 (%)									
拉萨市	40.1	36.5	53.6	41.7	53.5	57.1	49.2	44.0	32.9
林芝地区	16.1	19.6	10.4	13.2	16.2	9.7	7.9	8.5	9.1
昌都地区	9.0	11.7	12.0	13.6	5.3	8.2	7.7	5.9	7.9
山南地区	8.9	7.7	8.4	8.2	6.5	7.0	7.3	7.8	9.2
日喀则地区	18.4	18.3	10.8	14.7	7.8	11.9	9.1	19.5	20.6
那曲地区	6.3	4.1	2.7	5.9	9.1	4.3	16.6	10.7	14.3
阿里地区	1.2	2.1	2.1	2.7	1.6	1.8	2.2	3.6	6.0
全区迁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全区迁出人数	7821	6156	12064	12064	13425	6101	6784	25763	2044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27；1995：40。

迁移发生的主要地点。

拉萨在省内迁移中也占有特殊的位置。一些研究说明拉萨市（特别是城关区）的迁移率（移民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在 1986 年和 1987 年分别为 5.2% 和 7.5%（在城关区高达 13.9% 和 15.7%），能够与之相比的只有林芝地区和林芝县，林芝地区为 4.3% 和 10.3%，林芝县为 11.8% 和 21.8%（李鲤，1989：20）。由于林芝县原

来人口很少,1985年设立林芝地区后成为行署所在地,人口迁入较多,因而迁移率也就相对比较高。

表5-3反映的是西藏各地区迁移人口的地区差异,从表中可以看出在1979年至1985年期间,拉萨在省内地区之间的迁移中高居第一位,分别占迁入和迁出总人数的37.9%和49%。但总的来说,西藏自治区内的地区之间的差异在区内迁移方面比省际迁移方面要小,分布也相对均匀一些。

表 5-3 西藏自治区省内人口迁移的地区差异(1979—1985)

	省内人口迁移比重(%)		各地区人口占全区总人口比重 (%)
	迁入	迁出	
拉萨市	37.9	49.0	20.0
昌都地区	19.8	18.5	25.9
山南地区	6.3	5.0	13.7
日喀则地区	17.3	16.5	24.8
那曲地区	11.5	9.1	13.0
阿里地区	2.9	1.6	2.7
全自治区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刘瑞,1989:145。

*6地区百分比相加之和不等于100但引文中原表数字如此。

以上是西藏自治区人口迁移的基本状况,资料的来源主要是户籍统计和人口普查资料。由于城镇长期实行比较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加上西藏自治区(特别是农村、牧区)的商品经济尚不发达,人口迁移与流动性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国际迁移主要是从事贸易的边民,在省际迁移中,干部调动是一个重要部分。在区内迁移中除寻找工作或工作调动外,婚姻、上学、投亲等也是一部分人迁移的原因。关于迁移原因,我们在下面对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时还要详细讨论。

二、关于 1988 年的西藏社会经济调查

关于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这次西藏社会调查，在第一章中曾有简单的介绍，这次调查的目的在于通过一次设计严谨、涵盖广泛的抽样调查来取得西藏主要地区的人口、经济、家庭等方面的基本资料进行综合研究。

根据课题组的工作计划，我们于 1988 年夏天在西藏人口最稠密、经济最发达的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开展了抽样户访调查。我们首先在这 3 个地区系统地搜集了抽样所需的以乡为单位的各地人口、耕地、牲畜头数这些基础资料作为分层变量，然后将 3 个地区所属全部 437 个乡分类，使用分层多级概率比例抽样方法 (Stratified Multistage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先选出样本乡 (Primary Sampling Unit)，然后在中选的各乡内抽出 2—4 个村 (Secondary Sampling Unit) 再利用等距抽样方法 (Systematic Procedure) 在各中选村的户籍登记册中抽选出调查户^①。考虑到语言、交通等各方面的具体条件，我们决定农村部分的户访调查由当地干部来进行。我们对基层选派来的调查员 (一般为县、乡干部) 在拉萨进行了集中培训，并根据调查员带来的中选村的户籍名册选出被调查户。各村的户访填表工作是由各乡的调查员完成的。

在拉萨市的调查设计与各乡的方法略有不同。由于在 1988 年时拉萨市区的常住居民在户籍中被区分为居民户和单位集体户两大类，而单位集体户籍登记底册只有个人 (职工或家属) 的户籍卡，

^① 这次调查的抽样工作是由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的郝虹生教授负责完成的。

没有各个家庭的登记材料，所以单位集体户居民无法按家庭来进行抽样^①。正因为如此，在拉萨市区我们决定不调查单位集体户，而是在老城区的吉崩岗、吉日、八廓、冲赛康 4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居委会的居民户中进行等距抽样，开展户访。拉萨市区户访是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联合调查组在西藏社会科学院和西藏大学藏文系师生的协助下完成的。最后统计上来的结果是，实际调查户数共计 1312 户，其中拉萨老城区 644 户，24 个乡镇回收问卷 668 户。

在拉萨市的调查，由于被访户都属于老城区的居委会，所以不能代表拉萨市单位集体户的情况。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统计，城关区 6 个办事处和 4 个乡镇的单位集体户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 65.3%。由于这些单位集体户绝大多数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其职工和家属的工作调动相当一部分是“轮换制”的汉族职工，远比老城区藏族居民的迁移要频繁得多，所以这种抽样方法使得调查资料在全市人口迁移方面的代表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局限，仅能代表老城区藏族居民户的情况。

经过前后两个多月的户访调查，问卷逐步回收上来，调查结果经核对后进行统一编码并输入计算机，为我们进行一系列定量统计分析提供了条件。由于问卷的内容相当广泛，并不仅仅是一次单纯的人口迁移调查，所以有关人口迁移的资料可以与其他方面（如收入、消费和户主的个人社会经济特征）联系起来进行分析。同时由于这次调查可以大致分为拉萨市区和三区各乡两大部分，这就为我们进行城乡之间各项指标的对比和城乡迁移形态的差异分析提供了条件。

关于这次调查被访户主的基本情况（参看表 5—4）可以大致

^① 在 1990 年普查时，把单位集体户中凡“符合家庭户条件的，都按家庭户普查”，这就为今后对单位集体户的研究创造了条件。

表 5-4 被访户户主基本情况

户主情况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户数	%
民族成份	汉族	1	0.1	7	1.1
	藏族	617	97.8	631	98.9
	回族	13	2.1	0	0.0
	合计	631*	100.0	638*	100.0
性别	男	247	39.2	479	75.3
	女	383	60.8	157	24.7
	合计	630	100.0	636	100.0
年龄	平均年龄	52.8	—	43.8	—
户籍登记	城镇	618	98.9	24	3.9
	农业	8	1.1	562	91.2
	牧业	0	0.0	30	4.9
	合计	626	100.0	616	100.0
宗教信仰	格鲁	575	91.3	336	52.9
	宁玛	5	0.8	33	5.2
	噶举	1	0.1	26	4.1
	萨迦	1	0.1	137	21.6
	本教	4	0.6	0	0.0
	伊斯兰教	13	2.1	26	4.1
	其他	1	0.1	1	0.1
	不信教	30	4.8	76	12.0
合计	630	100.0	635	100.0	
文化程度	文盲	402	65.2	423	67.4
	小学毕业	170	27.6	192	30.6
	初中毕业	34	5.5	13	2.0
	高中毕业	5	0.8	0	0.0
	中专毕业	4	0.6	0	0.0
	大学毕业	2	0.3	0	0.0
合计	617	100.0	628	100.0	
上学年数	平均年数	1.09	—	0.86	—
出生地	本县(市)	298	45.2	529	83.2
	本地区	104	15.8	86	13.5
	自治区内	202	30.6	19	3.0
	外省区	25	8.4	2	0.3
	合计	629	100.0	636	100.0

* 表中各项合计户数与被调查总户数的差别是由于部分户数该项指标不详。

归纳为以下几点：(1) 藏族是被访户的绝大多数；(2) 拉萨老城区登记的户主中多数 (60.8%) 是女性；(3) 拉萨老城区居民户户主平均年龄明显高于农民户主；(4) 在宗教方面拉萨可以说是格鲁派的一统天下，各乡的教派则相对纷杂；(5) 拉萨居民的教育程度明显高于各乡农民；(6) 各乡被访户主中有 83.2% 是本县出生，在拉萨被访户户主中本市区出生的仅有 45.2%，其余有 39% 的被访户主出生在外地区甚至外省市。关于被调查户的其他情况（如收入、消费、住房等），我们在第七章还将要详细进行分析。

在我们这次调查问卷中，直接涉及到户主迁移情况的有 3 个方面共 35 个问题。这 3 方面是：(1) 户主迁移史（历次迁移日期、迁出地、迁入地、迁移原因、迁移前是否在迁入地有亲属、迁移前与迁移后的职业）；(2) 1987 年外出情况（外出次数、天数，经商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次数和天数）；(3) 如果外出从事经济活动获利，如何使用这些资金。近年来沿海地区的集市贸易和乡镇企业发展很快，是乡村和小城镇持续繁荣的支柱，集市贸易与人们外出经商活动直接相关，而乡镇企业要发展则需要从乡村吸收大量劳动力，所以调查西藏城乡居民的外出活动及经商情况，将有助于我们了解目前西藏城乡商品经济发育的程度。

由于这次调查问卷中还包括了有关被访户户主的年龄、性别、教育、职业、收入、消费、住房、婚姻、家庭、生育等方面的问题，这些数据在以下的分析中也将与有关迁移的资料结合起来加以分析。

三、移民的迁出地与迁入地

我们前面在介绍西藏近年来省际迁移的情况时 曾指出在省

际迁移中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拉萨市约占全区省际迁入或迁出人数的半数。在区内迁移中，这种地区差异同样存在。1990 年人口普查的资料表明，西藏自治区居民的户口登记地与普查时实际居住地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见表 5-5）。就全自治区而言，2.9%的居民离开户口所在地 1 年以上，2.7%的居民在实际居住地已居住超过 1 年。但在自治区的 7 个地、市中，拉萨是区内移民最集中的地方，常住拉萨市而户口在外地的占普查时居民总数的 9.5%，在城关区甚至高达 19.4%。其次是西藏东部 1985 年新设立的林芝地区，6%的人口户口不在本地。林芝地区行署所在地八一镇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镇，建有大小工厂 30 多个，其中毛纺厂工人在 1984 年就达到 1600 多人，西藏农牧学院也设立在

表 5-5 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之间关系的地区差异（1990）

	合计 (人数)	常住本 市县户 口在本 市 (%)	住本市 县一年 以上户 在口 外市 (%)	人住本 市县不 满一年 离开登 记地一 年以上 (%)	人住本 市县户 口待定 (%)	合计 (%)	农业户 口中， 户口住 地在外 地 (%)	非农业 户口中， 户口住 地在外 地 (%)
总计	2196029	96.7	2.7	0.2	0.4	100.0	2.4	5.8
拉萨市	375985	88.9	9.5	0.6	1.0	100.0	10.7	8.9
其中:城关区	139822	77.3	19.4	1.1	2.2	100.0	65.6	4.1
昌都	500173	99.2	0.7	0.0	0.1	100.0	0.6	2.8
山南	280811	98.0	1.3	0.2	0.5	100.0	1.1	6.1
日喀则	549157	98.8	0.9	0.1	0.2	100.0	0.8	3.2
那曲	293842	99.0	0.8	0.0	0.2	100.0	0.5	4.1
阿里	61639	97.9	1.6	0.4	0.1	100.0	2.0	2.1
林芝	134422	93.7	5.6	0.4	0.3	100.0	6.6	3.3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8-25。

* 在统计中还有一项“原住本县市 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 暂无户口”因其数量大小（全区仅 159 人）故忽略不计。

此。所以常住在这里的外地人口比例甚至大大超过西藏第二大城市日喀则（2%的常住人口户口不在本地）。与林芝相比较，西藏东部历史悠久的另一个重镇昌都，常住的外地人口在西藏 7 地市中却比例最低（0.7%）。昌都是川藏贸易的重要中转站，商旅川流不息，按常理也应当有较大比例来自外地的常住人口，为什么昌都在这方面与林芝有这么大的差别，还需要进一步了解。

从表 5—5 中可以看出拉萨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在其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中，户口不在本地的高达 10.7%，在城关区达到 65.6%。在 1990 年 7 月人口普查登记时有 2.3 万持有农业户口的人常住拉萨市城关区但户口在外地，加上另外 1354 名虽在城关区居住不满一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农业人口，占到城关区全部农业人口的 65.6%，几乎达到 2/3。这些外县农民来到拉萨城关区长期居住是为了什么呢？

拉萨城关区下设 6 个街道办事处和 4 个郊区乡。在城关区普查登记的全部农业人口中，居住在这 4 个郊区乡的仅占 46.8%，即是说大多数农业人口居住在市区。除了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来此投靠亲友的老弱农民之外，可以猜想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为了经济目的来到城市的，我们在户访时遇到的那些木匠、靴匠、织毯的工匠、摊贩等等，大概就是这些人。他们在老城区一般都有亲友家庭作为落脚点，这些外地农民时常单身或结伴来到拉萨，借住在亲友家中，靠自己的手艺和劳作赚钱谋生。

持有外地、市的非农业户口但长期居住在拉萨市的人数，与农业户口的情况相比就少得多了，这样的人在城关区仅占非农业人口总数的 4.1%。总的来说，农业人口中户口登记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人比非农业人口要高得多，而且这些离开户口登记地的农民大多集中居住在拉萨。

我们 1988 年抽样调查所访问的 1312 户中，有 438 户的户主是移民（非本地出生）占总数的 33.4%。其中在拉萨市区调查的

644 户中，户主为移民的有 331 户，所占比例高达 51.4%；在
 乡调查的 668 户中，户主为移民的有 107 户，占 16.0%（表 5-
 4）。图 5-1 是 1988 年被访户中的移民按其迁移时间的年代分布。
 图 5-2 和图 5-3 则分别表现了拉萨市和各乡的迁移情况。1959
 年是迁移人数最多的一年，从图 5-2 可以看出，该年的迁移主要
 发生在拉萨市区，在被访户中有 14 户是在这一年迁入拉萨。由于
 拉萨市的户访对象是老城区的居民户，在全体被访户中有 617 户
 藏族、13 户回族，仅有 1 户汉族。由于调查的这些迁移所涉及
 的主要是藏族，所以我们的调查说明了，一方面在 1959 年有一些人
 流亡境外，但是另一方面同期也有不少藏族从外市县迁入拉萨市，
 所以就拉萨而言，藏族人口是有出也有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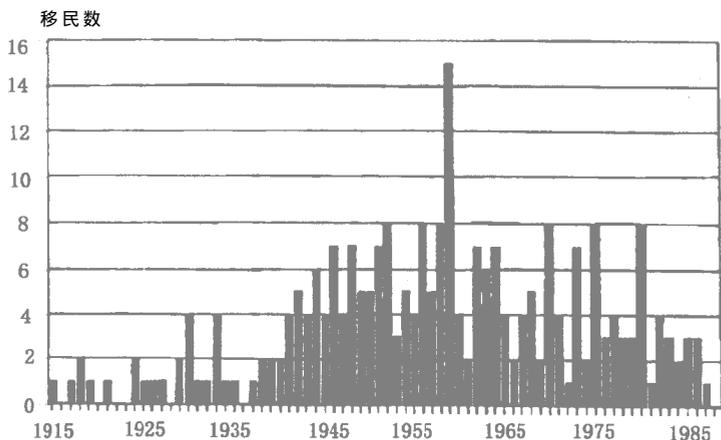


图 5-1 被调查城乡居民户主的迁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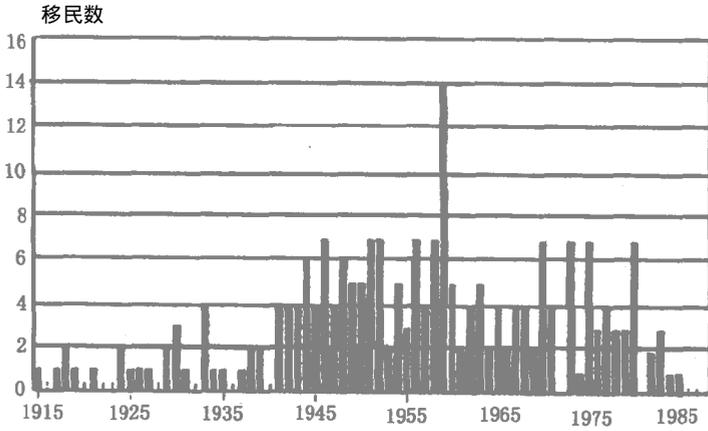


图 5-2 拉萨市被调查人口的迁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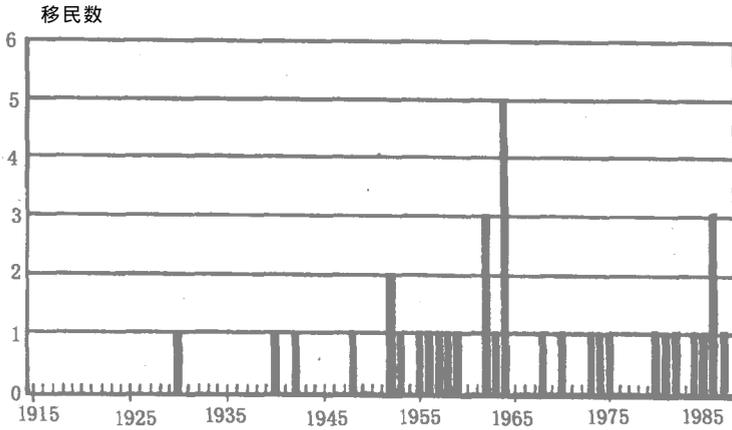


图 5-3 各乡被调查人口的迁移情况

对比图 5—2 和图 5—3，可以看到迁入拉萨市的移民在 40 年代以后有所增长，但 80 年代反而有明显的减少。这与普查时根据户籍情况分析的结果不同，主要原因是 1988 年调查在进行抽样时依据的是居委会的户籍登记名册，所以那些虽常住拉萨但持有外地户口的人没有可能被抽中，也就没有被包括在调查范围之内。图 5—2 说明了自 80 年代以来，拉萨对外市县来的移民取得正式户口加强了控制，所以“正式”移民少了，而表 5—5 说明的是“非正式”移民（即不取得拉萨正式户口）在 80 年代后期大量增长，二者同时并存，并不矛盾。

在 438 个移民户主中，有 201 户提供了具体的迁出地（表 5—6）^①。其中迁往拉萨的高达 86.6%，从表 5—6 可以看出，移民总数的 56.7% 是从山南地区迁入拉萨，23.9% 是从昌都迁入拉萨。从迁入年代看，山南迁入拉萨的移民从 50 年代以来大致是在逐步减少。自昌都迁入拉萨的移民也是如此，在 1952 年至 1959 年的 8 年间有 13 户移民，在 1960 年至 1980 年的 21 年间有 19 户，1981 年至 1988 年的 8 年间有 6 户。在拉萨和日喀则之间迁移的人数各年代都不多，这两城市分别是前、后藏的政治、宗教中心，多少有些自成体系。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地区的两个主要城市之间的人员往来应当超过其他地区，拉萨和日喀则之间关系的这种例外，也许包含有其它政治、宗教因素。自拉萨迁出的移民，也以迁往山南的多一些。拉萨与山南地区接壤，一个在雅鲁藏布江北，一个在江南，两地之间的迁移是区内迁移的主要部分，占调查户区内迁移总户数的 62.7%，反映了这两个地区之间的密切关系。

总的来说，表 5—6 反映出西藏自治区内迁移方向的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从各地区往全区的政治、文化中心拉萨迁移；除了这一“向心”迁移趋势之外，在对区内迁移的分析可看出的第

对于多次迁移者来说，我们在表 5—6 中统计的是他们最后一次迁移的情况。

二个特点就是西部往东部（昌都地区）迁移的趋势。我们在户访调查中尚没有发现从东部的昌都往西部的日喀则、山南迁移的案例。

表 5-6 不同年代迁出、迁入地变化

迁出地	迁入地	1952 年以前		1952—1959		1960—1980		1981—1988		共计	
昌都	拉萨	10	12.8	13	30.2	19	29.2	6	40.0	48	23.9
日喀则	拉萨	6	7.7	3	7.0	2	3.1	—	—	11	5.5
山南	拉萨	59	75.6	22	51.2	31	47.7	2	13.3	114	56.7
那曲	拉萨	—	—	1	2.3	—	—	—	—	1	0.5
拉萨	昌都	—	—	—	—	3	4.6	1	6.7	4	2.0
拉萨	日喀则	—	—	—	—	1	1.5	3	20.0	4	2.0
拉萨	山南	—	—	2	4.7	8	12.3	2	13.3	12	6.0
山南	昌都	3	3.9	1	2.3	1	1.5	1	6.7	6	3.0
日喀则	昌都	—	—	1	2.3	—	—	—	—	1	0.5
合计		78	100.0	43	100.0	65	100.0	15	100.0	201	100.0

四、迁移前后职业的变化

人们离开原来的住地，长途跋涉迁往另外一个地方，原因之一就是谋求职业的改变并通过这一变化来改善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表 5-7 重点反映的是被调查移民户户主迁移前后的职业结构，并把其与受访户主整体结构相比较。有一些受访户主的迁移活动实际发生在我们 1988 年调查之前，在迁移时间到 1988 年之间，他们的职业又有可能发生变化，所以在进行比较时要注意这一点。如在拉萨老城区被访问的户主中，有 10 人在迁到拉萨来之前就是喇嘛，在迁来之后，喇嘛增加到 13 人，但在 1988 年调查时，这些户主中只有 3 人仍是喇嘛。所以很可能这些喇嘛是在 50

年代迁来拉萨（关于不同年代的“迁移原因”，我们在下一节讨论），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还了俗。另外有相当部分不在本地（县、市）出生的户主，由于他们没有在问卷中回答关于迁移前后职业变化的问题而被忽略不计，所以表 5—7 中的城乡移民数都少于实际的移民数量。

表 5 7 迁移前后职业变化

职 业	拉萨城关区						各 乡					
	被调查 老城区居民		移 民				被调查 农户		移 民			
			迁前		迁后				迁前		迁后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工人	123	24.6	24	11.0	63	28.9	6	0.9	0	0.0	0	0.0
干部、官员	40	8.0	9	4.1	19	8.7	3	0.5	1	2.8	0	0.0
科教人员	3	0.6	1	0.5	2	0.9	0	0.0	1	2.8	0	0.0
服务业人员	14	2.8	16	7.3	30	13.8	1	0.2	0	0.0	1	2.8
无业人员	193	38.5	46	21.1	36	16.5	6	0.9	1	2.8	0	0.0
学生	0	0.0	8	3.7	3	1.4	0	0.0	0	0.0	0	0.0
农民	8	1.6	88	40.4	8	3.7	579	88.1	29	80.6	31	86.1
手艺人	0	0.0	8	3.7	19	8.7	0	0.0	2	5.5	1	2.8
喇嘛	3	0.6	10	4.6	13	6.0	1	0.2	0	0.0	0	0.0
牧民	0	0.0	7	3.2	2	0.9	32	4.9	2	5.5	2	5.6
个体户	78	15.6	1	0.5	23	10.6	29	4.4	0	0.0	1	2.8
退休人员	39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共计	501	100.0	218	100.0	218	100.0	657	100.0	36	100.0	36	100.0

对迁入拉萨老城区的居民而言，从表 5—7 可以看出有以下几个特点：（1）原来的务农人员从 88 人减至 8 人，移民迁到拉萨后转入其他行业的，主要就是这些进城的农民。（2）第二个迁入以

后人数减少的职业组是“无业人员”从 46 人减至 36 人。拉萨多多少少为一些无业人员提供了从事其他职业的机会。但是到了 1988 年，申报“无业”的多达 193 人，这些新增加的无业人员可能是“服务业人员”（1988 年与“迁后”相比减少 16 人）、“手艺人”（减少 19 人）。他们可能仍在从事某些经济活动，但是从计划经济的观念看是“无业”，我们在实地户访中也看到有的藏族个体裁缝对收入很不满意，对来拉萨抢生意的浙江、江苏裁缝（暂住、流动人口）有情绪，在填表时坚持要填自己的职业是“无业”。

（3）迁移后人数明显增加的职业组是企业工人（增 39 人）、个体户（增 22 人）、服务业人员（增 14 人）、手艺人（增 11 人）、干部（增 10 人）。干部的来源之一很可能是毕业分配的学生，其他职业人员的小幅度增长来源主要是农民或无业人员。总的来说，在拉萨老城区人口迁移的特点是农民进城转入非农行业。

其他被调查各乡的移民在迁移前后的职业变化并不大。因为我们是在迁入地（农村）进行调查，所以迁移的主体是农民在地域上的转移：原来是农牧民（86.2%），迁移后还是农牧民（91.7%）。有 1 名干部和 1 名科教人员（可能是教师）在迁移后成了农民，这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下放”到农村。总的来说，西藏自治区农村的职业结构还是很单一的，即使是移民（农村社区最具活力的部分）的职业结构也仍然是以农民为绝大多数。这也反映出西藏农村在多种经营、商品生产方面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把农村居民迁移后的职业结构与 1988 年调查时的被访户户主职业结构相比较，“农民”的比例增加了 2%，说明农村的单一经济性质；“个体户”比例的增加是与“手艺人”、“服务业人员”的比例下降同时发生，实际上他们的活动没有本质的变化。此外，农村的“干部”和“工人”的比例稍有增加，说明基层组织机构在加强。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公布的有关资料，表 5—8 介绍了西藏

表 5—8 西藏自治区分市、镇、农村以及拉萨城关区
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 (%)

职 业	拉萨城关区	全 自 治 区			
		合计	其中:市	镇	农村
专业技术人员	18.0	6.4	18.5	14.8	4.6
干部	6.3	1.9	6.2	4.6	1.2
办事人员	11.1	2.0	10.7	6.0	0.7
商业工作人员	9.9	1.7	9.6	3.9	0.6
服务性工作人员	9.8	1.5	9.4	4.6	0.4
农牧民	11.4	79.0	12.3	46.1	88.7
工人	33.5	7.5	33.3	20.0	3.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业人口总计	74799	1108891	89360	93359	901722

资料来源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261—281。

分城市、镇、农村的就业人员职业结构,为了与表 5—7 中的数字相比较,拉萨市城关区也作为一个单独的单元列在表里^①。我们把表 5—7 中拉萨市被调查户主的职业结构与普查得到城关区全体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表 5—8)相比较,可以看出在(1)干部(北大调查 8.0%,普查 6.3%)和(2)工人(北大调查 24.6%,普查 33.5%)这两个职业的比重比较接近,而在(3)农牧民(北大调查 1.6%,普查 11.4%)和(4)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北大调查 2.8%,普查 19.7%)这些职业群体中的差距则比较悬殊。普查结果中农牧民多,是因为普查包括了城关区四郊的乡村。我们在老城区访问到的商业、服务业人员少,是因为市区大量国营商业、服务业机构属于“单位集体户”而不在我们调查范围内。同时我们的调查因没有包括单位集体户,所以被访问的移民中几乎

从表 5—8 中也可看出拉萨在西藏自治区的重要性。在西藏“市”的全部就业人口(8.9万)中,拉萨城关区的就业人口(7.5万)占 83.7%。

没有什么“专业技术人员”。另外，普查中没有关于“无业人员”的统计。^① 涵盖的范围和统计项目反映了人口普查与我们的抽样调查在设计上的不同之处。我们再把被调查各乡居民的职业结构与普查所得到的农村职业结构进行比较。农牧民在调查结果中为 93%，普查结果为 88.7%。根据人口普查，西藏农村中的第二大职业是“专业技术人员”(4.6%) 第三大职业是“工人”(3.8%)。而我们 1988 年对各乡被访户的调查表明，在农村各职业组所占百分比依次为：(1) 农牧民(93.0%)；(2) 个体户(4.4%)；(3) 工人(0.9%)；(4) 无业人员(0.9%)；(5) 干部(0.5%)；(6) 服务业人员(0.2%)；(7) 宗教职业者(0.2%)。“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比例在普查结果中之所以比较高，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普查包括了具有一些行政机关专业服务机构的乡政府所在地，二是普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藏东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昌都、林芝地区)农村的情况，我们在拉萨以外的调查对象是排除了乡政府所在地的农牧业自然村，同时在地域上限于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没有包括东部的昌都和林芝地区。

五、迁移原因

虽然迁到拉萨的大多数移民约 87% 在迁后改变了职业，但在问到他们迁移的主要原因时，只有 40% 说是为了“找工作”或“工作调动”(表 5-9)。当然，这些以“寻找工作”为动机的人在他们迁来拉萨后，所找的新工作也许仍是原来的职业，所以这

这多少反映了在就业方面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充分就业”观念，今后无论在调查或人口普查中，原有的行业和职业的统计项目需要根据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 5-9 不同时期迁移原因构成的变化

迁移时间	迁移原因*	拉 萨		各 乡	
		户 数	%	户 数	%
1952 年以前	婚姻	11	16.2	1	25.0
	投亲	7	10.3	—	—
	宗教	26	38.2	1	25.0
	找工作	18	26.5	2	50.0
	随父母迁移	6	8.8	—	—
	小计	68	100.0	4	100.0
1952—1959	婚姻	2	5.9	1	16.7
	投亲	4	11.8	2	33.3
	宗教	7	20.6	—	—
	找工作	19	55.9	2	33.3
	随父母迁移	2	5.9	1	16.7
	小计	34	100.0	6	100.0
1960—1980	婚姻	11	20.0	—	—
	投亲	10	18.2	1	14.3
	教育	1	1.8	—	—
	宗教	3	5.5	1	14.3
	找工作	27	49.1	4	57.1
	随父母迁移	2	3.6	1	14.3
	其他	1	1.8	—	—
	小计	55	100.0	7	100.0
1981—1988	婚姻	3	50.0	1	25.0
	宗教	1	16.7	—	—
	找工作	1	16.7	3	75.0
	其他	1	16.7	—	—
	小计	6	100.0	4	100.0
总 计	婚姻	27	16.6	3	14.3
	投亲	21	12.9	3	14.3
	教育	1	0.6	—	—
	宗教	37	22.7	2	9.5
	找工作	65	39.9	11	52.4
	随父母迁移	10	6.1	2	9.5
	其他	2	1.2	—	—
	小计	163	100.0	21	100.0

*表中各时期的迁移原因组如数字为零即被省略。

40% 迁移“找工作”的人未必都改变了职业。但移民们一旦迁入拉萨市区之后，由于客观条件的改变，不管他们申报的迁移原因是什么，他们变换职业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所以实际上改变了职业的有 87%。

如申报迁移原因是“婚姻”和“投亲”的这 29.5% 的移民，在迁移后也有很大的可能性改变其职业。外县农村的男女青年来拉萨结婚，成家后开始在服务业（餐馆、旅店）或集体企业（修建队、木器厂等）工作是很普遍的。来拉萨投奔亲戚的青年农民，在亲戚经营的生意中帮忙或在亲戚的支持下独立经营服务业、修理业也是普遍的，他们进城后无地可种，又不能常年吃闲饭，总要找事做，也就必然会改变原来的职业（农民）。

以“宗教”为迁移原因来到拉萨的移民占总数的 22.7% 当中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希望自己能住在藏传佛教的“圣城”，可以经常去大昭寺“转街”；另一种是原住在拉萨的喇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寺庙关闭、僧侣裁减时到了外地，在落实宗教政策后回到拉萨（迁到拉萨后职业为喇嘛的曾有 13 人，参见表 5—7）。从表 5—9 中不同时期迁移原因的分布看，以“宗教”为原因的迁移主要发生在 1952 年以前（26 人），在 1952 年至 1959 年期间也有 7 人，这些人主要是朝佛者，来拉萨后就定居下来，也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第一种情况。1960 年至 1988 年期间因“宗教”原因迁移的仅有 4 人，其中 2 人是由于落实政策。在农村，以“宗教”为迁移原因的仅有 2 人。

申报“婚姻”作为迁移原因的在被调查的城乡户主中分别占 16.6% 和 14.3%。在 1981—1988 年迁入拉萨市的移民中占 50%，

① 1964 年西藏自治区有 563 座寺庙，7000 僧尼（丹增、张向明，1991a：315），经过“文化大革命”，到了 1976 年仅有 8 座寺庙，800 僧尼（刘瑞，1989：298）。

虽然人数不多，但说明“婚姻”是迁入拉萨老城区的主要的合法手段（指正式的户口迁入）之一。“投亲”主要发生在 80 年代之前，而拉萨的经济活跃和赚钱机会的增多主要是自 80 年代以后，实际上从各地进入拉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自 80 年代以来在增加，但同时以“投亲”为理由把户口迁进拉萨的人数却减少了，这只能说明拉萨城关区对户口迁入加紧了控制，“投亲”已不再是很有力的迁移理由了。

“找工作”、“宗教”、“婚姻”和“投亲”这 4 项加起来占到拉萨被调查移民总数的 92.1%。“随父母迁移”这一组的户主在迁移发生时自身尚未成年，这一组户数占总移民数的 6.1% 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早期移民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未婚者单身外迁，而是携带子女、举家迁移。在我们调查时，这些子女长成后已自立门户。

在各乡的移民中，寻找工作机会的占 52.4%，因结婚和投亲而迁移的各占 14.3%。由于乡村中移民总数很少（共 29 户移民，占农村被调查总户数的 4.3%，其中申报了迁移原因的有 21 户），这些百分比仅作参考。但这些数字至少可以说明在乡村之间的迁移中，经济因素（寻找收入较好的工作）是居于首位的原因。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赤峰地区 41 村的调查表明，在 889 个移民户中，以“追求高收入”为主要原因的占总数的 44.7%（马戎，1989：49）。内蒙古的农村与西藏的农村在这方面可以说具有共同点。

六、移民在迁移前与迁往地的联系

一个自发性迁移的过程一般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1）对目前居住地有某种不满足并开始考虑迁走；（2）对各个可能的迁往地进行了解比较，对迁移后的各种前景做出预测；（3）选定迁往

地，做出迁移的决定并实施有关计划；（4）迁后做出各种调整以利于在迁入地立足。所以，是否拥有某种可靠的信息来源以便对一个潜在的迁往地做出客观的评价，对于迁往地的选择和最终决定迁移是一个关键因素。

根据我们调查的结果，无论在拉萨还是在各地农村，移民在迁移前在迁入地有亲戚的和没有亲戚的大约各占一半（表 5—10）。在迁入拉萨的移民们当中，迁前没有亲戚的稍多一点（占总数的 51.6%），但并没有太显著的城乡差异。另据我们在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调查，迁往小城镇（建制镇）的移民中迁移前在迁入地有亲戚的占总数的 30.8%（其中有直系亲属的占 25.4%，有非直系亲属的占 5.4%）；而在农村之间迁移的移民当中，迁移前在迁入地有亲戚的占总数的 64.6%（其中有直系亲属的 5.8%，有非直系亲属的占 58.8%）（马戎，1989：52）。在内蒙古农村之间的迁移和农民进镇迁移在与迁入地的联系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

表 5—10 移民在迁移前与迁入地的联系

	拉 萨		各 乡		合 计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在迁入地有亲戚	106	48.4	8	53.3	114	48.7
在迁入地无亲戚	113	51.6	7	46.7	120	51.3
总计	219	100.0	15	100.0	234	100.0

虽然拉萨是自治区首府，是一个有十几万常住人口的城市，但 1988 年以前迁往拉萨老城区的移民（指 1988 年调查户访对象中被界定为“移民”的人）在迁移时特别注重迁往有亲戚的地方，而这是农民迁移的一个重要特点。在发达的工商业城市里，移民中投靠亲属的比例一般都比较低，求学求职和调动工作的比例比较高，人们在现代化的社会里有着较高的地域流动性。拉萨新区的

单位集体户中移民比例高，其中大多数是国家安排的工作调动和工作分配，但是这种工作调动与西方工业化国家甚至我国沿海地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域流动有所不同，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特点。相比之下，拉萨老城区的移民也达 53%，但却带有较强的农民迁移色彩。从迁移前与迁入地居民的关系这一点来分析，也可说明拉萨老城区藏族居民的迁移类型与单位集体户的的迁移类型不但相互之间具有明显的不同^①，而且两者又都与其他较发达地区的迁移类型不同。

七、移民与本地居民的比较

人们决定背井离乡，迁移到其它地方，不管他们如何申报他们的迁移原因，但无一例外地都希望在新地方能比迁移以前生活得更好。在这个比较中有两个参照系，一个是与在原居住地的水平相比，另一个是与迁入地的本地居民相比。只要移民在新居住地比迁移前生活得好，他们对迁移这件事就不会后悔，但即使如此，如果 they 与迁入地的本地居民（新居的邻居们）相比差距太大，时间一长他们在心理上仍然难以平衡。

我们在表 5-11 中把移民与本地居民进行了一些比较。在拉萨老城区，移民户主的平均年龄高于本地户主，虽然平均上学年龄相同（都只在学校读了 1.1 年书），但移民 1987 年人均收入大大高于本地居民（1175 元与 864 元^②）。在不同年代迁来的移民当

关于拉萨老城区与新区在居民结构上的差异，请参看“拉萨市区藏汉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马戎，1990）和本书的第十章。

在沿海地区和大都市（如北京），移民们（以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收入就可能没有本地居民收入高。

中，80年代迁入拉萨的那些移民收入最高（2516元），60年代和70年代迁来的移民平均收入最低（976元）。80年代的移民迁到老城区，其中许多人是手艺人、商人和个体户，他们年轻而且平均上学3.5年，这些人在改革开放的大气候中来到拉萨，在城市建设、集市贸易和第三产业的大发展中寻找机会。这些人在各移民组中年纪最轻，读书最多，多少都有一技之长或经营经验，他们通过努力得到较高收入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表 5-11 不同年代移民与本地居民各项指标比较

户主迁移年代	拉 萨				各 乡			
	户数	户主平均年龄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1987年人均收入	户数	户主平均年龄	户主平均上学年数	1987年人均收入
1952年以前	60	63.4	0.6	1163	4	69.3	0.0	1046
1952—1959	31	59.5	1.1	1181	7	56.7	0.0	645
1960—1980	51	46.7	1.6	976	10	43.3	1.3	456
1981—1988	8	42.5	3.5	2516	8	43.5	1.4	347
移民小计	150	56.1	1.1	1175	29	50.2	0.8	553
本地居民	384	51.3	1.1	864	631	46.0	0.9	559

在农村的被访户平均收入与本地居民几乎相同（553元与559元）。与拉萨移民的情况恰成对比，在农村迁移年代越晚的移民，人均收入越低。例如80年代的农村移民，年纪最轻，读书最多（与其他组相比），但收入最低（347元）。这是什么原因呢？一般来说，西藏的农村还是比较传统的社区，而传统的农业社区往往存在着某种排外性。居住年代较长的早期移民（如40年代和50年代的移民）通过长期接触逐步被本地社区所接受，从而得到较为平等的待遇。在农村，许多收入较好的工作、产粮较多的好地一般是被本地较受尊敬的居民得到，不大会给“外乡人”。正如表5-7所反映的，在调查的各乡镇，无论迁前还是迁后，占80%以上

的移民都是农牧民。新近的移民们大多数没有特殊专长，搬家后由于各种耗费和损失，家底（住房、农具、流动资金等）不厚，村里的好差使轮不上，种地又分不到好地，收入偏低也是可以预料的。

八、居民外出经商情况

近年政府放宽了对居民旅行和在非居住登记地从事劳务、贸易等经济活动的限制，在拉萨大街上到处都可以见到来自内地或东部康区的生意人，市区、郊区的建筑工地上干活的施工队也大部分来自四川省。我们 1988 年夏天在拉萨调查时，当地公安部门介绍外地流动人口超过 5 万，为本地常住人口的 40% 左右。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区外来西藏的流动人口当中，来自四川的占 50.5%，甘肃占 7.8%，其他各省依次为青海（7.7%）、浙江（6.8%）、安徽（4.4%）等（刘瑞，1989：153）。近几年西藏各城镇都在大兴土木，许多由中央拨款和其他兄弟省份支援上马的基建项目陆续开工，经济的发展也提高了人民的购买力，这为物资交流、市场贸易、劳务输出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在区外流动人口大量涌入西藏的形势下，本地城、乡居民的就业和生活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影响，其中一部分人也会加入这一外出经商、从事劳务的潮流中。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们在调查时专门注意了解 1987 年居民外出的情况。我们把跨越县境作为“外出”的标准，没有

农业移民在迁移中会有种种损失，一般在原居住地的住房会廉价卖掉，水井、畜棚、果树等设施、财产和笨重不易携带的农具、用品往往廉价处理或扔掉，加上迁移中种种费用，这些有形和无形的损失是农民们一般不愿迁移的原因。

这么一个标准就无法区分“外出”和在“本地”的活动。根据以往我们在其他地区进行的有关迁移调查的经验，以县为地理单位来统计、分析人口迁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适宜的。

从表 5-12 中关于 1987 年居民的外出情况来看，拉萨居民中外出人数比例高于农村居民。由于拉萨被访户中约有半数没有提供有关外出的情况，所以拉萨市居民可供计算的总数有所减少。完全没有外出的拉萨老城区居民占提供外出情况的全体被访户的 63.1%，换言之，拉萨老城区居民外出过的占 37%。在各乡外出的比例为 22.5%。但是需要指出，各乡的那些外出人员当中，有一些人外出次数十分频繁。如外出次数在 3 次以上（包括 3 次）人员在各乡占 9% 在拉萨只占 3.7%。所以在西藏农村地区就地域流动性“外出”而言，有两个极端，一边是近 80% 的人从不外出，另一边是一部分人多次外出。相比之下，拉萨市居民外出次数的分布则较为均衡。总的来说，西藏城乡居民的外出已远比几年前为多了，这与全国改革开放的大形势是分不开的。

表 5-12 1987 年居民外出 跨越县境 情况

	拉 萨		各 乡		合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没有外出	186	63.5	487	77.6	673	73.2
外出 1 次	80	27.3	54	8.6	134	14.6
外出 2 次	16	5.5	30	4.8	46	5.0
外出 3 次	5	1.7	30	4.8	35	3.8
外出 4-10 次	5	1.7	23	3.7	28	3.1
外出 11-20 次	1	0.3	3	0.5	4	0.4
总 计	293	100.0	627	100.0	920	100.0

外出次数与外出天数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完全是一回事。这两项指标可以结合起来分析居民的外出情况。从表 5-13 可以看

出，各乡农民中从不外出的户高达 77.5% 但外出天数在 30天和 60 天之间的这一组 (5.8%) 明显高于拉萨老城区 (3.1%)。在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中，在 1987 年外出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占 7.8%，在各乡占 9.5%。西藏农村看来也已经出现一些长期出外的流动人口，但是他们的人数还不多。

表 5-13 1987 年居民外出与外出经商、做工天数

外出天数	拉 萨		各 乡		合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无外出	186	63.1	487	77.5	673	72.9
1-10 天	42	14.2	36	5.7	78	8.5
11-20 天	21	7.1	21	3.3	42	4.6
21-30 天	23	7.8	25	4.0	48	5.2
31-60 天	9	3.1	36	5.7	45	4.9
61-90 天	6	2.0	10	1.6	16	1.7
91-180 天	2	0.7	7	1.1	9	1.0
181 天以上	6	2.0	6	1.0	12	1.3
总 计	295	100.0	628	100.0	923	100.0
外出经商或从事 其他经济活动	拉 萨		各 乡		合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无外出	212	87.6	525	84.4	737	85.3
1-10 天	7	2.9	24	3.9	31	3.6
11-20 天	8	3.3	8	1.3	16	1.9
21-30 天	9	3.7	19	3.1	28	3.2
31-60 天	3	1.2	34	5.5	37	4.3
61-90 天	0	—	3	0.5	3	0.3
91-180 天	0	—	7	1.1	7	0.8
181 天以上	3	1.2	2	0.3	5	0.6
总 计	242	100.0	622	100.0	864	100.0

在拉萨市除极个别人之外，长期外出经商的人并不多。从表 5—13 中关于经商天数的统计来看，拉萨老城区外出过的人员（109 人）中以经商或其它经济活动为外出目的的仅有 30 人，占 27.5%。所以近四分之三的拉萨人外出不是为了经济目的。拉萨被调户 1987 年外出 1 至 10 天的有 42 人，其中经商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只有 7 人；外出 11 天至 30 天的有 44 人，其中经商的只有 17 人。由此看来，拉萨人去外地，多数是探亲访友或公务。拉萨市是西藏的政治宗教中心，人口集中，朝佛和旅游的人也最多，拉萨人若想搞贸易、开商店、开饭馆，完全不用去外地，拉萨本地就有许多机会。从另一个方面讲，也正是这些机会把农村和外省的人吸引到拉萨来。各乡农村外出人员（141 人）中，以经商等为外出目的的有 97 人，占 68.8%。可见三分之二的农民外出的主要目的是经商或劳务，各乡外出从事经济活动超过一个月的占外出经商总人数的 7.4%。

这些人外出经商、从事手工艺劳动、从事劳务活动（跑运输或参加施工队）的效益如何呢？从表 5—14 看，拉萨老城区居民说自己在以往外出（不仅仅是 1987 年）活动中没有盈利的占 30.3%，而农村居民外出无盈利的高达 74.1%。如果被访户提供的信息是客观的，拉萨城镇与农村在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还是很明显的。相比起来，在拉萨的挣钱机会比较多，所以拉萨人的惰性也大一些。西藏的农民要想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增加自己的财富，除了国家免税与提供的其他各种优惠政策之外，还需要在经商活动的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适应能力与商业才干。西藏的农村长期处于比较封闭和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状况，在农民中，普遍的宗教信仰鼓励人们追求来世，在现世要把财富供奉给神佛和寺庙。从这样一种经济与文化结构的发展阶段要进入现代化的商品经济，并不是在短短几年的时间内就可以做到的。

从经商获利后准备把资金用于何处这个角度来分析西藏城乡

表 5-14 外出从事经济活动获利后资金的用途

资金用途	拉 萨		各 乡		合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无利润	123	30.3	479	74.2	602	57.2
继续经商	24	5.9	6	0.9	30	2.8
农、牧业	9	2.2	109	16.9	118	11.2
手工业	6	1.5	2	0.3	8	0.8
改善生活	183	45.1	39	6.0	222	21.1
储 蓄	7	1.7	3	0.5	10	1.0
修建住房	13	3.2	8	1.2	21	2.0
捐给寺庙	26	6.4	—	—	26	2.5
其 他	15	3.7	—	—	15	1.4
总 计	406	100.0	646	100.0	1052	100.0

居民的生活取向，会有助于我们理解西藏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阶段，拉萨老城区居民中外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人只占总数的 12.4%（表 5-13），他们有了钱以后把这些资金用于继续经商的只占 5.9%；而 45.1%的人愿意用来改善生活（主要是指吃、穿、购买耐用消费品等日常购物）；有 6.4%的人愿意把钱捐给寺庙；有 3.2%的人愿意用来改善住房。由于城市计划用地、个人建房审批困难，所以尽管老城区住房非常困难，拉萨人花费在住房方面的投资是有限的。总的来说，拉萨人经商的动机还是改善生活，所经营的也大多是小本生意，积极积累基金以进入新型商业、服务业和其他产业的动力还不强烈。

与城里人相比，农民手中如有了钱，多数还是愿意继续投入农牧业、扩大再生产（总户数中的 16.9%或有盈利户数中的 65.3%），其次才是改善生活（有盈利户中的 23.4%）然后是修建住房（有盈利户的 4.8%），愿意用这些资金继续外出经商的，只

占有盈利户的 3.6% ,这还不及拉萨老城区的相应比例(有盈利户中愿意用这些资金继续经商的占 8.5%)的一半。总的来说,大多数拉萨人赚了钱以后是用来购物(吃、穿、用),大多数乡下人赚了钱以后是用于农、牧业生产。无论是拉萨这个自治区首府还是各地农村,商品经济甚至连计划经济模式下的制造业、手工业、服务业都还没有得到真正的发展。

九、结束语

总结以上的讨论结果,我们可以对西藏自治区的人口迁移大致归纳出以下几点:

(1) 西藏自治区与境外之间的人口迁移由于政治、外交、地理、交通等各种因素,数量很少,近年来的改革开放和边境贸易促进了一些人员交流,但是缺乏基本统计数字。

(2) 西藏自治区的省际迁移总的来说人数也不多,在 1981 年以前每年迁入多于迁出,在 1981 年以后,总趋势变为迁出多于迁入。

(3) 在西藏的跨省迁移和区内迁移中,自治区的各地、市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拉萨占省际迁移(包括迁入和迁出)的半数左右。另外东部新兴城镇(如新设的林芝地区行署所在地八一镇)就比例而言,也是迁移研究应当加以注意的地区。

(4) 在西藏的区内迁移中,实际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非正式移民”中,有相当大的一个比例居住在拉萨,特别是那些持有农村户口的人甚至占到城关区全部农业人口的三分之

(5) 据我们 1988 年三区抽样户访调查的结果,1959 年是迁移量最多的一年,而且迁移的目的地是拉萨。那一年拉萨市有部分

居民随达赖流亡国外，同时人们又从外地迁来填补了空白。

(6) 西藏的区内迁移在方向上有两个特点，一是从各地区向首府拉萨的“向心”迁移，一是从西部各地区向东部迁移。

(7) 迁入拉萨老城区的移民中的多数是各地的农民，来到拉萨后即转入非农业职业；在各乡的移民中，大多数农民迁移后仍然务农，是农民的地域转移。

(8) “找工作”在各乡移民中是半数以上人所提出的迁移原因。在拉萨老城区，以“找工作”为迁移原因的约占移民总数的 40%。另有 23% 以宗教原因来解释他们的迁移，但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人中的绝大多数是 1959 年以来迁来拉萨的。作为藏传佛教的“圣城”，拉萨具有特殊的吸引力。

(9) 在迁移前移民与迁往地的关系方面，这次西藏调查没有发现明显的城乡差异。这可以间接说明拉萨老城区仍多少带有农民社区的某些特点，这与拉萨新区单位集体户中的移民属于两种不同的类型。

(10) 迁入拉萨的移民（特别是 80 年代迁来的）平均收入要高于本地居民，而农村的移民与本地户之间就总体而言在收入方面则几乎没有差别。在拉萨是新移民收入高，在各乡情况恰恰相反。

(11) 拉萨居民的外出比例高于各乡农民，但其中以经济活动为目的长期在外的比例并不高；由于拉萨本身已有许多机会，愿意经商的拉萨市民不必经常外出。相比之下，农村中已有一小部分人长期在外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反映出商品经济对西藏农村已开始产生影响。

(12) 拉萨市民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比较容易赚钱，获利后主要用来改善生活条件；而农民在外出经营中获利颇困难，获利后主要用于农牧业的扩大再生产，这反映出西藏城乡两种很不相同的消费模式。

总的来说，西藏城乡的商品经济都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拉萨老城区和被调查的农村在不同的方面都表现出了某种传统农民社区的特点。在发展集市贸易、服务业、长途贩运、劳务等许多方面，西藏城乡居民是在被外省来的流动人口推着被动地向前走，这在迁移形态的分析中反映得十分明显。

作为在西藏自治区进行的第一次抽样迁移调查，我们在 1988 年调查中所搜集到的还仅仅是一些基础资料，在这章中也只是简要地利用这些资料做了一些最初步的分析，试图回答迁移研究中几个最基本的问题，从而对西藏城乡的人口迁移勾出一个大致的轮廓。这次抽样调查只涵盖了 3 个地区，样本量不够大，问卷中有关迁移的问题也不够全面，这是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所致。但这次调查至少可以作为西藏人口迁移研究的一个开端，相信今后对西藏人口迁移的研究会不断发展，以帮助我们更全面、更系统地理解西藏人口的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人口迁移是社会变迁的晴雨表。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战争、灾荒、内战等都往往导致大规模人口迁移。工业革命、新大陆开发、城市化也都离不开人口迁移。一个社会的重大体制变迁，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区域经济的重新布局，都会伴随着大量劳动力的地域转移。所以对人口迁移的规模、类型、特点及变化进行细致和深入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通过这个切入点透视整体社会的变迁。西藏的人口迁移具有自己的特点，自改革开放以来，如同我国其他地区一样，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社会和经济现象，要全面分析西藏的经济发展，就不能忽视对西藏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调查研究。

第六章 西藏的经济形态 及其变迁

关于西藏的研究在最近几年中已成为国际学术界颇为引人瞩目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国内各地的藏学研究机构也在不断发展壮大。但是总体来说，目前的藏学研究仍然偏重于人文科学方面，对于社会科学方面特别是结合当前西藏的社会、经济、人口发展现状和藏民族的现代化道路方面的研究，亟待加强。综观国内外发表的有关西藏的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历史、宗教、语言、艺术、传统文化以及西藏与中央政权关系、西藏与英、印关系等领域（Pye, 1975; Dreyer, 1976; Grunfeld, 1987; Goldstein, 1989）。相比之下，对于西藏经济发展的基本形态及其变化的研究要少得多。直到近年来，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和注重经济发展，我国学者对西藏经济的研究才逐步加强起来（黄万纶，1986；李竹青，1990；孙勇，1991；多杰才旦等，1995）。中国藏学出版社近期出版的《西藏经济研究丛书》，对西藏的产业及产业政策、农牧业和粮食问题等进行了专题研究（肖怀远，1994a, 1994b；俞允贵等，1994；白涛，1995）。

不言而喻，分析和理解西藏的经济，研究它的基本形态和发展演变过程，对于理解西藏的社会、政治、民族关系、文化、宗教是极为重要的。人们都很关心西藏的民族关系，但是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与各族之间的经济关系密不可分，各民族集团之间在

经济利益上的冲突（资源占有、贸易差额、利益分配）时常以民族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8）。宗教从理论上说应当主要考虑精神世界，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宗教集团拥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并且积极参与经济事务（Weber, 1963: 223）。不同民族聚居区之间的人口迁移常常对发展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关系产生影响，并且引发民族关系的新变化（De Jong and Fawcett, 1981）。所以经济活动（生产、贸易、消费等等）作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活动，对于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和密不可分的联系。

正因为经济在人类生活中如此之重要，我们在研究西藏社会发展时，为了对西藏自治区的整体情况有个完整的了解，为了理解西藏的社会结构、经济结构是如何影响西藏的汉藏民族关系，就感到很有必要将西藏的基本经济形态、西藏经济活动在过去和现在的主要特点详细地加以分析，并把人们所关心的焦点问题（如经济效益、汉族迁移和汉藏关系）放到西藏整体的社会、经济变化这样一个大的社会框架和历史背景中来进行考察。

这一章的研究主题是西藏的经济，我们将力求在这一章中回答四个问题：（1）现代西藏经济最主要的特点是什么？在 1951 年以前西藏与内地之间存在着怎样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又如何影响着西藏的民族关系？（2）近 30 年来西藏的经济发生了哪些变化？现在西藏自治区的经济有哪些主要特征？近 30 年西藏经济的变化又如何影响了与内地的经济往来、人员交往和民族关系？（3）1959 年以来，中央政府在西藏的经济活动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4）形成西藏“民主改革”前后两种截然不同经济形态的原因是什么？这两种经济形态之间有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

由于住在西藏自治区以外各省的藏族长期处于所在地区政府的管辖之下并已在很大程度上融入当地经济生活之中，所以本章所研究的范围将仅限于西藏自治区。文中引用的材料和数据主要

取自以下几个来源：（1）政府公布的各类统计数字和全国人口普查结果；（2）1949年前后国内有关西藏研究的出版物；（3）由西藏社会科学院编辑出版的《西藏研究》和中国藏学出版社编辑的《中国藏学》以及其他杂志所刊登的文章；（4）有关西藏研究的英文出版物。应当说这一章所参考的研究文献是很不完全的，特别是藏文的有关文献由于作者的语言问题未能包括。由于西藏的统计机构成立较晚，有些基层统计人员缺乏经验，国内外有些读者可能会对地方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信度提出质疑。必须指出，这些数据是我们目前所能得到的仅有的关于西藏自治区的全面和系统的社会经济统计数字，从最低限度而言，这些数据至少可以反映出西藏经济和人口迁移的基本情况和变化的大趋势。作为对西藏经济研究的一个尝试，本章仅只试图为西藏经济的基本形态勾画出一个粗略的轮廓，并为今后的研究提出一些可供参考的理论假说。

一、研究的理论框架

在参考了地区经济发展和区域间人口迁移的有关文献之后（Goldlust and Richmond, 1974; Shaw, 1975; Todaro, 1985; Hansen, et al. 1990）我们初步提出一个理论框架（见图 6-1）用以对影响居住在两个区域的两民族集团之间的经济关系、人口迁移和民族关系的诸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这个分析模型中，我们假设两个区域（西藏自治区和汉族地区）之间在社会和经济制度（例如土地所有制和行政体制）及文化方面（例如语言和宗教）的差异对于两区域间行政与社会交流、经济交流（资助和贸易）和人员往来（官员和商人的流动、劳动力的迁移）等方面交流的内容和程度均有影响。有些研究表明，区域间在经济体制上的重大差异会在相当

程度上限制其间的人口迁移和贸易往来，人们通常不大愿意迁往一个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语言习俗等方面与自己所习惯的文化很不相同的地区，同时制度和语言的不同也会给区域间的商业贸易带来许多障碍（Findley,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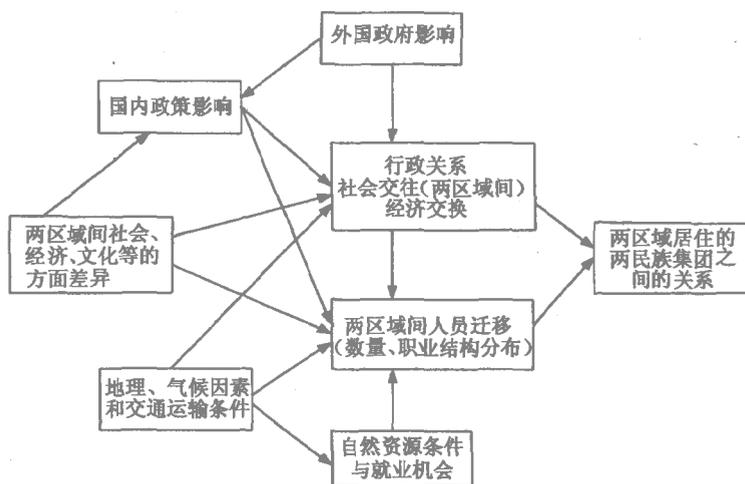


图 6-1 影响两区域居住的两民族集团之间经济关系、
人口迁移因素的分析模型

除了直接的影响之外，区域间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对于贸易往来与人口迁移还可能有一些间接的影响：这些差异会影响地方政权和社区对于区域间贸易和人员往来的态度和政策，而这种态度和政策又可以直接或间接促进或阻碍贸易往来与人员交流。这些间接影响也在分析模型中用箭头标志出来。

在对其他地区（如内蒙古）进行调查时，我们发现当两个地

区的地理条件（海拔、土质、降雨量、自然资源等）和生存条件（食物、水、居住条件等）很不相同时，这些自然因素对区域间的贸易和人员往来会有消极影响。此外，两个地区之间如交通很不方便，贸易往来和人口迁移数量也会因此而受到限制（Ma Rong, 1987）。我们假设这种情况在西藏同样存在。

此外，一个地区所能为迁入者提供的经济机会（农村的自然资源如耕地、草原、森林、矿藏等及与此有关的劳动机会，城镇的就业机会）和在其他方面得到个人发展的机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高等等）会直接影响迁移者的“潜在”迁移动力。资源的客观存在是第一层条件，自然资源的现实占有和转让体制（如土地所有制）是为迁入者提供机会的第二层条件，如果资源存在（耕地、学校、政府或公司位置）但迁入者无法利用，他们仍然没有发展的机会（Abeysekera, 1984）。总的来说 较高的就业和致富机会将刺激更多的移民迁来，对于那些自发流动而非政府组织的移民来说，更是如此。

区域地方政权之间的关系、社会联系和经济交流的程度（历史上和现时）对于区域间的人口迁移也有直接的影响。这些关系又最终体现于有关的政策规章中，所以在图 6—1 中 我们把这些关系用“国内政策影响”来表示。以不同地区为聚居地的两个民族之间总的关系如何，又受两个地区的行政、社会、经济、文化交往的情况和人口迁移所造成的结果的影响。当民族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区域并构成该区人口的大多数时，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与相关的行政区域之间的关系，往往相互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外国政府（如英国）的有关政策作为一个外界的“干扰”因素（An intervening variable）也可能对一个国家内部某个区域（如西藏）的行政权对与其他区域（如内地各省）进行贸易和人员往来的态度和政策产生直接的影响。这类现象在欧洲列强在亚非拉地区推行殖民主义政策时期是司空见惯的。此外，

通过自己与另一国的某个地区或几个地区的贸易活动（对待各个地区的贸易政策可能是相似的，也可能区别对待），外国政府和经济集团也可能会对该国内部区域之间的贸易发生影响。如英国向西藏倾销商品（如印茶），占领市场，对西藏与内地的贸易（如川滇茶销藏）会产生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样，区域之间的贸易情况也会影响各区域与国外贸易的成交额。因为市场有一定的规模而且其发展速度是有限的，满足市场的商品来源地（地区或国家）结构会因贸易政策和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以上的这些理论假设都作为分析变量包括在图 6-1 的模型之中，变量之间相互作用的主要方向都用箭头逐一标出。本章将借助西藏的资料对这些变量（影响西藏经济发展、影响西藏与内地关系的主要因素）进行逐一讨论和综合分析，检验一下这个模型在多大的程度上符合西藏的实际情况和有助于说明西藏的发展过程。下面几部分的讨论都是围绕这些变量展开的。由于有关汉族地区的研究已经很多了，所以本章的重点将集中在西藏自治区。

美国社会学家赫克托（M. Hechter）在研究了英国凯尔特人（Celts）之后，对于一个国家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过程中，经济较发达的多数民族聚居区和较不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间的关系，提出两种不同的发展模式：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扩散模式（“the Diffusion Model”）是指在各民族拥有平等权力的条件下，“核心地区”（经济发达的多数民族聚居区）的社会制度和经济结构逐步扩散到“边远地区”（经济不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并使“边远地区”在社会与经济的发展方面达到“核心地区”的水平。

内部殖民主义模式（“The Internal Colonialism”）则是完全不同的导向：它的实质是“核心地区”对“边远地区”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就像帝国主义国家对待殖民地一样，但其对象是国内的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在“边远地区”有时也会逐步发展

起来一些采矿业和加工业，但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向“核心地区”提供资源或提供某些出口商品（Hechter, 1976: 6-8）。赫克托在详尽地研究了英国的案例之后，认为从历史的全过程来看，“内部殖民主义模式”比“扩散模式”更符合和更能解释英格兰与凯尔特地区之间的关系。这个分析思路和两种发展模式的讨论，对近十几年来欧美的民族研究特别是民族现代化发展研究有很大影响。作为一个宏观的社会发展理论，我们在分析西藏自治区与内地其他地区之间关系时，也将予以参考。

二、1952年以前的西藏经济

在分析其经济形态之前，我们先简要地介绍一下西藏自治区的基本情况。西藏自治区的面积为 120 多万平方公里，位于我国西南部平均海拔高度为 3600 米的高原上。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字 全区总人口为 219.6 万（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 6），1994 年为 232 万人（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 36）。传统的藏传佛教对 1959 年民主改革之前西藏的政治体制、文化教育、人民生活都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1951 年，根据中央政府和西藏噶厦政府代表签署的“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十七条）^① 解放军进入西藏。1959 年达赖喇嘛及其追随者叛逃印度之后，西藏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农奴制度和“政教合一”的原噶厦政府。

为了理解和说明 1952 年以前西藏经济的基本形态 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讨论：主要经济活动、经济组织形式、生产力

^①“协议”全文请参看《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 626—629）。“协议”英文译本请参看《The Changing Face of Tibet》（Karan, 1976: 89—91）。

水平、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关系、产品和收入的分配，财富的消费以及发展经济活动的动力。

（一）生产和贸易

1. 农业和牧业生产。农业和畜牧业是西藏传统的两类主要经济生产活动。“农业生产约占四分之一，牧业生产占四分之三”（黄万纶，1986：155）。农业提供青稞、蔬菜以供食用，用青稞加工而成的糌粑是藏族的主要食品。畜牧业在食品方面可以提供奶食品和酥油，皮革和羊毛是农牧民做衣服的材料，同时也为本地手工业提供原料，畜产品还可用于与其他地区进行贸易。拉萨河谷（平均海拔 3700 米，气温为摄氏 4—10 度）是西藏最重要的农业区，其他农业区大多分布于各个河谷。西藏的主要牧区位于北部和西部，海拔很高（4600 米以上），人口稀少，大片地区属“无人区”（参见图 6—2）。西藏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在极大程度上限制了农业和人口的发展，这是西藏经济发展最关键的制约因素。

根据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近年公布的数据，1952 年现自治区所属地域内的耕地为 245 万亩，粮食总产量为 15.5 万吨（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211—218），西藏生产的主要粮食种类是：青稞、豌豆、燕麦等。据吴忠信 40 年代的报告，当时青稞约占全部粮食产量的 70%，豌豆占 20%，其他共占 10%（吴忠信，1953：113）。运进西藏的大米和面粉主要供给贵族、富人和汉商的消费之用，数量很少。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西藏的人口约为 127 万（其中西藏噶厦政府自报人口 100 万，昌都地区人口为 27.4 万）。1952 年西藏人均粮食产量约为 135 公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133）。所以可以大致地说，在 50 年代以前，西藏的粮食生产是处于维持甚至低于基本生存需要的水平。为补充谷物的不足部分，在西藏与尼泊尔、锡金等国交界处，藏族居民用湖盐和畜产品与境外交换谷物等商品（李竹青，1990：170）。

1952 年西藏约有牲畜 970 万头（只），其中牦牛 225 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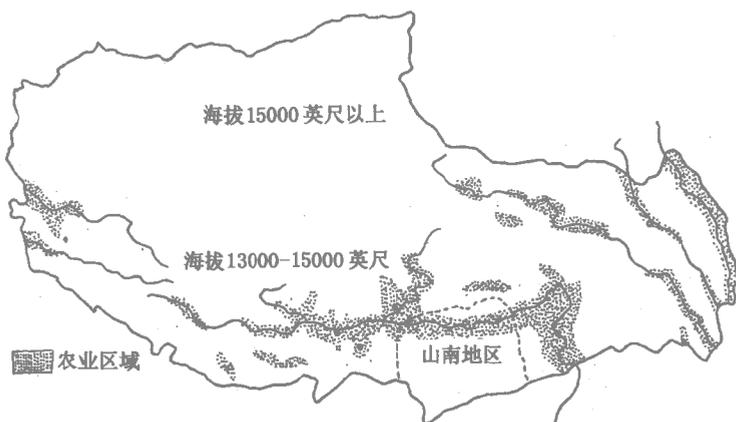


图 6—2 西藏自治区主要农业区的地理分布

绵羊 470 万只，山羊 250 万只（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233）。这些牲畜的大多数位于西藏北部的牧区。要估算当时畜产品的年产量是十分困难的，不过贸易方面的统计数字表明，畜产品是西藏用以与其他地区进行交换的主要产品。

2. 运输与通讯。西藏的交通运输过去十分落后，用一位美国学者的话来说，直至 50 年代，“世界上没有其他地方像西藏那样，仍然没有带轮子的交通工具，……许多世纪以来，西藏的全部运输工作都是用人驮或兽驮来完成的”，“主要的河流上都没有桥梁”（Karan, 1976：50）。通讯方面也同样落后，50 年代初，拉萨只有一部小电台供政府使用，电话和邮政的公共服务直至 50 年代末才在西藏建立起来。

3. 手工业。按照现代标准 西藏在 1952 年以前可以讲没有工业生产，手工业是西藏的主要非农产业之一。但是由于原料、工艺等方面的原因，西藏的手工业偏重于部分传统产品，而且规模有限。西藏主要的传统手工业产品为 氍毹、卡垫、帐篷、木碗、靴子、

刀子、珠宝首饰等(《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478)。同时“锅斧针线之具 增絮米糞之用 咸仰给汉”大量的轻工业、手工业制品都长期依赖内地供应。《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的统计数据表明,1952年西藏社会劳动力总数中只有6%从事非农产业的生产活动(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133)。除了本地生产的皮革、羊毛、木材之外,西藏手工业所需原材料(棉布、丝绸、金属等)主要依赖于区外进口,来自邻近的汉族地区或印度和尼泊尔。

4. 商业。除了许多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之外,西藏的大部分日常生活用品(如茶叶、棉丝织品、陶瓷器、工业制品等)都从外地输入。许多世纪以来,“茶马贸易”是西藏与邻近各省(四川、云南、甘肃)货物贸易的主要形式^②。西藏从四川输入茶叶、棉布、丝绸、白银和糖,云南则主要向西藏提供茶叶和铜(鲁子健,1990;陈汛舟,1990)。西藏向这些地区输出的货品主要是羊毛、皮革和麝香。

在西藏的贸易活动中,汉商扮演了重要角色。许多世纪以来,西藏与邻近汉族省份的贸易在其贸易总额中一直占据第一位。清朝时期在拉萨的汉商有2000多户(洪涤尘,1936:43)。本世纪初驻成都的英国领事霍集估计内地运藏物资总值每年超过白银1万两,同时西藏与内地的贸易额是西藏与印度贸易额的4倍以上(黄万纶,1982:51)。由当时西藏摄政热振经营的“热振昌”和云南的“恒盛公”商号合作曾一度控制了四川输往西藏的茶叶贸易,年运入藏茶叶1万包(陈汛舟、陈一石,1988:53)。可见当年西藏与内地

① 但是该页的图表并没有说明如何把当时占人口10%的喇嘛在行业上加以分类。从事非农产业劳动者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例从1952年的6%增加到1990年的13%和1993年的21.5%(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2:134;1994:82)。

② 据《明史》卷80《食货》篇“汉藏地区的茶马贸易始于唐”中华书局,1974)。关于唐代以来的汉藏茶马贸易情况,已有许多专门的研究文章(黄万纶,1986:94-99;贾大泉,1988;赵毅,1989)。

之间贸易活动的兴旺程度。

与此同时，西藏与印度和尼泊尔的贸易也是西藏与区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亚东海关的档案，在 1895—1898 年期间，西藏输往印度的羊毛每年约 544 吨（黄万纶，1982：49）。在 40 年代，尼泊尔商店在拉萨约有 150 家（吴忠信，1953：112）。根据当时的条约，英属印度政府在拉萨和江孜都设有贸易机构。

在 1952 年以前，外国政府对西藏的贸易活动影响很大。自从本世纪初荣赫膺（Younghusband）率英军入侵拉萨之后，英国对西藏的影响得到加强，亚东海关的记录表明西藏与英属印度之间的贸易随之有了飞速的增长。西藏输往印度的货品价值从 1889 年的 131548 卢比骤增到 1902 年的 805338 卢比。西藏从印度进口货品价值从 1896 年的 561395 卢比增至 1899 年的 962637 卢比^①。根据亚东海关记录，进口多于出口，印藏贸易中西藏是有逆差的一方。以 1899 年为例，西藏从印度进口 962637 卢比，出口为 822760 卢比（黄万纶，1982：84）^②。印度输藏商品的大幅度增加，与当时的国际政治形势和满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是联系在一起的，中英两国关于“印茶入藏”的交涉，即是一个典型事例（董志勇，1993：69—80）。在 1899 年西藏向印度出口的货物（822760 卢比）中，主要是畜产品，羊毛占总额的 70.7%，牦牛尾（5.2%），骡马（3.9%），

为了排除货币交换价值变化的因素，我们查对了当时的货币比价。证明印度卢比在 1900 年升值。在 1897 年，1 卢比 = 0.196 美国金元。在 1898—1899 年期间，1 卢比 = 0.207 美国金元；1900 年，1 卢比 = 0.324 美国金元（《The World Almanac and Encyclopedia, 1898—1900》）。卢比的升值表明，以卢比为计算单位的印藏贸易在本世纪初的增长比贸易金额反映的增长更具实际经济意义。

另根据英国官方统计，直至 1902 年以前，在印度与西藏的贸易中基本上是西藏出超，印度入超（黄鸿钊，1991：33—34），这里存在一个具体如何统计的问题。但是本世纪初西藏与印度的贸易有大幅度的增长，是一个没有争议的事实。

羊皮(1.7%)。这些畜产品占出口总额的 81.5%。麝香是另一项大宗出口商品,占总额的 14%(黄万纶,1982:49)。所以,可以说西藏当时可供出口的主要是畜产品和麝香。

1911年辛亥革命后,由于达赖喇嘛在国外势力的煽动下有争取西藏独立的倾向,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恶化,西藏与内地的贸易额也随之急剧下降。在之后的一个时期内,政治关系成了影响西藏与内地贸易的最重要的因素。当时的一个报告估计,在30年代,西藏输往印度的货物每年约为1500吨,输往汉地的仅为500吨(陈汛舟、陈一石,1988:55)。

(二) 1952年以前西藏的社会和经济制度

在1952年以前西藏在耕作技术方面十分落后的农业(广泛使用木犁、用牦牛踏场脱粒)需要养活100多万人口,其中十分之一以上是喇嘛^①,同时要供养一支数万人的军队^②和近几百官

^① 在1958年据统计西藏有114103名喇嘛。据戈德斯坦介绍,在1694年卫藏和康区有97528名僧人,1737年为319270人(戈德斯坦,1989:23)。《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介绍在1737年西藏曾达到316231名喇嘛,占当时总人口的35%(刘瑞,1989:298,35)。另外一个研究认为1737年的喇嘛数字仅是黄教僧侣,各派僧侣的总数实际上已近总人口的半数(王森,1984:193)。还有人认为在1800年西藏有76万男性喇嘛,分属于近2500个寺院(Das,1905:106)达赖喇嘛则宣称在50年代西藏有25万名喇嘛(法国《费加罗报》,1982年10月6日)。

陈健夫认为西藏政府在30年代即有6000名常备兵(陈健夫,1937:134)。吴忠信1940年出使西藏时,根据西藏地方政府提供的资料向中央报告藏军约6500人(吴忠信,1953:75)。《当代中国的西藏》也认为1950年,藏军有6500人左右(丹增、张向明,1991a:111)。其他西藏研究指出仅1920年藏军就招募了15000名新兵(Goldstein,1989:84)。《西藏经济概论》认为“解放前西藏常备兵额,原约为六七千人,后陆续增加,全部军力……约二万人左右(黄万纶,1986:236)。在1947—1950年期间,当时西藏政府收入的一半用于支付军费(《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344;丹增、张向明,1991a:112)。噶厦政府要求九世班禅辖区承担25%的军粮,是九世班禅于1923年出走内地的重要原因之一(牙含章,1987:236)。

吏。在农副产品总量很小的情况下，政府和寺庙需要拿走农民和牧民绝大部分的产品，才有可能供养数目众多的僧侣、贵族、官吏和军队，去维持几千个寺庙耗资巨大的宗教活动和政府的日常开支。在当时十分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唯一能够使这个社会如此运转的制度只能是残酷榨取的农奴制。

表 6-1 西藏自治区 1959年耕地所有制情况

耕地所有者	耕地 (英亩)	%
地方政府	160976	38.9
寺庙 (上层喇嘛)	152286	36.8
贵族	99317	24.0
西藏边沿地区自耕农	1241	0.3
总计	413820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253。

农奴制在西藏的实行已有许多世纪 (Goldstein, 1989: 3-6)。据《旧唐书》和《新唐书》至少在公元 700 年以前，西藏即广泛地存在着奴隶制 (《旧唐书》卷 196, 《新唐书》卷 216), 又于 13 世纪初普遍确立了农奴制 (黄万纶, 1986: 75)。西藏的农奴主可以大致分为政府官员、贵族、寺庙 (实际上是上层僧侣) 三个部分，也被称作“三大领主”，他们拥有西藏几乎全部的耕地、大部分牲畜以及农奴。表 6-1 是 1959 年西藏耕地的占有情况。表中拥有 0.3% 耕地的自耕农主要居住在西藏东部与内地相邻的交界地带。毫无疑问，当时绝大多数藏族农民实际上都是没有自己的耕地的农奴。

山南地区是西藏主要的农业区之一 (参见图 6-2), 表 6-2

在 30 年代和 40 年代，西藏政府约有 200 名俗官和 230 名僧官 (Grunfeld, 1987: 9)。以上关于喇嘛、军队、官员的数目，不同来源的数字相差很大，仅供参考。关于西藏政府俗官的结构，请参看《西藏的贵族和政府》(毕达克, 1973: 7-13)。

表 6-2 西藏山南地区 1961 年各阶级户数、人口数统计

阶 级	户 数	%	人 口 数	%
农奴主、领主	152	0.4	606	0.4
农奴主代理人	1460	4.0	8611	5.5
富裕农奴	1195	3.3	8574	5.5
中等农奴	5413	14.8	34567	22.1
贫苦农奴	18413	50.4	74271	47.4
奴 隶	7245	19.8	18251	11.7
牧民（未划阶级）	2327	6.4	10064	6.4
其他手工业者	130	0.4	555	0.4
小商人	113	0.3	438	0.3
游 民	104	0.3	510	0.3
总 计	36552	100.0	156447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251。

所表示的是 1961 年“民主改革”以前山南地区人口的阶级构成。农奴主仅占人口的 0.4%，加上农奴主代理人共占 5.9%，他们是绝大部分社会财产的拥有者。富裕农奴占总人口的 5.5%，他们被称作“差巴”，多数从属于封建地方政权，领种差地，虽受领主剥削并有人身依附关系，但自己有农具耕畜。“中等农奴”占人口的 22.1%，在支应领主差役租税后可勉强维持温饱。“贫苦农奴”占人口的 47.4%，加上没有丝毫人身权利的奴隶（占人口总数的 11.7%）^① 共占人口总数的 59.1% 构成西藏社会最基本的阶级^②。其它研究也介绍了类似的西藏社会阶级结构：贵族（5%）、僧侣（15%）、牧民（20%）、农奴（60%）（Grunfeld, 1987: 13）。

从表 6-2 看，未划阶级的牧民加上手工业者、小商人和游民

在云南迪庆地区，一些调查表明奴隶在总人口中比例约为 3.8%—6.8%。一个奴隶在买卖中价值为 25 两银子（王恒杰，1995：314—315）。

② 山南地区 1959 年的调查反映了大致相同的阶级结构，但是仅列出牧民、富裕农奴、中等农奴、贫苦农奴、奴隶 5 类的户数和人数（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6）。

共占 7.4%，加上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山南地区的“自由人”仅占总人口的 13.3%。所以西藏社会的基本情况是：一方面占人口大多数的贫苦农奴和奴隶过着贫苦的生活，被当作“会说话的牲口”，在生产劳动中是被动的甚至是被强迫的；另一方面，极少数领主占有几乎全部财产，骄奢淫逸，也不会关心生产的改进和发展。所以，“在寺庙和贵族拥有的那些大庄园里，封建领主们既忽视生产也未能推动耕地的实质性改进，这就造成了持续许多世纪的农业衰退”（Karan, 1976: 81）。西藏农奴制的一个特点是农奴的劳役负担十分沉重 据 1959 年民主改革时调查，西藏全部地租中劳役地租占 60% 以上 实物和货币地租合计不到 40% 在人口集中农奴庄园发达的卫藏地区，劳役地租高达 80% 以上（丹增、张向明，1991a: 83），这既可以反映出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同时也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可以说农奴制是制约西藏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制度性因素。

（三）寺庙在行政和经济中的角色

1952 年以前的西藏是一种“政教合一”的体制，喇嘛们在政府中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西藏政治现象中最不寻常的是它的双重体系：每个俗官都有一个相应的僧官”（Grunfeld, 1987: 9）。不仅达赖喇嘛是西藏最高的统治者，噶厦政府中的首席噶伦和各“基巧”的首席长官也都明确规定必须由僧官担任 丹增、张向明，1991a: 104），每年春季举行法事活动期间，拉萨市政直接受哲蚌寺喇嘛的管辖。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宗教集团实际上控制了整个西藏的政府和社会。

有的研究总结了西藏宗教集团的几个特点，（1）“西藏政教大权始终集于僧人之手”；（2）“僧官地位普遍高于俗官”；（3）参与地方政府重大政务决策；（4）寺庙自成体系，直接管理所属地区和寺庙；（5）“寺庙是独立的社会组织”；（6）“地方政府设有管理供应寺庙布施及僧民生活的专门机构”（江平等，1996: 33-35）。

西藏的大寺庙都有自己的武装并在历史上经常卷入到权力斗争中去（《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309）^①。拉萨著名的“三大寺”的喇嘛中有 10—15% 是僧兵^②；拉萨城内及四周的寺僧共有 2 万人，其中有几千人是关心现世、喜斗好战的喇嘛（僧兵）（戈德斯坦，1989：28—30）。西藏的文明，包括哲学、艺术、医学、建筑、天文、文学的发展都受到藏传佛教的深刻影响。许多世纪以来，教育也主要是由寺庙来承担的。“格鲁派……的寺院组织是宗教、教育、经济、军事相结合的单位”（黄心川，1988：179）。访问拉萨的人最深的感受即是其强烈的宗教气氛，似乎整个社会的活动都是围绕着宗教而展开的（Chapman，1940）。1952 年，拉萨城镇人口为 37000，其中 16000 人是喇嘛（《人民日报》1991 年 4 月 17 日），占拉萨总人口的 43%，可见当时宗教势力之大。同时，拉萨三大寺还拥有下属寺庙 998 座，形成了噶厦行政权之外的另一个寺庙系统（曹自强等，1995：13）。

寺庙的经济势力在西藏也非常强大。西藏和平解放前，实耕地约 300 万藏克^②，寺庙和上层僧侣占有 39.5%（丹增、张向明，1991a：88）。1959 年拉萨三大寺（哲蚌、色拉、甘丹）共占有土地 14.7 万亩，11 万头牲畜和 4 万多农奴（丹增、张向明，1991a：85）。一般情况下，寺庙所属的农奴要把收成的 70% 以上交给寺庙（黄万纶，1984：12）。寺庙不仅拥有庄园、牧场、农奴和手工业作坊，同

“喇嘛们相信（西藏）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只是为了实现他们的目的而存在，是他们而不是政府才能对怎样做符合宗教的短期、长远利益作出最好的判断。因而无论何时，当他们感到政府的行为不利于宗教的利益的时候，（对政府）进行干预是他们的宗教天职和权力。这样他们很自然地就介入到政治事务的主流当中，并且卷入到与统治者和政府的潜在的冲突之中，后者自认为他们的做法也是为了宗教的最高利益”（Goldstein，1989：22—23）。

② “克”是藏语的重量和面积单位，西藏的耕地在传统上用播种数量来计量，能播 14 公斤青稞或小麦种子的耕地称为 1 克，约等于 1 市亩（丹增、张向明，1991a：85）。

时还从事商业和放贷。所有的大寺庙都有自己专门的商业机构 (Lab-rang) (Bell, 1928: 125)。川西藏族地区寺庙有专职的经商喇嘛,称“涅巴”或“纪娃”。“在阿坝藏族中有 2 万多喇嘛,其中纪娃就有 1 千多人”占喇嘛总数的 5% (陈汛舟, 1990: 77)。寺庙参与贸易活动的程度也可以从他们囤积货物的情况反映出来。如 1959 年定日县协格寺囤积的茶叶, 足够该寺消费 90 年。这些茶叶实际上是该寺为其贸易活动而囤积的货品 (周本加, 1985: 44)。

放债和高利贷是寺庙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据不完全统计, 达赖喇嘛自己的放债机构 1950 年放债藏银 303.9 万两, 年息 10%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284)。哲蚌寺历年放出高利贷粮食累计达 1 亿 6 千万斤, 银元 1 亿多元, 债息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25% (况浩林, 1990: 145)。寺庙放债的利率“借钱一般在 30%”; 借粮的年息是“借 4 克还 5 克” (25%)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285)。寺庙高利贷的利率“一般年息为 30—50%, 小额的高达 100—150%”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44)。虽然寺庙收入很多, 但各寺庙提供给普通喇嘛的食物等却十分有限 (Goldstein, 1989: 34—35)。由于寺庙和喇嘛们可以经常从进香者那里得到大量布施, 普通喇嘛们实际上靠布施生活。如哲蚌寺一年的布施收入有藏银 6200 秤 (1 秤 = 50 两), 粮食 1100 克和酥油 8500 克 (1 克 = 14 公斤) (黄万纶, 1984: 12)。这些布施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来自农奴和牧民。当农奴和牧人们将自己劳动收获的大部分付给农奴主、政府之后, 再将另一部分产品贡献给寺庙, 所剩下的就仅仅能够维持基本生存而已, 他们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什么资金来进一步发展生产。

有一些文献和研究谈到了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用途。如 1795 年呈报清廷的报告说“布达拉宫每年除收实物外, 各项收入折合银两合计约 127000 两”但每年支出为 143600 两, 仅正月和二月份念经法事一项就需 79000 两, 不足部分都由清廷补足 (吴

志信, 1953: 85)。扎什伦布寺每年收入“实物本色)折色约合银 66900 两, 计每年用度约需银 74600 余两”(张羽新, 1983: 35)。这些政教合一的政府机构, 宗教活动开支浩大, 入不敷出。

贝尔(Charles Bell)援引西藏地方政府 1917 年财务报告来分析西藏的收入与支出。是年拉萨噶厦政府收入为 72 万英镑, 布达拉宫收入为 80 万英镑, 噶厦政府又从自身的收入中拿出 27.4 万英镑给布达拉宫(Bell, 1946: 165—166)。政府拿出财政收入(来自税收、放债和政府拥有的庄园、牲畜等)的一部分给予寺庙, 这一现象也存在于基层行政权。“一般估计, 各宗(相当于县)政府送交寺庙作为宗教费用的实物, 要占全宗全年收入的 50—60%”(周本加, 1985: 43)可以说布达拉宫和大小寺庙既从自身的领地上征收财物, 又从政府财政和朝香者那里聚敛了大量财物, 是西藏财富的最大拥有者和最大消费者, 寺庙的宗教活动耗费掉了西藏有限物质财富的主要部分^①。

(四) 1952 年以前西藏经济的主要特征

1952 年以前西藏地区经济的主要特征可以大致概括如下:

1. 西藏的经济基本上仍然是使用人力、畜力和简单工具的传统农牧业经济, 可以说没有现代工业、交通和科技的应用, 商业和手工业也处于很不发达的阶段(小型手工作坊、街头摊贩、人畜力运输)城市化的水平也很低。

2. 在人口较密集的平原、河谷地区的农牧业由三大领主(政府、贵族、寺庙)所控制, 生产以领地庄园为单位, 实行的是农奴制, 同时存在着少量的奴隶。在人烟稀少的高原牧区, 三大领

这些僧人通过噶厦政府津贴、寺庙庄园份地、民间化缘募捐、寺院的金融和商业活动这四个主要来源“吸收了西藏的大部分财源”(戈德斯坦, 1994: 846)。

^② 1958 年, 城镇人口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 7%, 大部分城镇人口居住在拉萨(刘瑞, 1989: 184)。

主的控制较弱，一些部落甚至仍然处于原始氏族社会阶段。

3. 西藏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同时出口羊毛和其它畜产品以换取茶、棉布、金属和其它日用品，用以满足僧俗居民的日常消费和农业、牧业和手工业对于生产工具和原料的需求。

4. 宗教集团（上层喇嘛）拥有极大的权势。在 50 年代初期喇嘛为总人口的 10% 和城镇人口的半数。^② 寺庙控制着政府以及社会的经济活动，拥有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一、大量的牧场以及许多农奴和奴隶。

为了进一步理解西藏经济的性质和社会生产的目的，下面我们再看一下西藏的物质财富是如何使用的。除了一小部分农牧业产品是用来维持生产者（农奴和牧民）的基本生存外，通过种种渠道集敛起来的财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耗资巨大的宗教法事活动。每年元月和二月的法事活动要耗去布达拉宫年收入的 62%（吴忠信，1952：85；张羽新，1983：35）。在 1958 年，西藏有 2711 座寺庙（刘瑞，1989：298），^③ 每座寺庙里都有无数盏酥油灯，每年单是这些酥油灯日夜耗去的酥油数量就十分惊人。

2. 供养喇嘛。在 50 年代，西藏平均每两户平民要供养 1 个喇嘛（刘瑞 1989：298）^④。西藏地方政府收入的半数上也提供给寺院。

3. 寺庙的建筑和佛像。寺庙征集的金银大量地用于铸造佛像和转世活佛的灵塔。这些佛像和灵塔用金箔包裹并缀满了宝石和

在这些部落，基层行政权（乡）直至 1985 年才首次建立（《人民日报》1990 年 7 月 9 日）。

在 50 年代 拉萨约有 5—6 万城镇人口 除 2 万居民外 都是喇嘛（刘瑞，1989：69）。

③ 另据 1737 年造册统计，西藏当时黄教寺庙达 3477 座（张羽新，1983：34）。在 18 世纪，西藏每户需要供养 2.5 名喇嘛（张羽新，1983：34）。

珍珠^①。许多寺庙的建筑规模十分宏大，如哲蚌寺在 1951 年约有 1 万名喇嘛，有房屋上万间（Goldstein, 1989: 25）。

4. 维持西藏地方政府和藏军的开支。由于近半数的政府官吏是喇嘛，俗官的薪俸主要由分派给他们的庄园提供，1952 年以前西藏的行政预算相对而言是比较小的。政府的收入半数给了寺庙，另外一半用来支付军费。“（西藏地方）政府的大部分收入不是用于政府的活动而是用于宗教的法事”（Goldstein, 1989: 85）。

在西藏，不仅寺庙主要从事宗教活动，行政机构最关注的也是宗教活动。在 1952 年以前，宗教在经济和人们的生活当中占据统治地位，寺庙（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社会的经济，社会各阶层的生产活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供给寺庙的消费。因此，1952 年以前的西藏经济，可以称作是广义的“寺庙经济”或“宗教经济”。这种“宗教经济”与庄园农奴制、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紧密结合构成了 1952 年以前西藏以宗教和宗教集团为核心的不可分割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三位一体”的社会结构。

国外有些研究很精辟地把 1952 年以前的西藏社会与欧洲中世纪相比较。二者都是“宗教完全控制了广大民众，欧洲基督教会和西藏佛教寺庙的宗教组织在两地的社会和政府中扮演一个主要的角色。欧洲的中世纪时期之后是文艺复兴，在西藏却没有发生类似的文艺复兴，格鲁教派的组织和（历代转世的）达赖喇嘛继续维持了一个寺庙的王国从 1578 年直至……1951 年”（Karan, 1976: 12），并在各个方面都保留了浓厚的中世纪宗教的特点。因为“寺院集团拥护庄园农奴制的经济制度，并因此极端保守。当西藏试图去适应急剧变化的 20 世纪的时候，寺院集团在那些阻挠活动

依照这一传统，为修建十世班禅的灵塔，中央政府拨了 600 公斤黄金和 500 公斤白银，同时拨出 6400 万元修建一个 33 米高的宫殿来安放这个灵塔（《中国西藏》1990 年春季号）

中扮演了一个主要的角色” (Goldstein, 1989: 37)。

(五) 1952 年以前西藏与汉族地区的关系

1952 年以前, 汉族地区与西藏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关系即是在以上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建立与发展起来的。一方面, 西藏的地理特点 (高原缺氧) 和交通条件 (四周多山) 使得西藏与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交流十分困难。另一方面, 由于汉族地区实行的“地主—佃农”制度与西藏的农奴制度很不一样, 如果汉族农民进入西藏地区, 他们既不愿意把自己变成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 又不可能作为自由人从庄园主那里租到土地。所以那些人口众多、渴望土地的汉族农民虽然在我国其他一些边疆地区积极拓荒移民, 却很难进入西藏地区。此外, 由于汉族地区实行的是一种多元交融的宗教文化体系, 道教、大乘佛教、儒家学说、地方民间宗教等等相互交融、和平共存, 宗教组织对于地方行政的影响很小, 这与西藏以宗教组织为核心、政教合一的体制很不相同。这些在自然条件、土地制度、社会体制、宗教角色等方面的巨大差异长期以来限制了汉族地区与西藏的人员往来和经济关系的发展。

由于西藏的社会、经济、文化体制与内地很不一样, 加之运输、通讯条件恶劣, 清朝政府治理西藏政策的目标主要是维护西藏对中央政权的从属地位和国家版图的统一, 抵御外敌对西藏的侵犯。这就是驻藏大臣和清朝拉萨驻军所担负的主要任务。

在经济方面, 一些研究认为“进贡与回赐是元、明、清三朝西藏与中央政府的主要经济关系”(黄万纶, 1988: 13)。例如清朝政

根据历史记载, 西藏地区自元朝起就成为中国的一部分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111)。一些西方学者也承认, 至少“自 18 世纪第六世和第七世达赖的动乱年代之后, 对于西藏臣属于满族统治的中国这一点, 是没有疑义的” (Goldstein, 1989: 44)。

府每年把四川打箭炉等地税收 5000 两银子、大批茶叶赏给达赖，每年布达拉宫开销中的不足部分均由清廷补足。据《西藏记》，清政府对西藏“免其正赋之贡”，“凡所纳税赋及向罚人银钱，俱存备用并喇嘛念经之费”（张羽新，1983：32—35）。这即是说，清朝政府是拥有权力在西藏征收赋税的，但是出于扶助喇嘛教和安抚地方的考虑，予以免征。总的来说，清朝政府通过直接的财政补贴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来扶助支持西藏地方政府，这就是清廷与达赖噶厦政府之间经济关系的实质。所以有人讲清廷是藏传佛教集团的“施主”，从这个意义上讲也有它的道理。

驻藏大臣也有责任协调西藏与内地的贸易，这些贸易有时需要行政干预。例如乾隆年间西藏通过驻藏大臣到云南购买铜，当时的云南总督认为铜是重要物资，不准西藏入境购买。驻藏大臣报告朝廷后，乾隆对云南总督给予申斥，亲自干预了西藏与内地的这项贸易（陈汛舟、陈一石，1988：53）。

除了每年的进贡与回赐之外，西藏与内地的各项贸易也十分繁荣。连当时英国驻锡金的行政官贝尔（Charles Bell）也承认汉族地区是西藏的主要贸易伙伴^②。由于内地与西藏的贸易金额要超过清廷对达赖的赏赐，所以在研究中应当对汉藏贸易在汉藏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予以充分的重视。辛亥革命后西藏与中央政府的

考察清朝在青海、甘肃藏区的政策，也可作为在西藏财政政策的佐证。清政府在甘青藏区只征收较内地少得多的赋税且经常减免，征得粮钱，“亦完全用于青海地区军政、民政开支，并且往往是入不敷出。国家财政要大量补贴”，“实施这种（特殊的）税收政策的意义并不在于经济方面，而在于政治方面”（宋秀芳，1994：71）。“北京从亚洲腹地（西藏、青海、新疆、蒙古）各属地得到的收入并不多。……清朝除了从它们那里求得安宁外，别无他求。满人之征服亚洲内陆是出于战略而不是利润的考虑，目的是想防止敌对强国的兴起”（弗莱彻，1993：112）。

^② “西藏文明与今日的文化主要来自中国和印度，从后者是宗教方面，从前者则主要是物质方面（Bell，1928：12）。

关系曾一度恶化，西藏与内地的贸易金额虽然大幅度下降，但是许多货品的交换仍然通过各种渠道维持着。如在 1929—1938 年期间，仅从云南佛海一个县销售到西藏的茶叶，每年仍在 1 万担以上（谭方之，1940）。

有的研究认为，自 1908 年签定了《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之后，亚东、江孜、噶达克等地开埠通商，中印贸易不断增长，西藏僧俗领主是最大的受益者，“这种经济利益决定达赖集团必然与英帝国主义势力相勾结与清朝决裂”（李凤珍，1992：313）。西藏主要的外运商品是畜产品（羊毛等），由于英国直接统治下的印度在加工技术和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这些畜产品卖到印度比卖到内地获利要高，从经济利益这个角度来分析西藏领主集团的态度转变，有其一定的道理。当然，对达赖统治集团转变态度发生影响的还包括其他各种因素（如清朝的腐朽无能、英国的拉拢利诱、内地经济的衰落等）。

尽管路途崎岖，高寒缺氧，当时在西藏（特别是拉萨）居住着一些汉族和其他民族（满族、回族、蒙古族等）的成员，他们当中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人：（1）中央政府的官员和驻军^①；（2）城镇中的商人；（3）手艺人 and 园丁；（4）佛教僧侣。虽然他们人数不多，但正是这些人长期以来维系着西藏与内地的行政、经济、文化联系。

西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受内地的影响很大，而西藏对内地在文化方面的影响则相对较小。藏传佛教为蒙古族和满族所尊崇，但占内地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信奉的是大乘佛教，两者之间虽然有着很深的渊源，但毕竟属于不同的教派，两者对于政

在 1911 年以前约有 2000 多人。清朝政府自 1727 年始在西藏留驻川陕兵 2000 人，由驻藏大臣指挥，并于昌都留驻滇军 1000 人（牙含章，1984：46）。

② 西藏城镇的蔬菜基本上是由这些汉族人种植供应的（Bell，1928：31）。

治、行政、经济事务的态度也十分不同。加上曾经去过西藏的内
地人数目很少，西藏对于汉族地区的大多数居民来说，始终是一
块神秘的土地。

赫克托 (Hechter) 提出的“扩散模式”的发展过程分为三个
阶段。上面所总结的西藏在 1952 年以前的这种情况与他所描述的
“扩散模式”的第一阶段显得很吻合，“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事实
上是彼此隔绝的，发生在核心地区的事件对于边远地区只有轻微
的影响，……两地区在它们的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方面有着许
多深刻的差异” (Hechter, 1975: 7)。

三、1959 年以后西藏经济的变化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昌都战役之后，西藏地方政府
和中央政府的代表们通过谈判，于 1951 年签署了《关于和平解放
西藏办法的协议》。从此之后，中央政府在西藏的政治生活和经济
活动中再次成为一个关键的因素。

1952 年至 1959 年期间，西藏社会的基本结构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但是在当时处于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昌都地区^① 进行的
“民主改革”，给当地带来了许多根本性的社会变革。西藏这个时
期统计数字中的工业产值，主要是由昌都地区的工厂创造的。西
藏全面的和深刻的社会改革，直到 1959 年以后才发生。

(一) 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改革

1959 年达赖及其追随者流亡印度，随后在西藏各地开始的

^① 昌都地区于 1961 年并入西藏自治区。

西藏工业产值 1956 年为 171 万元，1959 年为 5331 万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89：84）。

“民主改革”废除了农奴制，寺庙也失去了对行政权的控制。这是西藏社会几百年以来所发生的两项最重要的变化。在“民主改革”运动中。所有的农奴和奴隶都成为自由人，三大领主的土地和牲畜被分配给农奴和奴隶和牧人们^①。在 1965 年至 1975 年期间 西藏自治区绝大部分农村地区逐步建立起人民公社制。在 80 年代，西藏像内地农村一样，也开始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土地和牲畜又重新分配给农民和牧人^②。1984 年以后，在农区实行了“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在牧区实行了“牲畜归户 私有私养 自主经营 长期不变”的政策 丹增、张向明，1991a：413）。从废除农奴制，把领主占有的生产资料分给农奴，到建立互助组、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然后是再次把生产资料分到各农户，30 多年来，西藏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经历了一系列翻天覆地的变化。

依照内地的形式，行政机构、党团组织、社会团体、城镇居委会组织、农村基层政权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机构也在西藏自治区各地系统地建立起来。西藏的社会与经济制度与内地的制度渐趋相同，同时西藏也像其他省份和自治区一样时时受到中央政府重大政策变化的影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也受到极左路线的破坏；而在近年的改革开放中，藏族群众也像其他地区的各族人民一样在发展商品生产中富裕起来（Goldstein and Beall，

对于参与叛乱的三大领主的财产和土地，政府采取没收并分配给农奴的作法；对于未参与叛乱的领主、代理人的财产和土地，政府实行赎买政策，赎买后分配给农奴。关于赎买金总数和赎买标准，请参看《当代中国的西藏》（上）丹增、张向明，1991a：291—292）。

关于西藏建立人民公社制的过程，参看《西藏自治区概况》（1984：455—459）。

戈德斯坦对西藏的昂仁县帕拉乡牧区进行的调查，详尽地描述了 1981 年实行家庭承包制的具体办法和承包制前后当地牧民收入的变化（戈德斯坦，1993：359—372）。

1990)。

这个持续了 20 余年的改革开放阶段与赫克托 (Hechter) 描述的“扩散模式”的第二阶段十分相似：通过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给予平等权力和执行一系列发展计划（教育、医疗、工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等），核心地区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逐渐“扩散”到边远地区。核心地区与边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与以前相比有了极大的发展。而且这些联系与交流是在政府努力推动边区工业化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

（二）1959 年以后寺庙在西藏社会中的角色

1959 年许多喇嘛追随达赖流亡印度。随后西藏的寺庙数量和喇嘛人数明显减少。在 1958 年有 2771 座寺庙和 114103 名喇嘛，到了 1960 年只剩下 370 座寺庙和 18104 名喇嘛，“1964 年中共西藏工委同意西藏各地共保留寺庙 563 座，留寺僧尼 7000 人”（丹增·张向明，1991a：315）经过“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冲击和破坏，1976 年西藏只剩有 8 座寺庙和 800 名喇嘛（刘瑞，1989：298）。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情况有了明显的变化。政府重申了宗教自由政策并为“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错误和损失予以平缓和补偿。许多寺庙得以重建，喇嘛人数也迅速增加。在 1986 年西藏已有 234 座寺庙和 6466 名喇嘛。1990 年西藏已有 34680 名喇嘛，喇嘛人数在 4 年内增长了 5 倍多（《人民日报》1991 年 1 月 17 日）。在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间，中央和西藏各级政府共投资 2.6 亿元用于对 1400 多座寺庙进行维修和重建（《西藏青年报》，1995 年 1 月 7 日），1994 年西藏共有开放寺庙 1552 座，僧

据估计 1959 年流亡印度的藏民约有 5 万—5.5 万人，其中 5000—6000 是喇嘛（Grunfeld，1987：187）；另外一个估计认为 1959 年我国有 9.1 万藏民流往国外，其中从西藏地区流出的约为 7.4 万人（张天路，1989：10）。

尼 41800 人^①。近年访问西藏的外国人士注意到，宗教目前不仅在农牧民当中，并且在包括藏族干部和知识分子在内的社会各阶层中，又重新具有广泛的影响（MacInnis, 1989: 187）。

由于最近十几年的新政策，西藏农牧民的收入比起改革政策实行之前有了明显的提高。1978 年西藏农村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为 119 元，1990 年增至 447 元，1994 年达到 1183 元，分别是 1978 年收入的 2.6 倍和 10 倍（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 250; 1995: 131）。虔诚信教的农牧民们因而也就有能力给予寺庙和喇嘛更多的布施。1988 年我们的调查表明，在拉萨寺庙中的喇嘛们每人每年平均得到的布施为 1000 元至 1300 元，这大约是农牧民收入的三倍^②。近年寺庙的僧侣关于佛经的研读比 1959 年以前要松懈得多。可以得到较高收入而又不必参加生产劳动，甚至也不用苦读经书，这可能是西藏农村里的一些年轻人之所以愿意当喇嘛的原因之一。由于政府对于正式注册的喇嘛每月给“津贴”，对寺庙定期给补助^③，财政支出方面的考虑也是政府之所以要限制喇嘛数目的原因之一。

1959 年后，寺庙失去了在行政事务和经济事务中享有的传统权力：失去了全部的庄园、农奴、奴隶和在政府中的显赫位置。但是随着喇嘛人数的重新增长和宗教影响的逐步扩大，寺庙和喇嘛们希望恢复往昔的权势是十分自然的，喇嘛集团介入政治乃至军

① 1994 年全国藏区有藏传佛教开放寺庙 3300 座，僧尼约 12 万人，其中四川 62932 人，西藏 41800 人，青海 21000 人，甘肃 5500 人，云南 1400 人（林俊华，1995: 17）。

② 1988 年全区农村人均年纯收入为 415 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 251）。这种“津贴”与内地寺庙里和尚们得到的“津贴”相似，而且津贴如同行政干部的工资一样有等级标准。对于寺庙的财政补贴则类似政府给予事业单位的日常行政经费。如江孜县白居寺在 80 年代后期有僧人 57 人，每年可从县政府得到 1 万元以资助该寺的宗教活动（刘文璞，1993: 26）。

事纷争在西藏有着漫长的历史传统(戈德斯坦,1994:25—32)。在目前的政治结构中,这种企望和努力很显然是西藏社会的一个重要的不稳定因素。

(三)生产

1959年以后,西藏的经济和城乡景观在许多方面已经完全改变了。首先是修建了一个四通八达的公路网,公路里程从1953年的1988公里增加到1994年的21842公里,1994年西藏拥有2.8万辆民用汽车和10306辆拖拉机(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36—237)。其次,西藏自治区拥有的农业机械总马力接近于全国平均水平,1990年达到58900千瓦或人均257瓦;第三,化肥及其它增产技术现在在西藏已经普及(1994年人均使用化肥14公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59)。随着运输条件的改善、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和其它技术的应用,西藏的农业产值在过去30年中增长了4倍。

表6—3是西藏工农业主要产品的增长情况。耕地从1952年的245万亩增加到1994年的334万亩。粮食亩产从1952年的80公斤增长到1994年的237公斤,人均粮食产量从1952年的135公斤提高到1993年的286公斤。牲畜也从1952年的974万头(只)增长到1994年的2297万头(只),人均10头(只)^①(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56—169)。直至1990年以前,西藏农牧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快于人口增长速度。1990年后两者基本同步增长,近年来甚至有人口增长速度超过农牧业生产增长速度的趋势,这是研究当前西藏经济发展所需要特别予以注意的。

农业生产发展主要通过开垦宜农荒地、提高耕地利用效率、提

西藏畜牧业在1980年达到牲畜头数的最高峰,为2351头(只)牧区人均牲畜22.3头(只)农区人均5.6头(只)(《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463)。

高单位面积产量这三个途径。由于西藏地区海拔高、降雨少，土质薄，宜农荒地很少，提高复种指数和单位面积产量也面临很大难度，西藏农业发展的潜力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孙尚志，1994：88—92）。

表 6-3 西藏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952	1959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4
人口(万)	115	122	137.1	151.2	169.1	185.3	199.5	218.1	232.0
农业总产值(百万元)	143.1	144.2	254.2	280.3	340.3	532.2	1088.8	1950.2	2682.5
粮食产量(万吨)	15.53	18.29	29.07	29.49	44.58	50.50	53.07	60.83	66.45
牲畜头数(万)	974	956	1701	1919	2117	2351	2179	2251	2297
工业总产值(百万元)	—	43.4	23.5	37.3	113.1	148.9	212.5	372.0	762.0
铬矿石(万吨)	—	—	—	0.03	0.02	5.03	1.41	9.31	7.40
原煤(万吨)	—	4.58	1.97	0.94	6.19	2.98	2.98	0.90	0.89
木材(万立方米)	—	—	7.5	7.1	17.1	21.4	20.9	20.8	14.0
毛线(吨)	—	—	—	—	353	371	146	72	26
水泥(万吨)	—	—	1.06	0.36	3.40	5.22	4.67	13.23	15.0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63，84，218，233；1995：29，36，162，170，194—198。

随着在西藏逐步引入汉族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中央和西藏地方政府也一直在积极推动西藏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努力发展西藏的现代工业。1959年以后，在西藏迅速地创建了一批工厂^①。但30多年来西藏工业的发展却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历程。起初是想简单地仿效内地建设工厂的办法来发展西藏的加工业，而没有认真考虑到西藏当时的现实社会情况和发展现代工业的困难，这些

^①（在西藏）1964年已拥有50家工厂，几乎全都是1959年以后建立起来的。一家纺织厂的全套设备从上海迁移到了西藏……在这家工厂和许多别的工厂中，大多数工人都是汉人”（德雷尔，1993：333）。

困难不仅仅是表面上的能源匮乏、运输成本高、缺乏熟练工人、缺乏管理人才等问题，而在于深层的西藏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生产观念、劳动习惯与现代工业生产之间的深刻差距。在 50 年代之前，西藏几乎完全没有像样的工业，既没有基础设施，也没有与现代教育联系在一起的产业工人。所以，许多工厂开工之后马上开始亏损并成为当地政府的财政负担。以当年价格计算，西藏国营企业的工业产值虽然在 1960 年曾达到 1.17 亿元，到 1968 年就降到 0.12 亿元。通过长期的调整和改进，工业产值在 1990 年达到 3.72 亿元，1994 年为 7.62 亿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271；1995：187）^①。

与工业的发展伴随而生的问题是工业生产的亏损逐年恶化。在 1985 年，每 1 元工业投资带来 0.5 元亏损。自 1989 年以后，西藏自治区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一项才变负数为正数，1994 年分项财政收入中，全区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总额为 998 万元，交纳所得税 6672 万元，两项合计 7670 万元，但在当年全区财政支出中开列的“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总额为 1.65 亿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5—106），实际上这些企业总的来讲仍是严重亏损。

由于工业投资的这种负效果，西藏的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地流向沿海省份（王小强、白南风，1986：111）。资金从经济落后而且似乎缺乏资金的地区流向经济发达、资金充沛的地区，从宏观上讲似乎不合理，但这恰恰符合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因为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发挥出更好的经济效益。如何使西藏的产业结构更加趋于合理、更符合西藏目前在能源、原材料、技术、管

^①《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1）公布的关于历年工业产值的数字是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西藏统计年鉴》（1994）关于历年工业产值所提供的数字是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可比性差，故未引用。

理水平、工人素质、市场发育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真正提高其吸收建设资金的能力和效益，而不是简单地依靠政策倾斜和国家补贴，是当前西藏经济发展的一大问题。否则，资金即使通过计划渠道拨到了西藏，还是会遵循其“避免亏损、追求利润”的经济规律流向其他地区。

1952年以前，西藏与内地一度相互隔绝，另外保持有一套政治、经济制度。1959年后的情况则完全改变了，经过一系列体制变革后，西藏在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方面（行政体制、生产组织、资金渠道、科技信息、物资供应等等）与其他地区已渐趋相同。内地政治、经济体制向西藏的“扩散”已完成。

按照全国的平均标准，西藏在经济生产水平上仍然是我国最不发达的地区，但是与1959年以前的情况相比，西藏的经济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并与内地的经济密不可分。但是两者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并不意味着经济上的同质性，我们在下面将要分析，西藏的经济是否已经融为全国经济的一个同质、有机的组成部分。

（四）收入与社会福利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的新政策以来，西藏人民的收入有了显著的提高。西藏自治区国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从1961年的633元增加到1978年的852元，再增加到1988年的2739元，同期年平均福利费（包括医疗、劳保、退休金等）从1983年的161元增加到1988年的583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99）。1988年，全国国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为1810元，福利费为537元（国家统计局，1989：101—151）。同年西藏城镇居民的年平均收入为1211元，而全国城镇居民的年平均收入为1192元。

1990年西藏国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224元，大大高于全国年平均水平的2284元（国家统计局，1991：120）。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提供的数字，1994年全国国营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

为 4797 元 西藏为 7304 元^①，仅低于上海 7534 元)和广东 7410 元)，高于北京 6671 元)和天津 (5806元)是最低省份(黑龙江：3689 元)的 2 倍(国家统计局，1995：113)。虽然西藏经济落后、工业亏损，西藏的国营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的收入仍然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由于西藏的主要城市是拉萨，在拉萨的城镇居民当中，汉族占有一定的比例，1990 年人口普查时拉萨城关区总人口中汉族占 28.9%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284) 而收入资料并没有按民族进行统计，所以我们很难讲抽样调查得到的西藏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代表藏族城镇居民的收入情况。不过由于被调查的(在西藏有正式城镇户口的)汉族绝大多数在国营单位工作，我们可以猜想在西藏的汉族职工的平均收入要略高于藏族城镇居民。关于拉萨市居民收入和消费的比较，请参看本书第七章。

1985 年，西藏自治区农村人口年平均“纯收入”^②为 353 元，同年全国农村人口的年均“纯收入”为 398 元，相差 45 元。1990 年西藏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447 元，全国农村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为 630 元 相差 183 元。1994 年西藏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183 元，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221 元，相差 38 元^③(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4：172；国家统计局，1991：296；1995：279)。改革深入开展的前几年里，内地和沿海地区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比西藏农村要快，内地与西藏农民收入的差距一度在扩大。但是，随着西藏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中央对发展西藏经济的重视，

① 据《西藏统计年鉴》(1995)提供的数字，西藏国有单位职工平均收入 1994 年为 7042 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62)。

农村人口的“纯收入 = 年总收入 - 生产成本 - 税收 - 固定资产折旧 - 承包定额 - (统计局农调队支付的)调查补助”(国家统计局，1989：759)。

③ 1992 年西藏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830 元，甚至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的 784 元。

对西藏农业的投入不断加大，尽管西藏农村生产力水平和乡镇企业的发展赶不上内地和沿海，西藏农民的收入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①，在 1994 年再次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如果考虑到西藏农牧民享受到广泛的免费医疗、免费教育（甚至政府提供“三包”、“四包”等补助^②和其他各项福利，西藏农村人口的实际收入比统计数字应当还要高，这样与全国农民收入水平的差距比统计数字所反映的要小一些。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我国各地区 1989 年居民消费情况的调查统计，西藏农民的年人均消费为 412 元，在各省区只居中游，远远低于广东的 772 元（国家统计局，1991：272）。与之相比，西藏非农业居民（城镇人口）的消费水平高居全国之首（2078 元），第二位是上海（2045 元），第三位是广东（1707 元）北京非农业人口的消费只有 1368 元。到了 90 年代，沿海地区和大城市的经济迅速发展，西藏城镇居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落后于沿海。

1994 年西藏城镇居民年平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3093 元，排在广东（5181 元）、上海（4669 元）、北京（4134 元）、浙江（4079 元）、广西（3327 元）、天津（3301 元）、福建（3157 元）、湖南（3138 元）之后，但是仍然排在江苏（3080 元）之前（国家统计局，1995：267）。同时城乡差距幅度也在变化，1994 年全国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1221 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179 元，相差 1958 元

当然，西藏农村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农村一样，在实行承包制以后一方面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出现了农户之间贫富分化的现象。在国外一些研究中曾描述了一些村落中财富和收入分化的情况，“经济和社会分化的速度加快、程度加深”（戈德斯坦，1993a：366—371）。“凡进入公办小学以上学校的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直至大学毕业，绝大多数人的学习生活费用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从 1985 年起。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和边境沿线地区中小学实行‘三包’（即包吃、包穿、包住）”（丹增、张向明，1991b：311）

(国家统计局, 1995: 257); 西藏农民人均纯收入 1183 元,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3596 元, 城乡差距为 2413 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95: 118)。西藏农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西藏城镇居民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这说明西藏的城乡收入差距明显超过全国的平均城乡差距, 在西藏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中, 这是一个不应忽视的重要因素。

如果我们仅就财富和收入来看, 目前西藏可以说大致接近于赫克托 (Hechter) 描述的“扩散模式”的最后阶段: 边远地区人民的收入在逐渐接近核心地区人民的收入。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本质的不同: “扩散模式”的理想形态是边远地区实现了工业化, 自身的财力日趋雄厚并能支持当地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而西藏工业的发展水平依然很低而且严重亏损, 居民收入的提高是依靠中央财政补贴而达到的, 而不是靠本地经济的切实发展。

(五) 商业: 西藏与其他地区的经济贸易

表 6-4 是西藏自治区 1978 年至 1994 年期间商品零售额的增长情况。这里有四点值得注意:

表 6-4 西藏自治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其构成

(单位 百万元)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2	1994
一、按用途、对象分:								
1. 农业生产资料	62.9	73.9	48.0	150.3	80.6	193.0	161.2	160.0
2. 消费品	244.8	286.9	393.9	494.8	1062.4	1287.0	1522.7	2090.1
(其中售给社会集团)	34.8	37.0	55.4	198.7	445.1	400.0	490.4	689.7
二、按城乡分:								
1. 乡 村	142.5	165.1	229.2	501.9	478.0	710.4	680.6	811.5
2. 城 镇	165.1	195.6	212.9	598.2	665.0	769.6	1003.2	1438.5
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307.6	360.7	441.9	1100.2	1143.0	1480.0	1683.8	2250.0

资料来源: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91: 309; 1995: 253。

1. 消费品销售额比生产资料销售额的增长要快得多（前者增长了 8.5 倍，后者为 2.5 倍），这说明西藏经济的发展使其逐渐变得更像一个消费单位而不是一个生产单位，消费的增长速度大大超前于生产和经济的发展速度。

2. 城镇地区销售额增长速度快于农村地区（前者增长了 8.7 倍，后者为 5.7 倍），西藏的城镇消费规模近 30 年发展得很快，由于城镇中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国营的工业、商业、建筑业等）大部分是亏损的，城镇产生的经济效益却很小。所以与农村相比，西藏城镇的消费特征十分明显。

3. 社会集团^②购买的消费品价值在 16 年间增长了 19.8 倍，个人购买的消费品仅增长了 6.7 倍。政府部门及有关的团体机构的职员仅占西藏总人口的 7%，但这些机构购买了 1992 年全部售出消费品的 33% 和 1994 年全部售出消费品的 29%。而在全社会商品零售出的消费品当中，社会集团购买的仅占 10%。“集团消费”现象在西藏表现得十分突出。由于“社会集团”购买的消费品中有很大比例分配给单位职工，加上这些机构的职员们以个人身份在商场上购买的消费品（不统计在社会集团购买数中而计入“个人购买”），这些机构团体职员们的消费水平实际上是相当高的，这些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已成为现时西藏主要的“消费集团”。

4. 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新政策，集体和私人经济在西藏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1983 年集体和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分别是 468 万元和 37 万元，加起来仅占当年西藏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社会学的城镇化研究中把城市分为生产性城市 (producer city) 和消费性城市 (consumer city) (Weber, 1958; 74-77)。

“社会集团”在统计上是指由政府支付各项行政费用的企事业单位，用以与个人购买者相区别。

的 1.2%，1984 年即增加到 51193 万元和 1499 万元，合计占到零售总额的 59.3%。从零售额上我们也可以看出个体商业在西藏的迅猛发展，1989 年集体所有制机构商品零售额为 3.6 亿元，个体商业商品零售额为 2.6 亿元，个体已经占全区零售总额的 18.1%。1994 年集体商业零售额降到 16414 万元，而个体商业零售额则猛增到 95625 万元，甚至超过了国营商业的 84749 万元，个体占全区零售总额的 42.5%（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54）。同年个体经营的商品零售额占零售总额的 28.4%（国家统计局，1995：524）。由此可见西藏私人经济在商业方面的发展速度和现有规模，在分析西藏的经济活动和控制物价的办法时，个体商业是一个核心因素。

从表 6-5 中我们可以发现西藏从内地其他省份运进的商品额增长得非常快，从 1955 年的 710 万元增长到 1992 年的 50016 万元。而西藏运往其他省份的商品仅从 1955—1959 年（对外输出

表 6-5 西藏自治区国营商业购销总额 （单位：万元）

年 份	从国内商业部门以外单位或个人购进	区外调入	国外进口	区内销售	调给区外	出口国外
1951—1954	—	—	1313	2327	—	—
1955—1959	1127	9445	2065	13128	79	73
1960—1964	4740	34588	842	43944	4538	335
1965—1969	4971	41158	764	59209	6279	312
1970—1974	10368	61232	647	81149	8497	443
1975—1979	25970	100101	1535	152648	13864	705
1980—1984	429297	169262	3876	225859	10959	1858
1985—1989	101545	227026	13569	315303	18699	13260
1990	58689	70175	8716	69073	4988	7479
1992	85577	50016	380	150675	14939	2001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26；1993：354。

的第一年)的 79 万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14939 万元。西藏与其他省份进出口的贸易差额在 1990 年达到了 65187 万元(出口为进出口总额的 6.6%),1992 年为 35028 万元(出口为进出口总额的 23%)^①。1991 年对于西藏自治区与区外的贸易是个重要的转折点。西藏调到区外的商品额从 1990 年的 4988 万元一下子增加到 1991 年的 13927 万元,1992 年为 14939 万元。区外调入商品额同期有所下降,特别是国营商业部门从国外进口额在 1992 年降到只有 380 万元,这说明西藏与区外、境外的贸易正经历一个重要的调整期。

关于西藏与其他省份进出口贸易的货品结构,可以参见表 6-6。运输方面的统计表明粮食和燃油是西藏输入的两大项,这两项输入是为了满足西藏城乡居民对于食品和能源的基本需求。日用消费品(工业产品、布匹、糖等等)和“分配物资”(即由政府部门购买后通过非商业渠道分配给有关机构的物资,如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等等)是另外的两大项。畜产品和传统药材(麝香、虫草等)如同 1952 年以前那样仍然是西藏输出的主要商品。但自 1980 年中央对西藏实行新政策以来,畜产品的输出明显下降。与之相比,铬矿石和木材近年在西藏的输出中开始占有一定比重。

在 1955 年至 1983 年期间,从内地进口的物资占在西藏自治区商品销售总量的 82%。这个比例在 1983 年这一年达到了 94%,1990 年西藏自治区国营商业从区外调入的商品总额甚至超过该年区内销售额(表 6-5)。西藏与内地贸易的巨大倾斜有时也被人称作是“单向供给”、“输血经济”或者是“用中央政府的钱去买中央政府的商品(实际上是各省区的产品)来维持西藏的经济和消费”

(王小强、白南风,1986:109;王小强等,1986:103)。民主改革以后 30 多年

自 1994 年起,《西藏统计年鉴》关于商业部分的统计不再包括表 6-5 中的项目。

来，西藏始终必须依赖内地提供的能源、原材料和商品以维持生产和消费，而且这种依赖性越来越大。

表 6-6 进藏、出藏物资运输情况 (单位 吨)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4
进藏物资：								
商品(消费品)	16300	17569	13000	27940	44700	42100	37595	11119
粮食	9053	16259	3510	13056	34700	39400	95480	60578
石油	19451	22547	18068	59407	79200	92300	107880	12751
统配物资	3452	10760	6600	26898	41500	77700	87126	35242
其他	14244	9465	940	23398	34300	213900	34824	62816
总计	62500	76600	42118	150699	234400	465400	362905	182506
出藏物资：								
土畜产品	—	—	1768	5631	4200	3300	1399	7446
铬矿石	—	—	924	—	22500	43800	73908	67682
木材	—	—	—	1566	900	—	8987	13530
其他	—	—	1602	19541	14900	19500	17632	17578
总计	—	—	4294	26738	42500	66600	101926	106236
出藏主要物资								
畜产品(万元)	158	1259	—	1499	1648	294	92	—
中药材(万元)	95	273	—	333	707	602	1246	—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343—344；1995：240。

(六) 西藏的对外贸易和旅游业

1959年后西藏与境外的贸易一度下降，外国对西藏经济的影响力如同其在政治方面的影响力一样，变得微不足道。对外贸易额(1962年以后主要是与尼泊尔)在西藏与其它地区的贸易总额(包

括与内地各省区的贸易)中仅占很小的份额^①。1985年西藏进出口总额为5422万元(其中进口1494万元,出口3928万元,还有1647万元的边境贸易^②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64—265),^②而同年西藏与内地各省区的贸易就达到10.26亿元,可见对外贸易在西藏商业和经济中的重要性远远赶不上与内地的贸易。

在出口商品中,西藏传统的畜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1990年为77.3%(1077万美元),1994年降到13.2%(648万美元);在进口商品中,1990年进口汽车、摩托车占32.5%(529万美元),1994年最重要的进口物资是化工原料(6689万美元,占25.4%)和钢材(5841万美元,占22.1%)。汽车和摩托车降为第三位(1607万美元,占6.1%)(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66)。随着与尼泊尔、印度关系的不断改善,部分西藏建设所需要的物资已开始从国外进口,而不是完全靠从内地长途运输入藏,这对于西藏各项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是有利的。同时西藏有些部门利用对外贸易的便利条件和中央政府对西藏实行的优惠政策,进口国内短缺物资进行转手倒卖,这种可能性当然也存在,这也会刺激西藏对外贸易额的增长。

与表6-5介绍的关于国营商业进出口商品额变化的讨论相联系,我们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近年西藏的进口在大幅度增长(从1990年的7686万元增到1992年的24425万元,再增到1994年的22.5亿元),同期国营商业部门经营的进口额在急剧下降,

关于1952年以后西藏对外贸易额、贸易对象和商品种类,请参看《当代中国的西藏》(下)丹增、张向明,1991b:186—187)。

- ② 据《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提供的数字,1988年西藏自治区的对外贸易总额为1.53亿元,其中进口0.23亿元,出口0.6亿元,还有约0.7亿元的边境贸易(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58)。而《西藏统计年鉴》(1995)统计1988年自治区对外贸易总额仅为8219万元(含边境贸易),不知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统计上的差距。

1992 年仅为 380 万元 占当年进口总额的 1.6% 其中边境贸易仅占进口总额的 2—3%，这就充分说明在西藏的进出口贸易中，绝大部分是由国营商业以外的部门和机构来经营的，这是西藏商品流通体制的重大变化，值得关注。

从表 6—7 也可看出，随着我国开放政策的实行和与邻国关系的改善，边境贸易在进出口中的比重已经从 60 年代、70 年代的外贸“主渠道”逐年下降。在 1993 年以前，边贸在出口方面仍然十分重要 从 1991 年开始边贸在进口中的比重迅速下降，1994 年边贸在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都降到了微不足道的水平。这是西藏外贸渠道在结构方面的重大变化。

表 6—7 西藏自治区进出口贸易 (单位:万元)

年 份	进出口贸易			出 口			进 口		
	总额	其中: 边贸	边贸 %	总额	其中: 边贸	边贸 %	总额	其中: 边贸	边贸 %
1965	693	429	61.9	110	110	100.0	583	319	54.7
1970	474	257	54.2	35	35	100.0	439	222	50.6
1975	1760	355	20.2	144	144	100.0	1616	211	13.1
1980	2463	761	30.9	381	381	100.0	2082	380	18.3
1985	5422	1647	30.4	1494	819	54.8	3928	828	21.1
1990	14267	4026	28.2	6581	2475	37.6	7686	1551	20.2
1991	18460	3625	19.6	8581	2995	34.9	9879	630	6.4
1992	34891	5829	16.7	10466	5352	51.1	24425	477	2.0
1993	89305	7760	8.7	13076	6072	46.4	76229	1688	2.2
1994	266887	10500	3.9	41857	3557	8.5	225030	6943	3.1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64—265。

近年西藏的旅游业有所发展，旅游业收入从 1980 年的 130 万

元增加到 1988 年的 2662 万元（占西藏自治区该年总财政收入的 2.6%），1994 年达到 15321 万元（占总财政收入的 4.4%）（西藏统计局，1989:462;1995:267）。但是由于所占比例并不大，旅游业在近年内尚难以成为西藏经济的一个主要支柱。有些研究指出西藏的旅游业虽然可以适当超前发展，但很难成为西藏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头产业”。认为提出“以旅游业为中心”的经济发展指导方针脱离了西藏经济的实际情况（洛绒尼布，1990:31）。

（七）西藏自治区政府的收入与开支

与生产的缓慢增长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财政赤字的增长。从表 6—8 可以清楚地看出工业、商业和粮食部门（从其他省区购粮和消费品，在西藏出售）长期以来是西藏的亏损大户。在 1988 年以前，企业的亏损一直高于税收和各项地方收入的总和。直至 1990 年，地方企业亏损和地方收入（主要是税收）才接近平衡（参见表 6—8）。

与此同时，西藏自治区政府的开支一直迅速增加。如 1992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的地方收入不到 1.1 亿元，支出却高达 16.6 亿元。没有中央政府该年的 14.5 亿元的财政补助（占西藏总收入的 93%）（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3:173），西藏自治区政府和西藏的经济简直就无法运转。1952 年至 1959 年期间，西藏政府的收入中有 89% 是中央政府的补助，在 60 年代这个百分比增至 84.3%，在 70 年代增至 106.7%，在 80 年代为 104.7%，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为 90.5%^②。

西藏自治区基层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可说明其对中央财政的依

据说这 1.1 亿元的收入的主要部分，不是来自生产的发展，而是由于向其他地区“转让”中央给予西藏的优惠政策的收益。

^② 这个百分比超过 100%，说明不但行政、基建、文教卫生等各项支要中央政府负担，连西藏的生产单位也需要中央政府出钱维持。

(单位:万元)

表 6-8 西藏自治区历年分项目财政收入

统计科目	1952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统计科目	1990	1994
本区收入								分项地方财政收入	1810	60235
一、企业:								1. 工商税收	9037	18490
1. 工业	-	3222	124	-230	122	-537	-2647	2. 耕地占用税	65	65
2. 建筑业	-	69	-24	-69	-27	-74	184	3. 国有企业所得税	3837	6672
3. 农林水利气象	-	43	6	-1084	476	-1432	-47	4. 国有企业利润	281	998
4. 交通邮电	-	2773	-146	-1844	-2421	-3029	-1816	5.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	-17047	-16487
5. 商业粮食贸易	-	-	-221	-268	-3098	-1904	-6406	6. 国家建设基金收入	1953	1148
6. 其他	4	35	-83	-390	-174	-1596	-816	7. 其他收入	3093	49547
小计:	4	6142	-344	-3885	-5122	-8572	-11548	8. 国有企业承包收入		
二、各项税收	137	1316	1208	1187	1953	2030	4544	退库	-165	-198
三、其他收入	118	2360	881	556	184	251	967	(一)企业收入	281	998
四、企业折旧基金	-	342	493	-	-	-	-	(二)各项税收	13694	13679
本区财政收入总计	258	10167	2239	-2142	-2985	-5973	-6037			
中央财政补贴	1047	2726	11805	18345	29179	60104	105772	中央财政补贴	124389	28758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70-471;1995:104-106。

赖程度。如 1981 年至 1985 年期间江孜县财政收入的 97.1% 来自“上级预算调拨收入”其余收入是税收（5 年税收总数为 72 万元）加上“其他收入”（5 年为 29.7 万元）减去企业收入（5 年亏损 5.5 万元）（刘文璞，1993:79）。所以西藏基层政权在财政上也靠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补贴。

仔细地分析一下西藏财政赤字的来源，会有助于我们理解西藏经济在 1959 年以后所形成的新特征。表 6-9 是西藏各年支出

表 6-9 西藏自治区历年分项目财政支出 （单位：万元）

	1952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4
行政管理费、公检法	712	1843	2899	2494	3873	7599	13249	25171	65993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206	866	1268	1062	3430	7692	17099	31111	69825
支援农业支出	22	262	531	524	2805	6130	10903	13512	22788
工、交、商事业费	—	1362	1452	1190	1784	1446	6077	5829	16007
城市维护费、简易建筑	3	24	39	100	49	273	1933	2038	2851
企业挖潜技改补助	—	—	—	—	227	799	1071	1054	3119
基本建设支出	28	7510	3648	4619	8146	15716	34241	14651	56490
地质勘探费、科技费用	—	172	114	191	1865	189	698	575	724
社会福利、就业	2	25	192	104	248	1532	1391	3619	6327
价格补贴支出	—	—	—	—	—	—	2239	5442	22263
流动资金	—	2984	583	166	1220	221	190	—	—
民兵、防空费	—	—	—	—	94	171	115	173	179
其他	—	402	587	163	285	4834	13725	26067	36432
总 计	973	15450	11313	10613	24026	46602	102941*	129242	302998
中央财政补贴占支出%	107.6	17.6	104.3	172.9	121.4	129.0	102.8	96.2	94.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73-475;1995:107-108。

*资料中总计数值与各项之和有出入（10万元）。

的构成。在 1960 年至 1994 年期间 年度行政支出增长了 28.2 倍，文教单位 包括教育、医疗、科研、体育等 支出增长了 103.6 倍^①。支援农业的经费增长了 87 倍。

表 6-10 西藏自治区银行现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4 *
1. 国家工资支出	1365	3692	4567	6635	15175	27552	35294	112741
2. 国家职工奖金支出	—	—	—	—	66	2061	2675	5494
3. 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	—	295	318	695	1889	9200	12843	31008
4. 部队存款支出	1084	3129	3888	3857	3789	7558	21177	53676
5. 城镇集体单位工资奖金	31	65	62	34	866	1656	2256	5408
6. 乡镇企业支出	—	—	—	—	—	681	278	5676
7. 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	—	—	—	—	207	3941	20449
8. 农副产品收购支出	1258	2059	1697	1527	1226	3178	8468	14794
9. 农村信用社支出	—	146	208	1546	4612	6210	16364	27808
10.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199	1034	908	2110	3564	4512	7755	42659
11. 工矿产品采购支出	—	—	—	16	79	197	147	2014
12. 储蓄存款支出	360	1116	1512	1671	3629	13438	27551	131385
13. 汇兑支出	16	64	15	122	296	1086	1955	9910
14. 其他支出	402	672	650	1652	2006	7199	13030	92318
支出总计	4715	12272	13825	19865	37194 * *	84735	153734	55534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46；1995：272。

* 《西藏统计年鉴》(1994)(1995)表中“银行现金支出”总数大于《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1)中的数字。以 1990 年为例，1991 年年鉴为 153734 万元，1995 年年鉴为 182467 万元，可能 1991 年年鉴仅包含“人民银行”支出，1995 年年鉴包括其他银行支出。另 1995 年年鉴统计项目增加了“集体对个人其他支出”；金融债券支出两项，仅 1994 年数字取自 1995 年年鉴，这两项并入“其他支出”，其余年代数字均引自 1991 年年鉴。

* * 各项支出之和为 37194 万元，但《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1)第 346 页表中 1980 年的支出总计为 37131 万元。

① 1990 年西藏仅教育经费一项即支出 1.45 亿元(《人民日报》，1991 年 1 月 30 日)。

西藏财政赤字的来源之一是行政开支。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数目增长很快，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从 1959 年的 40487 人增长到 1994 年的 16.1 万人。银行记录说明 1994 年的现金支出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这一项为 11.3 亿元，“全民所有制职工奖金”为 5494 万元（表 6-10）两项共计 11.8 亿元，占该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总支出（30.3 亿元）的 39%。考虑到为这些职工提供住房、交通、探亲等方面的其他支出，用于全民所有制职工的经费在西藏财政支出中所占的份额还要高。

赤字的第二大来源是工业、建筑、运输、商业、粮食等部门几乎每个部门都有财政亏损。由于西藏缺乏能源（石油和煤）^①缺乏工业原料（金属、棉花、化纤、纸等等）本地劳动力的教育水平普遍很低，缺乏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不善，在西藏发展加工业的成本很高，已经创建的工厂大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如同中国其他城镇那样，西藏自治区政府也向城镇居民供应低价的粮食、食油和一些其它生产必需品（如煤油、衣服、日用百货等）。这些必需品的价格与内地城镇的国家供应价格相近，但为了将这些商品运入西藏，运费和损耗使得其实际成本大大高于西藏市场上的供应价格。1994 年政府付出的价格补贴高达 2.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6%。高价向农民收购农产品（粮、油、肉、菜）再低价卖给城镇居民，是中国政府刺激农业生产同时又保持城镇社会稳定的一贯政策。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农产品市场逐步放开，但国营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又不可能同步提高，政府为了控制通货膨胀，只能继续从财政上对国营商业给予补贴。这是中国政府在财政方面的一大问题，而零售商业的政府补贴这个问题在西藏尤为突出。

西藏虽然有丰富的水能资源，但已开发利用的尚不足 1%。地热和风力资源的利用也刚刚在起步（丹增、张向明，1991b:150）。

首先自 1980 年以后在西藏自治区实行‘放、免、减、保’四字方针，全面免征农牧业税，同时在粮食收购方面采取‘议购统销’政策，这样政府只能在西藏收购到很少一部分粮食。如 1985 年西藏粮食总产量超过 5 亿公斤，以 200 万人计，每人平均 250 公斤，应该说可以基本满足区内需要，但 1986 年粮食商品率仅为 4.5%（李竹青，1990:44）。1987 年区内收购到粮食 3 万吨，为粮食总产量的 6.5%；1990 年区内收购粮食 7.2 万吨，占粮食产量的 12.9%；1994 年从区内收购到粮食 3.9 万吨，占粮食产量的 5.9%（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427—440；1991:315—321；1995:257）。除粮食外，城镇居民的猪肉消费也基本上来自内地，年均调入 4600 多吨，白涛，1995:100,119）。政府收购到的粮食除了少部分返销受灾农区外，主要供应牧区，城镇居民所需粮食的绝大部分只能依靠从内地输入。1981 年至 1990 年，由于实行收购加价和销售补贴政策，10 年间共收购粮食 4.4 亿公斤，对农区返销 0.92 亿公斤，在牧区销售 3.48 亿公斤，在农牧区粮食购销差价的财政补贴为 2.64 亿元。由于政府从本地收购的粮食仅有 0.21 亿公斤可供调往城镇，所以 10 年间从内地调粮 10.5 亿公斤，补贴 5.6 亿元。例如 1992 年平均每 0.5 公斤本地粮补贴 0.455 元，内地粮补贴 0.67 元，而销售价每 0.5 公斤本地粮 0.43 元，内地粮 0.457 元，不算收购和运输的成本价，仅仅是补贴价就高于销售价。1980 年到 1992 年期间，西藏用于粮食部门的亏损补贴累计达 7.54 亿元，用于粮食收购环节的加价补贴 2.03 亿元（白涛，1993:150—154）。

从内地省份运粮要首先通过火车运到青海格尔木，再由汽车沿青藏公路运进西藏，运程几千公里，而且占用进藏运力的 50% 以上。从内地调粮是西藏财政的沉重负担，甚至与尼泊尔以盐换

① 即‘放宽政策、免征农牧业税、减轻群众负担、农牧产品停止收购后保证城镇供应’（丹增、张向明，1991a:406—407）。

粮，进口粮价也仅为内地调粮的 70%（李竹青 1990:175）。大量缺粮和巨额补贴，是西藏农业生产和政府财政的一大难题。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 1977 年以来政府开支中“其他支出”项的增长，从 1977 年的 364 万元增加到 1978 年的 1556 万元，又增到 1988 年的 21595 万元和 1994 年的 46653 万元（表 6-9）。主要原因是政府为了“落实政策”对寺庙及个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受损失所支付的补偿在逐年增长。在政府开支中的这一个项目“其他支出”仅在《西藏统计年鉴》中存在，在其他地区（如内蒙古自治区）的统计年鉴中找不到类似项目。这项支出占到了 1990 年西藏自治区全部支出的 27.2%，是当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区内收入的 19 倍，到了 1994 年仍然占自治区政府总支出的 15.4%。银行记录表明，1994 年除了工资和奖金以外付给个人的现金（“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总额达 31008 万元，银行的这项现金支出自 1975 年至 1994 年期间增长了 44.6 倍（表 6-10）。

1952 年以前作为西藏主要消费集团的寺庙，在 1959 年后失去了其在社会和政府中的势力，喇嘛的数目也明显减少。然而 1959 年以后政府机构却逐年膨胀，干部的数目在持续增长。“民主改革”前的西藏有 11.4 万名喇嘛，近千名官员。1994 年西藏有 4.18 万名僧尼，而政府部门及国有单位的人员达到 16.1 万。1994 年这些国家职工领取的工资和各项补贴约为 11.8 亿元（表 6-10）占西藏财政总开支的 21.3%^①。结果这些干部（严格说是全民所有制职工）成了西藏的主要消费集团。这里有一个根本的不同点，过去的喇嘛集团基本上是靠西藏自身的经济来供养，现在的国家职工则完全依靠中央政府的财政补贴。

大致说起来，中央政府在西藏需要：（1）支付行政费用以维持西藏地方政府及所属机构的日常运转；（2）供养 16.1 万政府干部

^① 国家职工的工资、奖金在 1990 年甚至占了政府财政总开支的 29.4%。

职工(其中 67.8%是藏族)(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56);(3)支付经费以支持和发展西藏的免费教育、免费医疗、各项社会福利、公共事业和城乡建设,以及投资为城市待业青年创造工作机会;(4)提供经费和物资以促进农牧业发展;(5)维持长期严重亏损的地方工业的生产;(6)提供经费重建部分寺庙并向喇嘛提供津贴;(7)提供经费为过去的冤假错案平反,落实‘宗教自由’等各项政策,以维护西藏的社会稳定。中央政府对西藏的财政支持体现了中央和全国人民对西藏藏族人民的关怀,减轻了西藏民众的经济负担,推动了西藏的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这些方面的积极意义是必须予以肯定的。

正如前面所讨论过的,内地的社会与经济制度已“扩散”到了西藏,人民收入有了很大的提高。根据政府统计,西藏城镇居民(包括藏族和汉族)的平均收入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似乎西藏已经应该进入“扩散模式”的最后阶段。在这一阶段,“文化差异应该失去其社会意义,……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在文化方面渐趋一致,因为作为独立民族意识所赖以生存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已经消失了”(Hechter,1975:8)。

可是西藏的情况看来并没有这么简单。文化差异,特别是宗教差异,在汉族与藏族之间仍然存在,而且在西藏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依然是一个重要因素。试图在西藏发展现代工业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遇到了挫折。与人们的预期目标相反,内地的行政和经济体制在西藏的“扩散”还带来了一些没有预料到的后果。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后果,是西藏经济在财政上对中央的高度依赖性。中央的补贴按绝对数字讲不算很惊人,每年大约为 10—20 多亿元,但考虑到西藏的总人口不过是 200 万人,人均接受的补贴数就很惊人了。1994 年中央政府给予西藏的财政补贴(28.8 亿元)如按西藏自治区人口 232 万人分摊,每人可摊 1240 元,而同年全国农业人口的人均纯收入,也不过 1789 元。经过了 30 多

年，西藏的行政事务、经济活动、社会运转等等已完全依赖于中央的财政补贴。一些学者在研究拉丁美洲的发展模式以后提出了“依赖型发展”(Dependent Development)的概念(Evans, 1979: 32)用以说明一些国家(如巴西)的工业发展和经济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国外的投资。西藏的经济目前与其说是“依赖型发展”更不如说是一种“依赖型经济”(Dependent Economy)，因为在西藏并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只是因为中央政府的财政补贴而实现了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大幅度提高。

西藏与内地各省区的新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即是在这种“依赖型经济”的模式下发展起来的。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1959年以后汉藏地区之间的人员交往和汉藏民族关系也就体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回过头来看图 6-1 中表示的分析模型我们在前面各部分的讨论基本上是围绕着这一模型中的各个变量来进行的，同时兼顾了历史因素等。讨论的结果说明这些变量在西藏的行政、经济发展及其与内地的文化、人员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关于这些因素的假设基本上符合西藏的实际情况。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些因素的作用会由条件的变化而弱化如外国政府英国、印度对西藏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影响在 1951 年以前十分重要而在 1959 年后，则基本上不发挥作用。总的来说，这个理论框架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分析西藏与内地区域间关系的现状与变化。

四、西藏 1952 年前后两种经济形态形成的原因

(一) 形成 1952 年以前西藏经济形态的原因

本章第二节在详细介绍了 1952 年以前西藏经济的各个方面(生产力水平、生产规模、所有制、贸易、消费等)之后提出一个观点即 1952 年以前的西藏经济形态是与政教合一制度相结合的、

以庄园农奴制为基础的“宗教经济”。如果这个观点能够成立的话，进一步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在西藏能够形成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并能够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50 年代？

西藏僧侣集团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是在历史进程中逐步扩大的。在赤松德赞时期（公元 8 世纪）每个僧人都分得了农户而成为农奴主。在赤祖德赞时期（公元 9 世纪初）赐给僧人寺属庄园，使僧人成为占有农奴和土地的封建领主。正因为僧人有了这样的经济基础，也就产生了为保卫经济基础而争取掌握政权的动机，这是导致出现由宗教教派上层人士掌握政权的“政教合一”制度的重要原因（东嘎·洛桑赤列，1985:35）。

另外一些研究认为，西藏庄园制的雏型产生于赤祖德赞时期，到了萨迦政权时期（公元 12 世纪）西藏大部分地区都出现了教派力量与豪族世家相结合的地方政权（刘忠，1991:17）。在此基础上，西藏各僧俗首领对其土地和农奴的封建领属关系通过元朝中央政府的分封，逐渐固定下来。这时西藏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到了五世达赖和固始汗统治西藏时期（公元 17 世纪）正式形成了寺院、政府、贵族三大领主的庄园（谿卡）体制（牙含章，1991:52—54）。

佛教传入西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松赞干布时期（公元 7 世纪），据说是由文成公主和尼泊尔公主介绍到西藏。在金城公主的儿子赤松德赞时期，佛教的传播有了很大的发展并出现了西藏历史上第一批出家僧人（《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118）。经过朗达玛灭佛的曲折之后，在公元 11 世纪出现了宗教复兴，噶当派、萨迦派、噶举派纷纷创立。萨迦派是佛教集团中第一个具有政教合一特性的地方势力集团，后来在元朝统治者的支持下成为西藏宗教

关于西藏进入农奴制社会的具体讨论，请参看《西藏自治区概况》（1984:236—238）。

② 原有吐蕃佛教称为宁玛派（《西藏自治区概况》，1984:109）。

集团首次建立的直接统治全藏的政权机构。

公元 15 世纪，宗喀巴大师创立黄教，在帕莫主巴王朝的法王赞助下建造了噶丹寺并在拉萨创立传昭法会。但黄教首领（达赖喇嘛）与法王和后来的第司政府之间时有矛盾，这种冲突导致了五世达赖请固始汗入藏灭掉藏巴第司政权。固始汗死后，五世达赖总揽西藏政教大权。他曾三次兼任第司（最高行政首脑），制定了僧官制，并拨大量土地和农奴给各寺庙，成为寺庙所属庄园，寺庙拥有独立司法权，这样就为黄教集团在西藏的绝对统治奠定了基础，最终形成了有比较完整的行政制度和法律的政教合一制度。

追溯西藏庄园农奴制形成的历史和政教合一制度的发展史，可以说西藏的庄园农奴制与政教合一政体的发展在历史上大致是同步的。

黄教僧侣集团在争取西藏政教大权的过程中，得到了清朝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清朝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有可能是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黄教集团在蒙古诸部中有很大影响，扶持黄教可以利用其宗教影响促成和巩固蒙古诸部的归顺^①；(2)黄教讲天命，提倡逆来顺受、诵经拜佛以求来世，其教义有利于平息人民的不满情绪，有利于封建领主的统治；(3)黄教戒杀生，不发展地方武力，有利于清朝对西藏的控制；(4)黄教首领并非世袭而是由转世产生，在确认转世灵童的过程中，西藏各僧俗集团之间存在着周期性的激烈斗争，难以发展成为统一和强大的政治势力，在确认灵童等内部斗争中，各方往往要求助于中央皇朝的支持和裁断，这种情况有利于

① “由宗教上层人士担任西藏地方的宗教和政治两方面的领袖的政教合一制度，是从八思巴开始的（东嘎·洛桑赤列 1985:42）。

清朝自开国即制定了“兴黄教即以安众蒙古”的宗教和政治方针（《西藏简史》编写组 1986:244）。

加强清朝作为中央政府的权威^①。

西藏的地理特点（高寒缺氧和四周多山）使它与其他地区相对隔绝，这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对外交流有不利的影响，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相对的封闭为宗教的发展提供了土壤。“宗教是在最原始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极愚昧、极模糊、极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恩格斯，1888:45）。由本教到佛教各教派，就是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在与政治势力的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僧侣集团逐步成为庄园主阶级和地方统治势力，这是宗教集团得以促成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产生的内在原因。而西藏与其他地区的相对隔绝和清朝政府治藏的方针政策，则是这一政体产生的外在条件。既有广大民众对于宗教的盲目崇信，僧侣集团自身拥有大量庄园和农奴，同时在政教合一体制下直接支配政府，再加上中央皇朝对藏传佛教的大力扶持，西藏的经济于是逐渐演变成由寺庙在相当程度上所占有、被宗教集团所控制、为宗教活动服务的“宗教经济”。

（二）1959年以后西藏形成‘依赖型经济’的原因

前文已详细分析了现在西藏经济形态的主要特点，但是这样一种经济形态是怎样形成的？哪些因素在其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作用？如果我们认为西藏目前的‘依赖型经济’需要有所改革，对以上问题的探讨将有助于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与重点。

1. 首先应当说，中央政府指导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方针实质上就是赫克托的“扩散模式”，不过比这个理论的正式提出要早许多年。这个“扩散模式”在中国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是符合中国传统的“大一统”观念，追求国内各地区“书同文、车同轨”的一

黎吉生（Richardson）著《西藏简史》记述1750年珠尔墨特事件时，也认为这一事件“使（乾隆）皇帝深信王位的世袭不会给西藏政府的安定提供坚实的基础。1750年的改革把宗教上层的政治统治置于永久地位”（黎吉生，1962:48）。

致性用今天的话讲就是爱搞“一刀切”。第二是中国传统上以中原文化为中心,认为中原文化发达,边远地区的“蛮夷”落后,所以讲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往往就是“赶上汉族”。谈到发展,人们联想到的往往就是“汉化”。这是一种由于历史原因长期形成的,但是在现代变得偏狭的发展观。

汉族在许多方面,包括教育、科技、工业等方面确实比许多少数民族发展得快一些,少数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借鉴汉族地区发展的经验,向汉族学技术、学经营,需要得到汉族的帮助,但少数民族传统的文化、宗教、社会结构、伦理观念与汉族不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环境也与汉族不同,学习汉族并不一定意味着“汉化”和抄袭汉族地区的全部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

追求一致性的“大一统”观念和偏狭的“汉化”发展观,是建国以来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汉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扩散”到少数民族地区这种作法的理论基础。在人口稀少、社会和经济组织发育程度不高、基础设施薄弱、消费水平较低的少数民族地区,引入一整套汉族地区的政治经济体制,建立与当地人口、生产规模相比十分庞大繁杂的行政与管理机构,按照汉族地区的模式发展一系列没有基础条件并因而导致严重亏损的地方企业……这一切绝不是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财力所能负担的。所以这些作法很容易导致产生一种“依赖型经济”。

2. 使得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产生“依赖型经济”的另一个理论根源是我国的民族政策。“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建设,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衡,这是我国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根本任务”(马寅,1981:21)。在投资、建设项目、税收等许多方面,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始终很优待,希望能用对“大民族的不平等……抵偿生活上(大民族与小民族之间)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867)。

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积极帮助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事

业，努力缩小民族间的经济差距，这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照顾和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也有可能产生某种副作用，即是逐渐不自觉地形成了少数民族地区在财政上对中央政府的依赖。当这些事业未能发展成为地方上有生命力的、创造财富的生产活动时，很可能是地方上各项事业越发展，对中央政府的财政依赖越严重。

3. 我国建国后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产生和维持少数民族地区“依赖型经济”的制度保证。资金、物资、技术人员和干部都可以由政府的计划性指令在地区之间调拨和分配。同时，计划经济往往看重按上级计划完成分配的生产任务，对于经济效益则较少注重，所以也容易忽视少数民族地区财政亏损问题。

4. 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虽然面积很大，但人口数量很少。近年来由于对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方面的政策很松，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 1964 年的 6% 增长到 1990 年的 8% 达到 9132 万人（国家统计局，1995:61）。由于比例小，人口少，尽管政府对各少数民族地区长期给予大量的财政补贴，中央政府仍然负担得起。这些钱分摊到汉族地区，每人的负担还是有限的。少数民族人口少，中央政府在财政上能够支付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量补贴，这也是造成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依赖型经济”的一个客观条件。

5. 历史情况的延续是造成西藏“依赖型经济”的另一个特殊原因。清朝时期，达赖、班禅神权政府入不敷出的部分一直由清廷补足，西藏的对英战争赔款由清廷支付，历史上直至 1911 年辛亥革命，西藏在财政上一直依赖中央。1951 年达成的“十七条协议”中的第 16 条规定了“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 628）。后来撤消军政委员会，建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有关行政开支和筹委会组织兴办的各项事业也由中央政府负担。西藏“财政靠

中央'也就沿袭成为一种传统。

在我国既有长期形成的'大一统'观念,又有马列主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理论和政策,加上计划经济的体制保证,客观上中央政府财政又能负担得起,这样就在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各项事业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各地区对中央财政的严重倚赖。

(三) 西藏 1952 年前后两种经济形态之间的联系

在西藏,由宗教集团控制和为宗教活动服务的'宗教经济'是如何转变为完全依赖中央财政补贴的'依赖型经济'的,两者之间是否有什么内在的联系?

首先,西藏的这两种经济形态之间的转换采取的是一种'大破大立'的激烈革命的方式,即是凭靠外力对原有的经济形态予以彻底的破坏。西藏的'民主改革'解放了百万农奴,剥夺或赎买了三大领主集团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寺庙和僧侣集团失去了在行政权中的统治地位,原来'政教合一'的中世纪神权体制被强行废除。这种对旧体制的彻底破坏,使得建立一种新体制在客观上成为可能。

其次,在西藏这种新体制的建立也有其特点。建立的新体制(无论就行政制度还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而言)与原有体制截然不同。这个'大破'之后的'大立'是一个外部体制对原有体制的取代。^①既不是在改变本地的社会条件后从新土壤中自然长出的新芽,也不是保留部分原有体制的基础,再引入部分新体制而把两者结合起来的'嫁接',可以说是不考虑当地水土条件而引入外地品种的'异地移植'。由于它的生存难以从当地水土中取得必要的养

有的研究在总结清朝末年张荫棠、联豫在西藏推行新政失败的原因时指出,在文化上“不顾藏族固有的传统文化、伦理观念和风俗习惯,而推行封建主义一套伦理道德”;在经济上“脱离西藏当时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与内地有较大差距之条件,将内地新政搬入西藏”;在政治上“强调收回政权,以汉官代替藏官”,这些办法都脱离了西藏历史特点和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李凤珍,1992: 312)。

分，只好人工把外地的养分源源不断地输送进来。以工业为例，在西藏要发展工业，如果当地群众没有迫切的愿望和动力，当地既没有发展工业所需的能源、基础设施和原材料，又没有从事工业生产所需的技术工人和管理人才，所创办的工厂一定不会有生命力而且必然会严重亏损。

“大破大立”和全面引进、输血维持使得这两种经济形态之间的转换成为可能，但两者之间也确实存在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存在着某种共性。最重要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没有（或者说都缺乏）对经济增值的追求，都把意识形态和政治考虑放在首位。原来的黄教集团和达赖喇嘛政府最关心的是宗教活动，经济生产是为宗教活动服务的，这种意识形态上的偏重导致经济冲动的缺乏和生产水平长期停滞。清朝政府在财政上对噶厦政府和达赖喇嘛给以补贴，是出于政治考虑，要利用黄教来安定西南边境。中央政府在“民主改革”以后努力在西藏发展各项事业（包括工业）的主要考虑也是偏重意识形态，是改变所有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巩固中央政府的权威性、维护国家统一，而不是在经济上如何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增加利润。这是两种经济形态之间最本质的内在联系。

当然，两者在共性之外还存在许多本质上的不同之处。1952年以前西藏的行政和经济的体制，是靠农奴制来掠夺本地农牧民的产品，以维持农奴主集团的消费享受和耗资巨大的宗教活动。

“民主改革”后发展各项事业的资金来自中央政府，是经由计划经济体制从国内其他富庶地区“平调”来的，这些事业的受惠者是西藏的广大群众。在财富的来源、取得方式、用途这三个方面，两种体制是完全不同的。

五、西藏与内蒙古的比较

西藏自治区的情况在中国是否独一无二？西藏与我国其他少

数民族自治区相比，在多大程度上有着相似的经历？内蒙古是我国北方的一个重要的少数民族自治区，面积为 118 万平方公里，1994 年人口为 2260 万人。把西藏与内蒙古的情况作一个比较，也许会有助于我们理解西藏的发展过程，有助于我们认识影响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变迁的有关因素。

（一）历史背景

如同藏族一样，蒙古族也有自己的灿烂文化和辉煌历史。在元朝时期蒙古族曾统一了中国。由于蒙古族后来被明朝统治者赶出中原地区而且相互征战不断，在明代，蒙古族与汉族中原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比汉族和藏族之间的关系要松散得多。由于蒙古族崇信喇嘛教，蒙藏两族的关系始终比较密切。满族统一中国后，内蒙古地区和西藏都在清朝的直接统治之下，清朝统治者对待各个民族的政策长期以来是分而治之，严厉禁止汉族迁移到内蒙古或西藏地区（余元庵，1958:119）。

由于 19 世纪中叶的鸦片战争和沙俄在中国北方的迅速扩张，清朝政府开始在北方实行“移民实边”的新政策，允许甚至鼓励汉族迁入内蒙古、东北地区和新疆。由于清朝政府在内蒙古拥有很大的权威，可以派出“垦务大臣”督办蒙古草原的放垦事务（翁独健，1985:276）。

1912 年在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达到 100 万，超过了蒙古族人口（80 万），当时清朝在西藏的权威由于未能有效地帮助当地政府抵御英国的武装侵略（1904 年荣赫鹏率军入侵拉萨）而一落千丈，西藏达赖政府对汉族移民始终持反对态度，加上社会、经济制度的巨大差异和西藏的高寒气候，使得清朝末年进入西藏的汉族移民为数极少。

（二）1911 到 1950 年期间

辛亥革命爆发后，中原地区出现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在前苏联红军的支持下，外蒙古在事实上脱离了中国的中央政

权，十三世达赖喇嘛也曾谋求西藏独立。由于内蒙古的地理位置接近中原和中央政府，许多地区通过“放垦”已完全转变成农业区，已迁入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数目大大超过蒙古族人口，这一时期中央政府在今天内蒙古自治区的地域上设立了几个行省（热河、绥远、察哈尔）并置于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之下。

在 1912 年至 1949 年期间，内蒙古的汉族人口从 100 万增至 530 万。在这期间，中央政府与西藏关系冷淡，在西藏的汉人数目甚至有所减少。政治因素（中央政权与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政权的关系）显然是导致这一时期内蒙古和西藏在人口迁移方面出现不同情况的重要原因之一。

1947 年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已获解放并正式成立了内蒙古自治区，随后开展了各项社会改革，与中央政府和内地各省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人员交流也在广泛展开。与之相比，由于中央政府在《十七条协议》中同意“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4：627—628）西藏的社会改革一直延迟到 1959 年达赖集团逃亡印度之后才得以展开。

（三）1950 年以后的时期

自 1959 年起，中央政府恢复了在西藏地区的权威，社会改革废除了农奴制和取消了寺庙的传统权力。西藏的行政系统和其他机构也以与其他省区（包括内蒙古）相同的体制设立起来。除了高原气候和交通困难（西藏是唯一没有铁路的省区）之外，西藏的大致情况与内蒙古相似。但如同前一个时期一样，进入西藏的汉族人数依然很少，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内蒙古的汉族人口从 1949 年

外蒙古直至 1945 年全民公决前仅是前苏联支持下的事实上的独立。由于国民党政府 1953 年废止中苏条约，国民党政府至今不承认外蒙古独立（师博，1993：388）。

的 530 万增长到 1990 年的 1730 万^①。

人们也许会说，西藏与人口稠密的汉族地区的地理距离远，内蒙古与汉族地区相毗邻，是这个因素造成了迁移情况的差异。我们可以用新疆来作另一个比较。新疆与内地人口稠密地区的地理距离同样很遥远，可是在新疆的汉族人口从 1949 年的 30 万增长到 1990 年的 570 万。

西藏在政治、经济制度上与内蒙古和新疆一样，同内地的地理距离与新疆相似。与西藏的情况一样，在新疆和人口稠密的汉族聚居区之间也有大片地广人稀的区域以充当“缓冲区”（西藏也与内蒙古和新疆一样，虽然前者同是喇嘛教，后者是伊斯兰教）与内地的宗教状况存在着重大的差异。

迁入西藏的汉族人口不但少于内蒙古而且也少于新疆，解释这一现象的一个政策方面的因素是：中央在新疆有组织地建立了农垦兵团，并动员了一批内地汉族知识青年去新疆。但是兵团人口只占新疆汉族人口的一小部分，大量迁往新疆的汉族是自发迁去的农民。由此可见，自然方面的因素（西藏高原缺氧的地理条件和西藏缺少农业耕地资源）是汉族农业移民很少迁入西藏的最重要的原因。

（四）内蒙古的经济与财政

对于内蒙古来说，中央政府的财政补贴同样是至关重要的。1995 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区内总收入为 68.2 亿元，支出为 92.8 亿元，差额 24.6 亿元由中央补贴。但是内蒙古向中央政府（或是通过中央部委直接管理的煤矿、林场、企业，或是通过计划调拨办法）提供了大量无偿或低价的煤炭、木材、矿石、畜产品等原材料，所以中央政府对内蒙古自治区提供的财政补贴数字不能简单地用来衡量汉族地区与内蒙古之间的经济关系。如果把这些运出内蒙古的

^①应当说明，增长人数中约一半是生育造成的人口自然增长，另一半是移民。

原材料按市场价格也计算在内，中央给内蒙古的财政补贴的实际数字比表面上的统计数字要少得多。如本章前面所介绍的，西藏运往区外的物资数目很小，在这一点上，内蒙古与西藏之间不能相比。

内蒙古工农业生产的规模与西藏相比也存在着质的不同。1949年以来，内蒙古已经建起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工业体系（采矿、冶炼、制造、电器、轻纺等），我们以80年代后期情况为例，1988年内蒙古人均工农业产值为986元，西藏仅为440元。在消费水平上，情况却又颠倒过来了，1988年内蒙古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为1641元（另外有213元社会福利费），西藏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为2739元（另有582元社会福利费），与内蒙古相比，西藏生产得太少而消费得太多了。就总的情况来说，内蒙古自治区在经济发展和与中央的经济关系方面可以代表除西藏以外的其他自治区。

1990年中央给内蒙古的财政补贴按人口计算为每人130元，给西藏的补贴是每人566元。1988年中央财政补贴占各自治区政府开支的百分比如下：广西44.7%，内蒙古52.7%，新疆60.1%，宁夏63.3%，西藏99.8%；^①1994年广西和内蒙古的经济发展使得中央补贴在总收入里的比重降到12.7%和26.5%，宁夏和新疆变化不大，而西藏对中央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始终大大高于其他自治区（表6-11）。

而且由于西藏事实上并没有向中央和其他省区提供多少原材料和土特产品，所以不存在因原材料与制成品价格“剪刀差”在计算上吃亏的问题。西藏对中央财政补贴的依赖性与其他自治区相比存在着质的不同。

^① 以上统计数字来自各地区统计年鉴（潘纪民，1989：143；吉效德，1989：286；韦宗辉，1989：271）。

表 6-11 我国 5 个自治区财政收入和中央财政补贴 (1990-1994)

(单位:万元)

		西藏	内蒙古	新疆	广西	宁夏
1990	中央补助	124389	279257	243644	180691	82213
	总收入	126198	609019	529648	763135	144520
	中央补助 (%)	98.6	45.9	46.0	23.7	56.9
1991	中央补助	139694	272224	244948	150776	84472
	总收入	137369	666190	560220	865083	152572
	中央补助 (%)	101.7	40.9	43.7	17.4	55.4
1992	中央补助	144865	329956	286434	157646	85848
	总收入	155724	720731	581504	958757	163113
	中央补助 (%)	93.0	45.8	49.3	16.4	52.6
1993	中央补助	170946	321596	291302	169653	88481
	总收入	186547	882773	672941	1319245	197003
	中央补助 (%)	91.6	36.4	43.3	12.9	44.9
1994	中央补助	287589	246068	436402	194330	87157
	总收入	347824	928235	760053	1529664	158885
	中央补助 (%)	82.7	26.5	57.4	12.7	54.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4;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1993:81;1995:101;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1995:105;新疆自治区统计局,1995:147;宁夏自治区统计局,1995:97。

六、边疆地区的两种发展模式

从赫克托 (Hechter) 提出的两种发展模式 (“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的分析思路来看,很显然中央政府在西藏的政策应当大致归类为“扩散模式”,而不是“内部殖民主义”模式。这从内地与西藏自治区之间在财政、物资方面的交流情况可以看得很清楚。我们可以说,西藏在1959年以后各族人民已经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力,内地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也已经“扩散”到了西藏各地,但是这些制度在西藏运行的实际效果并不令人满意,而且最终导致了一个“依赖型经济”。西藏的人均收入和福利已超

过全国平均水平，但城镇居民的收入和全体城乡人口的社会福利等则完全依赖中央的财政补贴。西藏因此很难被称作是“扩散模式”的成功例子。现实世界中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往往要比研究者的理论设想要复杂得多。

“内部殖民主义”模式已经受到了广泛的批评，而“扩散模式”似乎公认为是国家内部各地区经济共同发展的理想道路。回顾了西藏自治区 30 多年所走过的道路，我们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扩散模式”在现实中没有达到预定的效果，其原因是什么？根据研究的实际案例分析，这一模式还需要作出哪些修订？

首先，“扩散模式”所含的内容应当不仅仅是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的扩散，同时也是经济生产活动和科技生产力水准的扩散，是边区的工业化，在这一过程中边区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与核心地区趋同并融为一体。所以我们不妨从这样一个角度来提出问题：目前西藏自治区是否已真正融合成为中国经济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西藏自治区的经济制度与内地基本相同，这是事实。西藏与内地各省和中央政府之间有广泛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往来，这也是事实。但是，（1）西藏引入内地体制时，是把相同的体制实施于完全不同的社会土壤；（2）相同的体制，在西藏并没有组织起与内地相同的生产（规模、效益）；（3）西藏与内地的经济往来（资金、物资）基本上是单向输入而不是双向流动；（4）西藏真正的群众性生产活动（农牧业、近年来恢复的手工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以传统的生产力水平和组织方式（与内地差别很大）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还不能说西藏经济已经真正成为全国经济实体和运行机制（生产、流通、消费）中有机的组成部分。因为西藏在全国性各项经济活动中尚没能发挥与中国其他地区相同（或相近）的功能，西藏与其他地区经济融合的过程尚未完成。

赫克托在论述中提到，“当边区开始投入到全国性的经济系统

中之后，在其结构性联系方面的这些变化应当导致（边区民众）理性化的、注重实效和一致性的新价值观”，“经济融合将导致文化融合”（Hechter, 1976: 28）。如果这一观点可以成立的话，目前西藏与内地在文化（语言、宗教、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没有明显缩小这一事实，也可以用来反证西藏与内地尚未达到经济融合。

一些学者在研究“扩散模式”时，以日本为例来说明“落后的边远地区一旦进入全国性的商业网络，近期内（边区与核心地区）不平等的情况（由于边区经济竞争能力低）也许会加强，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区域间的）平等将会实现，与此同时完成了（区域间的经济融合”（Hechter, 1976: 29）。这是一个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体制下的案例。

西藏自治区的经历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案例。在与内地发展经济往来的过程中，西藏由于其经济水平落后，非但没有受到内地的剥削并因此不得不在艰苦竞争中逐步提高自己的经济实力以逐步扭转劣势，与之相反，落后地区的经济受到了中央政府的优待和保护。单纯从经济观点看，在交往中“吃亏”的不是落后的西藏，而是相对比较发达的汉族地区。这种“保护和扶植”政策导致的结果是什么呢？是经过一段时期的“输血”使西藏的地方经济在这种“温室”条件下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最后走出温室自立地参与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还是“输血”成为惯例，发展成一个“依赖型”或“供给型”（从西藏的角度看是“依赖”，从中央的角度看是“供给”）经济？

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不希望本国边区的经济能尽快发展起来并逐步减少中央的财政补贴。这也是中央在西藏推动工业发展的原因。赫克托指出，“工业化通常被认为是核心地区与边区发展密切联系的一个必要条件，在社会组织各个层次（伴随工业化）的变化过程将会减少前工业社会中各区域间的差异”（Hechter, 1976: 22）。但事实证明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化道路往往是十分艰难的。

在现代化和发展研究中，虽然不少人认为“一旦边区民族（及其传统型社会）接触到核心地区的现代文明，其价值观念和行为导向就应当开始转变”，然而这种情况恰恰很少发生。“从许多文化理论家的观点看，边区文化形式和习俗的保存是少数民族（对现代化）的非理性反应，边区民族寻求保存自己落后的生活方式，并力图与现代工业社会的迅速变化相隔绝。（因为）在传统的生活方式下（他们感到）很舒适”。这说明文化差异和保守心理阻碍了边区与核心地区的经济融合。“一些人认为，如果传统和现代化作为两个仅有的选择出现在边区民族的成员们面前，人们很容易就会选择现代化”（Hechter, 1976: 23），可是事实上并不是这么简单。

在政治统一的这个前提条件之下，人们试图解释为什么许多国家的边区及少数民族集团极力保持自己的传统文化，在经济上发展缓慢而且并没有与主体民族相融合。一种观点认为是文化因素（传统文化的差异）阻碍了经济融合，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是经济融合的速度太慢阻碍了文化融合，“为什么在现代化的汪洋大海中，（边区的）传统主义仍然可以幸存？最简单也是最常用的解释是：边区在事实上尚未与核心地区的经济相融合”（Hechter, 1976: 28）。简单的结论往往不能说明复杂的现实。

从西藏的情况来看，中央政府在推动西藏的工业化和使其融合到全国经济中去这方面是做出了极大努力的。但是，如果两个民族在文化传统（语言、宗教、价值观念等方面）上存在着重大的差异，在文化与经济这两个互动的因素当中，经济并不是万能的。在发展边区地方经济的努力中，资金和物资（中央的财政补贴）也不是万能的，有钱并不意味着在任何地方都能组织起有经济效益的生产活动。

内地的社会、经济制度“扩散”到了西藏，中央动用了大量物力、财力来推动西藏的经济现代化，但 30 多年的努力结果没有形成一个“扩散—工业化”模式，称之为“扩散—供给”模式似

乎更为恰当。所以我们认为，赫克托提出的“扩散模式”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在体制扩散这个大方向下至少可能出现两种很不相同的结果：一个是扩散后经过竞争（也不排除政府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和扶植实现工业化，可称为“扩散—工业化”模式（Diffusion—Industrialization Model）；另一个是扩散后中央把边区在财政上完全包下来，最后发展成一种“依赖型”经济，可称为“扩散—供给”模式（“Diffusion—Supply Model”）。我们认为经过这样的修订和补充，“扩散模式”——“内部殖民主义模式”这个解释现代化过程中“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关系演变的理论就会具有更为普遍的意义。

西藏这个案例至少向我们提示：如果在历史上核心地区与边远地区在社会经济体制和文化宗教传统上有着非常大的差距，采取把核心地区的政治经济体制“扩散”到边远地区的作法，至少作为一个短期的社会转型战略是过于简单化了。除了政治和经济体制上的诸项根本改革之外，其它许多因素如宗教文化传统、关于现代教育和生产的知识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等等，都需要我们给予足够的重视。

赫克托关于“国家发展”（National development）的定义在某些方面也需要探讨。如他认为“国家发展指的是这样一些过程，一个在一定地域内的国家，其特征是领土内的各部分具有相互竞争的经济、政治、文化，在（国家发展的）过程中，转型进入一个整体的社会，它具有单一的、全面渗透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全国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Hechter, 1976: 17）。他的“国家发展”过程，可以说是一个从“经济、政治、文化”的多元状态过渡到一元状态的过程。但实际的社会进程也许没这么简单，还存在着其他的可能性。从多元向一元的过渡中，在经济、政治、文化三个方面也许各方面发展的速度是不同步的，而且也许最终不需要或不可能在三个方面都达到同一个水准。譬如政治可能是一元的、

统一的，在经济方面核心地区与边区的差异或许会大一些，而文化方面（语言、宗教）也许会长期保持一种“多元”状态。在某些国家的实际情况中，这种各部分、各领域发展不均衡（多元状态）的“一元化”（一体性）也许更有利于该国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费孝通教授根据他对中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即是一例（费孝通，1989）。我国政府关于香港、澳门回归所提出的“一国两制”，则是另一个很好的例子。

赫克托从理论上认为少数民族保存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语言、宗教、价值观等）会阻碍经济融合和全国性的现代化发展过程。这种观点实际上就是美国本世纪前半叶流行的关于民族关系的“融炉”理论（the Melting Pot）。到了 40 年代和 50 年代，一些学者们已经根据美国各城市实际的民族关系现状对这一理论提出质疑并提出“文化多元主义”理论，认为“亚文化”民族群体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现实，符合民主原则而且对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益无害（Gordon, 1964: 141-147）。

赫克托承认美国存在“亚文化”民族群体，但他认为像美国这样的移民国家（各种族、各民族没有自己的传统居住地域，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体系）在研究多民族国家的“国家发展”方面不能作为典型案例，因为在美国不存在“核心地区”和少数民族为主的边远地区这种区域划分，美国的民族关系及其理论在其他国家没有普遍意义（Hechter, 1976: 18）。但是，这一点并不足以用来肯定“融炉”理论和否定“文化多元主义”在其他国家的借鉴意义。美国城市中以不同民族为居民主体的不同街区，也可以看作是空间上的不同“地域”。“地域”的区分和界限只有相对的意义。

我国政府自解放以来一直鼓励尊重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这一政策对于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事实上产生了哪些影响，会导

致还是延缓民族间的“文化融合”，“文化融合”对于多民族国家的现代化是否有进步意义，文化多元现象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繁荣和全国的经济融合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在社会发展理论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只有在今后的调查研究中去进一步探索和总结。

日本的鹤见和子教授在把通常的“现代化”理论与她称之为“内发型发展论”进行比较时总结出以下特点：（1）现代化论的单位是社会整体，其边界是国家；^①“内发型发展论”的单位是地区性的，是以共同的生态特征为基础的村、镇和城市社区网络。现代化论代表了发展的中心化模式，“内发型发展论”主张的是分散化模式；（2）现代化论衡量发展的指标是经济增长（GNP），“内发型发展论”主要衡量人的发展；（3）现代化论缺乏生态环境观念，“内发型发展论”注重人与自然生态的平衡与协调；（4）现代化论的倡导者是国家的政治、工业化领导者，发展模式单一；“内发型发展论”的倡导者是地方社区代表，导致了发展模式的多样性；（5）现代化论认为前工业社会的传统阻碍了现代化，主张尽快对之实行替代；“内发型发展论”认为前工业社会在社会结构、文化和精神传统方面的遗产需要在发展过程中由人民使之复兴，并由此以防止、纠正现代化带来的弊端；（6）现代化论植根于西欧国家的历史经验，西欧国家有着共同的精神遗产（基督教），“内发型发展论”考虑到非西方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的文化遗产各不相同，如佛教、印度教、儒教、道教、伊斯兰教、萨满教等，每一种宗教都有自己的自然观、代表着不同的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 鹤见和子，1993：78—79）。

我们把前面分析的西藏经济作为一个案例，放到这两种发展

由于现代化理论植根于西欧国家的经验，西欧各国家的国土面积与文化的对同质性使得其理论以国家为现代化的单位。

观的对比中，可以得到很多启发。（1）国家的发展和地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两个层次，对于一个国土辽阔、人口众多、多民族、多宗教的东方大国，要特别注意地区发展这一个层次，要探讨一种多元的发展模式，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单一模式；西藏在地理、历史、宗教各方面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发展模式也将在许多方面与内地有所不同。（2）衡量西藏地区的发展，不应简单地计量经济增长（GNP）和经济效益，而要注重人的发展，研究人的自然观、经济观、文化观、价值观的变化。对根植于西藏社会的藏传佛教，不能采取简单地否定和“替代”的办法。需要努力把历史文化遗产中的合理部分发掘出来，使它与现代化融合在一起，并且结合进新的内容、在新的形式下“复兴”，这样既可以继承历史文化遗产，民众也不会产生文化上的失落感。（3）在制定地区（如西藏）的发展规划时，除了经济专家、技术专家、行政领导者之外，也需要倾听地方民众代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学者、甚至宗教领袖人物的意见，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充分考虑地方特点，注重人与生态环境的平衡。

西藏社会与经济的发展，由于其特定的地理、历史条件有其特殊性，在现代化和发展理论研究中，这种特殊性又具有普遍意义。人类社会是复杂、多元的，在努力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寻找规律性的时候，同时要注意这些“规律”的局限性，要想到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极其复杂多变、五彩缤纷的世界。

七、结束语

综合前面各部分的讨论情况，西藏经济形态及其与内地省区之间关系的基本特征和影响这一关系的主要因素可以概括如下：

1. 本世纪以前，由于西藏与内地在行政、社会、经济制度上

很不相同，西藏以寺庙和宗教活动为中心的经济模式使得西藏与内地省区的经济贸易和人员往来的规模很有限。但与内地的贸易对于西藏的生产和消费始终十分重要，而人员往来则往往受到行政关系的限制。清朝治藏的主要目标是保持西藏与内地的政治统一，而不是谋求经济利益。

2. 西藏的地理状况（高寒缺氧、入藏路途艰难）对于西藏与内地的贸易、运输、人员往来特别是汉族迁往西藏地区具有很大的消极影响。

3. 1911年至1951年期间，西藏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疏远，外国势力在西藏的影响扩大并对西藏与内地的贸易有着消极的影响。

4. 在1959年以前，寺庙在西藏的“政教合一”政体中占有统治地位。喇嘛集团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很高，他们拥有很强的经济实力并且控制着地方政府，宗教活动消耗了西藏的大部分财富。1959年后，寺庙失去了其传统权势。但是随着近年落实宗教政策的各项活动，喇嘛集团在西藏社会中的影响有增强的趋势。

5. 自1959年以来，西藏采用了内地的行政、社会和经济体制。虽然农牧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城镇中新建的国营企业却严重亏损。随着政府开支的增大，财政赤字也逐年增加，最后西藏自治区的财政开支几乎百分之百地要由中央的补贴来支持。西藏的这种“依赖型经济”已成为西藏与内地关系的一个新因素。这种经济模式也使得中央政府限制进藏工作人员人数和对内地与西藏的贸易规模实行计划管理。

简而言之，1949年以前在西藏与其中世纪式“政教合一”社会政治体制相配合的是以宗教集团和宗教活动为中心的“宗教经济”。1959年民主改革后，西藏在中央政府的直接管辖下，中央对西藏给予了大量的财政补贴以发展西藏的经济，但事实上西藏展成了一个“依赖型经济”。西藏的经济组织、生产方式和生产力

水平、与内地省区的经济交流的规模、内容，以及汉族在藏人数与汉藏关系等所有方面，都受到西藏各时期的政治体制、经济形态及其变化的影响。

西藏的两种经济形态之间存在着某些共性，其中最本质的一点是两者都把意识形态的考虑放在经济利益之上。两者之间的转换是凭靠“民主改革”运动的“大破大立”而实现的。新体制既不是“内生”也不是“嫁接”，而是一种“移植”，是在客观条件尚不具备、不成熟的情况下引进了内地的成套体制，并凭靠内地无偿调拨的资金（以中央政府财政补贴的形式）和物资来维持这一体制。1959年以后，西藏的经济从封闭走向开放，但西藏与各省区的关系主要是西藏在资金、物资和技术管理、人员等方面对内地的依赖性。

虽然1959年以后我国政府在西藏自治区实行的政策基本符合赫克托(Hechter)提出的国家发展的“扩散模式”但根据西藏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这一模式需要进一步修订为在“扩散”后可能平行出现的“扩散—工业化”模式和“扩散—供给”模式这两种发展结果。在我国的现行体系下，西藏的情况应当归类为“扩散—供给”模式，体制“扩散”后发展出来的是一个“依赖型经济”。我国其他各少数民族地区也在不同的程度上在财政方面依赖于中央政府，但西藏可以说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

西藏与内地省区之间的关系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而且在历史上曾有过十分曲折的经历。根据不同的资料来源和不同的分析思路，人们可能会得到很不相同的结论。我们在这一章里只是试图利用现有的文献资料、统计数字和研究成果对1952年前后的西藏经济进行一些最初步的分析，用以理解西藏基本经济形态及其主要变化，以及在这个宏观的历史背景下去理解汉藏关系的发展和影响这一关系的主要因素。

第七章 西藏城乡居民的 收入与消费

收入与消费应当说是反映人们经济生活最重要的方面，在这方面的研究一般要注意四点：第一是要把收入与消费联系起来调查与研究，不同的收入水平影响甚至决定了不同的消费模式；第二是要分别把握与结合微观、宏观两个层次。既要调查分析个人、家庭的收入（包括收入水平、来源结构等）和消费（水准、方式和内容等），又要分析一个地区、一个城镇、一个民族集团、一个社会阶层的整体收入及消费状况；第三是要有动态的观点，即注意收入、消费模式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变化而变化；第四是注重分析影响人们或集团收入和消费的各种因素，分析造成城乡现时收入、消费模式的原因。

由于商业与工业发展的影响，城镇与农村形成了十分不同的经济形态和居民社区。在关于工业化和现代化的研究中，有的研究把城市——乡村看作是不同类型的经济和社会实体，称之为“二元结构”，把现代化的过程也看作是劳动力从传统经济的农村转入现代经济的城市的过程（刘易斯，1989） 有的研究注重劳动

有的研究从这个思路出发对西藏的经济进行分析，并认为西藏是“非典型二元结构”（孙勇，1991）。

力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转移，并把城市看作现代经济的生长极（a growth pole）（Simmons, 1981: 94）。我们在这里对这些宏观现代化理论不做更多的讨论，但是我们在具体研究西藏的城乡差异和拉萨的时候，保持这些思路和研究视角，把拉萨居民的实际情况放到一个社会发展和现代化的整体进程中加以分析。

与我国其他边疆地区相比，西藏自治区有几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地理上位于世界屋脊，高寒缺氧，地广人稀。西藏自治区的面积为 120 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8，但人口只有 232 万，人口密度为 1.9 人/平方公里；第二个特点是在文化上有很强的宗教传统，藏传佛教的影响深入社会和居民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宗教集团在历史上曾经长期统治着西藏社会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和人们的精神生活；第三个特点是基础设施差，交通不便，与内地各省不通铁路，公路运输（川藏、青藏公路）途远路险；第四个特点是在经济上西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缺乏现代工业；第五个特点是现代教育发展的起点晚，差距大，影响了人口文化素质。

在 1959 年“民主改革”之前，西藏长期是“政教合一”的体制。由于西藏在地理、人口、交通、文化传统方面的这些特殊性，西藏与内地各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受到了许多限制。关于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资料和统计数字也十分缺乏，不但历史资料缺乏，关于人口和经济的统计体系和系统的出版物（如统计年鉴）也只是在近几年才完善起来。如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 年）并没有在西藏实地进行；第二次普查（1964 年）西藏自治区的数据是靠间接调查取得；第三次普查（1982 年）是在西藏进行的第一次直接普查，但调查项目只有其他省区的一半，而且仍有部分人口是利用行政记录估算的；直到第四次普查（1990 年）才在西藏实行了全面和直接的人口登记。关于社会、经济、人民生

活等方面的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出版的情况，与人口普查大致相同。直至 1989 年，西藏自治区才首次公开出版了《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3 年以后改名为《西藏统计年鉴》。所以与其它地区相比，为进行社会、经济发展研究所需要的各方面的基础数据资料在西藏自治区非常缺乏。也正因为如此，当我们 1987 年设计如何在西藏进行社会调查时，首先想到的就是要进行一次较广泛的抽样调查，以掌握西藏自治区总体的基本情况（居民结构、收入、消费、地域流动等），从而为进一步的典型调查和专题调查打下一个基础。

关于 1988 年夏天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联合在西藏自治区的拉萨、山南、日喀则三个地区开展抽样户访调查的情况，我们在第五章已经做了介绍^①。这次调查采用的是分层多级概率比例抽样方法，从 3 个地区所属全部 437 个乡中选出样本乡，然后在中选的各乡内抽出 2—4 个村，再利用等距抽样方法在各中选村的户籍登记名册中抽选出调查户。在时间、人力、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下，应当说从方法是尽可能地增大样本的代表性。

要进行西藏的城乡比较，就不能不调查拉萨。我们研究如何在拉萨市区进行抽样时，颇费了一番苦心。拉萨在西藏的地位既重要又特殊，之所以说它重要是因为拉萨是全区的政治、文化、经济、宗教、人口的中心，但是拉萨由于 1952 年以后各级机构的创建，人口迁移特别是汉族人口的迁移对于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和城市建设具有很大的影响，使之形成了与我国其他城市不同的管理体制，这就是拉萨的特殊性。拉萨市区的常住居民在户籍中被区分为居民户和单位集体户两大类，而单位集体户的户籍登记底

^① 参加这次调查工作的有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李鲤、包智明、徐平、杨永河、马戎，人民大学的郝虹生，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丹增伦珠等同志。

册只有个人的户籍卡（用颜色区别开职工和家属），没有各家庭的登记材料，所以无法以家庭为单元对单位集体户居民进行抽样。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只好决定在拉萨市不对单位集体户进行抽样调查，而把设置了居委会的老城区作为调查对象。当时的老城区有吉崩岗、吉日、八廓、冲赛康 4 个街道办事处，我们就在这 4 个办事处下属居委会的居民户中进行等距抽样并开展户访调查。

由于这次调查可以大致分为拉萨市区和三个地区各乡两大部分，这就为我们进行城乡之间各项指标的对比和城乡结构差异分析提供了条件。本章的重点就是利用这次调查所获得的资料，从居民的收入、消费这个角度来分析西藏的城乡差异。关于拉萨城区的居住格局和民族关系方面的研究，我们将放在第十章专门进行讨论。

一、西藏自治区城镇发展的特点

在分析调查数据之前，讨论一下西藏自治区城镇化和城乡格局的基本特点，会有助于加强我们对宏观背景情况的了解。

西藏自治区虽然幅员广阔，但海拔超过 4500 米的高寒地区占总面积的 77.7%。藏北大片荒原属“无人区”。西藏的农业耕地^②全部分布于以雅鲁藏布江为主的各条河流的河谷里（参见图 6-2），西藏的大部分人口也集中居住在占全区总面积 23.5% 的湖盆、河谷地区（孙泽荣、王大犇，1986：551）。据 1990 年普查统计，在

① 拉萨城关区原有 6 个办事处，11 个乡，1988 年底调整为 6 个城市办事处，4 个乡（格勒等，1995：24）。

② 1952 年为 245 万亩，1990 年为 334 万亩（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62）。

全自治区 72 县(市)中^①，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 1 人的有 14 个县，在 1 人至 5 人之间的有 33 个县，超过 10 人的县只有 13 个。人口密度最高的是拉萨城关区(267 人/平方公里)全市 14 万人口当中，非农业人口为 10.7 万；第二个是日喀则市(21.7 人/平方公里)全市 8 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2.3 万。西藏目前仅有的这两个市，在人口规模和非农业人口数量上相差悬殊。同时这两市非农业人口的总和占全区市镇非农业人口总数的 68.5%。其他 31 个建制镇的非农业人口数平均每镇不足 2000 人。

目前这种人口分布和城镇格局大致可以说是历史上人口分布的继续。拉萨、日喀则作为达赖和班禅两位宗教领袖驻地和前后藏的宗教、行政中心，是西藏的两个最重要的城市，其它集镇则散布于各地，在地方的行政、贸易、宗教事务方面发挥着网络的作用。

近年西藏城镇化的一个特点是随着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各地区首府的人口有明显的增长。如那曲镇作为那曲地区的首府和青藏公路的中转站，非农业人口在 1990 年已达 1.6 万人，接近日喀则市，八一镇、泽当镇作为林芝、山南地区的首府，非农业人口也增长到 9000 人。解放前的“拉萨、日喀则——各镇”这样的一个两级城镇体系，正在逐渐转变为“拉萨——地区首府(包括日喀则)——各镇”这样一个新的三级城镇体系。日喀则与拉萨相比，其重要性进一步降低。

西藏地区人口稀少，在旧噶厦政府统治时期在行政体制上是三级：噶厦——基巧——宗，1959 年以后，仿照内地体制，建立了五级体制：自治区(省)——地区——县——区——乡(丹增、张向明，1991a: 344)。1987 年“撤区并乡”，与内地体制完全一致。随后的 1988 年对于西藏自治区城乡体系中的镇的发展也是重要

^① 包括拉萨城关区和日喀则市。

的一年，这一年西藏的建制镇总数（拉萨、日喀则除外）从 9 个增至 31 个（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30）。1959 年至 80 年代后期，拉萨的基础设施和机构设置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之后，城市建设的投资和机构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转向各地区首府，各地区首府的人口就会迅速增加，同时一些县政府所在地也逐步发展成为有一定人口规模的居民点，为建制镇的设立准备了条件。这些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在经济贸易不很发达的时代和地区，行政体制的变化对城镇体系有十分重要的影响^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近几十年来西藏地区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

西藏城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虽然与历史上的情况相比，近年来城镇人口发展较快，但仍然低于全国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1964 年至 1982 年期间，西藏城镇人口增长 52.6%，但同期全国城镇人口增长了 62.5%^②。这里有一点必须说明 无论是在全国城镇人口还是西藏城镇人口的正式统计中，把市、镇行政区划内的农村人口也包括在内。1985 年时西藏 9 个镇，共 10 万人口 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7.3%^③，1988 年把一些地、县政府所在地升级为建制镇后，城镇人口中的非农业人口比重下降。1990 年在西藏自治区总人口（35.7 万人）中，非农业人口只占 52.9%。从 1965 年至 1990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总人口中的非农业人口比重从 9.7% 增加到 13.7%（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25），同期全国总人口中的非农业人口从 16.5% 增加到 19.4%（国家统计局，1991：82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1986：6）。

第三个特点是大量的非农业人口不居住在市镇。1990 年西藏全区的非农业人口为 30 万人，其中居住在市镇的为 18.9 万人。同

① 在内地的情况也是如此，施坚雅，(Skinner 对清朝中国城镇系统的研究 也说明这一点（施坚雅，1986）。

② 同期西藏乡村人口增长 44.7%（孙泽荣、王大彝，1985：549）。

③ 1982 年市镇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占 73%（刘瑞，1989：184）。

年市镇总人口为 35.7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16.8 万人。一方面是镇行政界内农村人口被统计入镇人口，占市镇总人口的 47%。另一方面是近 40% 的非农业人口居住在乡村。这里很可能在统计标准上有与内地不一致的地方，如 1990 年在全部 31 个建制镇当中，有 5 个建制镇在统计上没有一个非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数目不足 100 人的有 6 个镇（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7，130）。1994 年的统计中这 31 个建制镇都有了非农业人口，但是非农业人口在 100 人以下的镇增加到了 14 个（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47）。这至少可以说明有一部分居住市镇的农业人口承担了在内陆通常由非农业人口承担的管理工作，但尚未改变户籍性质。与此同时，1990 年不居住在市镇的非农业人口共有 11 万人，1994 年不住在城镇的非农业人口仍有 10.2 万人。我们可以设想到其中一部分是从事地质勘探、采矿业和公路维修等工作。但根据 1990 年有关统计，地质勘探业社会劳动者为 0.27 万人，交通运输和邮电劳动者为 3.26 万人，两项加起来也仅为 3.53 万人，不到农村地区非农业人口的 1/3。同年全区的工业劳动者为 2.46 万人，其中多数在城镇工作（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34）。大量居住在乡村的非农业人员属于什么情况，尚有待进一步调查了解。

第四个特点是近年来市镇内有大量的暂住和流动人口。据自治区公安厅的调查统计，1985 年 6 月拉萨市区的暂住人口有 6 万，占全市常住人口的一半以上（《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1986：280）。这一比例大大高于内地城市，这里暂住和流动人口主要是内地来的摊贩、手艺人、施工队和农牧区来的朝佛群众。

二、城乡被访户的基本情况

表 7-1 介绍了这次调查拉萨老城区和各乡镇共 1300 户户主的

基本情况。这张表我们在第五章中作为 1988 年调查的基本情况曾经介绍过，由于本章是集中讨论城乡差异，下面我们将主要从城乡结构差异这个角度来对这张表进行分析。

首先，在城乡的被调查户中，藏族都是主体，在拉萨老城区占 97.8% 在各乡占 98.9%。由于拉萨城关区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28.9%^① 我们的样本中汉族只占 0.1%，所以不能代表拉萨市区汉族人口的状况。我们前面解释了为什么调查的样本只从老城区抽取，因此我们的这次调查，在拉萨被调查户的材料数据仅代表拉萨老城区藏族家庭户的情况，我们在本章讨论和使用这些调查结果时必须时时记住这一局限性。另外，按比例在河坝林居委会抽取了 13 户回族 占被调户总数的 2.1%。1988 年拉萨市区居民中，回族占 1.7%，这样调查样本中也有了本地回族居民的代表。

拉萨与各乡的一个显著差别是拉萨户主中女性的比例很高 (60.8%) 而各乡仅为 24.7%。另一个差别是拉萨户主的平均年龄比各乡要大 9 岁。产生年龄差别的一个原因是拉萨户主的平均寿命要高于农村人口。拉萨市 (包括 7 个县的农村人口) 1990 年男性婴儿的预期寿命为 61.2 岁，女性为 65.2 岁，而全区男性婴儿的预期寿命为 54.7 岁，女性为 59.4 岁。由于城镇人口寿命高于农村人口，拉萨被调户主的平均年龄高于各乡是可以理解的。至于拉萨老城区居民户愿意由老年妇女担任户主，这里很可能就有一些其它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原因了。

关于户主的户籍性质方面的城乡差别是很自然的。拉萨老城区居民中只有 1.1% 是农业人口。在各乡的被调查户中 农业人口占 91.2% (另有 1 个牧业乡 30 户，占 4.9%)，24 户城镇户口则是在乡里政府和其他职能机构工作的干部。这次调查了 24 个乡，平均 1 乡抽到了 1 户城镇户口 (非农业) 这大概可以算是个巧合。

^① 1982 年拉萨城关区汉族人口占常住人口的 38.6%，1990 年降为 28.9%。

表 7-1 1988 年调查被访户户主基本情况

户主情况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户数	%
民族成分	汉 族	1	0.1	7	1.1
	藏 族	617	97.8	631	98.9
	回 族	13	2.1	0	0.0
	合 计	631*	100.0	638	100.0
性 别	男	247	39.2	479	75.3
	女	383	60.8	157	24.7
	合 计	630	100.0	636	100.0
年 龄	平均年龄	52.8		43.8	
户籍登记	城 镇	618	98.9	24	3.9
	农 业	8	1.1	562	91.2
	牧 业	0	0.0	30	4.9
	合 计	626	100.0	616	100.0
宗教信仰	格 鲁	575	91.3	336	52.9
	宁 玛	5	0.8	33	5.2
	噶 举	1	0.1	26	4.1
	萨 迦	1	0.1	137	21.6
	本 教	4	0.6	0	0.0
	伊斯兰教	13	2.1	26	4.1
	其 他	1	0.1	1	0.1
	不 信 教	30	4.8	76	12.0
	合 计	630	100.0	635	100.0
文化程度	文 盲	402	65.2	423	67.4
	小学毕业	170	27.6	192	30.6
	初中毕业	34	5.5	13	2.0
	高中毕业	5	0.8	0	0.0
	中专毕业	4	0.6	0	0.0
	大学毕业	2	0.3	0	0.0
	合 计	617	100.0	628	100.0
上学年数	平均年数	1.09		0.86	
出生地	本县(市)	298	47.4	529	83.2
	本地区	104	16.5	86	13.5
	自治区内	202	32.1	19	3.0
	外省区	25	4.0	2	0.3
	合 计	629	100.0	636	100.0

* 表中各项合计户数与被调查总户数的差别是由于部分被访户该项指标不详。

从被访户主的出生地分布情况也可以看出拉萨与各乡农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各乡被访户出生在本县的占总数的 83.2%，显示了较低的迁移流动性。相比之下，在拉萨的被访户中出生在拉萨市区的占总数的 47.4%，出生在拉萨市郊区（拉萨属于地级市，下属 8 个县）的占 15.8%，出生在西藏其他地区的占 32.1%，还有 4%来自外省区。所以与农村居民相比，拉萨老城区居民有着移民数量大（超过半数）、迁移距离远（不少人来自区外）的特点。

从宗教信仰上看，拉萨除了少量回族信奉伊斯兰教外，可以说是格鲁派的一统天下。与之相比，各乡农民信奉格鲁派的只占 52.9%。由于有两个样本乡位于萨迦县，信奉萨迦派的占各乡被访总户数的 21.6%。各乡农民信奉宁玛、噶举派的比例也高于拉萨，所以基层农村的宗教信仰，在教派上比拉萨要纷杂一些。拉萨是黄教（格鲁派）的大本营。

一般人的印象总觉得在宗教传统很深的西藏农村，不信任何宗教的人数应比城市要少。城市居民受教育读书机会多，与现代科技文明接触多，受政府宣传（马列主义）影响大，似应有较多的人不信教。调查结果说明各乡农户中不信教的达 12%，几乎 3 倍于拉萨市民不信教的比例（4.8%）。这个差异对于理解西藏的宗教现状也许隐含着重要的启示，说明在与其他外来文化接触更多的城市里，居民的宗教热情可能反而比乡下的农牧民要高。

城市的教育设施一般都要明显优于乡村。在各乡被访户户主当中，虽然文盲率与拉萨老城区相差不大，但没有 1 个高中毕业生，户主平均上学年数不到 1 年。而拉萨老城区拥有少量高中、中专和大学毕业生，户主平均上学年数为 1.09 年。拉萨被访户户主的平均年龄是 52.8 岁，比各乡被访户主的平均年龄高 9 岁。由于西藏的教育事业近 40 年才发展起来，拉萨老城区的这些藏族老年户主没有上学的机会，如果把年龄因素考虑进去，拉萨市民的文盲率似应低于各乡农民。

被访户主的职业结构（参看后面的表 7-4）大致如下：拉萨老城区居民中的干部、工人、科教人员和退休人员占被访户的 41%，在各乡则只占 1.4%。农牧民占各乡被访户的 93%，在拉萨只占 1.6%。拉萨老城区居民职业结构方面的另外一大特点是“无业人员”比例高达 38.5%。但实际上这些人或摆摊、或打零工，年平均收入也有 855 元，而并不是真正坐在家里。拉萨的服务行业比各乡农村要发达一点，个体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15.6%）更是大大高于各乡农户（4.4%），反映了近年来拉萨的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关于职业结构，我们在下面还将结合收入进行讨论。这里再强调一下，拉萨的被访户均选自老城区的居委会，不能代表包括集体户的拉萨城关区居民总体的职业结构。

三、城乡居民的收入

我们 1988 年在拉萨老城区调查结果，被访户 1987 年的人均年收入近千元。就整体而言，城市居民的收入，大大高于各乡农户的 560 元。统计部门的城调队在西藏自治区城镇人口中，抽调 100 户，调查结果是 1987 年城镇人口人均年收入 1443 元，农村人口为 468 元^②。考虑到我们的拉萨调查没有包括集体户，这一差别可以间接说明拉萨市单位集体户居民人均收入要大大高于老城区

据 1990 年普查结果，拉萨城关区有家庭户 30989 户，111676 人（其中乡村人口 37948 人）平均每户 3.6 人，另有集体户 1163 户，28140 人，平均每户 24.2 人。就城关区人口而言，家庭户人口占总体的 72.4%，集体户人口占 27.6%（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2：21）。

另据统计部门调查，1990 年西藏城镇居民人均收入为 2120 元，农村人均收入为 623 元，城镇人口收入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农村人口（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62，372）。

的家庭户居民。

根据统计部门调查,1987年西藏城乡居民平均收入的差额是1095元(表7-2),同年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收入的差额是549元。1994年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西藏城镇居民平均收入为4025元,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为1183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25,131)差额为2842元。1994年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收入为3502元,农村居民平均收入为1221元(国家统计局,1995:262,279)差额为2281元。可见西藏居民在收入方面的城乡差距始终大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是其差距随着沿海经济的发展在缩小,已经从1985年的2倍(西藏城乡差距724元,全国是352元)下降为1994年的1.25倍。这一点在分析西藏社会的特点和西藏农村的发展前景时不应忽视。

表7-2 西藏自治区和全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单位:元)

年 份	西藏自治区			全 国		
	城镇人均收入*	农村人均收入**	城乡收入差额	城镇人均收入	农村人均收入	城乡收入差额
1981	637	—	—	500	223	277
1983	742	—	—	573	310	263
1985	1077	353	724	749	397	352
1987	1443	348	1095	1012	463	549
1990	2120	447	1673	1523	686	837
1992	2568	830	1738	2032	784	1248
1994	4025	1183	2842	3502	1221	2281

* “城镇人均收入”：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 “农村人均收入”：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纯收入。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10，518；1995：120，133。

国家统计局，1983：499；1984：170—171；1988：809，823；1995：262，279。

城乡居民整体人均收入水平差异，并不能完全说明城市、农村两部分居民各自内部收入水平的分布情况和贫富差异。在拉萨老城区的受访户中，无收入户占 2.4%，另有 1.3% 的居民户人均收入超过 5000 元。统计局城调队调查结果（1990 年）表明西藏城镇居民中的困难户人均收入为 789 元，最高收入户为 2813 元。我们在拉萨老城区调查了 600 多户，城调队在全自治区的范围只调查了 100 户。在我们的户访调查中，我个人即接触到了一些万元户和无收入户。所以至少就拉萨老城区的家庭户而言，我们 1988 年的调查比统计部门的涵盖面要宽。

从表 7-3 可以看出，在拉萨户数较多是 201 元至 1000 元的 8 个组，每组占总户数的百分比都在 5% 以上。这 8 个组共占拉萨受访户的 60.8%；而各乡较大的组是 101 元至 800 元的 7 个组，占各乡受访户总数的 79.2%。在拉萨，人均收入超过 1500 元的占总户数的 14.2%，在各乡仅占 3.5%。就整体而言，城乡居民作为两大组，相互的收入差距十分显著；同时老城区居民内部的贫富差距要大于乡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

年人均收入低于 100 元的户数，在拉萨为 7%，在各乡仅占 3.2%；年人均收入在 1800 元以上的户数，在拉萨占 10%，而在各乡仅占 1.3%。由于城市集体户居民的收入又普遍高于老城区的家庭户，拉萨市城区居民内部的贫富差距和因之而产生的社会心理反应，以及伴随而生的各种社会问题，会对拉萨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有的西方学者在实地调查后，发现在一些牧区出现了社会贫富分化的问题。在昂仁县的帕拉地区，1981 年实行家庭承包制时，

例如笔者访问了一户老年还俗尼姑，问起收入时她眼泪汪汪，确实没有任何固定收入，全靠临时得到的布施为生。另外我们访问的运输专业户和机动车辆修理专业户，铺面宽敞，收入很可观。

表 7-3 被访户 1987 年人均收入分组

人均收入 (元)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累计%	户数	%	累计%
无收入	13	2.4	2.4	4	0.6	0.6
0—50	8	1.5	3.9	2	0.3	0.9
51—100	16	3.0	6.9	15	2.3	3.2
101—200	26	4.9	11.8	70	10.6	13.8
201—300	41	7.7	19.5	94	14.2	28.0
301—400	37	6.9	26.4	101	15.3	43.3
401—500	45	8.4	34.8	93	14.1	57.4
501—600	59	11.1	45.9	70	10.6	68.0
601—700	28	5.3	51.2	54	8.2	76.2
701—800	40	7.5	58.7	41	6.2	82.4
801—900	44	8.3	67.0	18	2.7	85.1
901—1000	30	5.6	72.6	27	4.1	89.2
1001—1100	20	3.7	76.3	16	2.4	91.6
1101—1200	16	3.0	79.3	10	1.5	93.1
1201—1300	9	1.7	81.0	9	1.4	94.5
1301—1400	14	2.6	83.6	10	1.5	96.0
1401—1500	11	2.1	85.7	3	0.5	96.5
1501—1600	12	2.3	88.0	7	1.1	97.6
1601—1700	8	1.5	89.5	3	0.5	98.1
1701—1800	6	1.1	90.6	2	0.3	98.4
1801—1900	3	0.6	91.2	2	0.3	98.7
1901—2000	7	1.3	92.5	1	0.1	98.9
2001—3000	23	4.3	96.8	6	0.9	99.7
3001—4000	7	1.3	98.1	1	0.1	99.8
4001—5000	3	0.6	98.7	0	0.0	99.8
>5000	7	1.3	100.0	1	0.1	100.0
以上小计	533	100.0		660	100.0	
收入不详户数	111			8		
被访户总数	644			668		

牧民人均占有牲畜至少 39 头(只)。而到了 1988 年,没有任何牲畜的家庭占总户数的 38%,占有 90 头(只)牲畜以上的户数占总户数的 10%,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这些‘新穷人’靠给富有的牧民干活维持基本生活。……(而且)现在所有的穷人都出身于旧社会的穷人家庭,……过去的公社干部也沦为这些人中的分子,……一部分干部生活还不错,但相当一部分现在很穷或属于中低阶层(戈德斯坦,1993a: 366—367)。从以上描述来看,农村和牧区的收入差距也在逐步扩大。但是总的来说,80 年代以来实行家庭承包制和免除农牧业税这两项政策给西藏的农牧民带来了实惠;到 1987 年,尽管有少数地区由于土地贫瘠和气候恶劣仍处于贫困之中,但大多数西藏农牧民已用节余去购买新的商品,开始推倒旧屋重砌新房”(戈德斯坦 1993c: 412)。

下面分析一下职业和工作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对西藏城乡居民收入的影响。拉萨老城区居民如按职业分组,人均收入最高的是户主为干部的家庭户(1362 元)而且全民所有制干部的收入略高于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参见表 7—4)。在各乡,干部在各职业组中收入最高,而且集体企业干部的工资(1422 元)不但明显高于各乡国家企事业干部甚至还高于拉萨的国家企事业干部。这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地方上的集体企业在经济上具有活力和效益,而且在分配方面比国营单位灵活。

拉萨的科技人员家庭人均收入也比较高(1218 元)低于干部但高于其他职业组。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全国普遍“脑体倒挂”的时候,西藏的科技人员享有较高的经济地位,这是今后转变科技为生产力、发展经济的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城乡收入差距最大的是宗教职业者,在拉萨调查的 3 位喇嘛人均收入 1149 元 农村里调查的 1 位喇嘛收入仅 148 元。在得到政府资助和信徒布施方面,拉萨喇嘛确实得天独厚。

表 7-4 按所有制各职业社会劳动者 1987 年人均收入

职业	所有制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平均收入	户数	%	平均收入
工 人	联户企业	29		571	0		—
	集体企业	40		914	4		364
	国营企业	54		1021	2		696
	共 计	123	24.6	880	6	0.9	475
干 部	集体企业	6		1240	2		1422
	国营企事业	34		1384	1		974
	共 计	40	8.0	1362	3	0.5	1273
科教技术人员	集体企业	1		740	—		—
	国营企事业	2		1457	—		—
	共 计	3	0.6	1218	—	0.0	—
服务行业人员	集体企业	7		707	—		—
	国营企业	7		1017	1		402
	共 计	14	2.8	862	1	0.2	402
退休人员	联户企业	2		1613	—		—
	集体企业	8		1176	—		—
	国营企事业	29		1009	—		—
	共 计	39	7.8	1074	—	0.0	—
农 民	个 体	4		1261	540		569
	联 户	2		637	1		370
	集 体	2		890	38		362
	共 计	8	1.6	1012	579	88.1	555
牧 民	个 体	—		—	32		430
	联 户	—		—	—		—
	集 体	—		—	—		—
	共 计	—	0.0	—	32	4.9	430
个体户		78	15.6	1132	29	4.4	683
宗教职业者		3	0.6	1149	1	0.2	148
无业人员		193	38.5	855	6	0.9	944
共 计		501*	100.0	968	657*	100.0	560

* 部分被访者工作单位所有制不详。

个体经营者（饮食服务业、摊贩、手工业者）也会发现拉萨的吸引力。拉萨调查的 78 位个体户人均收入为 1132 元，比各乡的个体经营者的收入（683 元）几乎高出一倍。总的来讲，近年西

藏个体工商户发展很快，从 1984 年的 20250 户（其中区外 5746 户，占 28.4%）发展到 1988 年的 39129 户（其中区外 11884 户，占 30.4%）同期从业人员从 24403 人发展到 51477 人。个体户中区外人员比例之高，在全国其他城市中应当也是少见的。

拉萨城关区个体户最少的年代是 1970 年，仅有 95 户，1987 年有个体劳动者 5225 人，1992 年达到 14743 人，发展速度很快（格勒、金喜生，1995：423—424）。据一位研究人员调查，西藏“个体户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 2400 多元”（应当是指从业人员平均收入，而不是从业人员家庭户的人均收入），其中“拉萨市城关区 58 家个体户人均年收入 7280 元”（庄永福，1990：15）。这些资料充分说明了拉萨个体工商户收入之高。

在各乡的调查样本中没有发现科技人员和退休人员这两个职业。这说明农牧区科技人员的缺乏，西藏农牧业要实现现代化，没有科技这条腿是不行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干部在退休后相对集中居住于拉萨和县城。拉萨退休人员的收入略低于干部但高于工人。

在拉萨老城区的被访户中，农民（持有农业户口，自认职业是农民，但事实上居住于老城区）的人均收入高于工人和无业人员，其中个体经营的农民比起联户的集体所有制农民的收入要高。与之相反，在拉萨工人当中，国营企业收入最高（1021 元），集体企业次之（914 元），联户企业最低（571 元），各乡工人中间，虽然也是国营企业工人收入高于集体企业，但他们家庭人均收入的平均数差不多只有拉萨老城区工人收入的一半。与内地其他地区相比，拉萨的国营企业职工在收入上是有保障的。

集体或联户的工业生产企业，在西藏（包括拉萨）还没有发展起来而且效益很差。从今后经济发展的前景来看，这是西藏与沿海省份的一个带根本性的差异。国营企业靠中央财政补贴来维持，工人的工资高、补贴多。集体或联户仍是由基层政府机构

(街道办事处、乡政府)来组织和管理,效益低而且得不到政府的大量补贴。个体户则主要经营饮食服务业和商业、运输,有助于流通但并不生产。这个局面不打破,西藏经济这盘棋是走不活的。

各乡调查的 579 户农民的人均收入为 555 元。与之相应的统计指标是“农民家庭人均总收入”(不同于表 7—2 中的“纯收入”),西藏统计部门 1987 年调查了 474 户农民,人均总收入为 468 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21),这一年全国农民人均总收入为 654 元(国家统计局,1991:295)。西藏城镇居民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西藏农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西藏的城乡差距比全国平均差距要大得多,这是西藏社会、经济发展中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

据我们在内蒙古几个地区调查的经验,牧民的收入一般来说高于农民。这次西藏调查样本中的牧业户人均收入只有 430 元,低于农民的 555 元。样本量小(30 户),抽的牧业乡也许属于收入偏低的区域,这都可能是其中的原因,但西藏自治区畜产品收购价、市场价都比其他地区要低,这是普遍现象。西藏各地牧区交通不便,畜产品(羊毛、牛羊肉等)运出来不容易,运输成本高,这对牧民收入会有影响。另外西藏牧民的传统观念把牛羊看作是财产,在不需要现金的时候不卖牲畜,出栏率低,商品经济意识淡薄,羊毛则用于与收购商人交换砖茶(格勒等,1993:95)。关于畜产品的流通情况和市场价格对牧民收入的影响,还需要进一步开展专题研究。

下面专门讨论一下各乡被调户的农业生产和承包前后收入的变化。首先看一下耕地情况(参见表 7—5)。据调查结果。人均承包耕地少于 1 亩的有 53 户(9.1%);在 1 亩与 5 亩之间的有 482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牧区畜产品交换和贸易情况有了新的发展
(Goldstein and Beall, 1990: 161—162)。

户 (82.8%)，人均承包耕地在 5 亩与 10 亩之间的有 45 户 (7.7%)，另外还有 2 户在 10 亩至 15 亩之间。大致说来，西藏农民人均承包 1 亩至 5 亩耕地，或者说是人均 2.65 亩。这是西藏 3 个最主要的农业区耕地承包的基本情况。

表 7-5 被访户人均土地承包情况

承 包 情 况		户 数	%
各乡农民	没承包	10	1.7
	<1 亩	43	7.4
	1.1-1.5 亩	80	13.8
	1.6-2 亩	105	18.0
	2.1-2.5 亩	69	11.9
	2.6-3 亩	86	14.8
	3.1-3.5 亩	51	8.8
	3.6-4 亩	52	8.9
	4.1-4.5 亩	23	4.0
	4.6-5 亩	16	2.7
	5.1-6 亩	21	3.6
	6.1-7 亩	13	2.2
	7.1-10 亩	11	1.9
	>10 亩	2	0.3
合 计	582 *	100.0	
拉萨市民	没承包	564	87.6
	<1 亩	74	11.5
	1.1-2 亩	6	0.9
	合 计	644	100.0

* 另有 86 户农民承包情况不详。

拉萨老城区居民中有 80 户自称也承包了土地，但土地位于原籍，由留在当地的亲属耕种或转租给他人。这些仍然在名义上承包耕地的户占拉萨被访户总数的 12.4%，反映了拉萨老城区居民与农村的某种深刻的联系。居住在市区中心同时承包着农村土地的居民户，在我国其他城市如果存在也应当是为数极少的，但这类居民在拉萨老城区居民中占到 1/8，应当说这是拉萨城区的一

个鲜明特点。

其次我们再来看一下产量。在户访中我们询问了 1987 年各户的亩产（见表 7—6）。粮食亩产在 75 公斤至 225 公斤的户占总户

表 7—6 各乡被访农户 1987 年亩产

亩 产	户 数	%
≤50	24	4.2
51—100	22	3.8
101—150	41	7.1
151—200	67	11.6
201—250	79	13.7
251—300	84	14.6
301—350	43	7.5
351—400	54	9.4
401—450	67	11.6
451—500	25	4.3
501—550	18	3.1
551—600	20	3.5
601—650	10	1.7
651—700	10	1.7
701—750	4	0.7
751—800	6	1.0
801—850	2	0.3
共 计	576*	100.0

* 另有 92 户亩产不详。

数的 68.4%，不足 75 公斤的占 15.1%，高于 225 公斤的占 16.5% 平均亩产为 156 公斤。如果按人均承包 2.65 亩计，1987 年人均粮食产量为 414 公斤。按中国自前的消费标准，可以说是自给有余。西藏统计部门提供的 1987 年平均粮食亩产为 82 公斤（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70），几乎只有我们调查结果的一半。由于我们在农村的调查样本是严格抽样得来，应当说具有代表性。但

抽样地区是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西藏主要产粮区，其他地区的亩产可能比这 3 个地区要低。这是产生亩产调查差距的一个可能性。第二个可能性是各地的农民和基层干部在向政府统计部门申报产量时低报了数字。总之，平均亩产高是我们调查农户收入水平高于统计部门数字的主要原因。

表 7-7 是被调查各户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时间。很显然，1981 年和 1982 年是西藏自治区全面推广承包责任制的年代，到了 1984 年，西藏农村的体制转型即基本完成。实行承包制给西藏农民的生产 and 收入带来了什么变化？我们把被访户承包前一年的人均收入与 1987 年人均收入做了一下比较（参见 7-8）。其中 83.5%（475 户）的农户收入有所提高，16.5%（94 户）的农户收入下降。由于承包前一年和 1987 年这两年各地的气候、雨水以及天灾人祸情况都不一样，在少数地区有少数农户 1987 年的收成不如承包前一年，这是不足为怪的。但大多数农民的收入提高了，这一点可以肯定，而且被访总户数中有 26%（148 户）人均收入增加了 500 元以上，增加的幅度相当可观。另一方面，虽说有

表 7-7 各乡被访农户实行家庭承包制年代

承包时间	户 数	%
1980	62	9.4
1981	235	35.6
1982	164	24.9
1983	58	8.8
1984	127	19.3
1985	13	2.0
共计	659 *	100.0

* 另有 9 户不详。

表 7-8 各乡被访农户实行承包制前后收入变化

承包前一年与 1987 年 相比人均收入变化 (元)		户 数	%	累 计%
增	1—50	38	8.0	8.0
	51—100	43	9.1	17.1
	101—150	36	7.6	24.6
	151—200	32	6.7	31.4
	201—250	37	7.8	39.1
	251—300	30	6.3	45.5
	301—350	29	6.1	51.6
	351—400	28	5.9	57.5
	401—450	28	5.9	63.3
	451—500	26	5.5	68.8
	501—550	18	3.8	72.6
	551—600	17	3.6	76.2
	601—700	35	7.4	83.6
	701—800	14	2.9	86.5
	801—1000	37	7.8	94.3
	>1000	27	5.7	100.0
	小 计	475*	100.0	
减	1—50	27	28.7	28.7
	51—100	13	13.8	42.6
	101—150	16	17.0	59.6
	151—200	12	12.8	72.3
	201—250	10	10.6	83.0
	251—300	3	3.2	86.2
	301—350	2	2.1	88.3
	351—400	3	3.2	91.5
	401—450	1	1.1	92.6
	451—500	2	2.1	94.7
	701—800	3	3.2	97.9
	>1000	2	2.1	100.0
	小 计	94	100.0	

* 另有 99 户收入变化情况不详。

16.5%的农民收入降低，但人均收入减少 250 元以上的只有 16 户（总数的 2.8%），减少 150 元以上的有 56 户（总数的 9.8%），真正大幅度减少收入的农户为数很小，应当说，承包制在西藏农村推行之后，在提高农民收入方面效果是很显著的。

居民收入来源的构成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其职业背景和所在社区的总体经济结构（参见表 7-9）。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中有 44.8% 无工资收入，同时各乡有 91.1% 无工资收入，这与各地居民群体的职业和所有制结构是密切相关的。拉萨老城区有近半数居民不挣工资，换句话说就是他们的工作与政府及其附属机构无关，受政府部门的影响较弱，拉萨这一比例大大高于国内其他城市。

尽管拉萨被访户多数（55.2%）有工资收入，但工资在其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又有高有低。除工资外无任何其他收入的户只占总户数的 15.9%。工资收入为户总收入 70% 以上的只占老城区被访户的 39.5%。老城区在拉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而大多数居民不靠工资而主要依靠其他收入，这与国内其它城市的情况十分不同。这是这次调查所发现的西藏城镇的一个重要特征。

与老城区相比，估计拉萨的单位集体户绝大多数户主是挣工资的。在同一个城市内可以划分出一个主要挣工资的区域和另一个主要不挣工资的区域，这也是拉萨不同于其他城市的一个特点。关于拉萨市民结构的分析，我们在本书第十章将专门进行讨论。

各乡农户中有 91.2% 完全没有工资收入，这与前面所做的关于职业结构的分析相互吻合。把各职业组属于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部分相加起来，为被访农户总数的 1.5%。除此之外的个

关于西藏牧区实行承包制以后在提高牧民收入方面的效果，可参见（Goldstein and Beall, 1990）。

体农牧民、宗教职业者、无业人员的收入自然是不属于“工资”范畴的。西藏广大农牧区的主要经济成分仍然是个体经营。目前沿海发达省份的农村里，务农比例下降，工副业比例上升甚至占到产值的多数。而西藏像其他边远不发达地区一样，农村里至今还没有像样的工副业。

拉萨老城区居民中有 31% 接受奖金和津贴，但奖金和津贴只占这部分人收入的一小部分。如其中 45.5% 的户（或拉萨被访总数的 14.1%）这部分收入不超过户总收入的 20%。奖金和津贴（一部分津贴是发放给非职工的，如落实政策、社会福利、贫困补助等）对一部分居民的收入有影响，但真正依赖这部分收入维持生活的（即占其收入的 60% 以上）只占拉萨被访总户数的 1%。

奖金和津贴对各乡农民收入的影响就更小了，占其收入 20% 以上的仅为总户数的 1%。虽然各乡被访农户中只有 4.9% 是牧业户口，但完全没有牧业收入的仅占 16.1%，牧业收入在其总收入中占 50% 以上的占总户数的 6.8%。很显然，畜牧业是大多数农民生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虽然手工业收入在各乡农户中比较普遍（农户中 25.7% 有手工业收入），有手工业收入的户在拉萨老城区只占 8%，但拉萨居民主要靠手工业为生的人的比重比农户中的比重大。从表 7-8 可以看出，在拉萨存在着一定数量纯粹靠手工业和街头摆摊为生（即占其收入的百分之百）的居民户，这类户在各乡农村为数很少。手工业收入占总收入 50% 以上的户数在拉萨占总数的 6.4%，在各乡为 3.4%。又如集市贸易（摆摊等）占总收入 50% 以上的户在拉萨老城区为 11.6%，在各乡仅为 1.1%。在拉萨，有近 20% 的居民户主要靠手工业和摆摊为生，这些人形成了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群体，他们个体经营，收入不稳定，在受政府影响的经济组织之外，而且可能经常与政府机构（如工商和税收部门）发生摩擦。这是拉萨老城区社会经济生活的一个特点。

外出副业和劳务收入在各乡农户中占有一定比重，但对拉萨居民收入的影响不大。比起农民来，拉萨人的惰性更大一些。原来我们曾经估计商饮服务业在拉萨市民中应当比各乡更为发达一些，但是实际调查结果说明这一类收入在各乡比对拉萨居民的影响大。这项收入占户总收入 50% 以上的户，在各乡为 2.8%，在拉萨为 1.9%。这也许可以说明拉萨市的商饮服务业虽然在规模上远较农村发达，但目前经营的主体或者是国营或集体所有制机构，在这些单位工作的人员挣的是工资，或者是外地来的个体经营者。1988 年西藏的个体户中，区外人员占 30.4% 这些人中不少在经营饮食服务业。我们在拉萨见到的饭馆大多是四川人经营的，还有一些临夏回族人开的清真饭馆，真正的藏族餐馆寥寥无几。本地的饮食业基本上为外省区的人所垄断，这种情形在国内其他城市也是很少见的。

农业收入为各乡农户的主要经济来源，这是很自然的，但农业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的户不过是总户数的 31.5% 由此可见西藏农民的兼业现象（主要务农但同时经营牧业、手工业、外出副业等）是很普遍的。如在被访户中 84% 的农户有牧业收入，26% 有手工业收入，20% 有林业收入，另外 20% 有商饮服务业收入，15% 有外出副业和劳务收入，10% 有集市贸易收入，还有 42% 的农户有除以上收入来源之外的其他收入（如亲友赡养费等）。

据西藏统计部门对 474 户的调查，198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构成是：农业收入 33.1% 林业收入 2.2% 牧业收入 20.7% 手工业收入 5.5% 采集捕猎收入 13.2% 工业收入 0.3% 建筑业收入 3.0% 运输业收入 3.5%，生产劳务收入 4.2% 商饮服务业收入 1.9% 其他收入 2.5%（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23）。1994 年调查的 480 户收入构成是：农业收入 36.4% 林业收入 0.7%，牧业收入 28.6% 手工业收入 1.0% 采集捕猎收入 1.4% 工业收入 0.3% 建筑业收入 1.0% 运输业收入 14.5% 生产劳务收

入 3.5%，商饮服务业收入 3.8%，其他收入 8.7%（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33）。我们把 1987 年和 1994 年农民收入结构相比较，可以看出种植业、牧业、运输业收入的明显提高，采集捕猎收入减少。这多少反映了西藏近年来农业、畜牧业和副业（运输、商饮服务业）的发展和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虽说抽样方法和统计指标不一样，但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同样可以说明西藏农民收入来源的多样性。

四、城乡居民的消费

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是反映居民生活最主要的指标。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常见的社会问题即是相差悬殊的城乡消费水平。城乡差距在这些国家集中地体现了保持传统经济模式的乡村和踏入近代工业化进程的城市之间的差距。在这些发展中国家，城市居民的收入要明显地高于农民的收入，造成了城乡的收入差距并吸引了大量的农民进城谋生，这样一方面促进了城市化进程和城市经济，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

城市的收入高，但另一方面城市生活的开支也高于农村。与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的消费模式不同，城市居民要付房租，而且水、燃料、米、面、肉菜等等也都要付钱。农民则大多自己建住房，从燃料到食品等靠自己饲养、种植、采集来解决。所以用现金支出数量来比较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时，要注意两者在自给程度和消费方式上的差异。

收入水平决定着消费水平。前面我们已对西藏被访户收入的城乡差距作过比较，发现拉萨老城区居民户人均收入在 600 元以上的占总数的 54.1%，而各乡人均收入在 600 元以上的占 32%。从表 7—10 中我们可以看到人均消费在 600 元以上的户数，在拉

萨老城区为总数的 65.7% 在各乡仅为 16.5%。这些数字也许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1. 一个很大可能性是，在调查中有一些城市居民申报的消费金额数大于申报的收入数，造成了“入不敷出”的现象。在计算收入时，我们按基本收入来源分项询问登记，被调查人有时会少报或漏报收入。在计算消费时，我们也是按主要消费用途分项询问登记，如一个月全家平均要消费多少斤粮食，多少斤肉，多少斤酥油等，再乘以市场价格，这样计算得到消费金额。在谈及日用消费时，人们有时会有一定程度的夸大，宁愿多说不肯少说。特别是他们对近年来的消费品涨价不满时更是如此。

2. 自报的收入与消费水平的差别，在拉萨老城区高收入组中差别很小。如人均收入在 1500 元以上的户在老城区占 14.2%，人均消费在 1500 元以上的占 15.4% 相差不大。而各乡农民高收入组中收入与消费的差额则比拉萨明显，如人均收入在 1000 元以上的户占各乡总户数的 10.8%，消费在 1000 元以上的仅占 5.9%。所以我们可以说农民们在申报收入和消费开支时，水分比城里人要小。城里人尽管收入高，问起来总说自己“入不敷出”，乡下人则比较实在，说自己入大于出，或者是量入为出，尚有少量积蓄。

3. 各乡过半数的农户（65.9%）人均消费不足 400 元，拉萨近半数的居民（46.3%）人均消费在 800 元以上（参见表 7-10）。如果说西藏的城乡收入差距大，调查结果表明城乡消费的差距更大。即使在考虑到申报水分等各种因素之后，这个结论仍然可以成立。

我们把西藏城乡居民的开支大略分为 9 类（参见表 7-11），用以说明居民户的消费结构。食品支出是拉萨及各乡被访户日常开支中的最大项。食品开支占其总开支 50% 以上的，在拉萨被访户中占 83.8% 在各乡被访户中占 71.7%，城镇居民中的食品开支比重似乎大于农民。另据西藏统计部门调查，1987 年城镇居民

表 7-10 被访户 1987 年人均消费分组

人均消费 (元)	拉 萨			各 乡		
	户数	%	累计%	户数	%	累计%
<50	3	0.5	0.5	22	3.3	3.3
51-100	6	0.9	1.4	22	3.3	6.6
101-200	12	1.9	3.3	112	17.0	23.6
201-300	25	3.9	7.2	114	17.3	40.9
301-400	56	8.8	16.0	165	25.0	65.9
401-500	60	9.4	25.4	74	11.2	77.1
501-600	57	8.9	34.3	42	6.4	83.5
601-700	66	10.3	44.6	19	2.9	86.4
701-800	58	9.1	53.7	24	3.6	90.0
801-900	49	7.7	61.4	16	2.4	92.4
901-1000	32	5.0	66.4	11	1.7	94.1
1001-1100	25	3.9	70.3	8	1.2	95.3
1101-1200	36	5.6	75.9	11	1.7	97.0
1201-1300	14	2.2	78.1	8	1.2	98.2
1301-1400	20	3.1	81.2	1	0.2	98.4
1401-1500	22	3.4	84.6	2	0.3	98.7
1501-1600	10	1.6	86.2	4	0.6	99.3
1601-1700	13	2.0	88.2	1	0.2	99.5
1701-1800	5	0.8	89.0	1	0.2	99.6
1801-1900	7	1.1	90.1	0	0.0	99.6
1901-2000	12	1.9	92.0	0	0.0	99.6
2001-3000	26	4.1	96.1	2	0.3	99.9
3001-4000	7	1.1	97.2	0	0.0	99.9
4001-5000	7	1.1	98.3	0	0.0	99.9
5000+	11	1.7	100.0	1	0.2	100.0
以上小计	639	100.0		660	100.0	
消费不详户数	5			8		
访户总数	644			668		

(样本可能包括拉萨以外城镇)生活费支出中食品占 54.5% 农民家庭支出中食品占 69.9%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89: 513、519) 农民食品开支比重高于城镇居民。根据“恩格尔定律”, 越贫困的家庭, 开支中食品占的比重也越大。城镇居民如按收入比较, 远比农民富裕, 食品开支在总开支中的比重应小于农民。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在理论上是符合恩格尔定律的(富永健一, 1984: 55) 但这个结论与我们调查的结论不符。究竟是城镇居民向我们申报食品开支时水分太大, 还是农民向统计部门申报时水分太大, 这个问题尚有待进一步调查。但是在户访中我们发现拉萨被访户主总是抱怨食品物价高, 生活开销大, 所以拉萨户主普遍虚报食品开支的可能性很大。

服装是居民开支中的第二大项。从表 7-11 看, 农民的服装开支比重(在总开支中服装占 20% 以上的为各乡被访户的 48.6% 高于城镇居民在总开支中占 20% 以上的占 27.9%)。当然, 这并不说明农民穿的比城镇居民要好, 只是说明在目前差距较大的城乡收入水平这一条件下, 服装开支在农民年总消费金额中占的比重要高一些。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表明 1987 年衣着商品开支占西藏城镇居民总消费额的 16%, 占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总金额的 11.1%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89: 513, 519)。1994 年分别为 18.3% 和 9.5%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95: 124, 135)。统计部门的数字认为城镇居民买衣服的支出比例高于农民。在这一项上, 我们与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也是不一致的。

近 80% 的拉萨老城区居民有住房支出(主要是房租)而各乡农户中只有不到 5% 有住房支出。换言之, 拉萨老城区 20% 的居民拥有自己住房的所有权, 95% 的农民拥有自己的住房。拉萨人虽然付房租, 但费用并不高, 75% 的住户房租不到其总支出的 10%。由于住房既是消费品, 又是固定资产, 代表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我们在下面还要专门进行讨论。

婚丧费用也是居民们的一项重要开支。据我们在国内其他地区的调查，对每一户来说，婚丧事虽然若干年才碰到一次，但这一次就足以使这家在经济上即使不“倾家荡产”，也要“伤筋动骨”影响深远（Ma Rong, 1987）。所以我们在调查中专门设了此项。表 7—11 说明拉萨市民的婚丧费用略高于农村居民。不少被访户婚丧费用占到该年总支出的 30% 以上，这样的居民户在拉萨有 21 户，在各乡有 17 户。个别农户的丧事费用竟然占该年开支的 90% 以上。按照藏族传统，人去世后要请喇嘛念经做法事，给寺庙大量布施以超度亡魂。在研究藏族的消费模式时，对婚事和丧事应给予特别的注意。

拉萨市民对亲友的赡养费支出略高于农村居民。拉萨老城区居民中有 25.7% 需要赡养亲友，其中有两户支出的赡养费占该户年度总支出的 60—70%。各乡农户中有 22.4% 需要赡养亲友。生活在农村的老人仍然可以参加少量农业劳动并解决部分生活所需，他们大多住在属于自己的房子里，不用付房租，他们要比城里的老人在经济上更容易自立。所以与城市相比，农村中赡养比例低，赡养金额小。在这一点上，西藏与其他地区是相同的。

城镇居民之间相互送礼要比各乡农户之间更为频繁。拉萨市民中没有送礼开支的占 61.3%，各乡农民中不送礼的占 72.4%。邻居、朋友、同事结婚、过生日、迁居、节日等等是送礼最主要的原因。这也表示出城市中人际交往的特点。农村居民彼此都熟识，可以在许多方面互助，但相互过程中不一定送礼品。城里人在单位、邻里中会形成一个人际交往的小圈子，送礼是维持、发展这些小圈子的方法之一。寺庙布施在西藏是一项普遍性仅次于食品和服装的支出。半数的农户和 42.5% 的拉萨老城区居民在调查中说自己向寺庙布施了现金和实物（酥油、糌粑等）。虽然拉萨市民布施的普遍性稍低于农民，但这些布施户中有些人的布施金额很大。寺庙布施占年度总开支 30% 以上的占拉萨被访户的

1.7%，占各乡农户的 0.5%，拉萨个别户的寺庙布施甚至占其总开支的 50%以上。寺庙布施也应成为西藏居民消费研究的一个专题。

关于燃料开支的调查结果有点出乎意料。原估计各乡农民可以靠农业生产中得到秫秸和从村落四周采集的柴草来解决燃料问题，而市民们则不得不购买煤油、牛粪、木柴来充作燃料，所以我们预期市民的燃料支出应比农民普遍高。调查结果表明 67.2% 的拉萨市民没有燃料开支，而各乡被访农户中 78% 有燃料开支。

拉萨市民当然需要燃料来做饭、取暖，但多数住户申报没有燃料开支。一种可能性是：拉萨老城区有工资收入的人（占被访户的 55.2%）可以从所在单位免费领取煤油作为补贴和单位福利的一部分，个别人甚至可以通过“关系”无偿从其他单位搞到煤油。这个面有多宽，量有多大，尚有待进一步调查了解。从家用燃料这件小事上，同样可以反映出社会的深层结构、人际关系以及资源的分配方式。

各乡农户中只有 22.1% 没有燃料开支，有 40% 的农户燃料开支占其年度总开支的 10% 以上。农民与城镇居民之间的一个重要不同之处是他们的“燃料”包括了用于生产、运输的柴油和汽油，这些燃料广泛用于拖拉机、水泵等牵引和生产机械，而不仅限于做饭取暖。从这个定义来理解农民的“燃料开支”，对其普遍性也就不会感到奇怪了。农村燃料开支的状况，也从一个侧面说明用燃油作动力的农用机械已在西藏农区有了一定程度的普及。

五、城乡居民的住房情况

由于住房是人们消费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下面我们将结合消费开支和有关住房情况的专项调查（参见表 7—12）来讨论西

表 7-12 被访户住房情况

	拉 萨		各 乡	
	户 数	%	户 数	%
住房属本户所有	117	18.3	648	98.0
其中：自建	26	4.1	538	81.4
自购	10	1.6	16	2.4
继承	58	9.1	81	12.3
其他	23	3.6	13	2.0
住房不属本户所有	523	81.7	13	2.0
其中：自己租用	401	62.7	1	0.2
单位分配	116	18.1	5	0.8
与亲戚同住	2	0.3	2	0.3
与朋友同住	4	0.6	3	0.5
其他	0	0.0	2	0.3
以上两项合计	640	100.0	661	100.0
住房结构：				
1. 石房	154	24.6	225	35.5
2. 石基土坯房	400	64.0	391	61.7
3. 雕房	53	8.5	6	0.9
4. 砖瓦房	18	2.9	11	1.7
5. 帐房	0	—	1	0.2
合 计	625	100.0	634	100.0
住房间数（柱）：				
1	94	15.2	41	6.3
2	271	43.9	58	8.9
3	162	26.3	94	14.5
4	53	8.6	119	18.3
5	17	2.8	76	11.7
6	10	1.6	69	10.6
≥7	10	1.6	193	29.7
合 计	617	100.0	650	100.0
1987年房租（元）：				
0	165	25.7	662	99.7
1-10	264	41.2	1	0.2
11-20	77	12.0	—	—
21-30	32	5.0	—	—
31-40	29	4.5	—	—
41-50	28	4.4	—	—
51-100	19	3.0	1	0.2
>100	27	4.2	—	—
合 计	641	100.0	664	100.0

藏居民的住房水平和其中的城乡差异。

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中有 20.3% 没有住房方面的开支, 各乡农户中有 95.2% 没有住房开支。这与表 7-12 所表示的关于住房的调查结果大体吻合。各乡有 98% 的农户拥有住房所有权, 拉萨被访户中有 18.3% 拥有住房所有权, “住房所有权”与“住房开支”的百分数之差(拉萨 2%, 各乡 2.8%)很可能是由于少量借住在亲友处的居民在 1987 年没有为住处付钱。

另据西藏统计部门 1987 年城市百户调查, 其中住自有私房的为 4%, 租赁私房的为 1%, 住公房的占 95%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1989: 516)。这一调查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拉萨单位集体户的住房。住在单位集体户里面的人自然住的都是公房, 只有少量从老城区招收的职工也许还住在自己的老房子里。这与老城区的住房所有制情况很不一样。

据我们的调查结果, 在拉萨老城区拥有自己住房的居民中, 半数是靠继承得到住房, 另有少数是居民自建或购买。有 26 户(4.1%)的住房是自己建造的, 但建造年代不详, 也许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民主改革以前建造的。从实地调查的情况看, 拉萨老城区极为拥挤, 居民自己建房并不容易。目前拉萨老城区住房年久失修, 有许多无房户(占老城区居民户总数的 1/8)、危房户(1988 年有 423 户)^①, 群众反应强烈, 如能在政策上有所引导、创造条件, 使居民自己集资建房, 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拉萨老城区的住房压力。

在不拥有住房所有权的拉萨居民户当中, 3/4 是自己租房(大多数是租用私房), 1/4 是单位分配的住房, 与亲戚朋友同住的为

^① 据 1987 年城关区调查, 特级危房有 13 万平方米, 占公房的 33.6%, 另有一般危房 5 万多平方米, 1987 年以后政府拨款 4122 万元用于危房改造(格勒·金喜生, 1995: 101)。

数很少。拉萨市的单位集体户居民住房则都是由各单位统一建造分配，从地理位置看在老城区外围形成了独立的环状区。^①居民户与集体户不是插花居住，而是在地域上形成了各自相对隔绝的居住带，这是拉萨市居住格局最重要的特点。

与拉萨的情况不同，各乡农户的 81.4% 自建住房，另外 12.3% 从父母或其他亲属处继承得到住房，两项合计占 93.7%，是绝大多数，这个构成大致可以代表西藏农村住房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无论是老城区还是各乡农村，石基土坯房均占现有住房的大多数（在拉萨和各乡分别为 64% 和 61.7%）。石结构住房占老城区住房的 24.6%，雕房主要是由石材造成，占老城区住房的 8.5%，石房加上雕房共占 33.1%。在各乡石房和雕房共占农户住房的 36.4%。从以上情况看，似乎农民的住房质量要稍优于拉萨老城区。农民自 80 年代实行承包制以来，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以改善住房。而拉萨老城区居民虽然收入有所提高，但由于各种原因，居民自行建房和从结构上改建住房的现象并不普遍。这就在乡村住房质量逐步提高的同时，改变了长期存在的城镇住房优于农村的局面，并使农民住房甚至在质量上超过了城镇住房。

住房水平除结构质量外的另一个指标是居住面积，在这次调查中用住房间数藏族称为“柱”来衡量。从表 7-12 可以看出，与国内其他地区一样，西藏农村居民住的远比城里人要宽裕得多。在拉萨老城区，一户住房在 3 间以上的仅占被访户的 14.6%，而各乡被访农户当中却占 70.3%。农民中有 30% 拥有 7 间甚至更多的住房。相比之下在拉萨有 15.2% 的老城区居民只有 1 间住房，实在是很拥挤的。我们在户访中曾看到一家 4 口只住在一间不足 7 平方米的小房间中。

关于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请参看本书第十章。

衡量住房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人均住房间数，这个指标把每户的人口多少也考虑在内。从表 7-13 中我们可以看到人均住房不足半间（柱）的居民户在拉萨老城区占 31.5%，在各乡仅占 12.5%，人均住房在一间（柱）和一间以上的居民户在拉萨老城区占 29% 在各农户中占 52.3%。即使考虑到农民们的孩子数量比城里人多，农民们仍然明显地要比城里人住的宽敞得多。

表 7-13 受访户人均住房间数

人均住房间数	拉 萨	%	各 乡	%
<0.01	11	1.7	1	0.1
0.01—0.02	43	6.7	11	1.7
0.21—0.49	147	23.0	71	10.6
0.5	105	16.4	34	5.1
0.51—0.75	136	21.3	128	19.1
0.76—0.99	12	1.9	78	11.7
1.0	102	16.0	135	20.2
1.01—1.50	26	4.1	100	14.9
1.51—2.00	32	5.0	60	9.0
2.01—3.00	11	1.7	29	4.3
>3	14	2.2	22	3.3
合计	639	100.0	669	100.0

拉萨人虽然住得拥挤，但房租还不算贵。除自己拥有住房所有权的那部分人（18.3%）以外，与亲友同住的和部分住公房的人也不交房租（参见表 7-12）。交房租的市民，1987 年全年交房租在 1 元至 10 元之间的占 41.2%，房租在 10 元至 20 元之间的占总数的 12%，同时房租超过 100 元的只占 4.2%。由此可见，房租负担在拉萨还不算重。

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的主要原因是他们近年来普遍修建了住房。一些西方学者的实地调查也表明,实行家庭承包制和免除农牧业税,“使得藏人能够按照传统的生产体系积蓄节余。到1987年,尽管有少数地区由于土地贫瘠和气候恶劣仍处于贫困之中,但大多数西藏农牧民已用节余去购买新的商品,开始推倒旧屋重砌新房”(戈德斯坦,1993b:411-412)。自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来,没新建住房的只占被访农户的28.5%(表7-14),有40%的农户新

表 7-14 各乡被访户承包制实行后建房间数和费用

建房间数	户 数 (%)		建房费用 (元)	户 数 (%)	
0	168	28.5	0	159	27.2
1	92	15.6	20-100	16	2.7
2	92	15.6	101-200	33	5.6
3	83	14.1	201-300	46	7.9
4	58	9.9	301-400	31	5.3
5	26	4.4	401-500	44	7.5
6	26	4.4	501-700	38	6.5
7	13	2.2	701-1000	51	8.7
8	10	1.7	1001-1200	74	12.7
9	6	1.0	2001-3000	40	6.8
10	9	1.5	3001-4000	16	2.7
11	4	0.7	4001-5000	10	1.7
12	1	0.2	5000-6000	7	1.2
13	1	0.2	>6000	20	3.4
合 计	589	100.0	合 计	585	100.0

建了3间或3间以上的新住房。同时建房费用在500元以上的占农户的56.2%,建房费用在千元以上的占农户的28.5%。农民们

在新体制下提高了收入，并马上着手改善自己的住房，效果显著。与农村对比起来，在拉萨老城区这个长期被人向往和羡慕的居住地点，住房结构差，居住拥挤，长期习惯于优越地位的老城区居民面对这种现状，心理上是不容易平衡的。住房状况是造成拉萨一部分市民不满情绪的原因之一。

各乡农村的房租更是微乎其微。我们一共只调查到有 2 户交纳房租，其中一户是租私房住，另一户是单位分配的住房。其余的农村被访户都不用交房租。表 7-12 中农村被访户不交房租的比例(99.7%)与表 7-11 中农村无住房支出的比例(95.2%)之间有点差异，这是由于一部分农户虽不交房租但仍有房屋修缮费用的支出。

总的来说，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住房质量、居住面积、开支负担等）要比老城区居民要好。这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农村的变化，加强了农村地区的稳定。在改革开放政策下城镇居民也增加了就业渠道，提高了收入，但相比之下改善有限的城镇住房状况（特别指不由政府直接经营的老城区部分）仍会使城镇居民产生某种失落感。

据拉萨市有关部门介绍，1988 年老城区 8686 户居民中的无房缺房户近 3000 家，许多藏式楼房年久失修，成为危房。1988 年居住在危房中的有 1357 户。政府自 1987—1991 年期间拨出专款 4122 万元来维修拉萨老城区的居民住房，维修改造后安置了 2000 多户，但是仍有相当数量的土木结构的旧平房需要改造（格勒、金喜生，1995：101）。城镇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是一个关系到群众情绪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在其他地区如此，在拉萨更是如此。

拉萨许多世纪以来一直是西藏的宗教、政治中心，被藏族僧俗群众视为“圣城”。

六、西藏城乡居民拥有的耐用消费品和其他财产

除住房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统计指标可以用来表示人们的消费模式和实际消费水平。这些消费品的拥有量并不仅仅是一些简单的数字，而是可以直接反映出西藏城乡居民的消费类型（Consumptive Patterns）的特点，并间接地反映西藏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和发展水平。表 7-15 介绍了这次调查所了解到的西藏城镇、农村居民主要耐用消费品和其他重要财产的拥有情况，表 7-16 则按百户平均拥有量来计算，并选出一些指标来和统计部门关于同一年度（1987 年）西藏全区和全国城乡的统计结果进行比较。这些数字看起来似乎很枯燥，但是仔细分析，可以直接反映出人们生活中的许多细节，并且间接地反映西藏城乡社会的一些有趣的差距。

由于西藏统计部门在统计居民收入和消费品拥有量时在城镇和农村分别调查了 100 户和 474 户，他们的调查存在一个样本量较小的问题。但统计部门调查的涵盖面宽，包括了拉萨市区（和其他城镇）的单位集体户，在农村也不局限于拉萨等 3 个地区。我们 1988 年的调查虽然样本量大，抽样方法经过仔细设计，但在拉萨市的调查范围局限于老城区各居委会所属的居民户，在农村则局限于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所以我们的调查结果与西藏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之间存在差距是完全在意料之中的。下面我们就结合这两张表来进行讨论。这些看起来很琐碎的物品和很枯燥的数字，只要仔细分析对比，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城市、乡村中人们的生活环境和消费水平。

西藏自治区共有 7 个地区（包括拉萨这个地级市，拉萨市下属 7 个市辖县）

表 7-15 耐用消费品和其它财产的拥有情况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座、挂钟 (只)	0	82.0	92.3	汽 车 (辆)	0	95.9	96.2
	1	17.8	7.5		1	3.4	3.1
	2	0.2	0.2		2	0.5	0.5
	小计	100.0	100.0		3	0.2	0.2
录音机 (台)	0	28.5	69.3	小计	100.0	100.0	手 表 (只)
	1	69.3	29.5	0	17.0	61.6	
	2	1.9	1.0	1	27.8	22.5	
	3	0.3	0.2	2	32.0	9.7	
收音机 (架)	小计	100.0	100.0	3	14.1	2.9	
	0	51.1	61.1	4	5.0	2.4	
	1	48.7	36.3	>4	4.1	0.9	
	2	0.2	2.6	小计	100.0	100.0	
电视机 (台)	小计	100.0	100.0	立柜、藏 柜(个)	0	6.1	44.2
	0	30.5	91.8		1	15.8	21.4
	1	68.6	7.5		2	40.1	17.4
	2	0.9	0.3		3	10.6	8.9
	3	—	0.2		4	18.7	4.9
	4	—	0.2		>4	8.7	3.2
	小计	100.0	100.0		小计	100.0	100.0
缝纫机(台)	0	60.5	77.5	卡垫(张)	0	7.1	38.9
	1	38.9	21.8		1	12.4	20.7
	2	0.3	0.3		2	32.7	16.8
	3	0.3	—		3	12.4	12.4
	4	—	0.2		4	21.7	7.2
	6	—	0.2		>4	13.7	4.0
小计	100.0	100.0	小计	100.0	100.0		
酥油桶	0	73.1	29.4	摩 托 车 (辆)	0	97.2	88.0
	1	25.6	60.5		1	2.2	8.8
	2	1.3	9.8		2	—	1.6
	3	—	0.3		3	—	1.0
小计	100.0	100.0	4	0.6	0.3		
自行车(辆)	0	30.5	73.1	>4	—	0.3	
	1	35.0	21.0	小计	100.0	100.0	
	2	23.9	5.0	大拖拉机 (台)	0	99.2	97.9
	3	8.0	0.7		1	0.2	1.7
	4	2.0	0.2		2	0.6	0.2
5	0.6	—	4		—	0.2	
小计	100.0	100.0	小计		100.0	100.0	

表 7-15 (续表) 耐用消费品和其它财产的拥有情况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小拖拉机 (手扶) (台)	0	99.4	94.7	牛 (头)	0	98.0	11.7
	1	0.2	5.3		1-5	1.9	40.0
	2	0.4	—		6-10	0.1	26.9
	小计	100.0	100.0		11-15	—	10.1
大畜力车 (辆)	0	99.2	95.4		16-20	—	5.0
	1	0.8	4.2		21-30	—	3.7
	2	—	—		31-50	—	1.6
	>2	—	0.4		>50	—	1.0
	小计	100.0	100.0		小计	100.0	100.0
架子车 (辆)	0	94.9	88.4		马 (匹)	0	99.5
	1	4.7	11.2	1		0.3	10.1
	2	0.4	0.4	2		0.2	5.1
	小计	100.0	100.0	>2		—	3.9
大中型农机具 (台)	0	99.8	85.0	小计		100.0	100.0
	1	0.2	2.6	骡 (头)	0	100.0	96.9
	2	—	1.8		1	—	2.6
	3	—	1.8		2-5	—	0.5
	4	—	1.1		小计	100.0	100.0
	>4	—	7.7	驴 (头)	0	100.0	64.1
小计	100.0	100.0	1		—	14.7	
藏桌 (个)	0	79.1	53.5		2-5	—	21.2
	1	12.5	26.2	小计	100.0	100.00	
	2	7.0	13.6	猪 (头)	0	99.7	67.8
	>2	1.4	6.7		1-5	0.3	18.0
	小计	100.0	100.0		6-10	—	10.6
羊 (只)	0	97.5	22.0		>10	—	3.6
	1-10	2.3	19.1		小计	100.0	100.0
	11-20	0.2	18.9		鸡 (只)	0	99.0
	21-30	—	10.1	1-5		0.6	29.3
	31-50	—	11.9	6-10		0.4	8.0
	51-100	—	11.5	>10		—	5.3
	101-150	—	2.8	小计		100.0	100.0
	151-200	—	1.8				
	201-250	—	0.8				
	>250	—	1.1				
小计	100.0	100.0					

表 7-15 (续表) 耐用消费品和其它财产的拥有情况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品 名	数 量	拉 萨	各 乡
金首饰 (元)	0	84.1	65.2	金首饰 (元)	2001-3000	2.8	1.3
	1-100	—	4.3		3001-4000	1.1	1.1
	101-500	3.1	13.0		4001-5000	0.6	0.3
	501-1000	3.0	7.1		>5000	1.1	2.2
	1001-2000	4.2	5.5		小计	100.0	100.0

表 7-16 1987年、1994年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988 北京 大学调查		1987 西藏 统计		1987 全国 统计		1994 西藏 统计		1994 全国 统计	
	拉萨 调查	各乡 调查	西藏 城镇	西藏 农村	全国 城镇	全国 农村	西藏 城镇	西藏 农村	全国 城镇	全国 农村
自行车 (辆)	117.8	33.9	215.0	25.1	176.0	98.5	260	11.0	192.0	136.5
缝纫机 (架)	40.4	24.4	50.0	13.7	74.0	49.8	36	4.6	64.4	62.8
手 表 (只)	177.2	65.1	307.0	34.2	314.0	161.2	—	17.0	—	174.2
电风扇 (台)	—	—	1.0	2.5	103.0	19.8	6	—	153.8	80.9
洗衣机 (台)	—	—	19.0	—	66.0	4.8	78	0.1	87.3	15.3
电冰箱 (台)	—	—	5.0	—	19.0	0.3	44	0.0	62.1	4.0
大衣柜 (个)	254.9	121.1	192.0	33.5	105.0	64.3	60	9.2	88.5	85.5
沙 发 (个)	—	—	124.0	7.0	145.0	22.9	208	2.5	206.6	60.0
写字台 (个)	—	—	70.0	22.2	87.0	47.2	73	8.7	88.5	77.2
收音机 (架)	49.1	41.7	70.0	27.2	67.0	53.0	—	5.7	—	31.2
黑白电视 (台)	70.5	9.4	7.0	0.4	64.0	22.0	4	0.9	30.5	61.8
彩色电视 (台)			83.0	0.6	34.0	2.3	96	0.4	86.2	13.5
录音机 (台)	74.2	32.3	31.0	5.3	57.0	9.7	90	0.1	73.0	26.1
照相机 (架)	—	—	32.0	—	14.0	0.5	44	0.0	29.8	1.2
钟 (只)	18.1	7.9	—	16.9	—	46.9	—	2.5	—	65.7
摩托车 (辆)	3.5	18.3	1.0	0.8	—	0.6	13	0.1	—	3.2
汽 车 (辆)	5.0	4.7	—	—	—	—	—	—	—	—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15，531，369；1995：128，139
国家统计局，1988：817；1995：263，287。

1. 座钟或挂钟一般价值在几十元到 1 百元以上，根据我们在内蒙古农牧区调查的经验，农牧民对家里有个像样的钟是很看重的，认为这是家庭富足的一个标志。所以这次西藏调查我们专门列出钟这项统计指标。在拉萨老城区，调查结果表明：18%的居民户有座、挂钟，7.7%的农户有座、挂钟。由于个别户拥有两个钟，所以平均城乡百户拥有钟数分别是 18.1 只和 7.9 只。农村百户拥有钟的平均数字低于西藏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16.9 只）。这里有一个可能性，即统计部门的数字之所以大，是由于他们在调查中包括了小型闹钟。1994 年西藏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表明该年农村每百户仅有 2.5 只钟，同期全国农民的平均拥有钟数在增加（47 增到 66 只），西藏农民的钟数在减少。

2. 我们在西藏调查期间所得到的印象是录音机（收录机）在拉萨居民中很普遍。户访调查的结果证明老城区居民每百户拥有 74 台录音机。在拉萨被访户中，有 70% 拥有一台录音机，个别户拥有 2 台或 3 台。农村被访户中 30% 拥有一台录音机。我们在城乡两地的调查结果都高于统计部门的数字（统计部门：城乡分别是 31 台和 5.3 台）。1994 年统计部门的数字表明西藏城市居民的录音机从 31 台增到 90 台，全国城市居民拥有的录音机从 57 台增到 73 台。西藏农村的百户拥有录音机数同期从 5.3 台降到 0.1 台，全国农村的录音机从 9.7 台增至 26.1 台，不知西藏农村录音机数的减少是由于统计不准确还是表示其他的变化。

3. 我们关于拉萨居民户收音机拥有量的调查结果又低于统计部门的数字。在录音机和收音机拥有量上的差异很可能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和调查误差。但这些调查结果都可说明这两种消费品的普及程度，表明西藏有相当比例的城乡居民可以从收音机中（拉萨 49%，各乡 42%）收听新闻和各种广播节目，可以通过录音机（拉萨 74%，各乡 32%）的功能丰富活跃自己的业余文化生活。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西藏城乡收音机的普及率已接近全国

平均水平（参见表 7-16），录音机的普及率也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在今天的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已与信息传递密切相关。西藏虽然在经济上（特别是现代工业的发展方面）仍然比较落后，但西藏城乡的信息传播工具已相当普及。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对于预测今后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4. 信息的传递工具除收音机、录音机外，还有电视机和其它工具（如电报、电话等）。电视机在拉萨老城区的普及程度已经不错了，约 70% 的老城区居民户拥有电视机。如按统计部门的数字，城镇的电视机（特别是彩色电视机）普及率还要更高，达到百户拥有 90 台电视机（黑白和彩色合计）的水平。在拉萨可以收看到中央电视台的节目，这对于加强西藏居民对祖国大家庭的了解，促进汉藏文化交流正在起着无法估量的积极作用。

但是很可能是由于西藏各地的转播和接收设备还不够完备，西藏农村的电视普及率仍大大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表明西藏农村平均每百户只有 1 台电视，我们的调查表明有 9.4 台，而全国平均水平是 24 台。西藏的城乡差别很大，而且这一差别远远大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西藏社会的这个特点，在城乡的电视普及率这个方面也反映出来。

5. 在被访户当中，拉萨老城区居民的 40% 和各乡镇农户的 22.5% 拥有缝纫机，平均每百户拥有量为 40.4 架（拉萨）和 24.4 架（各乡）。我们调查得到的拉萨老城区居民的缝纫机拥有数低于统计部门的数字（50 架），在农村我们调查的结果则高于统计部门的数字（13.7 架）。而无论是我们的调查还是统计部门的调查所得到的城乡缝纫机拥有量，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4.9 架和 49.8 架）。

缝纫机是与人们对于服装的消费联系在一起的。经过近年的改革开放，农村的住房条件随着 70% 的农民兴建新房得到了改善，城市居民的饮食也随着饮食服务业和集市贸易的发展有所改

善。统计部门的调查结果表明：西藏城镇居民平均每月的食品支出从 1985 年的 42 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74 元，购买服装支出从 1985 年的 11 元增至 1990 年的 17 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63；1995：123）。从这些对比中也许我们可以说西藏城乡居民的注意力目前还是房子和食品，对衣服的重视程度还没有赶上国内其他地区，这一点也间接体现在西藏居民的缝纫机拥有量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 1987—1994 年期间，根据统计部门的调查，无论是西藏还是全国，城乡居民拥有的缝纫机数量都有明显的减少。1994 年西藏城镇居民平均每月食品支出为 131 元，购买服装支出为 47 元，与 1990 年的 17 元相比增加 2 倍多（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23），拉萨的人们现在有更多的家庭购买服装而不是用缝纫机自己做服装。

6. 酥油桶是藏族特有的家庭耐用消费品，价值几十元，是城乡居民做酥油茶的工具，经我们调查组藏族同志的提议在户访问卷中增加此项。调查结果表明：27% 的拉萨居民和 70% 的农户都拥有至少一个酥油桶。前面的讨论已说明拉萨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大大高于农村居民，如果我们调查的数字比较可靠，这个调查结果也许暗示了部分拉萨市民饮食习惯的改变。我们在入户访问时经常受到被访户的热情款待，招待我们大多是用甜茶（用牛奶、糖和茶叶煮成），来不及准备时可以用热水瓶随时从街头巷角的甜茶馆（拉萨居民最喜欢去的地方）购买。流行喝甜茶再加上拉萨昂贵的酥油价格，使拉萨居民喝酥油茶的次数减少，这自然

① 西藏全区饮食业（主要集中在城镇）的社会商品零售额从 1983 年的 210 万元增至 1987 年的 4344 万元和 1990 年的 5335 万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10）。

② 据拉萨市物价局调查，酥油价格从 1985 年国家牌价的 3 元/公斤涨价到 1988 年市场上的 16 元/公斤。据有些朋友介绍，1995 年酥油的市场价甚至达到 34 元/公斤。

会影响他们的酥油桶拥有量。

7. 由于拉萨市没有公共汽车，自行车就成了人们的主要交通工具。在拉萨被访户中，35%拥有1辆自行车，23.9%拥有2辆，8%拥有3辆，完全没有自行车的只占30.5%。西藏统计部门提供的自行车拥有量甚至比我们调查的还要高（参见表7-16），每百户达到215辆（城镇）。也许这个差别体现了单位集体户居民（在单位上班，是统计部门调查涵盖了的部分）与老城区居民（多数是个体经营，是我们的调查样本）在工作性质和日常交通习惯方面的差异。拉萨老城区相对较少（与单位集体户和与全国城镇平均水平相比）的自行车拥有量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老城区部分居民在与城市其他部分的接触方面，存在着某种程度的隔绝。

在被访农户中，26.9%拥有至少一辆自行车。我们关于农村自行车拥有量的调查结果（每百户34辆）高于统计部门的数字（25辆），但只有全国农村平均水平（99辆）的1/3。这反映出由于传统习惯的作用和交通条件的限制（骑自行车的习惯和道路条件），西藏农村居民与外界（村外、乡外的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人际、经济交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示出某种自给自足的封闭性。这种状况对于西藏农村今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

8. 由于西藏的高寒气候，即使是夏天，夜晚也十分凉爽，所以电冰箱的实用性就大为降低。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西藏城镇居民每百户平均拥有5台电冰箱，只有全国城镇平均水平的1/4。凉爽的气候对城乡居民购买电风扇也具有相同的影响，西藏城镇居民每百户只有一台电风扇，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100。

9. 西藏城镇的消费水准开始使洗衣机进入居民家庭。统计部门提供的数字是城镇居民每百户拥有19台洗衣机。使用洗衣机要求有电和上下水系统，目前拉萨老城区时常停电而且许多房屋没有下水道。由于拉萨没有工业，加上气候干燥，空气比较洁净，居民们洗衣服的频率肯定低于其他城市的居民。客观需求低再加上

使用条件的限制，使得拉萨居民的洗衣机拥有量不及全国城镇平均水平的 1/3。

10. 立柜（包括大衣柜和藏式柜）在拉萨很普及，只有 6% 的老城区居民没有。在调查中我们发现许多居民户兼有藏式柜和新式大衣柜，每百户平均有 255 个立柜。藏式柜无论是形状还是装饰图案均具有极浓厚的民族特色，上面还可以供奉佛龛，所以老年人都喜欢在房间正面摆上形式庄重、色彩艳丽的藏柜。大衣柜一般都有穿衣镜，可以悬挂怕折压的西装等衣物，是青年们喜爱的家具。据统计部门调查，在西藏城镇平均每百户有 192 个大衣柜，差不多每户两个，是全国城镇平均水平的近两倍。大衣柜的拥有量可以反映出现代新式家具在西藏城镇的流行。

农村被访户中的 56% 有立柜或藏式柜，每百户平均有 121 个。由于包括了藏式柜，我们调查的数字高于统计部门对农村大衣柜拥有量的调查结果。农村大衣柜的平均拥有数（每百户 33.5 个）低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64.3 个）这可以理解。考虑到在几乎完全没有汉人和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传统文化和消费习惯的西藏农村里，已有 1/3 的农户拥有大衣柜，这个数字已超出了人们的一般预料。

11. 卡垫是藏族家庭生活最常见的用品之一。卡垫很像地毯，用羊毛手工织成，配有各种古朴艳丽的图案，供人们坐在上面休息，价值为几百元甚至上千元。江孜一带的卡垫最为出色，是传统的手工艺品。漂亮的卡垫往往是家庭主妇引为自豪的东西。

拉萨老城区居民户的 93% 有卡垫，由于卡垫经常论对出售，一对卡垫摆放在一起显得对称和气派，所以家里有两张或四张（通常是一对或两对）卡垫的占总被访户数的 54.4%。

农民的收入不及城里人，屋内的摆设也没有那么讲究。被访农户中有 38.9% 没有卡垫，另外的 20.7% 只有一张卡垫，16.8% 有两张卡垫（未必是一对），3 张或 3 张以上的占总数的 20%。从

小小的卡垫拥有数的比较上，也可以看出西藏城乡消费水准的深刻差别。

12. 藏桌同藏式柜一样，造型厚重朴实，四周雕花并漆有各种图案，是藏族群众喜爱的用具。拉萨老城区被访户的 20%，各乡被访户的 46.5% 家里都有藏桌。藏桌要与房屋的藏式布置相配套，好比沙发要与大衣柜和写字台配套一样。拉萨人收入高、消费高，但藏桌用得比农民少，反映出城乡消费类型的差别。从文化融合的角度看，则反映出部分城市藏族居民已接受、吸收了汉族的房屋设置方式和生活习惯。

13. 摩托车是近几年才出现在西藏群众的日常消费品中的。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农村的摩托车拥有量比城镇多。因为城镇内部交通距离短，自行车或步行可以满足一般人的交通需求，所以拉萨被访户中只有 2.8% 有摩托车。另一方面由于西藏地广人稀（全自治区人口密度为 1.8 人 / 平方公里）农牧区的居民点相互之间距离很远，西藏的长途公共汽车服务事业又不发达，所以一些有钱的农户购买了摩托车。被访农户中有 12% 拥有摩托车。农村自行车少，但拥有少量摩托车，这有助于加强农村社区和农民的对外联系。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调查的结果，无论是拉萨还是农村的摩托车拥有量都大大高于统计部门的数字，特别是农村的数字相差 23 倍，原因是什么尚不清楚。1994 年统计部门调查表示西藏城镇居民每百户已拥有 13 辆摩托车，说明部分拉萨市民已开始把自行车“升级”为摩托车。

14. 我们还专门调查了城乡居民拥有汽车的情况。无论是拉萨还是农村，都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长途运输的专业个体户。由于拉萨不通火车，政府组织的汽车运输基本上仍是按计划经济的办法在运行，许多运输方面的空白就为运输个体户创造了机会。一些人从甘肃敦煌拉上满车瓜果横穿青海来到拉萨出售。甘南、西宁的日用百货，四川的土特产，运到拉萨和西藏其他城镇都可获

厚利。另外一些运输个体户甚至南下尼泊尔，把羊毛、药材等卖到南亚诸国，再贩进西藏僧俗群众喜爱的藏红花、印度香和南亚产的各种首饰、宝石。这些运输个体户与商贩们结合起来，活跃了西藏的城乡市场。

拉萨老城区居民户中的 4.1% 拥有汽车，个别的甚至拥有 2 辆和 3 辆。农村被访户中的 3.8% 拥有汽车。每百户平均拥有汽车数量，城乡分别是 5 辆和 4.7 辆。个体运输专业户的数量虽然不大，但对今后西藏城乡的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①。统计部门没有关于城乡居民拥有汽车的统计，这一个项目是应该包括在调查范围内的。

15. 拖拉机是广泛应用于田间作业和运输方面的农用机械，拖拉机的拥有量直接反映了农业机械化的水平。从全区情况看，1990 年西藏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314 台，总动力为 9.7 万千瓦，小型拖拉机 8414 台，总动力为 7.6 万千瓦。用西藏全体农业人口（188.2 万）去除，人均拖拉机动力分别为 51.5 瓦（大中拖拉机）和 40.4 瓦（小拖拉机），西藏农用机械的总动力达到 45.4 万千瓦或人均 208 瓦（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153），接近全国平均水平（251 瓦）^②。

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拉萨城区居民有 0.8%（5 户）拥有大拖拉机，有 0.6%（4 户）拥有小拖拉机。在城里，这些拖拉机拥有者都是运输个体户。在其它城市，以拖拉机为工具的运输个体户大多是郊区农民，城区居民中的运输个体户都是开汽车，很少有开拖拉机的。从这一点，也可反映出拉萨市民中有一部分带有农民

①. 1988 年西藏农牧区的运输个体户达 1928 户，资金 1805 万元，营业额 3119.5 万元。城镇的运输个体户规模也十分可观（庄永福，1990：14）。

②. 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1990 年为 28708 万千瓦，人均 251 瓦（国家统计局，1991：323）。

的习惯，政府在这些方面的管理也很松。

在被调查的农户当中，有 2.1% 和 5.3% 分别拥有大、小拖拉机。如果动力按 41.9 千瓦一台大拖拉机和 9 千瓦一台小拖拉机计算，农户人口按每户 5.7 人计算，被调查的农户人均拥有的大拖拉机和小型拖拉机的动力分别为 213 瓦和 84 瓦，合计 297 瓦。虽然调查的 3 个地区是西藏的主要农业区，也是农业机械化重点扶持地区，调查结果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是合理的，但是高过全国平均水平则是出乎预料的。如果调查数字可靠，西藏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潜能是很大的。

16. 大畜力车（可套 2 至 4 匹马）和架子车（可套 1 匹马或者是 1 头驴或 1 头牛）是农户最常用的运输工具。拉萨老城区居民中还有 0.8%（5 户）有大畜力车，4.6%（31 户）有架子车，可见有些居民虽然居住在市中心，但仍然保留着一些农民的习惯和生产方式。拉萨居民中 0.5%（3 户）有马，2%（13 户）有牛，这些牲畜可用作畜力车的动力。我们在拉萨城内看到畜力车为居民修房运送砖石，从城外往城里运送蔬菜。这些拉车的马和牛平时就喂养在庭院和天井里，这种现象在其它城市是很少见的。

在被访农户中，4.6% 拥有大畜力车，11.6% 拥有架子车。作为传统的农村运输工具，这并不奇怪。不过这里的所谓“传统”，在西藏也只有几十年历史，据文献介绍，直至本世纪中叶，西藏还是“没有带轮子的交通工具，……许多世纪以来，西藏的全部运输工作都是用人驮或兽驮来完成的”（Karan, 1976: 50）。畜力车和架子车的普及应当被看作民主改革以来西藏农村生产力水平提高的标志之一。

在农村被访户中，有 15% 拥有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农机具（牵

这一标准是根据《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总动力数和拖拉机总台数推算出来的。

引犁、脱粒机、收割机等），反映出西藏农区的机械化已达到一定水平。拥有农机具并不一定说明它们充分发挥了作用，我们在西藏各地旅行时，在田里还是只看到传统的“二牛抬扛”犁地方法。现有农机具如何发挥作用，将是西藏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17. 城里人不但有马有牛，还养着羊、猪、鸡。在被调查的拉萨老城区居民中，11户有1只羊，2户拥有2只，2户拥有3只，有1户养了15只。我们在户访时经常可以看到天井、屋檐下有羊和小孩子们在一起玩耍。在被访户中有2户各养了1头猪，院子里有时可看到猪在泥潭里打滚（老城区许多藏式楼房没有下水道），这在其它城市里也是不易见到的现象。一些拉萨市民还养鸡，被访户中有5家养了2至6只鸡。根据我们实地观察，拉萨实际养鸡户的比例还要更高一些。一些市民们确实还保持了某些农民的习俗。

前面已经介绍过，畜牧业收入是西藏农民最重要的副业，被访农户中的84%有牧业收入。从表7—15我们可以看到，78%的农户有羊，88.3%的农户有牛，19%的农户有马，36%的农户有驴，3.1%的农户有骡。除此之外还有32.2%的农户养猪，42.6%的农户有鸡，真是六畜兴旺。不少农户拥有的牲畜数目并不少，如拥有30只羊以上的占总户数的30%，拥有10头牛以上的占21.4%，有12户每户拥有200只以上的羊，有6户农民每户拥有50头以上的牛。按市场价格计算，这些牲畜是一笔很可观的财产。由于样本中只有30户牧业户（总数的4.5%）许多农业户拥有大量牲畜，这反映了西藏农民的富裕程度。

18. 虽然我们估计到这个项目调查结果的可信性程度不高，我们还是在户访中询问了各户拥有金首饰的价值数。一般的情况是被访者不愿讲自己家有金首饰，碰巧戴着被看到了也往往会低估其价值。尽管如此，调查的结果还是不失为一个参考。

在拉萨有16%的居民户和各乡镇有30%的农户申报拥有价值

100 元以上的金首饰。由于城镇居民的收入、消费水平均高于农民，产生这一城乡差距的原因，或者是农民在申报时更诚实，或者是拉萨人虽有钱但不看重金首饰，不在这上面花钱，存在着城乡居民在消费模式上的差异。拥有价值 2000 元以上金首饰的户数在拉萨占被访户的 5.6% (36 户) 在农村占被访户的 4.9% (33 户)。无论城乡，有钱人还是有的。再回过头来看表 7—3 中城乡收入分组情况和表 7—8 中农民承包前后收入变化情况，我们必须承认无论是拉萨还是农村，居民们当中的收入差距和贫富分化都是显而易见的^①。

七、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因素的分析

前面我们对被调查的市民、农户的基本情况做了介绍，对以城乡分组的被访户的有关社会、经济、人口指标（户主情况、收入与消费、财产住房等等）也分别进行了初步分析。这些指标（用社会学的术语称作“变量”）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或相互影响的关系？如果有，它们之间相互影响的程度有多大？这都可以通过统计学的相关分析来具体测度。我们最关心的是影响居民收入和消费的各类因素，利用相关分析方法，我们可以对所有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初步的测度。在下面共选出了 10 个变量来做相关分析，其中 7 项代表户主的主要社会、经济、人口指标：户主性别、年龄、出生地、上学年数、文化程度（学历）、户籍登记、宗教信仰；其余 3 项是经济和生活指标：1987 年人均收

关于西藏农牧区的贫富分化的具体案例，可参看戈德斯坦关于帕拉的调查（戈德斯坦，1993a）。

② 出生地分为出生在本县、本地区、西藏自治区、区外四类。

入、人均消费和人均住房间数。计算得出的相关系数分为拉萨和
各乡两组，列于表 7—17 中，统计显著性较高的系数都用星号标
出。下面的讨论主要集中于这些统计显著性较高的相关系数。

户主上学年数和文化程度呈很强的正相关（拉萨 0.9018，各
乡 0.8506），读书年头越多，文化程度越高，这在意料之中。户主
年龄与上学年数、文化程度呈显著的负相关，说明年轻的户主比
年纪大的户主读书多、学历高，反映了近几十年西藏城乡（城市
相关系数又高于各乡）教育事业的发展。

户主性别与教育水平呈负相关，而且拉萨居民的负相关系数
高于各乡。这说明西藏男性上学比女性普遍，男性读书年数比女
性多，而且这种教育上的性别差异，拉萨老城区大于各乡农村。这
是西藏与内地的一个不同之处。内地城乡普遍更重视男孩子的教
育，而且这种“性别歧视”农村甚于城镇。内地城镇居民往往把
男女孩子都送入学校，至少读到初中毕业。内地农村家里缺乏劳
动力的一些农户会让一些女孩子小学没读完就辍学在家协助家
务，而尽可能让男孩子多读书。而拉萨老城区居民似乎比各乡农
民更忽视女孩子的学校教育。这里面是什么缘故，尚有待今后进
一步调查。

西藏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数字（参见表 7—18）与人们对城乡
教育差距的一般印象（城市教育事业比农村发达）相符，遗憾的
是在提供入学女童比例时没有区别开城乡。从表 7—18 看，1990
年城市与农村的学龄儿童入学率与 1988 年相比基本稳定不变，地
区所在地和县镇的入学率却明显降低。这也许说明了除拉萨、日

① 1995 年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了历年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数字（1990：
67.4%；1991：45.6%；1992：52.4%；1993：58.9%；1994：66.6%）（西
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85），但未对城乡分别统计，故未列入表 7—18。另
外，1995 年《西藏统计年鉴》关于 1990 年的入学率数字（67.4%）与 1991
年《西藏统计年鉴》的数字（54.6%）不一致，原因不详。

各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

表 7-17

	户主年龄	户主性别	户主年龄	户主出生地	户主上学年数	户主文化程度程度	户籍登记	宗教信仰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拉	户主年龄	.0794	-	-	-	-	-	-	-	-
	户主出生地	.0216	-.2588**	-	-	-	-	-	-	-
	户主上学年数	-.2647**	-.3806**	-.2264**	-	-	-	-	-	-
	户主文化程度程度	-.2717**	-.3542**	-.1766**	.9018**	-	-	-	-	-
	户籍登记	.0248	-.0213	-.0171	-.0455	-.0480	-	-	-	-
萨	宗教信仰	-.1630**	-.1160*	-.0218	.1631**	.1816**	-.0230	-	-	-
	人均收入	-.0634	-.0355	.0199	.1306**	.1516**	-.0333	.0194	-	-
	人均消费	-.0476	-.0253	.0002	.0891	.1171*	-.0333	.0228	.3035**	-
	人均住房	-.0168	.1726**	.0585	-.0371	-.0108	-.0393	.0073	.0797	.0807
	户主年龄	.0405	-	-	-	-	-	-	-	-
各	户主出生地	.0183	.1094*	-	-	-	-	-	-	-
	户主上学年数	-.1022*	-.2681**	-.0973	-	-	-	-	-	-
	户主文化程度程度	-.1787**	-.2666**	-.0540	.8506**	-	-	-	-	-
	户籍登记	-.1133*	-.0321	-.0908	-.1491**	-.0764	-	-	-	-
	宗教信仰	-.0192	-.0640	.0728	-.0250	.0169	.0778	-	-	-
乡	人均收入	.1025*	-.0208	.0160	.1276*	.0869	-.1054*	-.0275	-	-
	人均消费	.1558**	.0118	.0343	.1143*	.0869	-.0840	-.0529	.3961**	-
	人均住房	.0450	.0531	.0340	-.0161	-.0397	-.0724	.0912	.1344**	.1995**

单侧显著性水平: * -.01; ** -.001

表 7-18 西藏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7-11 周岁) (%)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城 市	88.8	87.3	89.4
地区所在地	99.6	100.0	63.2
县 镇	69.0	86.2	54.6
农 村	49.4	43.3	50.7
总 计	55.7	53.1	54.6
其中女童	54.3	47.6	63.1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49；1991：396。

喀则两市以外，西藏其他城镇的教育事业在近两年有所倒退。由于近几年的《西藏统计年鉴》提供的入学率不再区分城市、镇、农村，所以表 7-18 中没有 1990 年以后的数字。

西藏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从 1988 年的 23439 人减少到 1990 年的 21303 人，小学在校学生数同期从 144809 人增至 157402 人（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94）。两项加在一起，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中小学在校生总数增长了 10457 人。由于各类学校的招生总数不区分市、县镇和农村，我们从学生数目的变化中无法找出地区所在地和县镇入学率降低的原因。学龄儿童入学率降低说明越来越多的儿童没有去学校，而是开始参加经济生产活动或是进入寺庙。教育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西藏地、县两级入学率下降是十分可虑的现象。

户主性别与户籍登记在各乡呈负相关，这说明农村里的城镇户口较多以女性为户主，这与表 7-1 中拉萨老城区的情况相似。然而，户主性别与户籍登记之间的相关性在拉萨却并不明显，因为拉萨老城区居民的户籍太清一色了，98.9%都是城镇户口。

在各乡，户主性别与人均收入、消费呈正相关，以女性为户主的农户比男性户主的收入和消费水平要高。但在拉萨，情况又

颠倒过来。究竟农村的女性户主家庭与拉萨的女性户主家庭在人口结构、生产活动的内容与分工等方面存在哪些不同，还需通过进一步调查来了解。一个可能是，拉萨的女户主家庭确实没有成年男子，缺乏劳动力，因而收入、消费水平较低；而各乡农村的女户主家庭是以老年妇女或妻子登记为户主，家里并不缺劳力。户主年龄越大，出生地距目前居住地越远，这是户主年龄与出生地之间的正相关系数向我们提示的。年龄大，阅历多，迁移的可能性也增加。而且城市居民比农民的迁移流动性要大，这一点在表 7-17 中的有关系数的数值中得到核实。调查数据和相关系数的分析结果证实了人们的一般印象。

年纪大一些的户主，该户的人均住房要宽敞一些。这一点在西藏农村不明显（户主年龄与人均住房的相关系数显著性很弱），但在拉萨确实得到了证实（相关系数为 0.1726 并有统计意义）近年西藏农民收入普遍提高，即使是年轻户主也有钱盖住房。而拉萨老城区住房拥挤，年纪大的户主或是“民主改革”时分到住房，或是继承祖屋，或是从工作单位分配到住房，而新成家的年轻人则只能与父母同住或从工作单位那儿得到面积较小的住房。

在拉萨老城区，户主出生地与户主教育水平之间的负相关表明本地出生居民的教育水平比外来移民要高。这方面老城区居民户与由国家职工为主体的单位集体户的情况很不一样。在单位集体户里，外地调来的大多是大中专毕业生，从本地招收的职工则除了专业人员外还有勤杂辅助人员。而老城区的大量无业人员和受教育较少的个体户很可能来自外乡，城区出生的居民则在一定程度上受惠于近几十年城镇教育条件的改善。

表 7-19 显示出拉萨本市出生的户主有相对较高的教育水平。按出生地划分的 4 组户主当中，本市出生户主的文盲率为 69.6%，低于本地区出生组（73%）、外地区出生组（86%）和外

表 7-19 被访户主的上学年数按出生地分组情况

		户主上学年数															共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5		
拉 萨	本市出生	172	3	7	12	10	22	3	3	7	2	2	1	1	2	247	
	本地区出生	65	3	5	3	4	7	1					1			89	
	外地区出生	147	5	2	8	4	3			1	1					171	
	外省出生	16			1	1		1								19	
	合 计	400	11	14	24	19	32	5	3	8	3	2	2	1	2	526	
各 乡	本县出生	352	11	26	20	20	18	5	5	6	1	2				465	
	本地区出生	58	3	5	5	1	1			1						74	
	外地区出生	17			1											18	
	外省出生	2														2	
	合 计	429	14	31	26	21	19	5	5	7	1	2	0	0	0	559	

省出生组 (84.2%)^①。除本市出生组外,其他 3 组户主中小学毕业以上学历(上学 6 年以上)的为数很少。由此可见,在拉萨老城区,无论就其人口数量还是质量(指教育水平,这又与职业相关联)来说,本市出生的居民是占有主导地位的。这与由移民组成主体的单位集体户居民(换言之,老城区以外的市区居民)之间形成鲜明对比,说明在拉萨基本上形成了各自内部认同(迁移身份、教育背景)的两大居民群体。这两大群体又在地理上拥有各自的聚居区,这种地理上的分割又会反过来加强各群体内部的凝聚心理和群体之间的隔阂。

各乡农户可以被看作是第 3 个居民群体,由于老城区居民户的出生地结构(半数出生于本市)和教育结构(本市出生者受较多教育)与各乡农户相近(各乡农户也是以本县出生者为主体,本

“本地出生”指在拉萨城关区或目前居住县出生,在拉萨可称为“本市出生”,在各乡可称为“本县出生”;“本地区出生”指在目前居住县之外但在本地区(行署)内出生;“外地区出生”指在西藏自治区目前居住地区(行署)之外其他地区出生。

请参看本书第十章关于拉萨居住格局的讨论。

县出生者受较多教育)，这就很容易形成拉萨老城区居民与各乡农户之间在心理上的共鸣和认同。分析这种认同群体的格局和形成因素对研究西藏现时社会是极为重要的。

教育水平与人均收入在拉萨和各乡均为正相关，但相关系数不太高（拉萨 0.1306，各乡 0.1276）。对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进行的相关分析发现，就全国而言，教育水平与收入之间是负相关（Ma Rong, 1984），即是说上学年数越多，收入越低。所以不管西藏自治区在其他方面如何不发达，但至少“脑体倒挂”现象在西藏不存在。就这一点而言，西藏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是先进的。

在各乡农户中，户籍登记与收入之间是负相关，也就是说非农业户口（一般是干部或工人）收入高于农业户口。由于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中只有 1.1% 是农业户口，比例过小，所以户籍与收入之间的相关性在拉萨不明显。

收入与消费呈正相关。收入高，消费也高，这是很自然的，在拉萨和各乡农村都是如此。同时农村的收入与人均住房也是正相关，收入高，盖房多，住得宽。可是在拉萨老城区收入与住房之间的相关性就不显著了。在城里，有钱也不那么容易增加住房面积，城里建房有地皮问题，而且建房费用远比农村为高。这也体现在消费与住房的相关性上，在农村，消费水平高的户，住房宽敞，建新房即是很重要的一项消费开支。在拉萨，消费水平与住房状况无显著相关性，不少人消费水平较高，但钱没有花到住房上（指增加面积）。当然这里面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以上分析充分说明城里居民要改善住房，单凭借自己个人的努力（争取高收入）是很难做到的。

除了相关分析之外，我们也试图以人均收入为因变量，对理论上假设会对收入有影响的社会、经济、人口诸因素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分析的结果，绝大多数自变量都由于在方程中的统计显著性不够强而被淘汰，最后只剩下户主的教育指标。最后得出的

回归方程如下：

1. 拉萨：人均收入 = $636.6 + 216.6 \times (\text{户主文化程度})$;
($R^2=0.0180$. $F=9.590$, $\text{Sig. } F=.0021$) .
2. 各乡：人均收入 = $534.7 + 39.6 \times (\text{户主上学年数})$;
($R^2=0.0161$. $F=9.146$. $\text{Sig. } F=.0026$) .

以上方程说明，拉萨市民平均年收入的基数比农民约多 100 元。换言之，从来没上过学的拉萨市民的年平均收入是 636.60 元，没上过学的农民年平均收入为 534.70 元。同时，在拉萨，文化程度每上一个台阶（小学毕业、初中毕业……）年收入增加 216.60 元；在农村，每多上一年学，年收入可增加 39.60 元。由于农村孩子有些在小学毕业之前辍学，作为分析变量来说，上学年数在农村比文化程度更有意义。

回归分析也进一步证明了在西藏教育与收入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说明虽然在个人身上有助于提高其收入的因素很多，但就宏观整体情况而言，在西藏，多受教育是有助于提高收入的普遍因素。在多元回归分析中，最后唯有教育指标保持住统计显著性，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八、结束语

在我们 1988 年在西藏调查城乡居民的收入与消费情况时，当时就面对着两个难题：第一是没有可供参照比较的研究文献和统计资料。那时还没有出版西藏的统计年鉴，过去关于西藏的出版物（包括英文文献）对于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只有零星、模糊的描述，只言片语，也无从查证，所以关于这方面实证研究的文献回顾实在没法做。第二是缺乏真正实用的有关收入和消费分析

的理论框架。国外经济学、社会学关于个体与群体的消费、消费者偏好理论、消费函数、消费动机分析、家庭生活周期论、购买决策、生活体系等等理论框架 (Smelser, 1963: 98; Johnassen, 1960; 富永健一, 1984: 51-90), 或者偏于宏观和心理因素而无法应用定量分析, 或者需要大量系统的历史资料而我们十分缺乏, 或者虽然适合于西方工业化社会但与西藏群众的消费内容距离太远。

本文在简单地介绍了西藏城镇化的特点之后, 便以城乡对比为主线, 用了大量的篇幅来逐项讨论我们在调查中收集到的西藏城乡居民的收入、消费等方面的数据。为了把这许多纷杂的信息和数据很好地概括总结, 有必要在结合国外有关的理论文献和我们分析调查结果的基础上, 提出一个分析模型, 用以整理我们的思路和把资料系统化。图 7-1 即是我们总结出来的个人收入、消费及影响因素分析模型。因为城市——农村这个变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模型中的每一个变量, 所以在图 7-1 中不特别予以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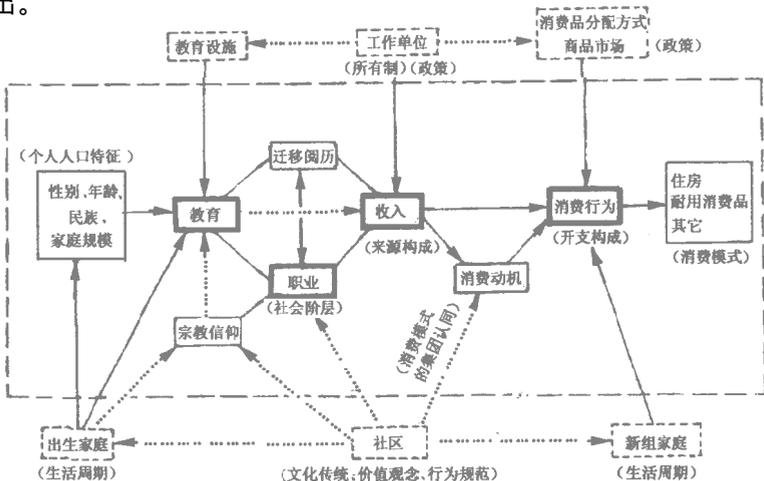


图 7-1 个人收入消费及影响因素分析模型

在这个很不成熟的分析模型中，教育、职业、收入、消费行为是分析中的关键变量。在图的虚线框之内的是个人因素，图中上下部在虚线框之外的是对个人收入、消费有影响的外界因素，上部（教育设施、工作单位、分配方式）可以说是较正式的、与行政系统有关的因素，下部（社区、家庭）则是非正式、民间的因素。理论上设想的在因素之间相互影响的方向，在图中用箭头标示出来，实线箭头表示直接的、正面的影响，虚线箭头表示带间接性、弹性很大的影响。

下面我们就借助这个模型来对讨论过的调查结果进行归纳和总结。

1. 拉萨老城区居民与各乡农民在个人人口特征方面差别不大。都以藏族为绝大多数。年龄与户主性别差异虽然对户主教育水平有影响，但并不能说明家庭结构中的真正差异。

2. 多种统计分析方法都证明教育水平对于职业和收入有重要影响，无论城乡都不例外。但拉萨市民的教育水平明显高于各乡农民，表明在教育设施方面深刻的城乡差距。影响教育的其他因素是户主的性别和年龄。

3. 拉萨人均收入的平均水平几乎是各乡农民的两倍，大于全国的城乡差距。此外，拉萨老城区居民内部的贫富差距大于农民内部的贫富差距。这一趋势很值得注意。

4.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西藏农民的收入普遍提高，一个最明显的标志是在实行承包责任制之后，70%以上的农民建起了新住房。

5. 城乡居民的收入来源都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与国内其他城市相比较，拉萨老城区的一个特点是居民中主要靠工资生活的只占总数的40%，另一个特点是有占总户数38.5%的无业人员。研究老城区居民的就业格局及其演变，对于理解、预测拉萨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

6. 收入水平决定着消费水平和消费模式，在一般情况下是如此，在西藏农村的调查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但在拉萨，由于消费品（包括住房）的分配方式和消费品市场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受行政和计划部门的影响，拉萨市民收入的高低对他们在某些消费品（最突出的是住房）的取得和增值方面无能为力。

7. 农民们的住房无论在质（住房结构）还是在量（人均间数）这两个方面都明显优于拉萨老城区市民。住房拥挤是造成拉萨部分市民不满情绪的重要原因之一。

8. 影响收入的诸因素中，除教育之外，职业和工作单位的所有制性质，对某些职业（如工商个体户）经济活动的政府政策等，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发挥作用。这在拉萨或是农村都是如此。

9. 城乡不同的地理环境、市民与农民不同的职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他们在消费行为上（开支构成、耐用消费品选择）的差异。

10. 社区群体（无论是在拉萨还是在农村）对个人消费动机乃至消费行为的影响，在调查中没设专门变量测度，但在我们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当中，隐隐地感到社区集团在消费模式上对个人的影响，在图中我们暂时称之为“消费模式的集团认同”。

11. 在目前体制下，宗教信仰仅作为一项“软指标”对其他变量发生带有弹性的影响。我们出乎意料地发现农村不信任任何宗教的人在比例上大于城市。宗教在西藏有着特殊的意义，在宗教活动、宗教影响方面的城乡差异及这一差异所反映的社会学内涵，很值得进一步研究。

12. 部分被调查户主的目前居住地不是他们的出生地，反映了地域上的流动性（迁移阅历）。农民流动性明显低于城市居民，这与其教育水平和职业相互关联。对于拉萨市的单位集体户居民和流动人口，应当另作专题调查，将所得资料与这次老城区调查汇合在一起，才能勾画出拉萨市区的一幅完整的图画。

总之，西藏的城乡差异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且在许多具体形态方面表现出其鲜明的独特性，对于这些方面的深入研究，无论在学术上还是在政策检讨的现实作用上，都具有很大的意义。

自1959年民主改革以来，西藏的城镇和农村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短短几十年间，就从以宗教和宗教集团为核心的“三位一体”社会结构（庄园农奴制、以寺庙和宗教活动为主导的“宗教经济”、“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过渡到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公社，又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步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所以西藏是一个传统独特和急骤转型的社会。在社会、经济、文化的转型过程中，城镇和农村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体现了改革开放这个大政策的不同侧面。一方面部分城镇居民仍然保存着农民的一些观念和习俗，另一方面西藏广大农村的经济正在迅速发展。本章所讨论的西藏城乡居民在收入、消费模式上各自的特色和相互间的差异，只有放到这样一个社会转型的大历史背景下，才能认识和把握它们的深刻含义。

1988年的西藏三区调查仅仅是我们在系统深入调查研究西藏城乡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一次尝试。在农村方面只涵盖了3个地区，在城市方面只涵盖了部分市区即拉萨老城区居民户。而且城、乡两方面各调查了600余户，样本量还不够大。部分调查工作（特别是农村的户访）是靠培训的基层调查员来完成的，所以很有可能产生各种调查误差。以上是这次调查的不足之处。但是这毕竟是在西藏自治区第一次使用抽样方法开展的大规模综合性社会经济户访调查，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为今后的调查工作提供了经验。关于西藏城乡的结构性差异和城乡居民在经济活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社会交往等许多方面存在着哪些不同，关于产生这些观念和行为的条件和影响因素，还有待于将来进一步的深入调查研究。

第八章 藏族居民的择偶 与婚姻

人们通过不同的婚姻形式组成家庭，而家庭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通过对婚姻与家庭的研究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一个社会的基础组织形式，有助于分析社会内部的分层与流动，还可以使我们从择偶标准当中间接地了解社会的普遍价值观。正因为如此，关于家庭和婚姻的研究始终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居住在我国西南部的藏族有 459 万人口，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但是国内关于藏族婚姻方面的社会学研究，迄今仍然不多。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开展了“西藏社会发展”课题的研究工作。作为实地调查的一部分，1988 年夏秋在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进行了抽样户访调查。关于这次调查的总体设计思路和实地开展的过程，我们在第一章和第五章中已分别作了介绍。我们的户访调查问卷包括了家庭、收入、消费、婚姻、迁移、民族关系等方面的内容。本章将根据这次户访调查有关婚姻部分的资料，分析被调查户的基本婚姻状况。由于被访户当中，拉萨老城区与各乡大约各占一半，因此在分析中可以进行城乡婚姻的比较，这是这次调查的一个长处。另外，由于民族间相互通婚是衡量民族关

系的重要方面 (Gordon, 1964), 而过去有关西藏婚姻的研究中对于这一方面很少涉及, 所以虽然这次实地调查中发现的民族通婚人数不多, 但为了考察目前西藏民族通婚的具体情况, 本文把这方面也作为讨论内容之一。

一、关于藏族婚姻的研究文献

近年随着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 国内出版了一些有关藏族婚姻的文章和研究成果。这些文献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研究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档案史料和 50 年代的调查记录 如陆莲蒂的“藏族”(1986: 193—204) 和吴从众的“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1991: 480—499), 主要介绍藏族几种传统婚姻形式(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第二部分研究利用人口普查资料来对藏族的婚姻形式结构等进行宏观分析, 如武建华等的“西藏人口婚姻状况分析”(1992: 145—157) 和蔡文媚等的“西藏自治区人口的婚姻家庭特点”(1992: 167—179), 这部分研究主要采用人口学有关指标和研究方法, 分析婚姻状况构成、未婚率、夫妻年龄差, 以及有偶、离婚、丧偶比率等。第三部分是一些研究者近年来自己组织了实地调查, 利用调查资料来进行有关婚姻方面的分析, 如王大犇等的“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93: 44—52), 利用西藏大学藏族学生假期回乡开展问卷调查, 访问 700 余户, 利用所得到的数据进行婚姻形式、初婚年龄、通婚范围、婚姻决定权等方面的分析。

藏族有多种婚姻形式, 除一夫一妻制外, 还有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等婚姻形式。这些方面很早就引起广泛的研究兴趣。早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就提到过“西藏的多夫制”(1972: 58)。在《四川通志·西域志》曾记载:“以一女嫁一

男者鄙，合昆季三四联床焉，如称和气于不衰。唯里塘数处，子妇必冠银髻，一夫者一枚，有戴三四者，即知为手足相同也”（陈庆英，1995:418），生动地描述了当时川西藏族地区多夫婚姻的情形，及舆论对兄弟多人共娶一妻的肯定。

石泰安(R. A. Stein)在其所著《西藏的文明》中曾详细记述了藏族的婚姻制度，他认为“最典型的婚姻形式似乎还是一妻多夫制。无论是在农业人口中，还是在牧民中，几乎到处都通行这一制度，仅仅是在安多（青海）未曾出现过”（1982:93）。其他研究还提到“一般认为，根据土地荒废的情况，人口是在减少，原因归罪于一妻多夫制……但缺少系统和可靠证据”（黎吉生，1979:5）。中根千枝教授对于西藏贵族婚姻的研究也说明“离婚、再婚、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例子是常见的”（中根千枝，1992:343）。有的研究介绍，在藏族婚姻中“最普遍的安排是萨松（Sasum），它是一个由三位配偶组成的单元，而不论其中是两位女性一位男性，还是更普遍的两位男性一位女性”（米勒，1987:338）。

正如兄弟共妻是一妻多夫婚姻的基本形态，姐妹共夫也是一夫多妻婚姻的基本形态。兄弟共妻主要发生在富裕家庭，共妻可以避免因分家而造成的家庭财产的分散。姐妹共夫主要发生在贫苦牧民家庭，大多是姐姐招赘后，妹妹成年也与姐夫同居。父子共妻和母女共夫分别是一妻多夫婚姻和一夫多妻婚姻的另外两种形式，都是以氏族外婚为通婚原则。“男子有权娶妻方与前夫所生的女儿为妻。母女共夫一般是年轻的母亲死去丈夫，带着幼女改嫁，后夫先与母亲建立家庭婚姻关系，待带来之女成人后又与其同居”（陈庆英，1995:419）。

上述研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都十分关注藏族的婚姻形式，并围绕着婚姻形式构成来开展有关婚姻方面的讨论。表8-1介绍了有关研究使用的基本数据。在国内关于藏族婚姻的研究中，引用的数据有许多出自于50年代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这些报

在 80 年代作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一部分统一编辑出版。表 8—1 中的有关数字就是直接根据这次重新出版的内容校订而成的。

从表 8—1 来看，一夫一妻制在西藏大多数地区仍是婚姻的主要形式。一妻多夫制则是数量居第二位的婚姻形式，50 年代末在拉孜县的柳谿卡占到全部婚姻的三分之一。在西藏大学组织的

表 8—1 藏族婚姻形式部分调查结果

调查地点及调查时间	总 计		一夫 一妻	一夫 多妻	一妻 多夫	两夫 两妻	其他*
	婚姻数	%	%	%	%	%	%
(1)那曲宗、孔马部落(1957)	127	100.0	95.3	0.0	1.6	0.0	3.1
(2)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1958)	54	100.0	92.6	5.6	1.8	0.0	0.0
(3)那曲县、桑雄地区、阿巴部落(1961)	267	100.0	84.6	4.9	10.5	0.0	0.0
(4)扎朗县、囊色林谿卡(1958)	104	100.0	84.6	5.8	9.6	0.0	0.0
(5)江孜宗、康马县、下涅如地区(1962)	104	100.0	75.0	0.0	25.0	0.0	0.0
(6)拉孜县、托吉谿卡(1958)	44	100.0	79.5	11.4	9.1	0.0	0.0
(7)拉孜县、柳谿卡(1958)	122	100.0	60.7	2.4	32.0	0.0	4.9
(8)拉孜县、资龙谿卡(1958)	76	100.0	40.8	7.9	31.6	6.6	13.2
(9)松潘县、下民巴村(1952)	21	100.0	81.0	0.0	19.0	0.0	0.0
(10)红原县、原唐克部落(1952)	63	100.0	88.9	0.0	11.1	0.0	0.0
(11)琼结宗、琼果区雪乡(1959)**	188	100.0	97.9	1.6	0.5	0.0	0.0
(12)琼结宗、缺沟区强钦乡(1959)**	97	100.0	—	—	3.1	—	—
(13)琼结宗、缺沟区强钦乡(1987)**	160	100.0	—	3.1	—	—	—
(14)琼结宗、久河区久乡(1959)**	70	100.0	—	57.1	—	—	—
(15)西藏各地区(1988)***	753	100.0	85.0	1.7	13.3	0.0	0.0

* 主要指“外室”；

** 调查时间为 1987 年，但婚姻情况（以户为单位）是民主改革 1959 年时的结构；

*** 西藏大学利用学生放假回家所作调查。

资料来源：(1) (2) (3)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7c：13，49，219；

(4)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7b：157；

(5)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a：218；

(6) (7) (8)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b：113，317，595，597

(9) (10) 欧潮泉，1988：81；

(11) (12) (13) (1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4—165；

(15) 王大森等，1993：45。

1988 年的调查结果中仍占 13.3%。一夫多妻制普遍存在，但除个别地区（如拉孜县托吉谿卡）外，在婚姻总数中的百分比一般低于 10%^①。

除了以上三种婚姻形式之外，“拉孜县资龙谿卡调查报告”还介绍了“两夫两妻”婚姻（即“两个男子共娶两个媳妇，……（如）××弟兄二人娶妻二人，妻又是亲姐妹”（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592），“拉孜县柳谿卡调查报告”详细介绍了“外室”这一婚姻形式：“与有妇之夫正式同居的妇女被称为素莫（外室），意为在一旁的妇女。这种当外室的妇女与情妇还有所不同，她是经男方在她巴珠（头饰）上戴了边玉的，所以是公开的。当外室的妇女都是单身妇女”（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320）这种关系仍应算作婚姻形式的一种，但在其他调查报告或被计入“有母亲没有父亲的家庭”（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13）或被计入“无婚姻形式家庭”（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157）或者被当作单身妇女而忽略。“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制婚姻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兄弟共妻”、“父子共妻”、“朋友共妻”、“叔侄共妻”、“姐妹共夫”、“母女共夫”、“姨甥共夫”等多种形式。根据《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各分册调查报告的叙述，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除了一般地遵守“等级内婚”和“血缘外婚”原则外，西藏各地婚姻的具体形式根据各户的具体情况可以有各种组合。

（2）一夫一妻、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是三种数量较多的婚姻形式，但在各地还有其他数量较少的婚姻形式（如“两夫两妻”和“外室”）作为这三种主要婚姻形式的变异或补充。由于“外室”实

① 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也存在多夫多妻制的婚姻，“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在明清时代约占 30% 以上，1956 年仍占 20—30%”（吴文，1984：43），所占比例高于表 8-1 中介绍的各次调查结果。

实际上是“多妻制”的补充，所以只研究三种主要婚姻形式而忽视其他形式，既不能得到有关西藏婚姻的完整图画，也不能深入地理解这三种主要形式。

从表 8-1 还可以看出，如果这些数据准确可靠的话，婚姻形式的构成在西藏各地存在着相当大的地区差异。如藏北那曲地区的一夫一妻制所占比例最大（约 90%）在后藏拉孜县的两个豁卡中，一妻多夫制占较大比例（三分之一）。在琼结宗久河区久乡，1959 年有 70 户，其中招赘婚 41 户，在这 41 户中，一夫以两姐妹为妻的 39 家，一夫以 3 姐妹为妻的 1 家，一夫一妻的 1 家。这个乡一夫多妻比例大的原因是，这些家庭都是热乌德应寺所属的差巴，因僧差制度的施行，形成社会上男少女多的局面，男劳动力少了，女劳动力更不让外流，因此各家有女都以招赘形式让男子上门为婿，有两个姐妹以上的，姐姐招婿上门，几个妹妹也不出嫁，逐渐成为丈夫的第二个妻子……（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5）。

人们很早即注意到西藏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贝尔（Charles Bell）引用库学真得隆的匡算：‘大概卫省（西藏东部、西康西部地区）每二十家中，一妻多夫制者三家，一夫多妻者一家’。据库氏推算：‘西藏东部一妻多夫占 15%，北部占 50%’”（《边政公论》（一），1948）。30 年代洪涤尘所著《西藏史地大纲》记载：“曾有达赖喇嘛之书记某，加以调查并统计，谓在某一地方，二十家之内，有十五家为一夫一妻，两家为一夫多妻，三家为一妻多夫；在北部平原，其比例为七家一夫一妻，三家一夫多妻，十家一妻多夫；若就全藏而论，卒以一夫一妻者为多云”（1936：54）。这里多少说明，在农业区以一夫一妻制为主要婚姻形式，在藏北牧区，一妻多夫制比例要高一些。今天在藏北地区仍然可以看到一妻多夫婚姻的存在。

这些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既与各地主要经济活动（农业、牧

业)和人口状况(人口密度、居住特点)有关,与各地经济组织和所有制的形式(与领主的隶属关系、“差巴”,^①在总户数中的比例等)有关,甚至与寺庙(如僧差制度)也密切相关。一般说来,富裕“差巴”较多的地区,一妻多夫婚姻和“外室”相应多一些。如资龙谿卡调查介绍,当地26户“差巴”中,有兄弟共妻婚姻19起,父子共妻一起,而一夫一妻制婚姻仅有6起;当地50户“堆穷”,^②中,一夫一妻婚姻20起,一妻多夫仅2起,一夫多妻仅1起,另有“外室”4户;“情妇”5户,单身19户(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b:595-597)。

关于如何看待藏族的一妻多夫婚姻,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恩格斯认为“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群婚”,“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1972:58)。有的研究认为恩格斯关于群婚的论述“与西藏共妻的群婚残余……相似”(吴从众,1991:493),因此西藏的一妻多夫制“是一种原始残余”(欧潮泉,1988:83)。另外一些研究则强调“近代西藏社会中家庭婚姻领域的特殊性,决不是原始群婚制残余的延续,更不是近代西藏家庭婚姻关系的基础,这种局部落后性的表现,正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特殊腐朽作用的结果”(张权式,1988:99)。

通过以上简要介绍,我们可以大致了解到已发表研究文献的

西藏的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堆穷”、“朗生”、游民等几个阶层。“差巴”指领种份地(差地)而支差的人,其人身依附在份地上,身份是农奴,但因为份地数量、质量、拥有的生产资料(耕畜、农具)不同,“差巴”还可以进一步分为富裕、中等、下等“差巴”,其中下等差巴占差巴总数的70%(丹增、张向明,1991a:86-87)。“堆穷”是没有差地的农奴,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地位较“差巴”要低。“堆穷”可分为4类:(1)在农奴主庄园租种土地,(2)租种富裕差巴的份地,(3)当雇工谋工,向领主交人役税,(4)从事手工业,交人役税(丹增、张向明,1991a:87)。

概貌。应当说，我们还没有看到比较全面和系统研究西藏婚姻的专门著作。

有关史料与档案资料太少使得这方面的研究难以进行全面和纵向的分析，近年在西藏很少开展以婚姻研究为重点的大型社会调查这一原因，也使得这方面的研究难以推进。我们 1988 年的三区抽样调查虽然包括了婚姻方面的内容，但问卷直接与婚姻有关的问题只有 17 个，只能对被调查者的婚姻状况、结婚时双方基本情况和部分多次结婚者初婚情况进行一些最初步的统计。由于我们调查中问的一些问题是以前的西藏社会调查中没有涉及的，如结婚时双方教育水平、职业和生活水平（收入）的比较，我们相信这些调查结果将为今后从事藏族婚姻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有用的素材。

二、被调查城乡居民的婚姻状况

1988 年北京大学组织的这次抽样户访调查包括了拉萨老城区 4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 644 户居民和 3 个地区 24 个乡的 668 户农牧民。关于被访户户主的基本情况，请参看本书第五章中的表 5—4。在我们讨论这些被访藏族城乡居民的择偶与婚姻的时候，仍有必要简单地把有关的基本情况介绍一下。

藏族是西藏城乡居民的主体。在拉萨的被访户中，藏族占 97.8%，在各乡占 98.9%。拉萨城关区常住居民中汉族比例在 1982 年为 36.8%，在 1990 年为 28.9%（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11）。由于抽样范围仅限于老城区的居民户，而汉族居民大多居住

关于这次抽样调查的具体方法，以及在拉萨市选择抽样范围的具体考虑请参看本书第五章。

在老城区及外围的集体户中^①，所以这次调查在拉萨被访户中的汉族比例很低。但从研究藏族婚姻的角度看，调查结果也许更具代表性。

被访的拉萨户主中，60.8%为女性，而各乡女性户主仅占24.7%。拉萨城区居民大多愿意由妇女出任户主，可能有其社会原因，尚需进一步调查。拉萨户主平均年龄比各乡户主要大9岁，主要原因是城镇居民平均寿命高于农牧民。拉萨城区有1.1%（8户）居民仍持有农业户口，这并不令人惊奇，有些来城里投亲靠友的农民由于一些因素（如同住的成年亲友死亡，或与城里人结婚）而成为户主。各乡也有3.9%的被访户持有城镇户口，他们是在乡政府及其他职能机构（如供销社、卫生院、小学）工作的干部和教师。宗教信仰的差别则主要反映了各个抽样地点占主导地位的教派。虽然一般认为城市教育应明显优于乡村，但表中反映出城乡的文盲率差别不大，拉萨的教育优势主要体现在初中和初中以上毕业生的比例方面。

从职业构成方面看，农牧民占各乡被访户主总数的93%，而拉萨老城区居民里最大的职业群体是“无业人员”（38.5%）。老城区被访户中工人占24.6%，干部8%，退休人员7.8%，加上其他与政府部门有关的就业人员，总计所占比例为43.8%。另一方面，“无业人员”加上“个体户”（15.6%）、宗教职业者（0.6%）和农民（1.6%）^②，这些不受行政部门直接影响的就业或无业人员总计占56.2%。这是拉萨市与我国其它城市十分不同的重要特点。拉萨老城区位于大昭寺四周，与以国家职工为主体的单位集

关于拉萨城关区汉藏居住格局，请参看本书第十章以及“拉萨市区汉藏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马戎，1990：57—65）。

指长期居住在拉萨，持有农业户口并自称职业为农民的居民，因未正式进行个体工商经营登记，故不能算“个体户”，但他们实际上大多进行个体贩运、销售或手工艺劳动。

体户形成特殊的城市居住格局，关于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我们在第十章中将专门予以讨论。

在对被访城乡户主出生地进行比较时，我们发现西藏城市居民的迁移率较高，各乡农民户主中有 83.2% 从未迁离他们出生的县。以上是被调查的城乡户主在民族、性别、年龄、户籍、教育、职业等方面的主要特点。总的来说，拉萨的被访户可以代表老城区藏族居民的情况，各乡被访户可以代表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农村的基本情况。

由于被访户中有少量汉族（8 户）和回族（13 户）他们的婚姻形态与藏族有些不同，所以为了排除这些因素而专注于藏族婚姻的分析，我们在表 8-2 及表 8-3 中只选用了藏族户主。在表 8-2 中我们把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与我们的抽样调查结果做一个比较。需要说明，我们的调查结果只反映户主的婚姻，不包括被访户中其他成员（如同住已婚的成年儿女）的婚姻情况，而人

表 8-2 西藏城乡居民的婚姻状况

		未婚人数占 被调查数%	结过婚人口的婚姻状况(%)				
			有配偶	离异	丧偶	总计 (%)	总计 (人数)
1990 年 人口普查 (20 岁以上人口)	市	22.4	94.7	2.3	3.0	100.0	79445
	镇	24.4	93.7	2.6	3.7	100.0	62334
	县	25.6	90.6	3.4	6.0	100.0	550083
	合计	25.1	91.4	3.2	5.4	100.0	691862
1988 年 北大调查 * (藏族户主)	拉萨	10.2	78.6	4.0	17.4	100.0	552
	各乡	11.6	87.9	3.1	9.0	100.0	555
	合计	10.9	83.3	3.5	13.2	100.0	1107

* 北大调查数字为未婚户主占被调查户总数的百分比、结过婚的户主婚姻状况。

1990 年人口普查数字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c:160, 200, 238, 274

表 8-3 被调查城乡藏族户主的婚姻状况(1988)

		拉 萨				各 乡			
		男性户主		女性户主		男性户主		女性户主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婚姻状况	未 婚	34	12.3	29	8.6	36	7.7	37	23.1
	已 婚	208	75.4	226	66.7	402	85.9	86	53.8
	离 异	6	2.2	16	4.7	8	1.7	9	5.6
	丧 偶	28	10.1	68	20.0	22	4.7	28	17.5
	合 计	276	100.0	339	100.0	468	100.0	160	100.0
结婚次数	未 婚	34	12.3	29	8.6	36	7.7	37	23.1
	一 次	219	79.3	264	77.9	397	84.8	112	70.0
	两 次	23	8.3	44	13.0	31	6.6	11	6.9
	三次以上	0	0.0	2	0.5	4	0.9	0	0.0
	合 计	276	100.0	339	100.0	468	100.0	160	100.0
婚姻形式	一夫一妻	240	99.2	308	99.4	379	87.7	115	94.5
	一夫多妻	1	0.4	1	0.3	24	5.6	4	3.3
	一妻多夫	1	0.4	0	0.0	15	3.5	4	3.3
	不 详	0	0.0	1	0.3	14	3.2	0	0.0
	合 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正式登记情况	正式登记	116	47.9	113	36.5	164	38.0	49	39.8
	没有登记	111	45.9	179	57.7	252	58.3	69	56.1
	不 详	15	6.2	18	5.8	16	3.7	5	4.1
	合 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目前配偶民族(包括离异或丧偶但始终未再婚)	藏 族	227	93.8	297	95.8	429	99.3	116	94.3
	汉 族	14	5.8	10	3.2	3	0.7	7	5.7
	其他民族	1	0.4	3	1.0	0	0.0	0	0.0
	不 详	0	0.0	0	0.0	0	0.0	0	0.0
	合 计	242	100.0	310	100.0	432	100.0	123	100.0
第一次婚姻配偶民族	藏 族	20	87.0	41	89.1	32	91.4	10	90.9
	汉 族	3	13.0	3	6.5	0	0.0	1	9.1
	其他民族	0	0.0	0	0.0	0	0.0	0	0.0
	不 详	0	0.0	2	4.4	3	8.6	0	0.0
	合 计	23	100.0	46	100.0	35	100.0	11	100.0

口普查结果反映全体 20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情况^①既包括了所有民族的人口，也包括了非户主。

从表 8—2 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1)从普查数字看 城市未婚人数占 20 岁以上人口的百分比低于县乡村)，即是说城里人比农民早婚。这一点与北京大学调查的户主情况相同。(2)结过婚的人口中，城市保持有配偶者的比例(94.7%)高于乡村(90.6%)。这一点与北京大学调查结果相反。这是什么原因呢？

表 8—2 中人口普查的 20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年龄经计算仅 29.4 岁，北京大学调查的户主平均年龄为 48.3 岁。年龄大的户主们离婚特别是丧偶比例高于年轻人，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由于被调查拉萨户主的平均年龄为 52.8 岁，所以拉萨户主丧偶比例高达 17.4% 在这里，年龄因素可以用来解释北京大学调查与人口普查结果的不同。

在有配偶(即表 8—3 中的“已婚”)的户主中，在拉萨有 434 户 其中 52.1% 由妻子出任户主；在各乡有 488 户，其中只有 17.6% 由妻子出任户主。前面我们了解到拉萨被访户主中有 60.8% 为女性 从表 8—3 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排除离异或丧偶等其他因素的间接影响，并确认拉萨老城区居民多数愿意让女性当户主是当地的一个特点。

在拉萨，丧偶或离异而未再婚的男性户主为 34 户 女性户主为 84 户 似乎城镇女性的再婚率明显低于男性。各乡丧偶、离异而未再婚的男性户主为 30 户 女性户主为 37 户 反映乡村女性离异或丧偶后再婚的比例与男性接近，同时似乎要高于城镇女性。

在人口普查资料中统计的是 15 岁以上人口的婚姻情况，但我们发现 15 岁至 19 岁年龄组的未婚人口比重很大(91.7%)，20 岁至 24 岁年龄组减至 60.1% 所以在表 8—3 中选用了 20 岁以上人口的数字，以便与北京大学调查数字进行比较。

但是如果我们把结婚次数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可以得到更合理的解释。如把未婚户主排除在基数之外，拉萨的男户主中有 9.5% 至少结过两次婚 在各乡为 8.1% 相差不大。而拉萨女户主中至少结过两次婚的占 14.8% 在各乡女户主中为 8.9%。结婚次数方面的调查结果说明拉萨妇女离异或丧偶后结第二次婚的可能性既高于拉萨男性，也高于乡村妇女。这似乎与前面关于城乡婚姻状况的讨论结果相矛盾，但关于结婚次数的统计是再婚率的基础，婚姻状况在调查时保持‘离异’或‘丧偶’身份只是婚姻行为的结果，并不说明在其过程中是否再婚。把结婚次数与婚姻状况的统计两者综合起来可以得到的合理解释是：城镇居民的婚姻不如乡村稳定，所以尽管城镇妇女中结过两次婚的比例高于乡村妇女，但城镇妇女与乡村妇女相比 婚姻状况在调查时为‘离异’和‘丧偶’的比例相差并不大。

关于造成拉萨城区婚姻不稳定的因素，至少可以考虑有两点：(1) 城区居民的地理流动性(迁移)大；(2) 老城区居民中“无业人员”、“个体户”等无固定职业或职业不稳定人员的比例较大。迁移会造成与亲友分离，职业不稳定会造成收入的不稳定。在居住地点、经济收入、社会地位方面的不稳定一般容易引起家庭关系的不稳定，增加夫妇离异的可能性。

三、婚姻形式

如果不区分城乡和户主的性别，在调查中回答了有关婚姻形式的户主中间，一夫一妻制占总数的 95.4%，一夫多妻制占 2.7%，一妻多夫制占 1.9% (参见表 8-4)。与西藏大学同年关于婚姻的调查结果相比较，至少可以说明在 80 年代末期 西藏城镇占绝大多数的婚姻已是一夫一妻制，而在农牧区还存留少量其他

形式的婚姻。西藏大学调查的结果是一妻多夫制（14.7%）相比而言明显多于一夫多妻制婚姻（1.9%）这一点与 50 年代大多数调查的结果相符（参见表 8-1）。而在我们的调查结果中，一夫多妻制（5.2%）稍多于一妻多夫制（3.5%）。造成调查结果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婚姻形式构成的地区差异和抽样范围不同。我们的调查仅包括拉萨、日喀则、山南 3 个地区，这是西藏人口集中的农业区。西藏大学调查的部分被访对象可能居住在西部的阿里地区和藏北的那曲等地区，那曲牧区的一妻多夫婚姻至今仍有一定比例。如前述贝尔和洪涤尘都曾认为西藏各地在婚姻形式构成方面有很大的差别。

表 8-4 1988 年两次婚姻调查结果比较

婚姻形式	西藏大学调查(1988) *			北京大学调查(1988)		
	农牧区	城 镇	总 计	农牧区	城 镇	总 计
一夫一妻	83.4	100.0	85.1	91.3	99.4	95.4
一夫多妻	1.9	—	1.7	5.2	0.4	2.7
一妻多夫	14.7	—	13.2	3.5	0.2	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户)	680	73	753	541	551	1092

* 资料来源 王大森等,1993:45。

除地区差异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地的婚姻形式构成也会改变。多夫多妻制在西藏已经存在了许多世纪，至今在群众中仍有相当影响，“据对西藏大学 53 名藏族学生的问卷调查，有 64.2% 的人认为这种多夫多妻的婚姻形式……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生产的分工协作（刘瑞，1988：275），连在拉萨上学的大学生中的多数都认为其有合理性，可见多夫多妻制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组织之间一定具有某种联系，所以依然被群众所认可，因

此这些婚姻形式在今后很可能仍将继续保存一段时期。

婚姻登记制度是在“民主改革”后才逐渐在西藏各地区推行的。“目前西藏除机关干部、职工和少量城镇居民外，广大农牧地区基本上没有实行婚姻登记”(刘瑞，1988：268)。从表 8-3 可以看出，到了 1988 年在拉萨老城区和各乡仍有过半数的已婚户主没有正式进行婚姻登记。农牧区正式登记者在已婚户主中的比例小于城镇。

无论城乡，女性户主正式登记者的比例要明显小于男性户主。女性和农牧民与外界接触联系一般比男性和城镇居民要少，他们受政府关于婚姻登记宣传的影响也要小一些。婚姻登记是现代社会的法律程序，西藏城乡居民过半数的婚姻没有正式登记，这一点反映了藏族群众在相当程度上还保持传统的社会关系和婚姻观念。

四、婚姻的决定权

当人们准备结婚时，由谁来决定配偶的选择？是由当事者自己决定还是由父母、家长包办，这往往反映出一个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人类文明的早期阶段，男女结合是相当自由与开放的，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家庭、宗族势力的加强，父母甚至宗族首领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着年轻人的婚姻。一个婚姻并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往往是与家族的利益甚至部落的利益紧密相关。当社会与经济发展到较高的程度时，年轻人取得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与公民权利，在自己的择偶方面也争取到越来越大的决定权，而且他们的这种权力受到社会舆论与政府法律的保护。欧美国家以及我国汉族的婚姻研究甚至文学作品对婚姻自主权的发展过程已有许多生动的描述。

50年代在西藏各地开展的社会调查对婚姻情况也曾给予一定的关注。在山南琼结宗的调查表明,通婚范围有血缘和社会两方面的限制,父系和母系的后代在6代之内不能通婚,贵族与平民、普通职业与“低贱”职业(如铁匠、屠户、背尸人、游乞)不能通婚。

在山南地区,“在富户中,父母包办婚姻比较多,……贫穷人家的婚事,一般是男女自由婚配的”(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98)。在山南地区是如此,在后藏拉孜县托吉谿卡的调查、日喀则宗牛谿卡的调查^③、藏北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的调查^④也介绍了相似的情况。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穷人较自由的婚娶有其社会和经济原因,“由于堆穷和千豆^⑤没有领种‘差岗’地或‘玛岗’地的问题,不受财产的限制,所以婚娶较自由”(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112)。但是属于不同庄园的农奴如通婚,必须得到庄园主的许可,女农奴嫁出后,男农奴的主人要派一个劳动力到对方庄园去顶替(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1-162)。“不同属主的农奴所生子女,按性别各归一方主人,即生男归男方主人,生女归女方主人”(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

关于通婚的血缘限制,也有人认为藏族的规则是“父亲亲属永远不能通婚,……母亲亲属传下七世以后便可通婚”(陆莲蒂,1986:194)。

② “差巴的婚姻,多系包办婚,……而堆穷所受封建家长制的约束较松”(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112)

“贵族或大差巴的子女多数是包办婚姻,……贫穷的差巴、堆穷家的男女青年之间婚姻恋爱比较自由”(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91:397)。

④ “结婚时……父母决定权力最大(但)贫穷者自由结合成婚的多”(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49)。

⑤ “千豆”是农奴中的一类,是离开原属领主迁居在外者,其身份相当于“堆穷”,大多有一定手艺,没有“差地”,必须向其所属领主交纳人役税,向住房主人交房租,但不用向谿卡支差(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c:27,52)。

125)。所以这里讲的“婚姻自由”在庄园农奴制的条件下是有一定限度的。

表 8—5 是被调查户主在他（她）们结婚前认识未来配偶的方式，我们把“家长做主”也作为相识方式之一。可以看出在拉萨老城区藏族户主^①在结婚时有 11.7% 由家长（父母）做主，在各乡为 18.8%，可见乡村家庭中老人们在儿女择偶时的决定权比城里人要大。在拉萨被访户主中，有 81.5% 是自己结识并选择了配偶。当然这些人很可能也征求过父母的意见，但自己的主意是主要的。在城里的年轻人在工作地点和社会交往中相互结识的机会比农村要多，所以各乡户主中自己认识配偶者只占 64.7%。

表 8—5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前相识方式

结婚年代	拉 萨						各 乡					
	1	2	3	4	5	总计	1	2	3	4	5	总计
1930 及以前	16	1	1	1	—	19	3	1	—	1	—	5
1931—1940	28	4	1	1	—	34	10	5	1	1	—	17
1941—1950	64	14	2	1	—	81	29	2	8	—	1	40
1951—1960	100	12	6	1	—	119	84	18	10	7	1	120
1961—1970	88	11	5	—	—	104	98	39	11	5	—	153
1971—1980	70	8	8	—	—	86	63	22	12	10	—	107
1980+	39	8	7	—	—	54	36	7	8	5	1	57
总计(户数)	405	58	30	4	0	497	323	94	50	29	3	499
总计(%)	81.5	11.7	6.0	0.8	0.0	100.0	64.7	18.8	10.0	5.8	0.6	100.0

* 相识方式：1. 自己认识 2. 家长做主 3. 亲朋介绍 4. 媒人介绍 5. 其他。

在拉萨另有 6.8% 的户主经亲朋或媒人介绍认识了配偶，在

他（她）们在结婚时不一定是户主，这里只表明在 1988 年调查时他（她）们是户主。

各乡这一百分比增至 15.8%。由于农村人口稀少，各居民点人口规模小，村落之间距离远，配偶的选择范围（也称“婚姻市场”）也相应较小。所以通过亲朋媒人介绍与外村的年轻人相识，便成为农村择偶的一个重要途径。

西藏社会近几十年来也在发展变化。从表 8—5 可看出“家长做主”的婚姻在农村明显减少，占婚姻总数的百分比从 60 年代的 26.5% 和 70 年代的 20.6% 降到 80 年代的 12.3%（57 起婚姻中有 7 起），在拉萨老城区，这一百分比在 60 年代为 10.6%，70 年代为 9.3%，但 80 年代反而增至 14.8%。西藏各地在实行“民主改革”后，政府的政策和宣传支持年轻人“婚姻自主”，所以年轻人自由恋爱并结婚的数量应当增加，父母包办婚姻数量也会有所减少。80 年代拉萨“父母包办”婚姻的增加也许代表了某种传统习俗的回潮。

内地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家庭的经济职能和家长的财产支配权得到加强，所以内地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上升。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主中有半数以上是“无业人员”和“个体户”，他们的收入在“改革开放”政策下有了很大改善，家庭的经济活动和家长支配权增加的情形有些类似内地农村。这部分人的婚姻决定权方面的变化对拉萨被访户整体的情况也会有影响。但是 80 年代西藏各地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并未随着“家庭承包制”的实行而像内地农村那样增加，反而进一步减少。这方面尚有待今后继续调查研究来加以说明。由于这次调查的规模不够大，经过划分城乡、划分年代等多次分组后，每组的案例数目有限，降低了百分数比例的统计意义，与此有关的分析仅供参考。

由于藏族地区大多数父母对儿女的婚姻干涉甚少，自由恋爱在青年中很普遍，非婚生子女一般在家庭中和社会上也不受歧视。“有非婚生子女的女子，在正式结婚时，也多半将其子女带到夫家，亦不受歧视，也有非婚生子女由女家父母代养或由舅舅供养，成为

家庭一员(陈庆英,1995:424)。在“唐克部落 63 户中即有 22 个妇女有私生子,……索格藏寺所属‘塔娃’^① 19 户,69 个妇女中即有 20 人有私生子(李志纯,1984:116)。这可以反映出父母和社区对自由恋爱和婚前性生活的宽容态度。

西藏大学 1988 年开展的“婚姻与生育”调查也特别注意了藏族妇女婚姻决定权的问题。在设计上与我们的调查有些不同,因为西藏大学询问的对象是婚姻中的女方,我们的调查询问的是户主(既有男性也有女性)

西藏大学调查的结果是:(1)在城镇里没有完全由父母包办的婚姻,完全由自己决定的婚姻占 36.5%，“父母选定征得本人同意”的占 32.4%，“自己选定征得父母同意”的占 31.1%；(2)在农村“父母包办”的婚姻高达 52.5% 完全自己决定的占 17.3%，“父母选定征得本人同意”的占 16.2%，“自己选定征得父母同意”占的 11.0%(王大森等,1993:47)。农村“父母包办”婚姻比例高于城镇,城镇“完全自己决定”婚姻比例高于农村,这与北京大学的调查结果完全一致。

关于从婚姻决定权的角度来给现行婚姻分类的方法可以有多种。在不同的社会中同种形式如双方结识的途径也许具有很不同的实质内容,需要研究者予以特别的注意。如在包办婚姻和自由择偶过程中“媒人”可能会扮演不同的角色,在前者具有相对固定的事务范围和功能,而在后者则往往只起到一个“介绍人”的作用。本章并不是关于西藏婚姻的全面研究,所以在这些方面不做更深入的讨论。

即寺庙拥有的农奴。

如斯蒂芬斯认为人类拥有四种择偶形式:(1)包办婚姻,(2)自由择偶需经父母同意,(3)自由择偶无需父母同意,(4)包办婚姻与自由择偶并存(参见赫特尔,1981:147)。

五、结婚时夫妻双方教育水平、职业情况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

要了解人们的择偶原则（选择范围）和标准（具体方面的要求）最重要的客观尺度是结婚时而不是进行调查时双方各方面情况的比较。为此我们在问卷中调查了户主在结婚时双方的教育水平、职业情况和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从这些方面我们可以分析这些婚姻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婚姻对社会（阶层）流动性（Social Mobility）的影响。

从表 8-6 可以看到，夫妻双方 in 结婚时都是文盲的数目在城

表 8-6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教育水平情况

		拉萨							各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文盲	妻子	228	28	8	—	4	3	271	313	14	2	—	—	—	329
小学	丈夫	80	54	3	2	2	—	141	116	44	2	—	—	—	162
初中		19	12	7	1	1	—	40	10	3	5	—	—	—	18
高中		5	3	3	1	1	—	13	—	—	—	—	—	—	0
中专		2	2	—	4	—	—	8	—	—	1	—	—	—	1
大学		3	1	2	—	2	2	10	—	—	—	—	—	—	0
总计		337	100	23	8	10	5	483	439	61	10	—	—	—	510

市和农村都很高，在拉萨占婚姻总数的 47.2% 在各乡占 61.4%。这首先反映出西藏地区教育事业的普遍落后，也反映出双方择偶时在教育水平方面的“趋同”现象，即愿意选择与自己教育水平相同的人结婚。通婚中比例较大的第二组组合是“小学（丈夫）”

与“文盲(妻子)”在拉萨有 80 对,占婚姻总数的 16.6%,在各乡有 116 对,占总数的 22.7%。第三组是“双方都受过小学教育”,在拉萨为 54 对(9.3%)在各乡有 44 对(8.6%)。由此可见,“同等教育水平”和“丈夫教育水平稍高于妻子”是西藏婚姻中最常见的两种组合。夫妻教育水平相差悬殊的婚姻虽然存在(参见表 8-6),但只是极少数的个别现象。

表 8-7 与表 8-8 分别反映了城乡户主结婚时双方的职业情况。一个共同规律是无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无论户主的性别是男还是女,在任一个职业居民的婚姻总数中,最多的是与相同职业者结婚。所以两张表中对角线上的数字总是大于相应横排与竖

表 8-7 被调查拉萨老城区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职业状况

丈夫职业 \ 妻子职业	工人	干部	科教人员	服务业人员	无业	农民	手艺人	集体企业工人	军人	宗教职业者	个体户	其他	总计
工人	66	3	3	9	18	17	10	8	—	—	—	1	135
干部	8	17	—	3	7	6	3	8	1	—	—	2	55
科教人员	1	—	2	2	3	—	—	—	—	—	—	1	9
服务业人员	4	1	—	23	7	2	3	1	—	—	2	1	44
无业	8	1	1	—	20	1	3	3	1	1	2	3	44
农民	6	—	—	1	8	23	4	2	—	—	—	1	45
手艺人	3	2	1	4	16	4	10	5	—	—	1	3	49
集体企业工人	4	1	—	2	7	5	1	25	—	—	1	2	48
军人	4	—	—	4	1	2	—	3	2	—	—	2	18
宗教职业者	3	—	—	2	5	1	—	—	—	—	—	—	11
个体户	1	—	—	—	2	2	—	2	—	—	5	—	12
其他	5	1	—	1	4	—	—	1	—	—	—	—	12
总计	113	26	7	51	98	63	34	58	4	1	11	16	482

表 8-8 被调查各乡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职业状况

丈夫职业 \ 妻子职业	妻子职业									总计
	工人	干部	科教人员	农民	集体企业工人	军人	宗教职业者	个体户	其他	
工人	—	—	—	9	—	—	—	—	—	9
干部	—	4	—	11	—	—	—	—	—	15
科教人员	—	1	—	1	—	—	—	—	—	2
服务业人员	—	—	—	1	—	—	—	—	—	1
农民	10	2	2	473	—	—	—	2	1	490
手艺人	—	—	—	3	—	—	—	—	—	3
集体企业工人	—	—	—	2	1	—	—	—	—	3
军人	—	—	—	2	—	—	—	—	—	2
宗教职业者	—	—	—	1	—	—	2	—	—	3
个体户	—	—	—	1	—	—	—	—	—	1
其他	—	—	—	6	—	—	—	—	21	27
总计	10	7	2	510	1	0	2	2	22	556

列中的其他数字。只有拉萨的科教人员、手艺人、军人的婚姻与这个一般性规律稍有出入：(1)工人(丈夫)与科教人员(妻子)的婚姻有 3 起，稍多于科教人员(双方)的婚姻数(2 起)；这两个职业之间在所有制、收入和其他待遇方面并无本质的差别；(2)手艺人(丈夫)有 16 人娶无业人员为妻，比双方都是手艺人的婚姻数(10 起)稍多一点。有些手艺人因收入较高或其他偶然因素，娶无业女子照料家务而不是娶另一名从事手艺的女子也比较自然；(3)双方均为军人的婚姻有 2 起，丈夫是军人而娶女工或服务人员为妻的各有 4 起。由于军队中男女比例悬殊，男多女少，许多军人只能在部队以外寻找妻子。

农村的情况由于职业构成单一，农民与农民结婚为婚姻总数的 85.1%。女性农民与其他职业男人结婚的数量并不多，其中稍多一点的是与干部(11 起)和工人(9 起)。

我们在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中，也发现了较高的“趋同”性。结婚时男女两家的生活水平（在直接反映基本消费水平时也间接反映收入水平）基本相似的案例，在城乡农村占总数的54.4%。在拉萨老城区高达62.0%（表8-9）。家庭经济条件、教育水平、职业这几个方面可以综合反映出一个人的家庭出身和自身的社会地位。“一切择偶制度都倾向于‘同类联姻’即阶级地位大致相当的人才可结婚”（古德，1982:75）。我们在以上三个指标统计中发现的择偶“趋同”性也符合这个一般性规律。

西藏城乡婚姻的第二个特点，是男方生活水平优于女方的婚姻比例稍高于女方家庭生活水平优于男方家庭的比例，而且这两个比例的差别在农村4.8%大于拉萨城区（0.8%）。这也许可以说明，“男方经济条件优于女方”这一点在西藏与全国其它大多数地区一样，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择偶规律，而且农村与城市相比对这一点更为看重。这也反映出城市妇女与农村妇女相比，在经济上更为独立，与男子在社会地位上更为平等。

表 8-9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比较

	拉 萨		各 乡	
	户 数	%	户 数	%
男方家庭优于女方家庭	105	19.4	135	25.2
女方家庭优于男方家庭	101	18.6	109	20.4
双方水平大致相似	336	62.0	291	54.4
总 计	542	100.0	535	100.0

六、结婚时双方居住的地理距离

出于对人口迁移研究的考虑，我们在问卷中还询问了被访城乡户主在他（她）们结婚以前男女双方的居住地点。随着商品生产、

交换发展以及城市化的进程，人口的地域流动性也在增强。我国由于长期实行户籍管理制度，“婚姻”往往成为地域流动（特别是女性从较穷的农村迁往较富庶的农村，从农村迁往城镇）的一个主要合法手段（马戎，1989:48—50）。我们1988年调查的结果表明。迁入拉萨老城区的户主中，有16.6%报告其迁移原因是“结婚”而在农村的移民户中有14.3%讲自己的迁移原因是“结婚”（参见本书第五章第四节）。

城镇居民的地域流动性往往高于农民，这一点在西藏调查中也得到证实。从表8—10中可以看到同乡男女相互结婚的比例在

表 8—10 被调查藏族户主结婚时双方居住地点距离

地理距离 结婚年代	拉 萨						各 乡					
	本乡	本县	本地区	自治区内	跨省	总计	本乡	本县	本地区	自治区内	跨省	总计
1930 及以前	4	4	6	5	—	19	5	—	—	—	—	5
1931—1940	13	7	10	3	1	34	16	1	1	1	—	19
1941—1950	31	20	16	17	—	84	34	2	5	—	—	41
1951—1960	44	26	30	17	4	121	99	69	8	2	—	178
1961—1970	44	22	28	11	—	105	133	23	4	1	—	161
1971—1980	42	12	25	9	1	89	96	11	6	—	1	114
1981+	22	8	18	8	—	56	48	4	4	2	1	59
总计	200	99	133	70	6	508	431	110	28	6	2	577
总计(%)	39.4	19.5	26.2	13.8	1.2	100.0	74.7	19.1	4.9	1.0	0.3	100.0

农村被访户中高达 74.7% 而在拉萨被访户^①中只占 39.4%。在拉萨老城区居民中，与外县（表中的“本地区”）和外地区（表中的“自治区”）的人结婚的比例分别为 26.2% 和 13.8% 而在各乡这

① 包括在其他地方结婚而后迁到拉萨，1988 年调查时居住在拉萨的居民。对于拉萨居民而言，表中的“本乡”指住在同一个街道办事处，“本县”指同住在拉萨城关区。

两个比例仅为 4.9%和 1.0%。可见各乡农民结婚择偶的地域范围大致是本县：四分之三在本乡范围，五分之一在本县其他乡，只有 6.2%选自县境以外。西藏地广人稀，除了拉萨市附近的“一江两河”地区外，大多数县份的地域范围都很辽阔，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到 1 人。尽管从传统上始终强调“血缘外婚”^①，但是西藏人口分布的这一特点也在客观上增加了跨地域择偶和通婚的难度。

某些历史时期，由于当时社会变化所造成较大量的人口流动对当时的择偶与婚姻有时也有影响。在 50 年代，本县跨乡婚姻 69 起占当时婚姻总数 178 起的 38.8%，大大高于其他年代。这与当时的政治形势和“民主改革”运动造成的人口流动很可能是有联系的。拉萨被访户结婚时择偶的地理范围明显地大于各乡农民，但是拉萨市民通婚距离的结构（各类在总数中所占比重）在不同年代变化并不明显，各年代都有相当比例的婚姻跨越县界，少量甚至跨越省界。

七、汉藏通婚

1990 年西藏自治区总人口当中，藏族占 95.5%，汉族占 3.7%，其他民族共占 0.8%。除了藏族以外，汉族在人口规模上是西藏第二个重要的民族。由于西藏自治区的汉族人口基本上是 1952 年和平解放以后陆续进入西藏地区的，其中大多数是政府安排进藏支援各项建设事业的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及家属，所以西藏的汉族人口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研究西藏的民族关系，最重

^①“父亲亲属永远不能通婚，……母亲亲属传下七世以后，便可通婚”（陆莲蒂，1986:194）。也有的调查认为无论父系母系，6 代之后即可通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1）。

要的是研究汉藏关系。

根据西方民族社会学理论，民族通婚是衡量民族集团之间关系最重要的一个指标，唯有当两个民族群体之间语言能够相通，有大量的日常社会交往、价值观彼此认同、在法律上和权力分配方面基本平等、相互没有民族偏见和歧视行为这样的客观条件下，才有可能发生大规模的民族通婚（Gordon, 1964: 78）。因此我们在研究多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时，很自然地对民族通婚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汉藏通婚在与内地毗邻的藏区比西藏自治区要多一些。自清末在川西和甘青藏区实行改土归流之后，政府大力发展农业，一些汉人移入藏区开垦荒地，并与当地藏族结婚。

李安宅先生曾把甘孜地区汉藏通婚家庭的人口规模与其他家庭作了比较：“藏人家庭 平均每家人口 2.54 人 汉藏合组家庭 平均每家人口 4.88 人 汉人家庭 平均每家人口 6.5 人。足见藏人家庭人口最少，汉人家庭人口最多，而汉藏合组之家庭适占中间地位。此例证 对于文化接触与文化变迁等问题 不无意义”（李安宅，1946: 49）。又“据刘赞廷 1941 年统计，甘孜藏区汉藏合组的家庭有 45000 户之多”（徐铭，1989: 290）可见当时四川甘孜地区的汉藏通婚已比较普遍。

1811 年在拉萨生活了 4 个月的英国医生马咨曾经描述说，在西藏中部（卫藏地区）“在每座城市中都有一名清政府的官吏和一个不大的清军兵营。在（从拉萨通向各地的）驿路沿途每隔一段距离便有清政府的驿站。当时与藏族女子共同生活并且生下孩子的清朝士兵很多”（泰勒，1992: 451）。由于“清朝驻军不能依例三年轮换 因此士兵与藏族妇女通婚”（弗莱彻，1993: 109）。

除了士兵之外，生活在拉萨和西藏其他城镇的汉族商人、工匠在清朝中叶和末期大约有 2000—3000 人 他们当中有些人与藏族通婚是完全可能的，虽然我们无法得到具体的统计数字，但是他们

的数目一定不会太少 因而 1934 年当黄慕松赴拉萨对十三世达赖圆寂致祭时,黄与噶厦谈判中的一个条款涉及到“西藏的所有藏汉混血者”的行政管辖权的问题,黄要求由国民政府驻藏办事机构来管理,噶厦则认为“1912 年……西藏政府就曾要求所有在藏的汉人返回内地,那些出生在西藏的人请求留在西藏,并签订了纳税和服从西藏管辖的协议”噶厦坚持这种管理关系应维持不变 戈德斯坦,1994:243-245)。

1942 年 8 月和 10 月,在噶厦政府和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之间发生的两起冲突 都是因汉藏混血居民的法律纠纷所引起 戈德斯坦,1994:392-393)。由此可见 在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 西藏的汉藏通婚和混血者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

在历史文献中曾有过不少关于汉藏通婚的记载。但是解放后关于汉藏通婚的资料却十分缺乏。1990 年西藏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结果中有各县的“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由于西藏自治区除了藏汉两个民族之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 0.8%,“汉族与少数民族团结户”可以说大致就是汉藏通婚户。1990 年普查登记的“民族团结 汉藏通婚户”共有 2639 户,人口为 10951 人。这些汉藏通婚户的 37.7%住在拉萨城关区,另外 34.6%住在其他 6 个地区行署所在地,7.5%住在东部邻近四川的昌都地区各县(昌都县作为地区行署所在地除外),这三部分加在一起就占了通婚总户数的 80%(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188-189)。从汉藏通婚户的地理分布情况,也可看出西藏地区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特点和汉藏交往的情况。

民族通婚率是测度两个民族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尺度,以 1990 年普查结果计算 全区“少数民族户”有 383839 户,汉族户有 15963 户^①,“民族团结户”为 2639 户,假设我们以藏族来代表少数

① 由于户数统计时规模最少的是“两人户”,这样单身未婚者已被排除在外。

民族而且假设每户为一对夫妇。在汉族已婚者中民族通婚占婚姻总数的 16.5%。而在少数民族已婚者中与汉族通婚的仅占 0.7%。藏族中与汉族通婚比率低,与西藏的汉族人口少有直接的关系。我们把西藏与内蒙古自治区相比,据 1982 年普查结果,蒙古族已婚者中,与汉族通婚的比例达到 15%。其中男性、女性大约各占一半(宋乃工,1987:372)。1982 年内蒙古总人口中汉族占 85%。这是蒙古族与汉族可以在较大范围交往、通婚的客观条件。

表 8—3 的部分内容介绍了 1988 年调查的户主配偶的民族成分。在拉萨被访户中,有 24 起汉藏通婚,占婚姻总数 4.3%。其中 14 起是男藏女汉,10 起是男汉女藏。在各乡有 10 起汉藏通婚,其中 3 起是藏族男子娶汉族妇女,7 起是男汉女藏。

在种族或民族通婚研究中,性别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有的民族不反对本族男子娶他族女子,但强烈反对本族女子嫁给其他民族的男子。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这样的家庭在宗教、习俗各方面以男方为主导,孩子成为父亲民族成员。而第二种情况往往被视为本民族人口的流失甚至是民族的耻辱。在古代战争中,战胜的一方掠夺并占有战败方的妇女,这种意识至今仍残留在一些民族当中。另外,当一个人口多、文明程度高的民族与一个人口少而相对落后的民族共处时,小民族对民族通婚较为关注,除对本民族整体利益(担心本民族人口进一步变少)的考虑外,那些有择偶问题的年轻人也感到“通过反对异类通婚与群体之外的人结婚”的某些规则,也可使同类通婚得到一部分保障(古德,1982:76)。而大民族对于本族妇女嫁给小民族的男子相对要宽容和不在乎一些。我国历史上

实际上可能有一对以上夫妇,只要其中有一对是族际通婚,即可算为“民族团结户”。所以我们这种假设一户一对夫妇只是进行一个粗略的计算。另据普查结果,“民族团结户”中 2—4 人户有 1900 户,占 72%;5 人户有 309 户,占 11.7%;6 人以上户占 16.3%(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180)。我们可以大致假设“2—5 人户”一对夫妇户,所以“一户一对”可以代表大多数。

汉族统治者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和亲”政策也许可以视为例证。

从这次调查所得到的关于汉藏通婚的数字来看，拉萨城区的通婚偏重于“男藏女汉”婚姻，而各乡偏重于“男汉女藏”婚姻。从表 8—11 中可以看到汉藏通婚虽然在 1920 年即有 1 例，但从 40 年代才稍多一点（5 例），此后经 50 年代（6 例）到 60 年代达到 10 例，70 年代有 7 例，80 年代至 1988 年降为 2 例。虽然这次调查规模有限，得到的汉藏通婚总数不多（34 起），但从表 8—12 中也可以大致看出西藏社会变迁、汉藏关系总体情况对城乡汉藏通婚的影响。

汉藏通婚夫妇中结婚时双方均为文盲者在总数中比重最大，这种情况在拉萨的 24 户中有 10 户，在各乡的 10 户中有 6 户（见表 8—12）。第二大组是双方都具有小学文化，在拉萨有 7 户。第三组是丈夫具有小学文化而妻子是文盲，在拉萨有 4 户，各乡有 2 户。一般的情况是双方教育水平大致相等或男方稍高于女方。但

表 8—11 被调查藏汉通婚的结婚时间与 1988 年状况

结婚年代	拉 萨					各 乡*		合计
	藏—汉		汉—藏			藏—汉	汉—藏	
	已婚	丧偶	已婚	离异	丧偶	已婚	已婚	
—1920	1	—	—	—	—	—	—	1
1921—1930	—	—	—	—	1	—	—	1
1931—1940	—	—	—	—	2	—	—	2
1941—1950	1	1	1	—	—	—	2	5
1951—1960	3	—	1	—	—	—	2	6
1961—1970	2	1	1	1	—	3	2	10
1971—1980	4	—	1	1	—	—	1	7
1980+	1	—	1	—	—	—	—	2
总 计	12	2	5	2	3	3	7	34

* 各乡的汉藏通婚夫妇无离异及丧偶。

表 8-12 藏汉通婚夫妇结婚时教育水平与家庭生活水平比较

结婚时夫妇的教育水平 (丈夫—妻子)	拉 萨		各 乡		合计
	藏—汉	汉—藏	藏—汉	汉—藏	
文盲—文盲	7	3	2	4	16
小学—文盲	1	3	1	1	6
小学—小学	4	3	—	—	7
初中—小学	1	—	—	1	2
初中—初中	—	—	—	1	1
文盲—大学	1	—	—	—	1
中专—小学	—	1	—	—	1
总 计	14	10	3	7	34
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					
男方家庭优于女方家庭	3	3	1	1	8
女方家庭优于男方家庭	2	3	1	—	6
双方水平大致相似	9	4	1	6	20
总 计	14	10	3	7	34

我们在拉萨发现有一个藏族丈夫是文盲，却娶了有大学文化的汉族妻子，这应该是一个特例。

关于结婚时双方家庭生活水平的比较（表 8-12）的特点与藏族夫妇的相应比较结果大致相同，双方经济水平相似的婚姻有 20 起 占总数（34 户）的 58.8% 其余 14 户中，男方优于女方的有 8 户 女方优于男方的有 6 户 前者稍多于后者。

在拉萨老城区 24 户汉藏通婚夫妇中，男女双方职业均为工人的有 7 起，在职业组合中比重最大。其他相同职业通婚的共有 4 起（服务业人员、干部、手艺人），其余的通婚夫妇散布在各个职业组合中 并没有特别的规律性（表 8-13）。各乡的 10 对汉藏通婚夫妇双方均属农民。

表 8-13 被调查藏汉通婚夫妇结婚时双方职业状况

结婚时夫妇双方的职业 (丈夫—妻子)	拉 萨		各 乡	
	藏—汉	汉—藏	藏—汉	汉—藏
工人—工人	5	2	—	—
科教员—工人	1	—	—	—
干部—工人	—	1	—	—
服务业人员—服务业人员	1	1	—	—
集体企业工人—工人	1	—	—	—
手工艺者—手工艺者	—	1	—	—
无业—无业	—	1	—	—
干部—集体企业工人	—	1	—	—
干部—干部	—	1	—	—
农民—农民	—	—	3	7
服务业人员—工人	1	—	—	—
工人—集体企业工人	—	1	—	—
工人—无业	1	—	—	—
工人—手工艺人	1	—	—	—
农民—手工艺人	1	—	—	—
其他—其他	1	—	—	—
服务业人员—其他	1	—	—	—
手工艺人—无业	—	1	—	—
总 计	14	10	3	7

八、多次结婚户主的初婚情况

在被调查的已婚户中共有 115 位户主结婚两次以上。关于他(她)们初婚情况的调查可以作为现时婚姻情况的补充。与现时婚姻形式构成相比,城乡已婚户主初婚中一夫一妻制均为多数,在拉

萨为 78.3% 在各乡为 71.7%(见表 8-14),但比例要小于现时婚姻中的构成(分别为 99.5%和 91.3%)。另据藏北双湖办事处对所属牧民的调查,“1978 年到 1980 年三年间共建立了多偶家庭 37 户,共 112 人;1980 年到 1983 年则只建立了 5 户计 15 人。安多县布曲乡有 3 户多偶家庭,……(结婚最晚的一户多偶家庭也是 20 年前建立的)”(格勒等,1993:201)。由此可以看出一夫一妻制在西藏城乡社会中的影响越来越大,在婚姻总数中的比重也越来越大,这是一个总趋势。

但这个总趋势并不排除在少数地区多夫多妻制仍有一定数量甚至有可能增加;据区妇联调查,1982 年至 1984 年当雄县公当区八嘎乡的 50 起新婚夫妇中,有 10% 为多夫多妻婚”(张天路,1989:26)。怎么看待这一现象呢?多夫多妻婚姻与藏传佛教一样在“民主改革”前的西藏广大城乡地区有很大影响,但中央政府的政策对这种婚姻并不鼓励,所以多夫多妻婚姻与喇嘛数量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一直在下降,这与当时的政治与文化环境有关。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政府放宽了各方面的限制,西藏喇嘛的数量有明显的增加。与此同时,土地承包制后的农牧区有可能出于重组劳动力的需要和传统观念的作用增强而使多夫多妻制婚姻再次占有一定比例。由于这些传统习俗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的大趋势不相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交流的加强,最终还是走向衰落的。

汉藏通婚在这些被调查户的初婚中有 7 起(参见表 8-3)占初婚总数的 6.1% 比现时户主中的通婚百分比(3.1% 还要高一些。这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了表 8-11 中反映的汉藏通婚在近期有所减少的趋势。

在第一次婚姻的终结原因中,丧偶的百分比占 50—52% 稍

西藏自治区喇嘛的数量从 1976 年的 800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34680 人(马戎,1993c:20),1994 年僧尼总数增加到 41800 人(林俊华,1995:17)。

高于离婚的百分比 38%—46%)(表 8—14)。这与表 8—2 中人口普查结果相近。表 8—2 中北京大学调查的结果表明丧偶比例是离异比例的 3 至 4 倍。丧偶率受被调查群众的年龄因素等影响很大,北京大学抽样调查的户主平均年龄是 47.9 岁,所以丧偶率很高。而这些人中的多次结婚者在他们初婚终结时应当是比较年轻的,所以关于他们初次结婚终结原因的统计结果与人口普查结果比较接近。

表 8—14 被调查藏族户主多次结婚者第一次婚姻情况

第一次婚姻形式	拉 萨		各 乡	
	婚姻数	(%)	婚姻数	(%)
一夫一妻	54	78.3	33	71.7
一夫多妻	3	4.3	10	21.7
一妻多夫	1	1.4	1	2.2
不 详	11	15.9	2	4.4
总 计	69	100.0	46	100.0
第一次婚姻结束原因	拉 萨		各 乡	
	婚姻数	(%)	婚姻数	(%)
离 婚	26	37.7	21	45.7
丧 偶	35	50.7	24	52.2
不 详	8	11.6	1	2.2
总 计	69	100.0	46	100.0

九、离婚

夫妻们的自愿分离可以有四种模式 分居、离婚、遗弃和婚姻无效 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法律定义(古德,1964:209)。在高度发展和法制化的国家,各种模式和与之相应的法律身份比较清楚,各模式之间过渡所需的法律程序也比较复杂。

在西藏的广大地区，由于长期没有严格的结婚登记制度，离婚也就成为相对简单的事。“离婚不需要任何手续，也不需请中证人或立凭证，夫妻即可分居，……离婚后女子可再嫁，……男女再婚与初婚视为同样”（陆莲蒂，1986:202）。在手续方面的简便和不歧视离婚妇女，在客观上会增加人们在婚姻关系出现问题时决定离异的可能性。相对而言，穷人和牧民的离异往往会比富人和贵族更简单些。

在青海果洛地区的藏族部落里，“离婚被认为是正常的事情，没有什么成文的法律手续，但过去离婚都要经部落头人裁决。……离婚前，先要向头人交一定数量的财物，经头人调解无效，方可正式分离。离婚时，家中财产按当时家庭所有人口人均一份，未成年的孩子半份”（邢海宁，1994:128）。而“有的地方未出世的孩子还要分半份”（陈庆英，1995:437）。同时在果洛地区“分属两个部落的男女如要通婚，除两家的父母外，还要求得双方部落头人的许可”（邢海宁，1994:125）。在通婚和离婚的过程中，也可以看出果洛地区头人在部落民众生活中的权威。除了青海果洛地区外，“大多数地方离婚不用通过头人，只有发生纠纷时才请头人裁决，一般要送头人一只羊或一头牛的礼物”（陈庆英，1995:438）。

在不同的藏族地区，在离婚时财产分配和补偿方面也有不同的方式。在松潘藏族地区，如女方提出离婚，因丈夫不同意而女方出走，被告发要处以罚金。“若尔盖地区的罚金是4头牛，子女的处理是女儿归女方，儿子归男方，仅有一个儿子就送进寺院当喇嘛，以免争执”。在川西小金川地区，提出离婚者须赔偿对方“遮羞钱”15—16两银子，在卓克基是30—100两银子。在这些地区，沉重的罚金使得人们不敢轻易离婚（陈庆英，1995:438—439）。

一些研究中介绍了西藏贫民中的“碰嘴婚”，由于他们并无家产来支付聘礼或陪嫁，所以无需任何手续，男女结合自成一户，藏北“阿巴部落有这类婚姻68例，64例为贫苦牧奴，……山南囊色

林谿卡 64 户堆穷、囊生^①等级婚姻中,31 户属于‘碰嘴婚’”(张权武,1988:98)。这样的婚姻在解体时自然也不需要什么手续,离婚的比例也较高,“民主改革前,……黑河宗阿巴部落 212 户有过婚姻关系的 486 人中,离婚人数至少有 57 人,占有过婚姻关系总人数的 11.7% 而且其中不仅离过一次婚,有离过 2 次甚至 3 次婚的,……离婚没有手续,一种是一方走了无从谈手续,一种双方协商,……劝解无效而分居”^②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227)。

山南琼结宗的调查详细介绍了一般差巴的婚礼过程,“贵族的婚姻仪式比这(差巴婚礼)复杂,小差巴等穷苦农奴的婚姻则比这简单,囊生的婚姻简单得没有任何仪式,只要双方同意,报告主人,住在一起就算成婚了。婚后夫妇若不和睦可以离婚,但离婚现象很少。离婚时所生子女,儿子归父亲,女儿归母亲。家庭财产分两部分,离开的一方带走的那一部分较少些”(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1992:164)。

综上所述,结婚手续简便,在穷人中甚至没有手续,是西藏传统婚姻的第一个特点。在这种情况下,离婚手续也很简便,婚姻的稳定性的差,这是西藏传统婚姻的第二个特点。但是西藏占人口极少数的贵族^③的婚姻则与平民、农奴的婚姻很不相同,不但在阶级

^① “囊生”有时也译作“朗生”,是农奴主的奴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 and 人身自由,农奴主可以把“朗生”作为礼品赠送、出售或打死。“朗生”的子女皆为朗生,世代为奴。丹增、张向明,1991a:88)。

关于离婚时双方财产的分配,孩子的归属及抚养费负担办法等方面的情况,请参看《西藏社会历史调查》(三)(五)(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50,228;1989c:115,324)。

^③ 西藏的贵族大约有 150—200 家,其中 30 家“高级”贵族(岱本密扎),120—170 家“普通”贵族(戈德斯坦,1994:6)。另外的研究把西藏贵族分为 3 类:6 家“亚溪”(各世达赖的家族),5 家高级贵族(“第本”)约 200 家普通贵族(有土地的称“格巴”)0 毕达克,1990:18)。

背景上有严格的限制(中根千枝教授称之为“有权势的贵族群”),有复杂的结婚、入赘和转婚的手续,而且由于与贵族谱系的延续和庄园的财产关系密切相连而比较稳定(中根千枝,1992)。

近来一些研究指出西藏农牧区的离婚率有上升趋势,据调查,日喀则县的离婚对数从1967年的2对增加到1983年的20对和1985年的53对(张权武,1986:117)。这一现象并不仅限于农牧区。据我们1988年在拉萨市城关区民政部门了解到的情况,城镇的离婚率在80年代同样有上升的趋势。1987年城关区居民要求离婚的人数是1981年的两倍,离婚率从1981年的5%增加到1987年的10%,而且转交法院办理的离婚案尚未统计在内(表8-15)。所以,我们可以说近年来离婚率的增长是我们研究当前西藏婚姻变化所需要注意的第三个特点。另外,从表8-15中可以看到,1987年离婚后的再婚人数比前几年明显下降,从1986年的53%降到13%(离婚208人,再婚26人)反映了近年人们婚姻观念的变化。

表 8-15 拉萨城关区婚姻登记状况(1981—1987) (单位:人、%)

年份	城关区总人口	登记初婚		离 婚					复婚人数	再婚人数
		人数	结婚率 %	要求离婚人数	调解成功人数	转法院人数	办理离婚人数	离婚率 (%)		
1981	107277	2322	10.8	178	60	10	108	5.0	6	22
1982	105897	2234	10.5	186	40	22	124	6.0	6	24
1983	104794	2326	11.1	228	68	18	142	7.0	20	146
1984	104269	1660	8.0	270	110	34	126	6.2	14	74
1985	107712	1832	8.5	158	32	12	114	5.6	14	150
1986	107725	2220	10.3	358	30	36	192	9.3	16	102
1987	117679	2220	9.4	340	100	32	208	10.0	20	26

注:(1)表中结婚率为“粗初婚率”即一年中每1000人中初婚事件的发生数;

(2)离婚率为一年每1000对夫妇中离婚对数(但法院判决离婚数未计在内)。

1988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专门走访了城关区法院，了解离婚和其它刑事案件中的民族比例。表8-16是城关区法院直接受理的离婚案民族构成。由于没有查到1986年的资料，我们用1986年前后两段时间来进行比较。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无论男藏女汉还是男汉女藏夫妇的离婚在离婚案总数中的比例也在上升。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期间，法院受理208个离婚案，其中汉藏通婚12例，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期间，受理离婚案206个，其中汉藏通婚24例，在离婚案总数中的比例翻了一倍。由于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有相当大的比例居住在拉萨市，汉藏通婚也主要发生在拉萨，拉萨城关区的统计资料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西藏汉藏通婚和离婚的情况。

表 8-16 拉萨城关区法院直接受理离婚案情况

受理时间	离婚案总数	藏-藏*	藏-汉*	汉-藏*	汉-汉*	其他
1984.5-1984.12	95	37	3	1	51	3
1985.1-1985.12	113	51	3	5	53	1
1987.1-1988.9	206	88	10	14	90	4

* 离婚案分类中加 * 为女方

关于‘民主改革’前农牧民中发生离婚的原因，有些调查报告也进行了归纳：(1)婚后感情冷淡，(2)经济的不稳定，(3)喜新厌旧的遗弃（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227）。这些均是比较普遍的离婚原因。有的研究专门讨论了近年来影响农牧区离婚率升高的因素：(1)过去离婚长期不需登记，(2)青年以离婚为手段反对包办婚姻，(3)等级观念复苏，导致部分‘不门当户对’婚姻破裂，(4)宗教干预，(5)个别人致富后喜新厌旧，(6)第三者插足，(7)对自由恋爱的错误理解（张权武，1986:120）。以上这些因素既有违背社会发展大趋势的封建回潮（宗教干预、包办婚姻），也有模仿西方社

会的“现代派”(“自由恋爱”的错误理解)反映了西藏城乡社会目前正处于一个急剧变化、多种文化成分和价值观同时起作用的历史时期。关于近年来西藏城乡离婚原因的研究,还需要开展专项调查进一步搜集资料,同时必须把离婚现象放到西藏社会变迁和经济发展的背景当中来进行考察,这样才有可能深刻理解西藏婚姻的变迁。

十、结束语

综合以上各部分的讨论特别是对于 1988 年北京大学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西藏城乡居民的婚姻特征及变化可以大致概括如下:

1. 西藏的婚姻形式是多样的,除了人们关注的一妻多夫婚姻之外,还有一夫多妻、两夫两妻、外室等其他组合方式的婚姻,一妻多夫制本身也有多种组合方式。

2. 西藏的婚姻形式具有很大的地区差异,如牧区的一妻多夫婚姻比例高于农区。婚姻形式的地区差异反映了在自然条件、生产方式、社会组织等方面的地区差异。

3. 1988 年调查表明,拉萨居民的婚姻没有农村居民稳定,这与城市居民的迁移流动性大、职业和收入不稳定有关。

4. 婚姻登记在西藏尚未普及,有半数以上的被调查的已婚户主没有进行婚姻登记。

5. 自 50 年代以来,父母包办婚姻比例在减少,城镇通过自由恋爱而结婚的夫妇的比例高于农村,但 80 年代拉萨的父母包办婚姻又有所增加。

6. 在夫妇结婚时,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双方在教育背景、职业、家庭生活水平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趋同性”,即在大多数情况

下是具有相同或相近学历、工作、家庭的青年男女结为夫妇。

7. 西藏农村的结婚距离（指结婚前双方居住地点的地理距离）范围很小，75%属于同乡（行政乡内）结婚。拉萨老城区居民与城关区以外的人结婚的比例则高达41%，反映出城乡居民在社会交往和地域流动的范围。

8. 1990年人口普查表明，在西藏的已婚汉族中，与少数民族（主要是藏族）通婚的占16.5%，汉藏通婚者当中有37.7%居住在拉萨，34.6%居住在其他地区行署所在地，这与汉族人口的地理分布相吻合。在已婚藏族中，只有0.7%与汉族通婚，主要原因是在西藏的汉族人口数量小，只占全区总人口的3.7%。汉藏通婚发生较多的时间是60年代和70年代。

9. 80年代以来拉萨的离婚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同时离婚后再婚的比例下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城市居民婚姻观念的转变。

西藏有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条件，由于生存条件恶劣并与外界相对隔绝，形成了西藏独特的社会制度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婚姻制度。它不能简单地套用其他国家的婚姻模式来进行分类，在相似的形式下还可能具有十分不同的社会内涵。近40年在西藏发生的急剧社会变迁无疑也会对这些传统的婚姻制度造成巨大的冲击。地区间的差异和各年代的变化使得西藏的婚姻成为一个绚丽多彩的研究领域。但是由于缺乏历史资料和实地调查，在这个方面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1988年开展的抽样调查，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可供定量分析的资料，这一章在这次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参考了有关的研究文献，对西藏婚姻研究的部分专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由于这次抽样调查的规模所限，许多分析是很不充分的，如果能够借此推动一下国内有关西藏婚姻的调查与研究，那将是我们由衷的希望。

第九章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

人类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知识与科学技术，而知识与科学技术的传播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所以教育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人口素质最重要的指标。同时教育本身（其形式和内容）也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的结果。最近几十年中许多新兴工业化国家之所以能够在经济、管理各方面迅速发展，最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注重全民的基础教育，提高全民的文化素质。

正因为教育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发展如此重要，当我们研究近几十年西藏社会的发展时，就十分有必要对西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历史、目前状况及今后的发展前景进行系统的分析。

社会发展，说到底人的发展，是人的素质和能力的提高，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都要凭靠人的努力。所以教育既可以反映西藏以往社会经济文化综合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今后西藏进一步发展的基础。这一章将围绕教育这个主题分三部分进行讨论，在第一部分首先回顾一下有关历史上西藏教育情况的主要文献，在第二部分根据人口普查资料和作者自己的调查材料对西藏自治区教育事业在近 40 年中的发展变化从宏观上予以说明，

第三部分针对目前西藏教育事业发展中几个关键问题进行讨论。由于各省藏族自治地方的教育情况各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和管理系统，数据资料十分零散，所以我们在这一章中主要讨论的是西藏自治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历史上西藏地区的教育

我国近代主要的教育方式大致有这么几种：政府主办的官办学校，民间兴办的“私塾”（社区或宗族兴办的“公学”和“族学”也可归入此类），宗教团体办的教育（如清真寺、佛教寺庙的宗教文化教育和基督教会学校），以及有钱人聘请教师为其子女授课的家庭教育。这几种教育方式在组织机构、教育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很不相同，但一般可分为传统教育（以私塾为代表）、现代教育（辛亥革命后政府办的学校）、宗教教育（清真寺、佛教寺庙教育）三大类。基督教会办的学校基本上可归入现代教育一类，但有强烈的基督教色彩。家庭教育则依照教师的背景和教学内容，或归入传统教育，或归入现代教育。

关于历史上西藏地区的教育情况，在西藏历史的中外研究文献中有一些介绍，解放后特别是近几年陆续发表了一些有关西藏教育历史的著作和研究文章，下面利用这些文献把 1952 年以前西藏的教育体系及其特点做一个简要的概述。

（一）1952 年以前西藏的教育体系

1952 年以前的西藏教育“基本上还处于以贵族教育为主的寺院教育阶段，主要有寺院、官办学校和私塾等教育形式”（刘瑞，1989：315）。15 世纪初宗喀巴建立了格鲁派，到第五世达赖喇嘛（1617—1682）时期西藏全区发展为“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从此藏传佛教无论在宗教事务还是地方行政事务中均占据着绝对

的统治地位。

几个世纪以来，以寺院为主体的宗教教育也一直占据着西藏教育的主导地位。喇嘛做为宗教职业者，在社会上享有特殊的地位，不但在经济上由民众和政府供养，而且享有受教育的特权。

“西藏除寺庙中喇嘛以诵习经典，不得不习文字外，一般平民绝少求学之机会（吴忠信，1953：90）。所以在解放前，除了极少数贵族子弟有机会进入私塾或官办学校学习外，平民和农奴子弟的唯一读书机会就是进寺庙，当喇嘛学经。喇嘛人数在 1952 年为西藏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在历史上的比例甚至更高。

西藏的传统文化，从藏文读写到哲学、历史、天文、医学、艺术、文学等文化知识的传授，都是通过寺庙对青少年喇嘛的教育来延续的。即使是私塾^①，也只是在教佛经中初学些藏文而已（丁汉儒等，1991：135）。

关于 1952 年以前西藏教育情况的文献，有 5 本书介绍得比较详细。第一本是原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于 1939 年赴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事宜之后写的报告，1953 年以《西藏纪要》为名在台湾正式出版。该书第七章“教育”对西藏在 30 年代的初级、高级教育与留学情况有十分扼要和精辟的叙述，摘录如下：

“一、初等教育

1. 喇嘛教育：喇嘛初入寺庙，概称学徒，由寺内担任教师之喇嘛，教以藏文之拼音及文法等，约三四年或四五年毕业，始授以经典，再约三四年，经考试及格，得称喇嘛。在学徒期间，须为寺中服杂役，升喇嘛后，则除诵经外，不做他事。

2. 贵族教育：西藏贵族，各按僧俗之身份，受以下教育：

① 据目前可查文献记载，喇嘛人数最多的时期是清朝雍正、乾隆年间，喇嘛数量曾达到当时西藏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刘瑞，1989：55）。

(1) 资仲学校：藏名“仔楼杂”^①，设于布达拉宫，约有学生五六十人，其课程为习字、算术、医药常识及卜筮，学生多为僧官亲属及世家子弟之为喇嘛者，仅有少数，系由三大寺选送，毕业后称资仲，始获得候补僧官之资格，盖一僧官训练所也。

(2) 计算学校：藏名“仔康”学校 仔康乃仔本之办公室，因该校由仔本负责办理，故名。校址在大昭寺内，学生约三四十人，均为世家子弟，毕业后称仲科，取得候补俗官之资格，盖一俗官训练所也，课程偏重习字及算术。

3. 普通教育：在拉萨市内，有蒙塾之设，即由藏文文字较优者，自为教师，招收幼年学徒，授以藏文字母文法拼音习字等等，为初学藏文之必经阶段，无分贵族平民，均可就读，多数贵族子弟，均于此等学校毕业后，再入计算学校，拉萨著名之蒙塾有三，各有学生七八十人不等。

二、高等教育

系指寺院僧侣升为喇嘛以后之教育。所有喇嘛，必须研读显教经典，约二十年读完，得应格西考试，及格后，再入密宗学院，习密宗经典，十数年后，积资可升法师或尊者，最后得升甘丹赤巴，造佛学之绝顶，然此仅为少数喇嘛，多数于考格西后即停止再进也。

三、留学教育

民国十二年(公元 1923 年)西藏政府曾派遣留学生四名赴伦敦，研究矿学机器电报军事等科，此后贵族子弟，即不乏前往

① 在其他文献中，译做“则拉扎”(多杰才旦，1991：50)，“孜罗札”(朱解琳，1990：22)或“孜拉布扎”(丹增、张向明，1991b：300)。

② 在其他文献中，也译为“孜康拉扎”(多杰才旦，1991：49)“仔康罗札”(朱解琳，1990：21)或“孜康拉布扎”(丹增、张向明，1991b：300)。

③ 在各项课程中，学习藏文书法是最重要的。关于这些“学生”的遴选过程和“升级”，参看《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Goldstein，1989：7)。

印度一带留学者，唯留学生回藏后，多不得重用，故近年已有日渐减少之势。兹将藏人之曾受外国教育者，列表于后（表略）^①，以供参考。

至于中央在藏设立之学校，则仅拉萨市立小学一所，然所收者多汉人子弟及少数之藏人子弟，至西藏之世家贵族则犹未肯送子弟入学，此亦宗教及阶级观念为之梗也（吴忠信 1953：90—91）。

第二本是丹增、张向明主编的《当代中国的西藏》，在该书下册第三编第 21 章“教育”的第一节里专门介绍封建农奴制度下的西藏教育，把 1951 年以前的教育分为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官办学校教育（其中又分为五类：1. 地方政府办的僧俗官员学校；2. 藏医职业学校；3. 清朝政府在 1904—1907 年期间办的新式学堂；4. 国民党中央政府在 1938—1949 年期间办的国立拉萨小学；5. 地方政府聘英国人、印度人办的英语学校^②）；第二种是寺院教育（西藏在 1959 年以前有两千余座寺庙和 11 万余名僧尼，这些僧尼在寺庙中接受宗教教育）^③；第三种是私塾教育。该书指出西藏旧有各种教育都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阶级性、封建农奴制度的封闭性和保守性（丹增、张向明，1991b：300—302）。

第三本是多杰才旦撰写的《西藏的教育》，对吐蕃时期和元、

该表罗列了 23 名曾受西式教育藏人的年龄、留学地点、所学科目和当时任职。计有留英者 4 人，留学印度者 6 人，在大吉岭或江孜英文学校者 10 人，曾游历英国或印度者 3 人（吴忠信，1953：92—94）。

“二十年代，英帝国主义……分别在江孜、亚东两地开办了贵族子弟学校，均由于西藏人民的强烈反对，未逾三年即被迫关闭。1945 年，在西藏亲英分子的支持下，英帝再于拉萨设立英文学校，都因广大藏族僧俗群众的坚决反对，未数月即行夭折”（李延恺，1989：351）。

除佛教寺院外，“拉萨清真寺于 1910 年创办拉萨清真寺回民小学，……课程有阿拉伯文古兰经、乌尔都文，兼授藏文、汉文，在校生为 110 人左右。1938 年国立拉萨小学创办后，所有学生并入拉萨小学”（丹增、张向明，1991b：302）。

明、清代、民国诸时期的西藏教育均有详细的论述，并特别介绍了寺院教育的制度和教育方法。由于作者亲身参与了和平解放后拉萨小学和西藏现代学校教育的创办和发展工作，这本书中含有许多宝贵的历史资料，关于这些情况的介绍可以帮助我们了解 50 年代、60 年代西藏教育的发展历程。这本书还对西藏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分地区进行介绍，并对双语教学、师资队伍、内地办学等西藏教育发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第四本是耿金声、王锡宏主编的《西藏教育研究》，这是一本从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角度介绍和分析西藏教育的论文集。与其他研究相似，旧西藏教育被大致分为三种：寺院（如拉萨三大寺的学习制度）、私塾、官学（僧俗候补官员的培训班、国立拉萨小学）（顾效荣、宫素兰，1989：220—223）。对于西藏的寺院佛学教育，研究者们认为是遍及全区的一套“相当完整的教育制度，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制度和方法”^①，同时这一套教育制度完全是为“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服务的，“寺院佛学教育代替社会的学校教育，寺院即是学校，喇嘛就是教师，佛教经典就是教材”，至于其他教育组织如西藏地方政府办的僧官学校、俗官学校“都不是真正学习知识的场所，只不过是规模很小的地方官吏的训练班”；民间的“私塾一般都很简陋，既无桌凳又无课本教材，实际上是一种极其简陋的识字班”^②；国民党办的拉

^① 按照寺院规定，学经僧人在寺院学习，一律不收学费，而且由寺院供给吃、穿、住，这些费用由寺院的经济收入中解决和由西藏地方政府提供补助解决，对学习显教攻读格西学位和修行密宗的主要寺院、课程的内容及学习时间，该书中亦有详细介绍（杨生寅，1989：149—150 李延恺，1989：353—355；朱解琳，1989：395—413）。

国外研究西藏的著作还提到一种教育形式，即“巡回教师办的特别学校”，关于私塾，“有时候，领主会雇一位教师教他的孩子们学习，有时甚至让农奴的孩子也参加，……一位过去的贵族认为，在拉萨当时大约有 50 所这样的学校，每所学校有 75 至 100 人（戈伦夫，1990：14）。

萨小学“学生来源主要是当地的汉族和回族子弟，藏族儿童入学的很少”^②，对广大藏族群众并无任何实际影响（杨生寅，1989：146—151）

第五本是朱解琳编著的《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分 1840—1919 年和 1919—1949 年两个历史时期来介绍西藏教育状况，地域上包括了西藏和甘青川边藏区，是一部系统论述西藏和各藏区教育历史的专著。书中对国民党在各藏区实行的蒙藏教育计划有详尽的介绍。在西藏的现代学校教育中，拉萨小学有特殊的地位。据这本书介绍，该校于 1937 年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创办，1947 年在校生达到 6 班 187 人，教职员 12 人，1949 年被迫停办。民国初期，西藏私塾有 20 余所，学生 400 人左右；1937 年仅拉萨就有私塾 30 余所。1947 年据国民党政府的统计，当时西藏总人口为 105 万，学龄儿童 157500 人，入学儿童 18940 人，占 12%。这些入学儿童绝大多数是在私塾就学，由于现代学校不普及，私塾“实际上起着初等教育的作用”（朱解琳，1990：196）。当时青海、西康、云南、甘肃等省的藏区处于中央政府直接管辖之下，现代学校教育事业（小学、中学、师范、职业教育）普遍比西藏地区发展得更快一些。这些地区教育的发展可与西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相互进行比较。

在十三世达赖（1876—1933）亲政后期，格鲁派渐趋衰败，

对于拉萨小学的规模，有几种说法。有的文章说拉萨小学的学生“最多达 200 人左右”（《西藏教育编辑部》，1989：130）。《当代中国的西藏》称国立拉萨小学“1946 年是学校鼎盛时期，……学生近 300 人，办学 9 年，培养完小毕业生 4 期，共 200 人左右”（丹增、张向明，1991b：301）。也有人称拉萨小学从 1938 年创办“到 1949 年 7 月停办，总共毕业过三届 8 名小学毕业生”（俞永贵等，1994：134）。

② 该书中另一篇调查报告称“国立拉萨小学，只招收当时汉族血统的人”（民族教育课题赴藏调查组，1989：27）。这与其他文献所介绍的情况不同，大多数文献都讲到拉萨小学有回族学生及少量藏族学生。

“寺院教规教律废弛，上层僧侣生活腐朽，贪污受贿之风盛行，……僧官的选任，僧众的学经辩道，以及格西候选人的推荐和考试等方面徇私舞弊，形式化的现象相当普遍”，十三世达赖曾多次整顿惩戒，但难以扭转大势（朱解琳，1990：261—262）。本世纪中叶，西藏的寺院教育随着格鲁派的衰落已经趋向形式化，这一点我们在分析近现代西藏寺院教育时需要特别注意。

从以上五本书所介绍的情况来看，1952年以前西藏的教育可以说有五个系统：寺庙教育系统（由学徒、喇嘛、格西、法师逐级升到甘丹赤巴，如同现代的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系列）^②；僧官培训系统（由拉萨三大寺选送贵族出身的喇嘛，入布达拉宫培训），俗官培训系统（民办蒙塾毕业的贵族学生，选入官办计算学校培训），民间私塾，中央政府办的小学（以汉族学生为主）^③。其中尤以第一个系统最为重要，是涉及人数最多的群众性教育系统；第二、第三个系统的学生总数不过百人，只是小规模僧俗官员培训班；第四个系统即私塾，是俗官培训系统的“预科班”和以贵族、商人子弟为主的“识字班”^④；第五个系统从组织形式到教学内容都是外来的，教育对象以汉人为主，规模不大，学生就业也多以中央在藏机构和汉人的商行为主。

（二）西藏民众受教育的实际情况

除了一般性的介绍之外，关于1952年以前西藏各地区教育情

每年各类格西的名额总数只有60名左右，但有数以千计的喇嘛可以参加测试（孙若穷，1990：44）。

② 关于寺院教育的体系、制度和具体内容，请参看“试论西藏的寺院教育”（张虎生，1990）。

③ 1944年原西藏地方政府聘请英国人在拉萨创建了一所“拉萨英语学校”，仅办了5年即停学（次仁央宗，1995：57）。

根据吴的估计，每年毕业于蒙塾而未入计算学校的人数，不过三四十人。这是当时受过文法计算教育而不当官员的数量很少的一些“知识分子”，他们大多受雇于大庄园主。

况的实地调查报告目前尚未见到。1952年至60年代期间有关西藏各地教育实际情况的调查也很少,但在50年代政府组织的社会经济调查中有少量篇幅谈到了调查地点的教育状况。这些少量的报告大致可以说明当时教育的普遍落后以及寺院在民众教育方面的主导作用。如1958年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结果,“部落里没有学校和私塾,也没有学习设备。只有四十七个僧尼(尼姑一人),在任布寺学经,当喇嘛。他们也就是初具文化的、部落内的知识分子”(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a:12)。1957年该部落总人口为750人,僧尼占6.3%,广大民众既不识字也不会算数,他们在学习生产技术和与部落头人、商人打交道时的地位是可想而知的。1959年民主改革时,达孜县的江洛金等五个庄园共有581人,其中不识字的就是550人,占总人口的94.7%,在识字的31人中,领主和代理人及其子女占绝大多数,还有几个是喇嘛。又如山南的列麦公社,解放前共有369人,识字的只有25人,占总人口的3.5%”(赖存理,1986:41)。

由于寺院垄断了教育,使得西藏的群众教育事业极其落后,“西藏民主改革前,文盲占总人口的95%以上,……据1949年调查,哲蚌寺洛色林扎仓近4000名僧人中就有80%是文盲(俞允贵等,1994:134)。连当时教育制度最完善的拉萨三大寺中的哲蚌寺^①尚且如此,可以说明不但寺外的广大群众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寺院中的多数僧人也没有真正受教育的机会。

(三)旧西藏教育体制的特点

西藏地区在和平解放前实行的以藏传佛教组织为核心的“政教合一”体制,与欧洲中世纪以基督教教会为核心的“政教合一”体制大致是一样的。中世纪的欧洲虽然建立了许多封建王国

^①“喇嘛教的教育制度以拉萨三大寺最为完备。拉萨三大寺就是全西藏最高教育中心”(杨生寅,1989:148)。

和公国，但君主即位加冕必须经过教皇认可才算合法，教皇派到各国的红衣主教其权势可与国王相抗衡，基督教会欧洲建立了“一套类似于罗马帝国的管理机构、信规、教义声明、宗教礼拜式和牧师机构，……教育成为教会内部的一种主要功能”（佛罗斯特，1987：123）。在经济方面，教会直接拥有大量土地和农奴（采邑），并向所有教徒征收“什一税”。在文化、教育、意识形态等方面，教会拥有绝对的权威并直接进行控制。

在这些方面，本世纪西藏的藏传佛教与中世纪欧洲的基督教是一样的，“宗教完全控制了广大民众，欧洲基督教会和西藏佛教寺庙的宗教组织在两地的社会和政府中都扮演了主要的角色”（Karan, 1976: 12）。恩格斯谈到中世纪的文化特征时曾提到教会与教育的关系，“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与法律一扫而光，……僧侣们获得了知识教育的垄断地位，因而教育本身也渗透了神学的性质。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了神学的分枝”（恩格斯，1850：400）。由于直到本世纪中叶，西藏仍然维持着中世纪式的“政教合一”统治体制，“1951年以前，西藏的教育由寺院所垄断，寺院培训进入政府的精英分子和神职人员。世俗的教育是不存在的。教育政策中首先和最重要的考虑是宗教的利益，宗教是教育系统的哲学和思想基础”（Karan, 1976: 71）。在这种“政教合一”体制下；“寺庙即学校，宗教即教育”（朱解琳，1990：2），“舍寺院外无学校，舍宗教外无教育，舍僧侣外无教师”（孙若穷，1990：253）。

在寺院教育最发达的拉萨三大寺，其组织机构分为三级：康村、扎仓和喇吉^①；僧侣分为六等（或六类）；宗教活动职业僧、正

戈德斯坦认为大寺院之下分为4级：札仓、康村、米村、夏仓（僧舍）（戈德斯坦，1994：32）。

规学经僧、工艺僧、杂役僧和兵僧、执事僧、活佛。其中正规学经僧称“贝恰哇”（念书的人），只有这一小部分人才是真正能够受教育并可能投考格西学位的喇嘛（孙若穷，1990：255）。

因此我们可以说旧西藏的教育是非常落后的，到了 20 世纪中叶仍然保持着欧洲中世纪宗教垄断教育的基本特点：（1）由寺庙承担社会的教育职责，以师傅带徒弟为传授知识的基本形式；（2）以宗教经典为教育内容，虽能继承已有的文化，但绝对不可能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3）除少数僧侣外，社会的绝大部分成员得不到学习的机会。借用法尊的话说“，西藏的教育就是佛法。离了佛法，也就没有教育了”（法尊，1943）。

对于西藏和平解放前的寺院教育如何全面评价，可以从历史和现代两个阶段来分析。从历史上看，有人总结了五个积极的方面：（1）培养了一批人才，如译师、史学家、文学家等；（2）创造、汇集了藏族历史文化典籍；（3）传播了历史、地理、天文、医药等方面的知识；（4）发展了藏语文；（5）在一定范围普及了藏文字，但同时也有五个消极的方面：（1）宣扬佛教的“来世观”使群众不关注现世的变革与发展；（2）寺院垄断教育，世俗劳动人民都是文盲；（3）无现代学科和知识，生产力不能发展；（4）僧侣皓首穷经，于世无补；（5）寺院教育越发达，脱离生产的僧侣就越多，生产难以发展（李延恺，1989：356—359；多杰才旦，1991：40—43）。可以说宗教教育在历史上曾经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宗教教育的消极方面越来越大，与西藏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要求也越来越冲突。

从现代化的角度看，寺院教育的唯一积极方面，就是能够借以保存与佛学密不可分的西藏传统文化，但这将会仅仅是极少数宗教职业者的事业，寺院不可能继续发挥其社会教育的职责。作为中世纪宗教教育的延续，西藏的寺院教育在各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保守性和局限性，是与人类现代文明不相适应的，在推动西藏

社会接受科学和新的生产力形式，进入经济、社会、科技现代化发展等方面，是完全无法与现代学校教育相比的。藏传佛教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是人类的宝贵历史遗产，但是已不可能有什么新的发展了，入寺庙学经书是读不出西藏的现代化的。寺院教育是旧西藏“政教合一”体制的附属品，也必然会随着“政教合一”体制和农奴制的消灭而衰落。事实上，在外部发展与交流的过程中，在西藏和平解放以前寺院教育即已经呈现出形式化和腐败衰落的种种征兆（朱解琳，1990：259—263）。

二、1952年以后西藏地区现代学校教育的发展

40年代后期，在各方面力量的推动下，西藏的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学校数量和在校学生数都有所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在1952年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地方政府官办学校约有20所，私塾约有95个，在校生约为3000人左右（刘瑞，1989：315）^①。但即使是官办的学校仍然是以佛教经文为教学内容，私塾教育在形式和内容各方面都很不正规，这就是1952年前后西藏地区教育的基本状况。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根据西藏社会发展和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西藏工委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把推动西藏现代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一）西藏地区现代教育的发展历程

综观自1952年以来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1. 起步阶段（1952—1957），2. 调整阶段（1957—1959），3. 民主改革后的发展阶段（1959—1966），4. “文化大革

另一篇文章认为“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夕，全区只有6所旧式官办学校和少量家塾或私塾馆所，共有学生2000人左右”（阎振中，1995：78）。

命”时期(1966—1976), 5. “文化大革命”后的调整阶段(1976—1985), 6. 改革开放中的教育发展(1985—1995)。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西藏的发展面临着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条件。近几十年中, 西藏城乡社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政府机构、占主导的意识形态等方面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也必然会随着政治斗争和社会变革的形势而不断起伏变化着。

1. 现代教育的起步阶段(1952—1957)。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第九条规定: “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 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①。1952年8月建立拉萨小学, 1953年先后在日喀则等地创办公办小学28所, 在校生2000余人(参见表9-1)^②。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下设文化教育处, 建立西藏第一所初级中学——拉萨中学, 招收新生200余人。1957年全区公办小学发展到98所, 在校生6360人。西藏的现代教育事业开始起步。与此同时, 寺院教育仍然是普及性的教育体系, 西藏地方噶厦政府办的僧俗官员学校和民办的私塾等仍然存在。这个时期的西藏是一个旧式宗教教育、地方政府官办学校与新式学校教育同时并存的局面(丹增、张向明, 1991b: 304)。

在1951年5月23日《协议》达成之前, 已解放的昌都地区在1951年3月成立昌都小学。1952年昌都地区已有公办小学12所, 在校学生600余人(多杰才旦, 1991: 71)。

关于拉萨小学等现代学校的成立过程等具体情况, 请参看《西藏的教育》(多杰才旦, 1991: 70—84)。

③ 表9-1从各种官方公布的统计资料中汇集了尽可能详尽的数据以供分析参考, 其中有一些年代的数据空缺, 还有一些带有明显的误差但因资料缺乏无法修订, 所以本表数字只能用作参考。

2. 学校调整阶段 (1957—1959)。

1957 年中央政府根据当时西藏的实际情况，对西藏的工作制定了“六年不改，坚决收缩”的方针，决定推迟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的时间。一方面为加紧培养藏族干部，在陕西创办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另一方面为争取西藏上层人士和广大群众对民主改革和中央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将西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工人、学员从 4.5 万人减少到 3700 人。在这一方针下，西藏地区已办起来的 98 所公办小学在 1958 年缩减为 13 所，在校生从 6360 人减少到 2400 人（参见表 9-1）。在收缩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所属机构的过程中，撤消了绝大多数基巧（相当于地区）办事处和宗（县）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刚刚起步的现代学校教育由于西藏传统势力的抵制而被迫压缩。

3. 民主改革后学校的发展阶段 (1959—1966)。

1959 年的平叛和之后的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西藏的封建农

表 9-1 西藏自治区各类学校发展情况 (1951—1994)

年代	小 学					中 学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1951	1	60	—	—	—	—	—	—	—	—
1952	30	2000	—	—	—	—	—	—	—	—
1956	32	2900	—	—	—	1	558	—	—	—
1957	98	6360	—	—	—	1	700	—	—	—
1958	13	2400	—	—	—	1	180	—	—	—
1959	462	16300	—	—	580	2	342	76	—	42
1960	1268	41531	—	—	1571	4	627	184	36	66
1961	1536	58344	—	—	2059	5	675	215	64	78
1962	1415	53052	—	—	1832	6	670	244	66	87
1963	1540	53107	—	—	2005	6	733	255	130	98
1964	1683	59070	—	—	2466	7	769	297	112	119
1965	1822	66781	—	—	2475	4	1059	425	206	122
1966	2035	75029	—	—	2793	5	1333	265	178	158

表 9-1 (续表)

年代	小 学					中 学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1967	1906	70951	—	—	2693	5	1213	85	186	163
1968	16026	3635	—	—	2419	5	1081	50	345	159
1969	1479	59098	—	—	2363	5	445	52	524	163
1970	1707	69445	—	—	2552	5	909	807	423	179
1971	1958	83904	—	—	2804	6	1448	654	175	205
1972	2646	123550	—	—	4340	9	2463	1370	317	264
1973	3031	146220	—	—	5003	16	3600	1287	218	238
1974	3570	184446	—	—	6604	30	6828	3278	762	601
1975	4994	210365	—	—	8565	37	9520	4109	930	765
1976	6272	226799	—	—	9326	43	13494	5655	1511	1167
1977	6410	235872	—	—	10409	46	14447	5101	3322	1169
1978	6819	262611	—	—	12169	60	17679	6826	3950	1600
1979	6266	248000	64798	20934	11620	55	19788	7289	4231	1792
1980	6266	240811	61312	17051	13964	74	18797	8196	4573	1796
1981	4055	186882	38106	12199	10957	79	16917	6372	4303	1685
1982	2907	141587	25572	11088	9078	66	16767	6290	4470	1808
1983	2542	124612	30736	13585	9628	55	18158	6837	4609	1907
1984	2475	125469	43740	11500	9228	56	18887	7277	4247	2065
1985	2315	119939	25282	11381	9060	56	20422	6940	4547	2315
1986	2388	121156	30333	11724	9115	64	21949	7138	5464	2533
1987	2437	137069	32057	13167	8685	67	23881	8245	6200	2808
1988	2453	144809	37657	7467	9186	67	23439	7241	6081	3043
1989	2398	138875	34608	7483	9072	68	23226	7610	6672	3065
1990	2474	157402	38338	9314	9573	63	21303	6516	5873	3180
1991	2652	168062	41748	8607	9399	61	21802	7864	5773	3179
1992	2831	191768	52739	12403	9659	62	23251	9352	6943	3210
1993	3090	211872	52740	11443	10528	69	25693	9909	5564	3162
1994	3477	232976	63488	12594	12390	77	28725	10731	6309	3600

表 9-1 (续表)

年代	中 专					高等学校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所	在校生	招生	毕业生	教职员
1959	1	1390	—	2287	396	—	—	—	—	—
1960	1	3045	2809	1141	542	—	—	—	—	—
1961	1	2926	63	180	513	—	—	—	—	—
1962	1	2478	—	436	519	—	—	—	—	—
1963	1	2308	—	275	496	—	—	—	—	—
1964	1	2400	664	469	659	—	—	—	—	—
1965	1	455	455	—	110	1	2251	910	1063	703
1966	1	665	300	89	110	1	2448	305	108	705
1967	1	665	—	—	110	1	2353	—	95	700
1968	1	625	—	40	110	1	1931	—	422	696
1969	1	—	—	625	5	1	878	—	1053	689
1970	1	—	—	—	25	1	—	—	877	599
1971	1	315	315	—	74	1	417	417	—	606
1972	4	706	503	106	113	1	892	513	38	708
1973	5	1038	495	159	163	1	984	148	56	734
1974	9	1330	749	604	338	1	1356	475	230	726
1975	23	2508	1902	311	338	2	1954	772	211	1005
1976	22	3639	889	72	718	4	2494	1057	423	1212
1977	22	4382	1663	763	824	4	2233	742	535	1477
1978	28	640	1896	1388	978	4	2081	711	783	1399
1979	28	5061	1899	1478	1025	4	1476	465	232	1601
1980	24	3489	334	1288	1174	4	1494	233	193	1689
1981	24	2327	310	1422	1241	4	1522	284	205	1459
1982	24	1573	422	1209	1254	4	1214	245	539	1690
1983	13	1403	542	257	757	3	1326	266	106	1566
1984	13	1826	904	435	856	3	1370	471	411	1615
1985	14	2249	615	133	945	3	1577	530	305	1750
1986	14	3062	1031	452	1078	3	1850	579	315	1675
1987	14	3231	913	667	1215	3	1801	404	424	2883
1988	15	3465	1060	833	1269	3	1736	568	683	1757
1989	15	3960	1150	581	1258	3	1973	670	394	1791
1990	15	4175	1171	900	1202	3	2025	645	587	1737
1991	15	4385	1117	895	1237	3	1961	552	543	1763
1992	14	4713	1303	1006	1315	3	2239	683	593	1773
1993	15	4948	1306	1080	1340	4	2813	1193	564	1744
1994	16	5190	1531	1291	1441	4	3280	1095	621	1771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42—546；1991：392—394；1995：282—28
刘瑞，1989：323；刘庆慧，1985：28

奴制度。翻身解放了的广大农奴和奴隶，分得土地和牲畜后，有了学习文化的要求。在这一新形势下，1958年停办的公办小学开始逐步恢复。1959年11月，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会提出“民办为主 公办为辅”的办学方针。1959年底民办小学达到450所，在校学生13000余人，1961年民办小学进一步增至1496所，在校生52000余人（多杰才旦，1991：91）。到1966年，公办小学达到82所，在校生1.12万人；民办小学达到1953所，学生6.4万人（参看图9-1），普通中学从1所发展到5所，在校生从1959年的342人增至1333人（参看表9-1）；1960年开办高中班；1961年创办拉萨师范学校^①。1963年拉萨中学成为西藏第一所完全中学。1966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由民主改革前的1%上升到当年适龄儿童

在校生数（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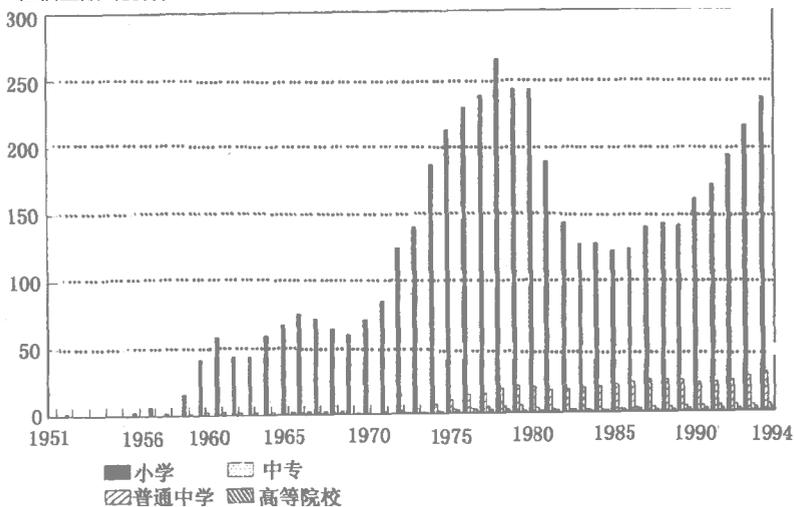


图 9-1 西藏自治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1952—1994)

拉萨师范学校于1962年撤消，1965年在地方行政干部学校的基础上成立自治区师范学校（丹增、张向明，1991b：305）。

的 30%左右。在这个阶段，全区共培养中小學生 3500 人（丹增、張向明，1991b：306）。現代學校教育在西藏開始具有一定的規模。

從 60 年代社會調查的報告中也可反映出當時西藏農牧區現代教育事業發展的情況。以前基本上沒有現代學校的山南地區，在 1960 年普遍成立互助組後，很快就創辦了夜校 70 所，小學 157 所，入學兒童 9397 人；1962 年達到公立小學 10 所，教師 36 人，學生 1239 人，民辦小學 274 所，教師 315 人，學生 12438 人（西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編輯組，1988：108）。所以現代學校教育在西藏地區不是一個孤零零的偶然性產物，而是作為以“民主改革”為核心的西藏社會大變革的一部分，在平叛和土地改革之後蓬蓬勃勃地發展起來的。

4. “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1976）

這個時期西藏的學校教育如同全國的情況一樣，處於非正常狀態。首先是 1966 年至 1970 年連續 4 年大學和中等學校不能招生，1970 年又撤銷了西藏民族學院（位於陝西咸陽）和自治區師範學校。從表 9—1 中可以看出當時各類學校的招生人數銳減（中學招生從 1966 年的 265 人減到 1969 年的 52 人）和中等專教職員流失情況（從 1964 年的 659 人減少到 1969 年的 5 人）。1970 年以後又不顧西藏實際條件，提出在五年內達到“縣縣有中學，區區有完小，隊隊有民小，普及小學教育”的不切實際的要求。“1971 年 4 月到 1976 年 10 月，公辦小學從 85 所發展到 513 所，民辦小學從 1845 所發展到 6131 所^①，普通中學從 6 所發展到 43 所，中等專從 1 所發展到 23 所，高等院校由 1 所發展到 4 所。統計報表上各類學校在校生共 24 萬餘人。雖然學校數量增加很多，但多數有名

表 9—1 中 1976 年小學總數為 6272 所，《當代中國的西藏》介紹的該年小學總數（包括民辦和公辦）為 6644 所（丹增、張向明，1991b：307），這兩個數字都僅供參考。

无实”（丹增、张向明，1991b：307）。这和当时内地大专院校“工农兵学员上管改”的潮流一样，违反了教育发展的科学精神和客观规律，实际上干扰了现代学校教育在西藏的正常发展。

5. 西藏教育的调整发展时期（1976—1985）。

1976年以后西藏各类学校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1977年第一次实行大中专学校统一招生考试。1980年中央西藏工作会议提出“逐步发展小学教育，扫除藏文文盲，藏汉各族学生都要学习藏文，尽快把民办小学改转公办小学，有计划地发展初、高中学校，编印藏文课本，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方针。西藏的各级学校在这一精神下得到调整、充实和提高。小学数量从最高峰1978年的6819所调整到1985年的2315所，小学在校生从2.6万人调整到1.2万人，许多不合格的民办小学下马（参看图9—1）。中学数量从1978年的60所调整到56所，中专数量从1978年的28所降到14所。各类学校教职员数量相比之下只有小学和中专有少量减少，其他学校的教职员人数均有增长（表9—1），在师生比例渐趋合理的条件下，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这个时期有几点值得注意：（1）办学方针从“民办为主”改为“公办为主”，政府加强了对学校的领导和扶助；（2）教育经费明显增加，从1979年的2192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8600万元左右，明显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3）招生实行“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方针，自治区内“高校招生，少数民族必须占50%以上；中专招生，少数民族必须占70%以上”；（4）对藏族学生实行免费教育；（5）加强藏语教学，大中专学校

① 对于如何看待1981年至1983年期间西藏各级学校的紧缩调整，也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紧缩不但使一些儿童无法入学，而且使一部分在校生失学，……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给西藏基础教育沉重打击，至今尚未恢复元气”（俞允贵等，1994：142—143）。

全部学生、中小学校的绝大部分藏族学生开设藏语文为主课，中小学实行汉、藏族学生分班教学。政府对各级学校吸收和培养藏族学生给予特别的重视，并制定了各项具体措施优待藏族学生。强调藏语教学和实行汉藏分班即是从这个时期开始的。

6. 改革开放中的西藏教育事业（1985—1995）。

随着全国改革开放形势的不断发展，西藏自治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也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家庭承包制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手工业和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落实。西藏城乡教育事业也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代。

从表 9—1 中可以看出，在校生人数中，小学生从 1985 年的 1.2 万增加到 1994 年的 2.3 万，中学生从 2 万增加到近 2.9 万，中专生从 2249 人增加到 5190 人，大学生从 1577 人增加到 3280 人，增长幅度分别为 94%、41%、131% 和 108%。学生数量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办小学比重也逐年提高，1989 年底公办小学已有 611 所，公办小学在校生占全区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60.7% 以上。公办小学的教育设施、师资力量、学校经费、课程设置、教学质量都比民办小学要好。学生人数的增加，特别是教学质量的相对提高，反映了西藏学校教育的新发展。

从 1981 年到 199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学龄儿童（7—11 岁）入学率和小学、初中升学率的变化来看（表 9—2）小学入学率由于学校数量的调整，从 80 年代初的 76—78% 降到 1983 年的 42%，之后逐步缓慢上升到 1994 年的 66.6%。应当说这仍然是很低的水平，这种情况不改变，西藏文盲率就不可能降下来。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一直在稳步提高，说明西藏初中教育受到很大重视，相比之下，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在 1985 年至 1989 年期间徘徊在 40%—50%，1990 年以后反而逐年下降，说明高中和中专教育相比之下没有得到相应的重视，虽然招生人数有所增加，但赶不上初中

的发展速度，造成初中毕业生升学率的下降。现在国家在推行九年义务教育，由于西藏教育事业起步晚、基础差，如何结合西藏的实际情况处理好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之间的关系，是研究西藏教育发展的重要课题。

表 9-2 西藏自治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初中升学率（%）

年 份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1981	76.0	29.6	—
1982	78.0	41.1	38.1
1983	42.1	49.7	39.2
1984	46.3	44.0	36.0
1985	46.0	44.9	49.4
1986	50.0	47.9	44.4
1987	48.4	53.2	48.8
1988	55.7	39.6	41.3
1989	53.1	73.6	40.7
1990	67.4*	62.1	36.2
1991	45.6	67.7	32.9
1992	52.4	62.7	32.4
1993	58.9	74.0	30.2
1994	66.6	87.3	29.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85。

*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1）为 54.6%（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1：396）

自治区财政支出的“教育事业费”从 1985 年的 8 千多万元增至 1994 年的 28272 万元（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8），以 1994 年全部在校生人数（270171 人）平均，人均教育经费为 1046.45 元。凡进入公办小学以上学校的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直至大学毕业，绝大多数人的学习生活费用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从 1985 年起，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和边境沿线地区的 225 所中小学的 32482 名学

生实行“三包”(即包吃、包穿、包住)；“三包”学生占全区中小学在校生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丹增、张向明,1991b:319)。1992年,在实行“三包”的中学学习的藏族学生有9933人(《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3:654)。与此同时,在西藏农牧区学校中大力推行寄宿制中小学,由政府提供助学金。政府提供必要的教育经费,这是西藏教育事业得以巩固和发展的保证。

对于“三包”政策的实际效果,有的研究提出也要看到其不利因素及反作用:助长了当地部分干部群众的依赖思想,把助学金、“三包”费当作家庭收入来源,学生学习无动力无压力,“三包”经费占全区教育经费的45%。并且指出随着学生规模扩大、物价上涨,“三包”政策需要调整(旺堆,1995:70)。

1985年开始的一项加强西藏教育的重要措施,就是决定在内地19省市开办三所西藏中学和十六个西藏初中班,全部从西藏招收藏族等当地世居少数民族学生入校学习,实行“四包”(即包吃、包穿、包住、包学习费用)。到1989年,共有5250名西藏各少数民族(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学生在内地108个西藏班学习(丹增、张向明,1991b:311—317)。长期以来,西藏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中央政府的财政补助。1993年自治区财政总收入中,中央补助占91.6%;1994年中央补贴占82.7%(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104)。西藏的教育事业则更是完全要依靠中央政府的财力、物力、人力的支持。

应当说,藏族学生在有12亿人口而且尚不富裕的中国是受到了十分特殊的优待,不但在西藏当地读书政府要包下来,还要安

① 1981年政府决定藏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的高中生全部有助学金。1982年决定初中的少数民族住校生全部有助学金,走读生80%有助学金;区以上公办小学住校生全部有助学金,走读生80%有助学金(丹增、张向明,1991b:319)。

排大批学生到内地条件较好的学校来读书，当中央财力有困难的时候，就安排其他省市来共同负担。在这样的优越条件下，相信西藏的教育事业将会得到迅速的发展。

（二）从人口普查结果看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

由于各方面条件不够成熟，1953年和1964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没有在西藏开展普查工作。1982年在西藏开展了第三次人口普查，但在西藏进行登记的项目只有全国项目的一半，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通过直接调查得到西藏全区人口登记资料。这两次人口普查数据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西藏自治区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基本状况，还可以把藏族与我国其他民族在教育发展方面进行相互比较。

1. 西藏人口文化程度的整体结构。

表9—3是1982年和1990年两次普查中西藏城乡居民学龄人口的文化程度结构情况，学龄人口指的是6岁及6岁以上的人口。表中的“文化程度”，实际上指的是人们毕业的学校等级，在以下几个表格中，我们把在校生也包括在内。把这两次普查的结果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这8年期间，西藏人口的教育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首先是文盲率从74.3%降到70.4%。这差别中的4%，有一半多增加到小学毕业组（2.5%），其他的增加到中专组（1.3%）、初中组（0.2%）和大学组（0.2%）。文盲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小学教育的加强。在这8年期间，由于西藏学龄人口总数增加了27.6万，所以文盲绝对人数也增加了13万人。1982年拉萨市城关区与6镇（6个地区所在地的建制镇）学龄人口的教育结构基本上一致，城镇与农村存在很大差距。1990年“市”“镇”人口的教育水平比1982年有所下降，这是由于行政建制的变化造成的，1990年的“市”包括了教育相对落后的日喀则市，1990年的“镇”除6个地区所在地的6个教育较发达的建制镇外，还包括其他24个教育不太发达的24个镇。

这里有一点需要指出，1982年和1990年西藏人口普查6岁以上人口中分别包括了82855和76439名汉族，这些汉族人口多为进藏工作的青年干部、教师、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为了说明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教育发展情况，表9-4专门介绍这两次人口普查中藏族学龄人口的文化程度结构情况。

表 9-3 1982 年、1990 年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城乡学龄人口文化程度*

	1982							
	拉萨市城关区		六 镇**		乡 村		总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文盲	25201	26.7	15524	26.5	1139160	79.4	1179885	74.3
小学	37437	39.7	22528	38.4	248471	17.3	308436	19.4
初中	20548	21.8	20582	35.1	46898	3.3	68232	4.3
高中	7711	8.2					22925	1.5
大学	3440	3.6					8022	0.5
合计	94337	100.0	58634	100.0	1434529	100.0	1587500	100.0
	1990							
	市		镇		乡 村		总 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文盲	71830	37.0	73297	46.3	1166486	77.2	1311613	70.4
小学	61449	31.6	45943	29.0	300547	19.9	407939	21.9
初中	32766	16.9	22766	14.4	28992	1.9	84524	4.5
高中	11290	5.8	6449	4.1	4562	0.3	22301	1.2
中专	9651	4.9	6592	4.2	8020	0.5	24263	1.3
大学	7293	3.8	3163	2.0	1961	0.1	12417	0.7
合计	194279	100.0	158210	100.0	1510568	100.0	1863057	100.0

资料来源：刘瑞，1989：316；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b：60-133。

* 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包括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 1982年数据“六镇”指6个地区行署所在地的6个建制镇。

表 9-4 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
6岁及6岁以上藏族人口的文化程度*

	1982		1990	
	人数	%	人数	%
文盲	1170626	78.1	1180964	66.7
小学	276699	18.5	487932	27.5
初中	38406	2.6	64151	3.6
高中	9441	0.6	10312	0.6
中专	—	—	20856	1.2
大学	2806	0.2	7062	0.4
总计	1497978	100.0	1771077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c：6—7；1992a：388—393。

* 各文化程度人数中包括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在这短短的 8 年里，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文盲率降低了 11.4%，应当说是惊人的发展速度。这期间学龄人口总数增加了 27.3 万，文盲的绝对数字仅增加 1 万，小学毕业及在校生增加了 21 万，所以这一成绩主要是由于新进入学龄人口入学率的大幅度提高。从表 9-4 看出，初中、高中、大学特别是中专教育都有明显的发展，80 年代可以说是西藏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2. 西藏在业人员的文化素质。

一个民族人口总体的教育水平结构是衡量人口基本素质的重要指标，下面我们对在业人员的教育水平结构作进一步的分析。从表 9-5 可以看出 职业划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这一组中在 1982 年有 5.1% 是文盲半文盲，这个百分比在 1990 年还进一步上升为 6.3%。假如这些人是手工业操作方面的能工巧匠，那对于他们的“扫盲”工作是落后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组中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教育水平的在 1982 年仅占 34.8%，1990 年降到 32.5%，可

能的解释是在 1982 至 1990 年期间，或者是这个职业组中有较高学历的人离开了西藏或转入其他职业组，或者是低学历的人加入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都是值得忧虑的。

表 9-5 1982年、1990 年人口普查在业人员
按职业划分的教育水平结构

	教育水平	专业 技术 人员	机关企 事业单 位负责人	办事 人员	商业 工作 人员	服务性 工 作 人 员	农 林 牧渔业 劳动者	生产 运输 工人
1982	文盲半文盲	5.1	15.3	5.7	19.4	40.6	83.4	40.5
	小学	28.5	38.2	34.2	50.9	43.3	15.5	39.9
	初中	31.6	27.7	36.7	24.0	14.0	1.1	16.4
	高中、中专	23.6	12.7	17.8	5.2	2.0	0.0	3.1
	大学	11.2	6.1	5.6	0.5	0.1	0.0	0.1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90	文盲半文盲	6.3	7.5	3.7	33.0	31.0	79.4	32.8
	小学	39.2	33.4	20.7	39.1	38.8	19.7	40.1
	初中	22.0	21.5	39.7	21.8	23.0	0.8	21.4
	高中、中专	23.7	25.3	29.3	5.8	6.7	0.1	5.4
	大学	8.8	12.3	6.6	0.3	0.5	0.0	0.3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b:390—421 页；何景熙、王建敏，1995:25。

“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教育水平结构在 1982 至 1990 年期间有所改善，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下降，同时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的从 18.8% 提高到 37.6% 翻了一番。这里有两种情况可能同时存在，一是有相当数量的高中、中专、大学生毕业后分配到企

事业担任领导职务，二是有一批较高学历的人从其他职业组转入这一组。结合上面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组的讨论，从“专业技术人员”转入“单位负责人”的可能性很大。第三种可能性是部分在干部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函授、夜大、在职学习等）提高了自身的学历，但这部分的人数不会太多。

“办事人员”的总体文化水平在 1982—1990 年期间有所提高，高中或高中以上教育的比例从 23.4% 增加到 35.9%。这几年高中、中专、大学毕业生中有许多分配到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当“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始终保持在很低的水平，高中及高中以上教育水平的占 5.7%—6.1%，而且文盲半文盲比例从 19.4% 增加到 33%。整体素质甚至在下降。相比之下“服务性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文盲半文盲从 40.6% 降到 31%，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 2.1% 增加到 7.2%。“生产、运输工人”的文盲比例从 40.5% 降到 32.8%，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从 3.2% 增到 5.7%。但是从这 3 个职业组的情况看，我们不得不承认西藏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基本队伍的文化素质是非常低的。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占全西藏自治区在业人员的 79.1%^①，文盲半文盲比例在 1982 年是 83.4%，1990 年为 79.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则低于 0.1%。广大农牧民在 90 年代还是这样一个基本文化素质，这无疑是宗教得以传播的肥沃土壤和西藏今后实现现代化的最大障碍。

3. 西藏教育方面的城乡差距。

由于 1982 年普查的城乡建制与 1990 年的情况不同，参见表

^① 1990 年普查结果，全自治区在业人员总数为 1108891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为 876755 人（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b：366）。

9—3)，我们这里要注意到这两次普查结果之间的某些不可比性。但是不论是 1982 年还是 1990 年普查结果，当我们比较同一次普查中城市、镇和乡村的文化结构时，我们可以发现文化程度的高低大致是按城市、镇、乡村这样一个顺序排列的。1982 年和 1990 年西藏乡村人口的文盲率均为最高，分别为 79.4% 和 77.2% 城市人口文盲率最低，分别为 26.7% 和 37% 镇居中，为 26.5% 和 46.3%^①。1990 年乡村的非文盲人口(22.8%) 主要是小学程度(19.9%)。镇人口里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学这几组的比例与城市人口各组比例相距并不很大。所以西藏的城市与镇在教育发展方面大致是同步的。

1965 年西藏自治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31.3%，1980 年为 76%（陈佳新，1992:69），之后因为学校数量减少，入学率明显下降。1988 年至 1990 年保持在 53%—56%（表 9—6），1992 年为 60.4%（张虎生，1993:40）。我们下面从学龄儿童入学率这个角度来比较西藏教育发展中的城乡差距。表 9—6 说明城市入学率在 80 年代末这几年中大致保持在 89% 左右，而 6 个地区所在地和县镇儿童的入学率在 1990 年均有大幅度的下降，原因不明。县镇儿童入学率在 1989 年有所提高，1990 年又降到接近乡村入学率的水平。对镇人口入学率在 1990 年降低的原因，需要予以特别的关注。乡村儿童入学率明显低于城市和镇，大致徘徊在 50% 的低水平上。与表 9—2 介绍的西藏整体的小学入学率发展情况联系起来看，农村儿童入学率的提高是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的关

^① 表 9—3 中 1982 年部分镇和乡村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只有总数，没有区分开初中、高中、大学的数据。另有一篇文章介绍了一些数据，因其小学文化程度人数与表中不一致，故未在表里采用。摘录在此供参考：拉萨及另五镇：大学(4327) 大学肄业或在(698) 高中(12700) 初中(33751) 小学(84907)，总人口(292251)；农牧区：大学(2648) 大学肄业或在(349) 高中(10225) 初中(34481) 小学(223529)，总人口(1600142)（彭存宣，1986:5）。

360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表 9-6 西藏自治区小学学龄(7—11岁)儿童入学率 (%)

	1988	1989	1990
城市	88.8	87.3	89.4
地区所在地	99.6	100.0	63.2
县镇	69.0	86.2	54.6
乡村	49.4	43.3	50.7
总计	55.7	53.1	54.6
其中女童	54.3	47.6	63.1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49；1991：396^①。

键。

西藏目前只有两个城市：拉萨和日喀则。拉萨是西藏最重要的城市，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中心。表 9-7 是拉萨市城关区学龄人口在两次普查中的文化程度结构。从拉萨市民的情况看，文盲率并没有明显降低，从 1982 年的 26.7% 仅降到 1990

表 9-7 拉萨市城关区两次人口普查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1982		1990	
	人数	%	人数	%
文盲	25201	26.7	31811	25.1
小学	37437	39.7	41296	32.6
初中	20548	21.8	28344	22.4
高中	7711	8.2	10190	8.1
中专	—	—	8082	6.4
大学	3440	3.6	6877	5.4
总计	94337	100.0	126600	100.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c：22—23；

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319。

^① 另据《西藏统计年鉴》(1994)第 350 页表 16—11, 1990 年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67.35，与《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91)第 396 页数据不一致。

年的 25.1%，同期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这 8 年期间拉萨市区学龄人口增加 3.2 万，文盲人数增加 6610 人，占五分之一。由于同期拉萨市的藏族人口（包括六岁以下）增加了 32443 人，汉族人口增加 2340 人，所以新增加的文盲大多是藏族，其中既包括迁移进拉萨的藏民（手艺人、生意人和工人），也会有一些未入学的学龄儿童。与西藏全区教育发展的大形势相比，拉萨市这几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并不快。

4. 藏族人口的教育程度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的比较。

表 9—8 列出了 1990 年人口普查我国 14 个人口最多的民族的文化程度结构。从表中可以看出各民族在教育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教育水平最高的民族是朝鲜族，文盲率仅有 8.2% 相比之

表 9—8 我国 14 个民族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1990）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总计%	人口(万)
汉族	19.8	42.2	27.2	7.5	1.7	1.6	100.0	91583.8
壮族	20.4	52.4	20.0	5.2	1.3	0.7	100.0	1351.9
满族	11.4	44.1	32.0	8.4	2.2	1.9	100.0	847.9
回族	32.1	33.8	23.2	7.2	1.9	1.8	100.0	742.3
苗族	39.9	42.7	13.1	2.9	1.0	0.5	100.0	632.0
维吾尔族	25.0	53.0	14.6	4.3	2.0	1.1	100.0	589.1
彝族	47.7	39.7	9.9	1.5	0.9	0.3	100.0	565.8
土家族	23.0	48.8	20.6	5.2	1.6	0.8	100.0	499.3
蒙古族	17.9	41.8	25.9	9.4	2.8	2.2	100.0	404.4
藏族	69.0	22.7	5.3	1.0	1.4	0.5	100.0	392.6
侗族	26.4	49.6	17.9	4.0	1.4	0.7	100.0	215.5
布依族	40.4	42.9	13.2	1.9	1.2	0.4	100.0	220.1
瑶族	28.9	51.0	14.3	4.1	1.2	0.6	100.0	181.3
朝鲜族	8.2	26.0	37.6	19.6	3.8	4.8	100.0	172.3
全国	20.6	42.3	26.5	7.3	1.7	1.6	100.0	99409.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22—732。

下藏族的文盲率最高，为 69%。表中藏族人口包括了住在西藏自治区以外各个藏族自治州、县的藏族。

前面的表 9-4 曾介绍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文盲率为 66.7%，考虑到历史上其他藏区的社会、经济、教育比西藏要发达一些，1990 年全国藏族人口文盲率甚至比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的文盲率高 2.3%，说明 1959 年以来由于中央的重视和自治区政府的不懈努力，西藏自治区在藏族教育方面的工作比其他藏区发展得要更快一些。

虽然藏族学龄人口的文盲率最高，但其他的文化程度组在各民族中的排序并不一致，藏族大学组占总人口的百分比（0.5%）高于彝族（0.3%）和布依族（0.4%），与苗族一样，中专组的百分比（1.4%）高于彝、苗、布依、瑶、壮 5 个民族；而小学、初中、高中 3 组的百分比则均居各组之末。

由此可见，近年来西藏及全部藏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比较地集中在由政府直接支持的中专和大学教育。这是西藏教育发展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

（三）学校中的藏语教学

藏语在教学中的应用情况是分析西藏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 年）规定：“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人民出版社编，1954：96）。1983 年颁布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6 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地区可“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行的普通话”。根据中央以一政策，80 年代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制定了“实行以藏语文为

主，藏汉语文并用”的方针（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291），这一方针既考虑到西藏占全区人口绝大多数藏族群众（1990年占95.5%）在语言使用方面的实际情况，也强调了学习汉语对民族之间交流和西藏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加强藏语文教学，藏族教师的数量和素质是必备的条件。据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西藏的1717名中学教员中，三分之二（66.7%）是汉族；其中高中的教师中，汉族教师的比重达到81.3%。表9—9介绍了汉、藏教师具体承担的授课科目。我们从表中可以看到：（1）汉文课教员在初中全体教师中的比重相对来说很大，共有328名，占总数的25.5%；其次是数学教员，占总数的24.5%。藏文教师仅占总数的7.5%，排在物理和化学教师之后；（2）虽然在初中教师中汉族比例不低（61.8%），但很可能是由于藏族教师在教授数、理、化、生、地、英语方面不如汉族教师，汉族教师中多数在教授这些课程，以至

表 9 9 西藏自治区中学教师情况

授课科目	政治	藏文	汉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生物	地理	历史	英语	音乐	体育	美术	总计	
初中	汉族	49	0	214	183	91	83	27	29	30	48	14	19	8	795
	藏族	17	97	114	132	36	16	1	7	13	5	9	38	6	491
高中	汉族	25	0	61	60	45	45	22	18	28	27	0	19	0	350
	藏族	4	32	9	8	6	2	1	5	2	0	0	12	0	81
合计	汉族	74	0	275	243	136	128	49	47	58	75	14	38	8	1145
	藏族	21	129	123	140	42	18	2	12	15	5	9	50	6	57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295。

- ① 在西藏自治区四届五次人代会通过，由自治区政府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中，提出这一方针。
- ② 文章中并未说明统计数据的年代，有可能是1988年的统计数字。

有 114 名藏族教师在初中教汉语；(3) 数、理、化、生、地、英语等课由汉族教师讲授的情况在高中更为突出，在高中任课的藏族教员中，有 40% 只教藏语。所以情况十分清楚，西藏的教育事业要想加快发展，藏族教师（特别是数、理、化、生、地专业教师）的培养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

表 9—10 说明 1991 年西藏各类学校在授课语言方面的几个特点：(1) 小学在校生中有 93% 已经采用藏语教学；(2) 普通初中和高中（位于拉萨和其他汉族人口较多的城镇）在校生中也有 20% 和 10% 使用藏语教学；(3) 三包中学全部是藏语教学；(4) 藏族教员严重缺乏。“三包”初中和高中中应主要使用藏语授课，但是汉族教师分别占到教师总数的 88.5% 和 95.5%。这些汉族教师中

表 9—10 1991 年西藏自治区各类学校教学语言使用情况

	授课语言	在校生	(%)	教师	(%)
小学 (2652 所)	汉语	11475	6.8	1698	20.2
	藏语	156587	93.2	6710	79.8
	合计	168062	100.0	8408	100.0
普通初中 (42 所)	汉语	13586	79.7	1326	75.9
	藏语	3468	20.3	422	24.1
	合计	17054	100.0	1748	100.0
普通高中 (19 所)	汉语	4245	89.4	580	97.3
	藏语	503	10.6	16	2.7
	合计	4748	100.0	596	100.0
三包初中 (32 所)	(少数民族)	8382	100.0	107	11.5
	(汉族)	0	0.0	820	88.5
	合计	8382	100.0	927	100.0
三包高中 (7 所)	(少数民族)	1551	100.0	9	4.5
	(汉族)	0	0.0	193	95.5
	合计	1551	100.0	202	100.0

资料来源：《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3：654。

仅有少数人能用藏语授课，所以三包中学的许多课程仍然是由汉族老师用汉语讲授的。由于不知道表 9-9 中的教师统计是否包括“三包”学校，所以无法与表 9-10 中的数据进行比较来说明 1989 年到 1991 年期间西藏教师队伍和授课语言结构的变化。

从表 9-10 看，1991 年西藏小学教师中藏语教学者占 79.8%；初中（包括普通初中和三包初中）教师中汉语教学者（包括藏族教师）为 2146 人，占初中教师的 80.2%；高中教师（包括普通高中和三包高中）中汉语教学者为 773 人，占高中教师的 96.9%。这样就在小学和初中之间造成教学语言的脱节，初中新生多数来源于用藏语授课的小学，这部分学生汉语水平多数在初小左右的程度，很不适应初中以上用汉语授课的要求，这是藏族学生学习质量差的一个重要原因^①。藏语授课学校目前在小学教育阶段已基本做到了用藏语授课，中专和高校阶段有了少量用藏语授课的学校或专业。但在初中和高中这个中间衔接阶段却是空白，还未能成为一个完整的藏语授课体制（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293-294）。这即是说，小学和中专、高校这两头在藏语授课方面都已有一定基础，中间这一段（初中、高中）的藏语授课是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应当指出，中学藏语授课的落后，除了藏族教师缺乏外，数理化等科目尚没有系统完备的藏语教材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西藏过去没有现代学校教育，没有现代学习科目的教材，要翻译、编辑一全套高质量的中学、大学的各科目教材，决不是几年工夫就可以完成的。1982 年以来通过五省区（藏、青、川、甘、滇）分工协作已编译了小学、初中、高中全套藏文各科教材 228 种。但是总体来说，各科藏语教材仍然存在着一个需要不断补充、提高

在中学里，“仅仅学了三年汉语的藏族学生无法与使用母语的汉族学生相竞争”（Bass, 1990：80）。

的问题。

(四) 1988年北京大学西藏三区调查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于1988年夏季在拉萨、日喀则、山南3个地(市)开展了关于社会发展方面的抽样户访调查,访问了拉萨市老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下属644户居民和3个地区24个乡的668户农牧民,其中6岁及以上人口共6487人。拉萨老城区是一个以个体经营者和无业人员为主、以本地出生藏族居民为主的居住区,居民结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代表拉萨市整体情况。由于拉萨市其他城区居民的主体是单位集体户,多为轮换进藏工作的汉族和来自其他地区的藏族职工,所以拉萨市老城区对于本地居民来说仍然具有重要的代表性。下面我们根据这次户访调查的结果,对有关教育方面的数据进行分析和讨论。

1. 被访户居民的教育状况。

表9-11把拉萨老城区居民和其他被访各村农民分为两组,介绍他们的文化程度和上学年数。从文化程度的构成看,以藏族为绝大多数的拉萨老城区仍有一半多一点(54%)的学龄人口是文盲,高于拉萨城关区学龄人口中文盲比例的人口普查的结果(1990年为25%)。老城区这部分居民的平均教育水平虽然高于各乡农民,但明显低于城关区其他以汉族和外来藏族移民为主的居住区(单位集体户)^①居民的教育水平。

由于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农村和地区,有些人只读一两年书就辍学回家,关于上学年数的调查有时可以比仅仅了解“文化程度”得到一些更具体的分析素材。从表9-11中可以看出,在拉萨老城区,上学3年、5年和8年是3个人数较多的组,3年可以扫盲,5年小学毕业,8年初中毕业,都可算是学业中的一个阶段。

^①关于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和各类居民的情况,请参看本书第十章。

在拉萨老城区读到 9 年以上的人只占 3.5%，低于人口普查中城关区的总体水平（11.8%）。在各乡的被调查户的学龄人口中，文盲占 73.6%。除掉文盲和上学年数‘不详’者的学龄人口有 738 人，其中上学在 5 年之内的有 605 人，占 82%，证明很多人在读了 1 年、2 年、3 年、4 年后就离开学校（参见表 9—11）。由此可见提高小学在校生的巩固率是今后西藏农村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

2. 被访户居民的汉语、藏语能力。

前面我们在分析西藏教育体制时讨论过藏语教学的问题。目前汉语传播媒介和汉文印刷品仍然是城乡藏族群众接触现代科技知识、现代社会发展信息的重要渠道，人们的汉语能力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们接受这些现代知识和信息的可能性。

在西藏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长期以来从未超过 7%，1980 年占百分比最高时曾达到 6.6%，1990 年仅占 3.1% 而且汉族人口中有半数居住在拉萨，汉族人口的规模和居住分布的特点使学校教学汉语成为广大藏族学龄儿童学习汉语的一个主要途径。从我们调查的被访户主的语言能力可以间接反映城乡各级学校汉语教学的情况。

拉萨老城区被访户主中藏族占 98%，所以 98.9% 藏语很好（表 9—12），其余 1 户汉族和 13 户回族也多少会讲一些藏语。但是藏文很好的仅占 14.1%，没有受过学校教育因而完全不会藏文的占到 67%。由于部分户主年龄较大，过去受教育的机会比不上现在的年轻人，所以户主的文盲率（54.3%）高于前面表 9—7 中 1990 年拉萨城关区学龄人口的文盲率（25.1%）。拉萨城区居民接

① 1993 年西藏自治区出版藏语课本 41 种，藏文图书 308 万册，这是在运用藏文介绍传播现代社会各类知识信息方面取得的可喜的成绩，但与全国每年公开发行的汉文书籍的数量（1993 年为 588282 万册）相比，还是个很小的数目。

表 9-11 被访户中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的文化程度和上学年数 (1988)

		拉 萨		各 乡	
		人数	%	人数	%
文化程度	文盲	1617	54.3	2585	73.6
	小学	834	28.0	847	24.1
	初中	388	13.0	59	1.7
	高中	67	2.3	10	0.3
	中专	37	1.3	6	0.2
	大学	34	1.1	3	0.1
	合计	2977	100.0	3510	100.0
上学年数	没上学	1617	54.3	2585	73.6
	一 年	45	1.5	80	2.3
	二 年	82	2.8	129	3.7
	三 年	114	3.8	166	4.7
	四 年	77	2.6	122	3.5
	五 年	149	5.0	108	3.1
	六 年	81	2.7	32	0.9
	七 年	64	2.1	36	1.0
	八 年	106	3.6	30	0.9
	九 年	37	1.2	11	0.3
	十 年	16	0.5	11	0.3
	十一年	13	0.4	5	0.1
	十二年	14	0.5	4	0.1
	十三年或以上	27	0.9	4	0.1
	不详	535	18.0	187	5.3
合计	2977	100.0	3510	100.0	
户主	平均上学年数	1.09	—	0.86	—

触汉族和汉语汉文的机会与农村相比要多一些，所以有 10.2% 的户主汉语很好，20.3% 能讲一些汉语，但汉文很好的仅有 2.7%，会一些汉文的占 7.1%，完全不识汉文的占 90%。这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区首府城市的情况相差很大。大多数市民户主不识汉文，无法通过汉文印刷品了解、接受政府的政策、观点和提供的各类信息，这一个特点是西藏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发展过程中需要特别予以重视的。

表 9-12 被访城乡居民户主的语言能力 (1988)

		拉 萨	各 乡	总 计	
		%	%	户数	%
藏 语	完全不会	0.0	0.1	1	0.1
	会 一 些	1.1	0.8	12	0.9
	很 好	98.9	99.1	1292	99.0
	合 计	100.0	100.0	1312	100.0
藏 文	完全不会	66.9	78.5	955	72.8
	会 一 些	19.0	14.0	216	16.5
	很 好	14.1	7.5	141	10.7
	合 计	100.0	100.0	1312	100.0
汉 语	完全不会	69.5	90.4	1051	80.1
	会 一 些	20.3	9.1	192	14.6
	很 好	10.2	0.5	69	5.3
	合 计	100.0	100.0	1312	100.0
汉 文	完全不会	90.2	97.5	1232	93.9
	会 一 些	7.1	2.0	59	4.5
	很 好	2.7	0.5	21	1.6
	合 计	100.0	100.0	1312	100.0
公共场所使用 主要语言	藏 语	100.0	99.7	1310	99.8
	汉 语	0.0	0.3	2	0.2
家庭使用 主要语言	藏 语	100.0	100.0	1312	100.0
	汉 语	0.0	0.0	0	0.0
四周邻居 民族构成	都是藏族	85.5	82.5	1102	84.0
	多数藏族	12.2	16.7	1901	4.5
	汉藏各半	1.7	0.6	15	1.1
	多数汉族	0.6	0.2	5	0.4

相比之下各乡农牧民户主^①中只有 1 户汉族不会藏语，有 72.8% 完全不懂藏文，藏文很好的占 7.5%，完全不懂汉语的占 90.4%，汉文很好的仅占 0.5%，所以西藏农牧民通过阅读汉文、藏文书籍来学习现代农业、副业技术的能力普遍是很弱的。我们在西藏选择的这三个调查地区（拉萨市^②、日喀则地区、山南地区）是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农业人口密集区，被访户主的文盲比例高达 67.4%，完全没有藏文读写能力的比率达到 78.5%，所以在西藏要普及基础教育，今后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

被调查的户主们表示他们在公共场合和家中，使用的语言都是藏语。老城区居民户中确实有不少人平时很少与汉族接触，另外有一些人愿意强调他们使用藏语，所以在回答问题时声称他们在公共场合也只讲藏语。被调查的老城区户主们中有 85.5% 的四周邻居都是藏族，汉族在邻居中占多数的仅占 0.6%。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邻居接触的机会确实很少。其实据我们在拉萨期间的观察，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许多藏族居民购物、看病、办事时还需要与汉族接触并使用汉语。在我们调查的藏族户主中，完全不懂汉语的是极少数。在各乡调查的情况大致相同，由于农村“邻居”的概念涵盖面比较大，所以“邻居中都是藏族”（没有汉族）的比例为 82.5%，“半数是汉族”和“多数是汉族”两组加起来只有 0.8%，低于拉萨老城区的 2.3%。目前西藏地区的汉藏居民之间的交往还是受到居住方面客观条件的影响。

人们常常很容易看到藏族学生学习汉语的需要，对于生活在西藏的汉族干部、职工、学生的藏语学习则容易忽视。进藏干部的定期轮换制使得这些汉族干部职工缺乏在藏工作的长远打算，

① 1988 年我们在各乡调查的 668 户中，除 7 户汉族外都是藏族。

② 拉萨市在行政建制上相当于地区，下辖 1 个城关区和 7 个县。

也就没有学习藏语的积极性。从表 9—12 可以看到，70%的拉萨老城区户主和 90%的农村户主完全不懂汉语。从实用性的微观的角度看，如果不能用藏语交流，进藏干部是很难直接在大多数藏族城乡群众中开展工作的，这无疑限制了他们的工作范围和深度^①。在和平解放西藏的 50 年代，政府非常重视进藏干部、官兵的藏语学习，许多干部通过努力学习熟练地掌握了藏语会话甚至藏文。相比之下，近年来进藏工作的汉族干部学习藏语的热情远远赶不上他们的前辈。从民族关系的宏观的角度看，汉族学习藏语并用藏语与群众交流，很容易在感情上被藏族群众接受，他们感到自己的语言文化受到了尊重，营造了一个文化上的和谐气氛。这一点是物质、财政援助所无法替代的。

尽管在公共场合的语言使用方面强调只说藏语，拉萨老城区居民中与汉族经常交往的占 73.8%（表 9—13）感到需要学习汉语文的占 79.2%，认为西藏的发展需要提倡学习汉语文的占 79%，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兼通汉藏文的占 93.8%。这说明老城区居民大多数对学习汉语文是很积极的，这是今后发展汉语文教学的群众基础。虽然各乡农民中的大多数（73.2%）平时与汉族很少接触，但他们中感到需要学习汉语文的比例（85.9%）甚至高于拉萨，认为西藏今后的发展需要提倡学习汉语文的占 94.3%，高于拉萨的 79%。可见农村由于文化教育相对落后，对汉语文教学持一种更为积极和开放的态度。有些人在强调藏语文教学的同时，提出要压缩现有的汉语文教学，其实这种主张并不一定符合城乡广大藏族居民的愿望。

汉族（特别是中央政府派来的干部）学习藏语的问题，在历史上就存在。“吾人在藏所见中国官吏，绝少能操藏语者。除少数在藏服务时临时娶有藏妇者外，余人绝不关心藏人事”（荣赫鹏，1983：247），荣关于中央政府官员是否关心藏人事务的评议未必客观，但是他讲许多官员不会藏语，是完全可能的。

表 9-13 被访户主关于汉语、藏语学习方面的看法

		拉 萨		各 乡		总 计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平时是否经常 与汉族交往	经常交往	288	73.8	52	26.8	340	58.2
	不常交往	102	26.2	142	73.2	244	41.8
	合计*	390	100.0	194	100.0	584	100.0
是否感到需要 学习汉语文	需要	403	79.2	488	85.9	891	82.7
	不需要	106	20.8	80	14.1	186	17.3
	合计	509	100.0	568	100.0	1077	100.0
西藏发展是否 需要提倡学习 汉语文	需要	381	79.0	547	94.3	928	87.4
	不需要	101	21.0	33	5.7	134	12.6
	合计	482	100.0	580	100.0	1062	100.0
对目前中小学 藏语文教学水 平的评价	很好	149	36.3	179	32.2	328	33.9
	中等	206	50.1	300	54.0	506	52.3
	及格	43	10.5	58	10.4	101	10.4
	很差	13	3.1	19	3.4	32	3.4
	合计	411	100.0	556	100.0	967	100.0
对目前中小学 汉语文教学水 平的评价	很好	125	30.4	158	30.0	283	30.1
	中等	177	43.1	281	53.3	458	48.8
	及格	89	21.6	49	9.3	138	14.7
	很差	20	4.9	39	7.4	59	6.4
	合计	411	100.0	527	100.0	938	100.0
对自己孩子在 语言学习方面 的希望	藏语为主	8	1.6	67	12.5	75	7.1
	汉语为主	24	4.6	23	4.3	47	4.5
	藏汉兼通	487	93.8	446	83.2	933	88.4
	合计	519	100.0	536	100.0	1055	100.0

* 由于部分被访户主对一些问题未做回答，所以各项问题回答者的合计总数不完全相同。

各乡被访户主中有 83.2% 表示希望自己的孩子将来能够藏汉兼通，这一比例低于拉萨。其中的原因之一很可能是由于他们对目前农村小学汉语教学的评价不高。各乡户主认为当地学校汉语教学水平“很差”的占 7.4%，但是评价“很好”的也仅占 30%。拉萨城区的汉语教学水平要稍高一些，对之评价“很差”的占被访户主的 4.9%，“很好”的占 30.4%。拉萨城区和各乡户主对目前中小学藏语教学水平的评价大致相同，认为“很好”的占 32—36%，“很差”的占 3.1—3.4%，“及格”的占 10%，“中等”的占 50—54%。西藏城乡中小学的藏语和汉语的教学质量仍然面临进一步提高的任务。

3. 影响城乡居民上学的因素。

根据对 1314 户城乡居民的户访问卷资料，我们计算出户主的文化程度^①和上学年数这两个教育变量与其他有关变量^②之间的相关系数，从表 9—14 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点：(1) 无论城乡，年龄是影响受教育最重要的因素，年纪越小文化程度越高，这一点在拉萨比各乡更为显著；(2) 性别是影响城乡居民受教育的第二个重要因素，男性比女性文化程度高，同样拉萨在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比农村要大；(3) 在拉萨，外来移民的文化程度高于本地出生居民，由于农村中移民人数很少，“出生地”这一变量在农村没有统计意义；(4) 户口类别在拉萨没有明显影响，但对于各乡居民的“上学年数”来说有一定影响：有“城镇户口”的居民上学年数多一些，“牧业户口”的牧民上学年数最少；(5) 由于

^① “文化程度”的编码为：文盲(1)，小学(2)，初中(3)，高中(4)，中专(5)，大学及以上(6)。

^② “性别”编码为：男(1)，女(2)；“出生地”编码为：本县(1)本地区(2)，自治区内(3)，外省(4)；“户籍”编码为：城镇居民(1)农业户口(2)，牧业户口(3)；“宗教”编码为：格鲁(1)其他教派(2)——(7)不信教(8)。

表 9-14 被访户主教育水平与其他因素之间的相关系数

		性 别	年 龄	出 生 地	户 籍	宗 教	人均收入	人均消费
拉萨	文化程度	-.2717**	-.3542**	-.1766**	-.0480	.1816**	.1516**	.1171*
	上学年数	-.2647**	-.3806**	-.2264**	-.0455	.1613**	.1306*	.0891
各乡	文化程度	-.1787**	-.2666**	-.0540	-.0764	.0169	.0869	.0869
	上学年数	-.1022**	-.2681**	-.0973	-.1491**	-.0250	.1276*	.1143*

单侧显著性水平：* .01；** .001

农村居民普遍信教，宗教因素在各乡没有统计意义，在拉萨不信教的人文化程度要比信教的人高一些；（6）人均收入和人均消费对于已经参加工作和生产劳动的户主（拉萨被访户主平均年龄为 52.8 岁，各乡为 43.8 岁）来说，已经不是受教育的条件，而是受教育的结果。文化水平高的拉萨人和上学年数多的农民，其收入要稍高于其他人。

相关系数是用来测度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或者叫相互关联的程度。但是在实际社会中每个变量（测量指标）都同时受许许多多其他变量的影响，并不仅仅受另一个变量的影响。所以多元回归方法可以用来分析一组自变量同时对一个因变量发生的影响。从下面的两个回归方程中，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影响城乡居民受教育程度的因素和各因素影响程度的差异。

在拉萨老城区，影响被访户主上学年数最重要的是性别，男女在上学方面要相差 1.2 年，出生地是第二个因素，本市出生者比其他 6 个地区出生者要多上大约 1 年学，第三个因素是年龄，每年轻 18 岁多上 1 年学。简而言之，在拉萨藏族居民中，男人、本地出生的、年轻人上学年数多；妇女、外地迁来的、年纪大的上学年数少。由于拉萨常住居民中持有农村户口的人很少，户籍因素在对拉萨居民进行回归计算时证明没有统计意义。被我们试图引入回归分析的其他变量如“宗教信仰”，虽然在相关分析中有意

义，但是引入多变量之后，因为在计算中失去统计意义而舍弃。

$$\text{拉萨 上学年数} = 6.54 - 0.293(\text{出生地}) - 1.200(\text{性别}) - 0.055(\text{年龄})$$

$$(R^2 = 0.2097 \quad F = 46.08 \quad \text{Sig } F = 0.0000)$$

$$\text{各乡 上学年数} = 6.12 - 0.316(\text{出生地}) - 0.485(\text{性别})$$

$$- 0.038(\text{年龄}) - 1.224(\text{户籍})$$

$$(R^2 = 0.1169 \quad F = 17.77 \quad \text{Sig } F = 0.0000)$$

在调查的各个乡村，影响农民受教育的重要因素是户籍，农村居民中有少数人有城镇户口，这些人多为受过较多教育的基层干部，城镇户口居民比农民多上 1.2 年学，比牧民多上 2.4 年学；其次是性别因素，男女上学年数相差半年；第三个因素是出生地，本县出生者比本地区其他县出生者多上 0.3 年学，比其他地区出生者要多上 0.6 年学，说明外来移民受教育机会较少，这一变量在相关分析中没有意义，但是在引入多元变量后在统计上成为有意义的因素；第四个因素是年龄，每年年轻 26 年多上 1 年学。方程的常数项是 6.12 年，把户主的各项变量数值带入方程式，即可得到他的实际上学年数。除了个别变量（如拉萨的“宗教信仰”和各乡的“出生地”）之外，回归分析的结果与相关分析的结果大致是相同的。综合地讲，性别、年龄、出生地、户籍是影响西藏城乡居民教育水平的几个主要因素。

三、西藏教育事业今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一）1952 年以后的寺院教育

1. 寺院教育的衰落。

自 1952 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西藏社会处于内在的传统文

化、社会规范和外在的文化交流、中央政府政策的双重影响之下，曲折地发展着。教育又恰恰是西藏旧社会僧俗贵族捍卫的传统寺院宗教教育与中央政府提倡的现代学校教育之间相互激烈争夺的领域，可视为两种文化冲突的晴雨表。现代学校教育一是要建立世俗社会的教育体系，摆脱宗教组织（寺院）的干预；二是提倡科学、反对迷信；三是提倡民主解放、反对封建农奴制度；四是提倡文化开放与交流，反对封闭保守，在中国的条件下这又必然会加强西藏与中央和汉族地区的联系。现代学校的兴起与发展，就意味着旧西藏“政教合一”体制、农奴制的群众基础的削弱。反之，寺院教育的维持与发展，意味着藏传佛教在西藏世俗民众中仍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藏传佛教传统“政教合一”的政治主张和以寺院为中心的社会结构观念仍然可以通过这一渠道影响没有文化的广大藏族群众。所以，民主改革以前旧西藏的噶厦政府和贵族、喇嘛极力反对设立现代学校是势所必然的。平叛之后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大力发展学校，造成寺院教育规模的缩小和喇嘛人数的锐减，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在 1959 年“民主改革”之后，西藏的喇嘛人数明显减少。在 1958 年尚有 11.4 万名喇嘛，1960 年为 1.8 万名喇嘛，到了“文化大革命”后的 1976 年仅剩 800 名喇嘛（刘瑞，1989：298），在当时已很少有人把孩子送进寺庙，寺庙的社会教育功能也自然衰落下去。

2. 1984 年以后的西藏寺院教育。

随着“拨乱反正”和各项宗教政策的落实，到 1990 年西藏的喇嘛人数回升到 3.5 万（《人民日报》，1991 年 1 月 7 日），1994 年西藏自治区僧尼总数达到 41800 人（林俊华，1995：17），宗教活动在西藏各地都有所增强，一些农牧民（特别是在边远地区）又开始把孩子送进寺庙当喇嘛，所以我们对目前西藏地区寺庙教育情况的调查和研究仍应给予一定的重视。

据拉萨的藏族同志介绍，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直至1984年以前西藏各大寺庙仍然没有正式开展宗教教育。各主要寺庙于1984年开始办读经班，由寺里老经师给年轻喇嘛讲经。当时西藏落实中央的宗教政策，允许寺庙开展各项宗教活动，同时根据各方面的实际条件给每个寺庙定出僧侣人数的规模，政府依照这一规模给予相应的经济补贴。参加寺庙读经班的大多是“在编”（政府限定寺院人数规模）的年轻僧人。其他自愿入寺修行的僧人只能靠布施生活，必须参加寺庙内外的大量生产劳动，因而无法系统地学习，其中少部分人还受到境外政治宣传的影响不能安心学经。由于“文化大革命”前后寺院的宗教职能中断多年，老经师后继无人，以前的宗教教育体系很难恢复。虽然政府于1986年恢复了拉萨大昭寺祈祷大法会，寺庙年轻僧侣人数有所增加，格西考试也得到恢复，但是寺院宗教教育的教学规范性和教学质量与1959年以前无法相比。近年来西藏寺庙里青少年僧侣人数增加和寺院恢复讲经，并不意味着传统正规的寺院教育真正得到了同步的恢复。

3. 寺院教育的衰落是历史的必然。

自30年代起西藏各寺院就开始腐化衰败，宗教教育的教学规范也同时逐步流于形式化。如1929年十三世达赖发现三大寺提出的拉仁巴格西候选人名单是三大寺堪布受贿买放的，亲自主持了答辩考试，斥逐了不够格的候选人，并对各大寺受贿堪布给予严厉处罚（朱解琳，1990：262）。至于三、四等格西的考试，更加形式化，甚至考试时“请人代替他，……只有格西的年龄而无学问，或略学一论而年龄没有到徒取格西之名的，这个也可叫做方便格西”（法尊，1943：95）。本世纪西藏寺院教育的衰落有其必然性。西藏不可能永远与世隔绝，而带有中世纪宗教特征的黄教“政教合一”统治集团在现代科学技术、社会组织观念、政治体系的冲击下显得十分保守、愚昧和落后。正像满清封建统治集团必然会腐

化和衰落一样，寺院教育也像清朝的“科举”教育一样必然会衰落。

清朝“科举”教育中有一些内容（古文、诗词、哲学、伦理等）是需要继承的中华传统文化，这些内容经过选择可以编入现代学校的教材，同时也需要有一小部分人专门对这些传统文化进行研究。但是清朝的私塾和科举在今天是不可能全面恢复的，甚至也不可能成为与学校体系并存和分庭抗礼的独立教育系统。废除科举时，前清的遗老遗少们痛心疾首，但几十年过去后，谁也明白科举不可能复兴，因为那是违反历史潮流的。藏传佛教的经典和宗教教育的内容也是需要继承的藏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其中部分内容也可以选进现代学校的藏语教材，同时寺院和佛学院也可以有一小部分人专门对这些藏族传统文化进行研究。但是寺院宗教教育不可能像某些人期待的那样全面恢复，也不可能西藏成为与现代学校教育并存和分庭抗礼的独立教育体系。由于目前广大藏族群众的文化水平普遍还比较低，佛教还有一定的影响，还会有一些藏族群众把孩子送到寺院去当喇嘛，但可以预见，在几十年后，随着现代科技和社会生活方式逐步进入西藏的农牧民家庭，宗教的影响会逐步减弱，越来越多的人将会把孩子送进学校而不是寺院去接受教育。

（二）藏语教学与现代知识传播、与内地的交流

1. 内地援藏教师和藏族师资培养。

从1960年到1966年有400余名师范毕业生从内地各省进藏从事教育工作。1974年有389名教师从内地省份被选派来到西藏在中学和师范学校教书（Dreyer, 1976: 251）。1979年至1987年期间，内地派出援藏大、中学教师2969人，由国家分配来藏工作的师范院校毕业生1000多人。这些教员对西藏现代学校教育的创办和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除此之外，1976年内地10所师范院校为西藏代培中学教员439人，1979年至1983年教育部安排5省

师范院校为西藏代招代培 1400 多名师范大学生（丹增、张向明，1991b：332—333）。1987 年国务院第二次援藏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内地对口支援西藏教育实施计划》，由各省对西藏各大专院校、师范学校对口支援 委托 5 省市师范院校为西藏代培中学教员，指定 7 省市对口支援西藏 7 个地市所需的初、高中骨干教师（多杰才旦，1991：103）。对于几乎是一张白纸的西藏现代学校教育，内地援藏教师和代培教师是 1959 年以后西藏学校教育事业飞速发展的支柱。

但是内地援藏教师在教学中受到语言的限制，他们绝大多数都不会讲藏语，所以大多在城镇里教中学或大学。农村牧区的小学由藏族教师来教，他们懂藏语但是数理化专业课教学能力差一些，因此小学的主要课程藏语可以达到较好质量，但是数学课教学进度和质量偏低。从前面的表 9—9 中可以看出，由于缺少藏族数理化教师，中学的数理化课程主要由汉族教师来授课。虽然汉族教员专业教学能力较强，但汉语授课给汉语能力弱的藏族学生带来了语言上的障碍。这就在小学和中学的相互衔接时形成了教学语言和教学质量的双重或称交叉差距。由于教材长期不配套，教员中又有相当比例是汉族，藏族学生在学习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中存在着一定的语言障碍，即需要藏语——汉语——数学等术语三者之间的对译，容易出现语序颠倒、混乱、不合逻辑等错误^①，直接影响着数理化专业课的学习质量。

内地援藏教师在西藏学校教育发展的初期阶段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70 年代以来在中学与现代科学相关的课程（数理化）教学方面仍然十分重要，但是他们受到语言的限制，并且内地教师在西藏的工作是定期轮换制，所以从长远看，大力培养藏族师资

^①如数学题“两个班共买书 552 本”，藏族学生用藏语语序直译就成了“班两个—共书 552 买”，这对学生理解题意带来很大困难（大罗桑朗杰、房灵敏，1992：63）。

是西藏教育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2. 藏语教材。

在城镇小学和中学使用汉语授课的原因，最重要的是缺少合格的藏族数理化教员，另外一个原因是长期以来缺少完整配套的藏语专业课教材。自 1960 年西藏成立民族教材编译组开始，小学和中学教材开始被逐步译成藏文，1963 年完成小学藏语文课本、汉语文课本以及数学、自然常识、地理课本的编译。1972 年至 1979 年以北京市五年制小学课本为蓝本重译小学各科教材。1980 年前后重编小学、初中、高中全套藏语文教材。1982 年成立 5 省区藏文教材协作领导小组，到 1991 年已完成小学和初中各科藏文教材，同时高中各科藏文教材也基本完成（丹增、张向明，1991b：336—339）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到了 90 年代初，西藏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全套的中小学各科藏文教材。

有了教材并没有解决藏语授课的问题。我们前面讲到，在 1991 年西藏自治区各级学校教员授课语言构成中，小学中藏语授课教员占 80%，初中占 20%，高中仅占 3%，所以当前西藏教育发展的重点已从藏语专科教材的编译转为藏族数理化专科教师的培训。

3. 双语教学。

西藏自治区的总人口当中藏族占 96%，藏语是西藏城乡居民的日常用语，学习藏语文是学校教育的必要内容，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藏语教学重视不够，需要纠正，这一点从中央到地方都是已经明确了。但是一种倾向有时会掩盖另一种倾向，在一些地区在某种程度上是否也存在着不重视汉语文教学的问题，这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在我国，汉语不仅仅是占全国人口 92% 的汉族所使用的语言，也是我国各民族之间相互交往所使用的公共语言。不但中国历史上和近现代的大量文化典籍和科技成果是用汉文出版，国外

的大量文学、科技著作是译成汉文出版，连国内许多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大多数研究成果也是用汉文发表出版的，汉语文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发展史和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通用语言”、“公共语言”或“族际共同语”。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三分之一的民族兼用汉语，6 个民族全部或大部转用了汉语，目前我国近 40 个民族大部分兼通汉语，所以“根据各民族使用汉语的实际情况，选用汉语作为民族教育用语，或者实行汉语和少数民族语并用的双语教育，都不失为科学的、明智的选择”。“少数民族今后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繁荣，特别是改革、开放，向现代化迈进，都与他们通晓汉语的程度有关。……民族语文教育和汉语文教育两者不应是相互排斥或取代的关系，应该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二者必须并举，不可重此轻彼，有所偏颇”（谢启昆、孙若穷，1991：114）。

在我国每年的出版物中，有 99% 是汉文出版物。在中国如能熟练地掌握汉语文，就意味着可以接触和使用国内信息总量的 99%，这是数量巨大和无法替代的资源，掌握这些资源，无论对每个人的发展（当然包括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和个人所从事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专项事业的发展都是极为重要的。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内地的汉族学校而努力加强英语教学以便培养学生毕业后与国外交往、接受国外知识的能力。我国也有些人提出少数民族能否不学汉语而学英语。毫无疑问，我国各少数民族都需要培养通晓英语的人才，在大学里的少数民族学生也应与汉族学生一样学习外国语言，但是作为群众性的基础教育，还

① 1993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96761 种，发行 593372 万册，杂志 7011 种；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 3500 种，发行 5090 万册，杂志 173 种（国家统计局，1994：622；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1994：372）。

是首先要学好本民族的母语和中华民族的“族际共同语(汉语)”，这是少数民族广大中小学学生毕业后在日常生活和实际工作中应用最广、获益最多的语言。

根据世界各国语言教育研究的经验，非母语语言的学习年龄越小越好，正规的非母语语言学习一般从小学开始。60年代初期北京景山学校从小学二年级开始上外语课，事实证明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文化大革命”后这一经验已经在全国城市小学里全面推广。所以在有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应该在教授本民族语文为主的同时，积极地从小学开始教授汉语文，两者不可偏废。

在粉碎“四人帮”后，全国都在批判极左路线和实行“拨乱反正”。由于西藏地区长期对藏语文教学重视不够，1984年《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提出的方针是“……教学要以藏语文为主，小学全部用藏语文，中学可以增设汉语课，现在没有这样办的，必须积极设法改过来”(多杰才旦，1991: 144)。明确提出“教学以藏语文为主”无疑是正确的，是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错误路线的“拨乱反正”，但是是否需要做到“小学全部用藏语文”和到了中学再“增设汉语课”的程度，还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1987年西藏自治区人大通过、自治区政府颁发的《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实行以藏语文为主 藏汉语文并用的方针”(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1989: 291)，这个方针提出了大原则，并没有对各级学校的教学用语做具体的规定。如果小学教学以藏语教学为主(包括用藏语教授数学、生物、地理等科目)，同时开设汉语文课，并不违反这个大方针。应当说1987年的方针比1984年《纪要》的提法要全面和有远见，也符合《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精神。

1994年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自治区逐步完善以藏语文授课体系为主的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学校应当保证少数民族学生首先学

好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同时学好汉语文。学校在所有使用汉语文场合，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西藏教育》1994年第3期：3）。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对学习汉语文的强调程度比1987年又有所加强，不仅仅是“设汉语课”（1984）和“藏汉语文并用”（1987），而是把汉语作为西藏地区两种教学用语体系之一，在学好藏语文的同时提出要“学好汉语文”，并在有条件的场合“推广、使用”汉语文，对汉语文的提法是“全国通用的”和“规范的”语言文字。应当说，这一方针是迄今最全面、最有远见的方针，对汉语文的“定位”突破了以往只看作是汉族语言这种观念，既照顾到目前西藏广大农牧区语言使用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城镇里汉语已在一定程度上流行的发展现状，还考虑到藏族广大青少年今后的发展和与其他民族、其他地区之间的交流往来，既有利于藏族的长远发展，又有利于民族交流和民族团结。

根据以上的政府有关政策，西藏教育发展中的语言教学方面需要注意几点：（1）农牧区小学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的关键，是要加强藏语文课，而不是削弱已有的汉语文课，只要有条件（有教员）的农牧区小学，就应当争取开设汉语课，已经有汉语课的不应取消；（2）城镇小学在以藏语文为主的前提下，应加强已有的汉语课，有条件的可从小学二年级开始设汉语课；（3）中学应当是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并存，中学的“藏语授课为主”不应导致小学汉语文课的取消；（4）高中如分文理科，文科同样需要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并存。高中分科的目的是为大学中的分科学习做预备，但大学文科中许多学科（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只能使用汉语教材，如果高中分文理科而文科学生主要使用藏语，他们进入大学后也只能在藏语、藏族历史、西藏宗教等与传统文化相关的专业学习，而很难学习现代社会科学专业，这对西藏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是非常

不利的。

实践证明，在少数民族地区使用民族语文教学是普及初等教育和扫除文盲的捷径。同时，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加强少数民族学校的汉语教学，不仅对发展各民族的教育事业、培养各民族的人才和提高各民族整体科学文化水平有着重要作用，对加强民族间的交流、巩固民族团结、实现共同繁荣也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两者不可偏废。

（三）民族分校和民族分班教学

民族中学和民族学院是专门为少数民族学生办的学校，为的是能够在教学语言、课程内容和进度方面照顾到少数民族学生的特殊性，同时本民族学生聚在一起读书，也使他们在生活上和心理上比较容易在短期内适应新环境。但是这种安排有利也有弊。从不利方面看，第一，民族学校从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出发，考虑到他们基础差，所以安排的学习进度慢，学的东西少，这样少数民族学生毕业后就无法与汉族学生在社会上竞争；第二，本族学生编班聚在一起容易形成“小社团”，这类“小社团”有助于新来者适应周围环境，但也容易使他们与外界相对隔绝，不利于他们与汉族学生和社会的交流。

在建国初期，政府急于在短期内培养大量少数民族干部来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工作，充实基层政权，当时创办的各个民族学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随着这个历史阶段的结束，是否也可以考虑逐步把一些民族学院转变为专为少数民族学生开设的大学预科学校，学制二至三年，强化汉语，学习一门外国语，并且把高中各门（数理化生地）课程补扎实，毕业后通过考试转入各个大学（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医科大学、航天大学等各专业院校）与汉族学生一起学习大学的正式课程。这样可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质量，改变少数民族大学生专业偏向（偏于本族语文、历史）的现状，培养少数民族的现代化人

才，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自信心和促进他们毕业后与其他民族学生的交往与合作。而那些与民族有关的专业（如少数民族语言、历史）如能够与综合大学的相应专业（东方语言系、历史系）相结合，无论是在教学或是研究方面都很有好处。从这一观点来看，位于咸阳的西藏民族学院和全国其他民族院校一样，面临着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总结经验、改革发展的问題。

1988年西藏自治区政府颁布的《西藏自治区关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从1987年秋季招收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开始，藏、汉族学生分开编班，分别制定教学计划。汉族班用汉语文授课，从高年级开始设藏语文课。藏族班使用藏语文授课，从四年级开设汉语文课”（阎振中，1995：77）。是否需要规定对小学生完全按民族成分编班，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查研究。

汉藏学生分班所带来的利与弊的问题，在一定的程度上与办民族中学、民族学院（汉族与少数民族分校）的情况相似。中小学生在课上和课余时间，接触最多的是本班同学，汉藏分班而且两个班又有明显的差别（教学用语、课本），容易以班为单位形成校内的小团体，产生汉藏学生之间的隔阂。汉藏分班从单纯的教学角度看，确实可以减少讲课中的难度，但是其负面的社会效果则是无法估量的。我们1988年在西藏调查时，拉萨市城关区下属的17所小学中仅有两所是汉藏同校的小学，表9—15是这两所小学的汉藏分班情况。

从表中可以看出，由于强调藏语授课，实验小学自1987年开始增设藏文班，实行汉藏分班；市第二小学1987年没招汉文班，1988年招了一个汉文班（内有11名藏族学生）^①同期增加了藏文班数量。我在该校调查时，校长和教员提到对汉藏分班的看法，认

① 西藏小学里的汉文班也学习藏语（Bass, 1990: 80）。

表 9-15 拉萨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 (1988)

年级	实验小学						市第二小学					
	藏文班			汉文班			藏文班			汉文班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一年级	2	81	0	1	0	64	3	155	0	1	11	42
二年级	1	51	0	2	0	84	2	122	0	0	0	0
三年级	0	0	0	3	68	83	1	65	0	2	38	46
四年级	0	0	0	2	43	52	2	85	0	2	35	39
五年级	0	0	0	4	96	90	2	72	0	2	36	36
教员数	—	16	—	—	—	37	—	24	—	—	—	25

为应当有较灵活的规定,要给家长有选择的自由,他们指出有一些藏族家长明确希望自己的孩子能上汉文班,原因是为了使孩子将来能有较宽广的发展天地,但是在现行政策下不允许。所以汉藏分班应当允许家长作选择,学校不宜去硬性规定,教育部门也不应搞“一刀切”,把汉藏分班作为硬性的检查指标。汉族学生上藏语班和藏族学生上汉语班,都是应当允许的。

60年代中期,美国的种族冲突空前激化,美国政府为了缓和种族矛盾,促进种族集团之间的交往,规定各级公立学校一律实行黑人白人同校制度,并根据各城市人口的种族比例对各校的黑人白人学生比例做了硬性规定,这一政策当时曾遭到各方面的反对,但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人们现在普遍认为黑人白人同校确实对白人与黑人之间的交流、改善种族关系起到了十分明显的促进作用(Simpson and Yinger, 1985: 330—332)。国外在加强民族、种族交流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提供我们借鉴。

(四) 提高教学质量

西藏各级学校始终存在着一个教学质量的问题。1983年西藏高考录取分数线对藏汉考生分别为100分和200分,录取线很低,甚至6门课总分为60几分的考生也被录取为大学生(赖存理,1986:

45)。1986年至1991年自治区内各高等院校录取少数民族新生的最低分数线为200分，当年其他省市录取新生分数线一般在400分以上。1989年西藏某高校录取数学专业36名新生中数学最高分为51分，最低分为12分，平均26.2分（大罗桑朗杰、房灵敏，1992：62）。以上这些数据充分说明目前西藏教学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在分析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时，不能只是简单地统计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和百分比，还要注意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实际上学到和掌握了什么知识。

从表9-16可以看出，在西藏教育最发达的拉萨市（含各郊区乡）的1989年毕业考试中，汉文班的小学毕业、初一统考的平均分为47—50分，及格率不到40%，高中升学和高一统考的平均分为20—25分，及格率在4%左右；而藏文班各级考试的平均分数和及格率就更令人忧虑了。从这种学习质量看，西藏教育的重点应该是小学，特别是藏语授课小学。提高小学教学质量，一是要有经费，二是要有好教材，三是要有好教员，四是要有有效率的学校组织。西藏地区政府提供的教育经费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所以需要加强的是教材建设、找到相当数量的合格教师和学校管理方面的建设。

表 9—16 1989年拉萨市毕业生考试成绩

类 别	汉文班		藏文班	
	平均分	及格率 (%)	平均分	及格率 (%)
小学毕业汇考	47.1	35.0	23.1	1.0
初一新生统考	50.9	39.6	22.5	0.0
高中升学考试	20.6	4.3	9.2	0.0
普通高一新生统考	25.7	3.9	9.5	0.0

资料来源：大罗桑朗杰、房灵敏，1992：62。

在加强学校建设和有效率的学校组织方面，有一个问题要引起重视，这就是学校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只有达到一定规模（学生数量、教员数量），才能实行分班级、分科目的教学。教员有固定的授课科目，才可以不断地在教学中总结经验，逐步提高讲课质量；学生有班级、科目，才有明确的学习进度，对各科知识才能有系统、渐进的学习。而目前西藏教育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学校规模普遍太小。1984年西藏每所中学平均学生数为337人，小学平均51人，“如果把规模较大的完全中学除外，那每所县中学平均则只有学生20人，把城镇小学的学生除外，农牧区小学每所平均连20个学生都不到（赖存理，1986：45）。1993年西藏平均每所中学只有在校生372人，平均每所小学只有在校生68人。这与1984年的情况相比没什么大变化。只有二十几个学生的学校在教员配备、学生分班和分科目教学方面是非常困难的。如何把中、小学数量减少，规模扩大，是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关键。

学校有了一定的规模，班级、科目的组织比较正规，不但会提高教学质量，也可营造一个好的学习环境和气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巩固入学率。“1985年底，全区小学在校生中一年级有41153人，而到1991年初，全区小学六年级学生仅有10437人，流失率达74.6%”（江绍泉，1993：102）。以小学六年制计算，毕业生应为在校生总数的六分之一或17%。我们从表9-1中可以看到，1979年西藏自治区小学在校生24.8万人，当年毕业生仅2.1万人，不到在校生的9%。1993年小学毕业生为11443人，仅为在校生总数（211872人）的5.4%或二十分之一。表9-1中其他各年的比例也大致相似。相比之下，中学和高等院校学生的流失情况要好一些。造成如此高的小学生流失率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学校管理、教师质量和教材改革（增加应用性技术）是需要尽快改善的三个重要方面。

（五）发展职业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国务院第二次援藏工作会议和西藏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也提出西藏“要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西藏由于学校教育事业起步晚，生产力基础薄弱，职业教育是以教育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关键。早在1970年到1976年间，西藏先后建立了各类中等专业学校22所，技工学校1所，学生共有3639人。1983年经过调整，中专为13所，技工学校1所，并要求“中专招生少数民族新生必须占70%以上（丹增、张向明，1991b：325）。1991年西藏共有中等技术学校10所，中等师范学校5所，在校生4365人，教职工1237人（其中教员631人）。职业教育在西藏已初具规模。

在历史上，西藏的职业教育与内地相比很不发达，许多传统手工艺技术是通过父子、师徒传艺保存下来的。要想继承发扬这些传统工艺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发展传统手工艺品贸易，就需要设立专门的技术学校或在中等专业学校里设立相应专业，培养训练年轻一代的能工巧匠。随着西藏城乡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会需要许多方面的专业人才 电工、驾驶员、机械师、会计、报务员、医生、护士、厨师、兽医、农业技术员等等，这些专业人才是社会运转和发展的基础，他们培养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普遍存在“事找人”与“人找事”两种并存的现象。一方面是很多单位、企业缺少具有相应知识与技能的人员，另一方面是相当数量的初、高中毕业生待业在家需要安置^①，安置以后由于缺少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形成人

我们1988年在拉萨老城区开展户访调查时发现，平均每8户就有1名待业知识青年，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与此同时拉萨经济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又吸引了数万外地民工和流动人口，“自己找不着事做，干看着外来人挣钱”，两者之间形成强烈反差和心理冲击。

浮于事的现象。“一方面许多事急待人办，另一方面五个人做三个人的活”（谢启晁、孙若穷，1991：189）。改变这一现象的办法，一是加强中学的职业技能课程，发展职业教育，二是开展就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情况甚至更为严重。一些偏远的农村地区生产技术不发达，花了不少钱办教育，但毕业生中一小部分升学后不再返回，成了“对外人才输送”，其余绝大多数毕业生（95—98%）返乡后“除会写几个字外，一点劳动技术都没有”（陈红涛，1990：39）。这种情况不但不能有力地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牧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还会降低学生家长送孩子读书的积极性。从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看，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非常艰巨。大多数学生在小学、初中毕业后即会就业，所以除了办好中等技术学校之外，还应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开设部分应用技术课，这样可以使学生尽早掌握一些实用的技术，同时还可以提高学生和家长的积极性，减少学生流失率。

少数民族地区办学，要因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就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需求，办教育的目的是为推动本地区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事业服务，必须实事求是，循序渐进，兼顾就业和升学两个方面，摆好普及与提高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就业结构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状况，决定了职业技术教育结构的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孙若穷，1990：450）。

在发展职业教育的过程中，除了教育部门的努力外，还应注意发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和潜力。如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办的交通职工学校，1971年正式成立，利用自治区交通厅的设施与师资条件，先后招收电视班、汽车运输企业会计班、养路费征稽班等，学制两年，培养了一批急需的专业人员（田家乐、曹江，1994：44）。发动专业部门办职业教育有许多好处，一是结合人才市场的实际需求，培训内容切合实际，不愁就业分配，二是可以利用该部门的技术

人员作为培训的师资，三是对毕业生统一合理安排，对口分配，及时为社会生产经济活动服务出力，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当然教育部门也要密切配合，积极协助，使专业部门办的职业学校在学制、教材等方面规范化，保证教学质量，把这些学校纳入到统一的教育体系当中。

从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和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看，西藏如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存在着一个专业结构合理化的问题。少数民族学生进入大专院校后，多数选择文科专业，特别是与本民族的语言、历史相关的专业，到了研究生阶段这种专业倾斜更为明显。原因不难理解，由于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编写的数理化教材质量有待改进，民族中学的数理化教学质量有待提高，加上语言水平的限制，少数民族学生的数理化成绩普遍不理想，所以从学习的难度情况考虑，无论学生本人或校方都愿意让他们去读文科。建国初期急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这种专业倾斜也符合当时客观形势的需要。但是我们当前和今后所面临的是艰巨复杂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任务，科学技术是推动现代化的重要生产力，这种专业倾斜的局面就必须尽快扭转。

目前西藏高等院校的教师分科结构本身就存在相当大的倾斜。1993年全自治区高校761名教员中，文科（藏文、中文、历史、哲学）为48.9%，理科为14.1%，医药为9.9%，农科为6.3%，艺术为5.2%，财经为4.9%，教育为3.8%，体育为2.8%，林科为2.4%，工科最少，仅占1.8%（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4：353）。教师分科结构反映了高校的课程设置结构和学生的专业结构，这种结构与前面谈到的“事找人”与“人找事”并存现象是相互联系的。文史哲毕业生在西藏很快将会过剩，而工科、财经、农科等急需专业的毕业生则必然供不应求。西藏从外地引进的人才，主要是这些急需专业的。如1985年全区工程技术人员为3492人，其中藏族仅占25.9%（徐正余，1992：21）。教育是为社会发展提供人

才的，无论小学、中学还是大学，课程和专业设置都必须随着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调整和更新。

（六）内地的西藏班、西藏学校

从历史上看，内地为藏族学生办学，可以追溯到清朝光绪年间，1908年京师满蒙文高等学堂开设藏文科，分为预科（2年）正科和别科（均3年），清廷“咨行驻藏大臣选派藏人子弟来京入堂肄业”，学生概不收学费及膳费。满蒙文高等学堂于1912年与殖边学堂合并成为“筹边学堂”。民国时期设蒙藏专门学校，后更名为蒙藏委员会北平蒙藏学校，招收藏族学生（朱解琳，1990：72—76）。1929年国民党第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蒙藏之决议案》提出：“在首都及其适宜之地点，设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预备学校”，并“特定国立及省立学校优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学生之办法”（朱解琳，1990：134）。此后国民党政府又推出一系列关于“蒙藏教育”的目标和实施纲要，建立了从教育部蒙藏教育司到各省的相应教育行政机构。1933年，在九世班禅大师等的支持下成立了南京蒙藏学校，每年在青海、西康等地招生。1935年，九世班禅准备返回西藏之前，曾有“按期选派青年，留学内地，以资深造”的计划（牙含章，1984：317）。总的来说，在解放前内地为西藏办学有很久的传统，但是规模是不大的，并且时常被内战外患所打断。

1957年在陕西咸阳创办的西藏公学（1965年改为西藏民族学院）是解放后在内地为西藏学生开办的专门学校。建校30多年来，共培养藏族等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11292人。另外如北京的中央民族学院、兰州的西北民族学院、成都的西南民族学院、西宁的青海民族学院和昆明的云南民族学院都开设有藏语班招收藏族学生。仅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就选派了500名

该校1941年改为国立边疆学校（朱解琳，1990：200）。

藏族学生到北京和成都的民族学院学习 (Ginsburgs and Mathos, 1964: 94)。这些学校几十年来培养了大批藏族人才,为我国藏族地区的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进步作出很大的贡献。

到了 8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央日益关心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利用内地的办学条件,推动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1984 年国家教育部、计委联合发出通知,在北京、天津、成都建立西藏中学,在 16 省、市的重点学校办西藏班,每年招生 1300 名,1987 年以后改为面向农牧区,以招收农牧民子女为主。到 1989 年,共有 5250 名学生在内地 108 个西藏班学习 (丹增·张向明, 1991b: 317)。到了 1993 年,内地举办的西藏中学班、中专班共有在校生 11000 多人,分布在 25 个省、市、自治区和 19 个部委所属的 75 所学校,绝大多数将从中学过渡到中专、大学学习。1989 年以来,每年初中毕业生 1300 名左右,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占 96% 以上。1992 年,有 600 多名中专毕业生回到西藏工作,279 名首届高中毕业生参加全国高校统考,全部升入高等院校,这些考生与西藏区内考生相比,文科平均分高出 164 分,理科平均分高出 141 分 (张虎生, 1993: 41)。可见从教学质量方面看,内地办学的成效是十分显著的^②。从许多文章、报纸的报道看,这些藏族学生已经和他们的汉族老师和同学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对我们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和祖国的大好山河有了更多的了解。这些毕业生返回西藏后将会利用他们在内地学到的知识和建立的联系更好地为西藏的现代化事业工作。

有人建议从全国近 10 万所中学中选出 1000—2000 所条件较

^① 从 1984 年到 1994 年,内地 18 所中学累计招收藏族小学生 13000 人。1992 年到 1994 年三届中专生毕业 2000 多人,回到西藏工作 (韦鹏飞, 1994: 5)。除西藏外,内地也采取各种形式为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办学。1990 年有 3600 多名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内地各高等院校学习 (陈红涛, 1991: 279)。

好的中学，各开设一个民族班，这样每届可以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培养 4—8 万名中级人才（陈红涛，1991：280）。如真能逐步实施这一计划，不但可以显著地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质量，而且将会促进各族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对巩固民族团结将会有极为深远的影响。

四、结束语

自1951年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地区的教育事业可以说是经历了从中世纪宗教教育到现代学校教育的一个质的飞跃。经过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 40 余年不懈的努力，西藏已经建成了从小学到高等院校的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到 1993 年，共培养了 20 多万名小学生，近 10 万名中学生，2.1 万名中专生和 1.2 万名大学生。这些毕业生加入了西藏自治区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队伍，改变了西藏人口的文化知识结构，极大地推动了西藏整体社会从农奴制向现代化社会的发展。

由于起步晚，基础弱，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总人口中的高文盲率（1990 年高达 70.4%），适龄儿童的低入学率（54.6%）^① 和小学生的高流失率（74.6%），还有部分适龄儿童去境外读书，同时无论是培养学生的数量和质量都满足不了当前西藏各项建设事业

① 1990 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54.6% 有些边远县只有 20%（王锡宏，1990：408）。

② 例如位于边境的定日县，近几年有 70 多名儿童越境去印度上小学（王锡宏，1990：60）。国外杂志也刊登有介绍这些学生的文章（McDonald，1993：26—27）。

的需要，这些都是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今后如何在以藏语文教学为主的同时提高汉语教学水平；如何切实落实好对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的“三包”政策；如何因地制宜、结合就业需求来发展职业教育和中小学的技能培训；如何根据党的宗教政策把近年来有所恢复的寺庙宗教教育引入正确的轨道；如何进一步办好内地的西藏中学和西藏班，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促进汉藏青少年的交流；如何全面深入地推动西藏地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使之能够与当前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形势相适应并成为一种积极的推动力量，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探讨解决和改进的办法。这一章仅仅是在研究文献、统计资料 and 1988年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试图对西藏教育发展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并对目前西藏教育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自己不成熟的看法。西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西藏的发展也牵动影响着全国的现代化进程。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教育，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人来共同关心西藏的教育事业。

① 1990年全自治区自然科技机构科技人员中，未受过中专以上教育的占45.3%（徐正余，1992：30）。

② 在一些地区，“三包”政策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有的仅是流于形式，有的干脆把上级的拨款统统发到家长或学生手里，基本上起不到巩固和提高入学率的作用”（王锡宏，1990：415）。有些文章介绍了关于“三包”政策落实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和改进办法（旺堆，1995：69—70）。

第十章 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与汉藏居民的社会交往条件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在西藏自治区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调查，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专题是调查和分析拉萨市汉藏民族之间关系的现状和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自 1987 年拉萨八角街发生骚乱事件之后，西藏地区的汉藏关系为国内外所瞩目，国内报刊大多是进行民族团结的正面报道，海外杂志和出版物则对汉藏矛盾大肆渲染。但是西藏和拉萨的汉藏关系的实际情况究竟怎样，则很少有人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由于民族关系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题目，调查起来难度很大，被访问的人给予调查人员的回答如果带有感情色彩就很难加以客观测度，有些不当的问题甚至有可能引起当地人的情绪。考虑到这种种因素，我们在拉萨调查民族关系时，选择的具体切入点是调查市区两个民族成员之间开展各类社会交往的客观条件，这些客观条件比较容易调查和测度，同时这些客观条件又在各个方面确实影响和制约着民族集团之间的实际交往情况。

要研究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最重要的调查地点自然是拉萨市。拉萨建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300 年以前。公元 7 世纪初，松赞干布统一全藏，把政治中心从山南移到拉萨，建造了大昭寺

和小昭寺，形成了八角街。17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受清朝皇帝册封，拉萨作为西藏地方政权的中心，城市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丹增、张向明，1991b：274）。许多世纪以来，拉萨一直是西藏的政治、宗教、文化、经济、贸易、人口中心，被藏族民众称作“圣城”（Goldstein，1989：24—30）。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西藏自治区人口总数为219.6万人，其中市镇人口为25.3万人。拉萨市城关区人口14万人，占西藏市镇人口总数的55.3%^①。相比之下，西藏的第二大城市日喀则1990年仅有3万城镇人口，不足拉萨城镇人口规模的四分之一（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32—35）。拉萨是全西藏城镇人口最集中的居住地。西藏自治区的党政机关、经贸机构、教科卫生机构等都集中在拉萨市，拉萨也是西藏全区公路、航空运输和物资交流的枢纽，作为藏族民众的朝圣地和境外游客的旅游地，拉萨又是西藏的窗口。所以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拉萨始终在西藏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拉萨在研究西藏自治区的民族关系方面同样极为重要。1990年西藏自治区常住人口中汉族为80837人，其中40387人居住在拉萨城关区，占全部汉族人口的50%（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38）。表10-1可以说明在西藏自治区的绝大多数县（93%）中，汉族人口在当地居民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不超过5%。在56%的县中，这一比例甚至不超过1%。1988年我们在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访问了几个县城，据当地干部介绍各县的汉族一般只有几十人，汉族人口最多的江孜县也只有200人。这些在县城工作的汉族大多是县政府干部和县医院、邮局、供电站、银行、学校等机关单位的技术人员。所以，从西藏自治区的整体来看，汉

① 这里引用的城镇人口数字是“第二种口径”，即“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所辖居委会人口”，这样排除了市、镇行政管区内的农村人口。

藏民族之间发生大规模接触交流的地点是拉萨。关系融洽时，彼此的交流、沟通主要发生在拉萨。关系不融洽时，发生矛盾、冲突的地点也是拉萨。藏族当中关于汉族的看法，主要是在拉萨形成，然后逐渐传播到各县城，再传播到农村和牧区的群众中去。来自境外的各种观念、信息也是先到达拉萨，再向各地传播。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自治区的汉藏通婚户中有 37.7% 住在拉萨城关区。正是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我们把研究西藏民族关系的主要地点选在拉萨市。

表 10-1 汉族在西藏自治区各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汉族在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县 数		备 注
	1982	1990	
小于 1.0%	39	50	1982 年汉族人口在 5% 以下的县有 61 个，占总县数的 85%； 1990 年增至 64 个，占总县数的 89%。
1.0 — 5.0%	22	14	
5.1 — 10.0%	7	4	
10.1 — 20.0%	2	2	
20.1 — 30.0%	1	2	汉族人口占 20% 以上的 2 个县（市）是拉萨、林芝。
大于 30.0%	1	0	
总 计	72	7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a：40-63；1992a：38-43。

一、民族集团之间社会交往的客观条件和影响因素

在具体分析拉萨市的汉藏关系现状之前，有必要对社会学关于民族关系研究的理论框架进行简要的介绍。在研究民族关系时，考察各个民族集团成员之间社会交往的状况是非常重要的。当两个民族具有完全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传统时，决定他们之间

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客观条件，就是他们的成员之间是否有相互接触、交往的机会。如果没有接触或交往很少，民族集团之间的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会使这种隔绝状态延续下去，并在某些情况下产生相互之间的误解甚至冲突。不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广泛的社会交往有助于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消除误会（文化方面的误会常常是造成民族隔阂的重要原因），在交流和互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融洽的关系。

社会交往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种族、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研究美国种族关系方面享有盛名的社会学家戈登（Milton M. Gordon）曾经提出了研究民族集团融合程度的 7 个方面（或称为 7 个变量）：（1）文化差异的消失；（2）（正式与非正式）社会组织网络的相互进入；（3）民族通婚的增加；（4）民族意识的淡化；（5）民族偏见的减弱；（6）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与权力冲突的减少（Gordon, 1964: 70—82）。戈登的理论说明民族关系不能用一个简单的指数来衡量，而是体现在一个复杂的变量系统之中。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情况，既可以反映两个民族在文化（语言、宗教）民族意识和民族偏见方面的社会距离，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各自的）社会组织网络里相互进入的情况。

为了实现广泛的社会交往，有一些客观条件是必须具备的，首先，这两个民族集团中相当数量的成员要能够有比较经常地相互接触的机会。假如两个民族集团的成员基本上混杂居住，或者在工作、学习、娱乐等机构组织中混杂分布，他们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就有了与其他民族成员广泛接触、相互了解、进行合作的机会。从民族社会学的角度看，这些交往和接触大致可分为以下 6 个方面（参看表 10—2）。

（1）居住情况，即两个民族在居住格局中互为邻里的状况（Luhman and Gilman, 1980: 162; Zanden, 1983: 227）。可从分析居住

表 10-2 研究民族交往情况的几个主要方面

考察方面	交往地点	涉及成员	研究的主要方面	调查层次*	
				层次 1	层次 2
居住格局	生活场所	全体成员	居住区的民族构成	街区、居委会	宿舍楼、院落
学校格局	学习场所	在校学生(教员)	学校的民族构成	学校	班级
工作单位	工作场所	就业人员	工作单位的民族构成	单位、工厂	科室、班组
娱乐机构	娱乐场所	全体成员	娱乐场所顾客的民族构成	俱乐部	娱乐小组
宗教组织	宗教场所	教徒	各宗教团体的民族构成	教派	寺庙、教堂
社会网络	不限	全体成员	居民交往朋友的民族构成	一般朋友	亲密朋友

*“层次 1”表示在一个较大的社区或社团中比较松散的交往关系；

“层次 2”表示在较小的社会组织中比较密切和频繁的交往关系。

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民族构成来考察当地不同民族的居民是普遍地混杂居住,还是相互隔绝形成各自的居住区。由于人们除工作时间外大多数时间是在自己的住处度过,早晚和周末与邻居们总免不了会有一些接触,居住格局可以反映一个民族所有成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教育等个人特征)在居住地点与另一个民族相互接触的机会。

(2) 各民族的学生在学校里的交往,即两个民族的在校学生互为同学的状况(Zanden, 1983: 230-231)。可以从分析各类学校学生的民族构成入手,考察两个民族的学生是否同校和同班读书,在上学期是否有相互接触、交往的条件。教员的民族构成在研究学校里的民族交往时也应当予以注意,师生之间的交往对学生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这里主要涉及的是学龄人口中的在校学生。

(3) 工作中的交往,即两个民族的成员在工作时是否互为同事,是否混杂在同一个工作部门和同一个具体单位(Horowitz, 1985: 669)。分析各个工作单位职工的民族构成,可以考察部分就业人口(因为另外还有些就业人员属个体经营或不在单位职工的正式统

计范围内)在工作场合与其他民族成员接触、交往的机会。

(4) 娱乐活动中的交往。人们在周末、假期经常会个人、全家前往公共、社区或社团机构的娱乐场所(公园、酒吧、俱乐部、剧场等),这是他们与邻居、目前的同事和同学范围之外的一些人进行社会交往、开展社会活动的重要机会。由于这种在娱乐场所进行的交往带有非正式性和自发性,不同民族的成员在这种场合进行交往的程度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标志,也即是戈登所说的“非正式社会网络的进入”(Gordon, 1964: 71-73)。

(5) 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民族集团之间在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有几种情况:有的民族成员在交往中皈依了其他民族的宗教;有一些民族在传统上信仰同一个宗教(如我国的回族和维吾尔族都信仰伊斯兰教);有一些民族虽然信仰同一种宗教但分属不同的教派或不同的组织分支。在这种情况下考察各个宗教团体的民族构成,考察各个宗教机构开展宗教活动中参加者的民族构成,有助于我们分析在这些活动中民族交往的状况(Glazer and Moynihan, 1970: 203)

(6) 个人自发的社会交往。除了以上各类交往之外,居民个人和每个家庭往往还维持着一个社交网络,这个网络中既有家族亲属,也有社会上的朋友(Ma, 1987: 394-405)。这些朋友关系的建立可能是以往同学、同事、邻居关系有选择的延续,也可能是基于对现时同事、邻居关系中的选择。这类非正式、自发性的社交网络是居民们十分看重的东西,也代表了居民日常交往中最重要的部分。分析交友网络的民族构成,可以从一个较深的层次来考察民族间的交往情况。但是这方面的调查只能依靠被调查者的自述,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所以在研究中一般只能作为参考。

以上六个方面中,前三个是考察民族交往最重要的方面,代表了人们日常生活中花费时间最多的三个场所: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由于人们在这三个方面活动(居住、读书、工

作)的地点和所属组织比较稳定,所以也相对比较容易进行调查和统计。其他三个方面(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社会网络)的交往带有相当大的自发性和随意性,比较难于调查和统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同样是不容忽视的研究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

关于民族交往活动的实地调查可以在三个层面上开展(参看表10-2),第一个层次相对宏观一些,着重考察街区、居委会、学校、工厂等等。第二个层次考察微观组织如居民区的院落、学校的班级、机关的科室、工厂的车间等等。因为我们发现在民族同校的条件下存在着民族分系、分班的情况,如果我们在调查学校格局时只考察不同民族学生是否同校这一个指标,就会遗漏掉分班情况这一重要的交往条件。第三个层次则是考察研究个人活动中的民族交往,如与其他民族成员交朋友、做邻居、通婚等等。表10-2仅仅表示出了前两个层次。调查层次的选择、划分必须根据各民族、各地区、各机构的具体情况而定,最重要的是要既能显示民族交往的总体概貌,又能揭示社会交往中的深层接触。

一个地区内两个民族的成员们在以上几个场合相互进行接触的条件和交往的程度,在实际过程中往往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有:

(1) 历史因素,即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和交往的情况。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或是长期和睦,或是长期敌对,都会在各自成员的感情上和心理上留下痕迹,直接影响现时各民族对待对方的态度(Pye, 1975: 489-497)。

(2) 语言因素。如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完全不懂对方民族的语言,他们之间就无法进行交流和沟通(Gordon, 1964: 70-71)。所以人们在远程迁移甚至在同一城市内搬迁时,一定会考虑新居所周围邻居的民族成分和他们的语言情况。在迁居比较自由的条件下,语言的互通情况往往会影响民族居住格局。对于学校学生来说,语言就更为重要了,我国有的地区把中小学分为汉族学

校和少数民族学校，或者在同一学校中分开汉文班和少数民族语言班，其主要原因就是各民族语言的不同，在教学中需要采用各自本民族的语言授课。

(3) 宗教文化因素。宗教信仰与人们的价值观、生活习俗和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许多地区对民族关系有重要的、直接的影响。如伊斯兰教规定不吃猪肉，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族群众就无法在汉族食堂、餐馆进食。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如得不到充分的尊重，就会直接伤害他们的感情，恶化民族关系（马寅，1981：18）。在有些情况下，宗教成为民族意识和成员认同的基础（Nagata，1981：92），另外一些研究证明宗教组织（教堂）在加强居住隔离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Simpson and Yinger，1985：309—315）。

(4) 传统生产活动类型。许多民族的传统生产活动是不同的，如中国的蒙古族传统上从事草原畜牧业，鄂伦春族从事狩猎，汉族则长期以农业为主（费孝通，1989：16—17）。有些民族由于各种原因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行业或职业（如欧洲的吉普赛人）（Sullivan，1978：166—167）。这种行业和传统经济活动的分工和整体格局方面的差别也在客观上限制了各民族在居住和工作场所的接触程度。

(5) 社会制度因素。在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不同民族形成或保持着各自的社会经济组织形态，如我国在建国初期，有一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与汉族很不一样，这种差异对民族关系自然会有一定的影响（李维汉，1962：101—110）。

(6) 政策因素。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和设立的相应制度对各地区的民族关系有着直接的引导作用（Connor，1984：254—257）。政策既包括立法（如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干部政策（如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经济政策（财政补贴、税收）、宗教政策、文化教育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学校制度等），也包括处理一些个案的具体政策等（马寅，1995：119—131）。如南非过

去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无疑是使当地白人与黑人之间处于对立状态的重要因素。与之相反，民族平等和诚心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会有助于民族关系的日益融洽。

(7) 个别事件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一件牵涉到民族利益的个别事件，或各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冲突、亲善的个别事件，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对当地整体的民族关系造成重大影响，使得在同一场所居住、学习、工作的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实际接触，比这个事件之前大大减少或大大增加，使民族关系明显恶化或改善。如印度发生的“金庙事件”和甘地总理被刺，明显地恶化了民族关系。

本章将主要从拉萨市区汉藏居民的居住格局、学校和单位的民族构成这三个方面来介绍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由于在分析居住格局时，考察的主要对象是单位集体户，所以我们把居住地点和工作单位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最后，对影响目前拉萨市民族居住格局、各单位民族构成和民族关系的各类因素进行讨论。本章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一部分来自我们1988年在拉萨市区的实地调查，另一部分来自1982年、1990年关于拉萨城关区的人口普查资料。

二、拉萨市的基本居住格局

在1990年拉萨市城关区的所有常住居民按户籍管理体制划归6个街道办事处和4个乡，分属9个公安派出所。图10-1大

① 1988年夏天我们调查时，拉萨城关区下设6个办事处、12个居委会和11个乡；1988年12月调整为6个办事处、25个居委会和4个乡（格勒、金喜生，1995：24）。减少的7个乡中，有5个是与其他乡合并，另2个不详。

略地表示出这 9 个派出所的地理分布情况。拉萨市城关区的居民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位于市中心围绕大昭寺的八廓(即八角街)吉日、吉崩岗、冲赛康 4 个派出所管理的 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各有若干个居民委员会和几十个“单位集体户”^①,所属常住居民的户籍登记都是城镇户口(非农业人口),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街道办事处——单位集体户/居民委员会”体制。

第二类是其余的 4 个乡,分属娘热、夺底、纳金、北京中路、金珠中路 5 个派出所(参见图 10-1)所辖地区一部分在市区,这部分市区的居民都是城镇户口,但是都属于各单位集体户;所辖地区的另一部分在郊区,居民为农村户口,由下属的行政村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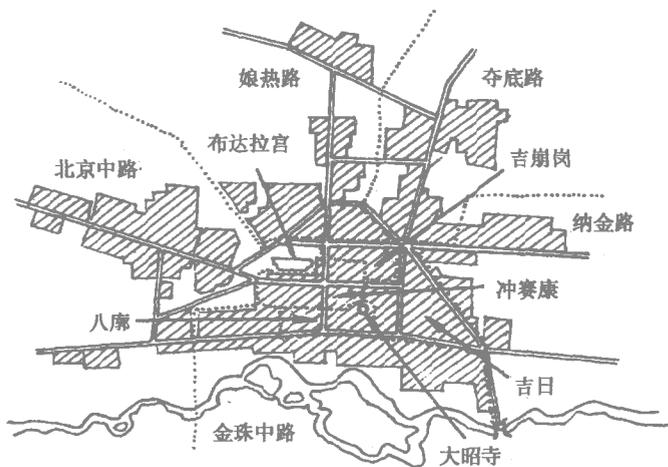


图 10-1 拉萨市城关区示意图

在拉萨市城关区,所有的政府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在户籍管理中都登记为一个“集体户口”,绝大部分雇员都集中居住在单位提供的宿舍房屋,这些宿舍集中在单位的院内。只有从拉萨城关区招收的一小部分青年雇员住在老城区原来的家中,等待单位分配住房,他们一旦分配到住房后,也即搬入单位集体大院,加入集体户。

管理。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乡——单位集体户/村”体制。

图 10-2 表现的是这两类居民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城关区乡）和所属的各类居民经过概括抽象化了的地理分布模式，并不是实际地理位置。在这个模式中，城关区两类居民管理机构下属的三种居民（居委会所属城镇居民、单位集体户所属城镇居民、村所属的农村居民）在城区各有其分布特点：市中心的大昭寺周围是居委会，居委会外围和主要街道两侧是单位集体户，单位集体户外围邻近郊区的地域是各村农民户。

据我们在拉萨市调查和人口普查提供的情况，市中心居委会所属的居民户中绝大多数是在拉萨居住时间较长的藏族，是拉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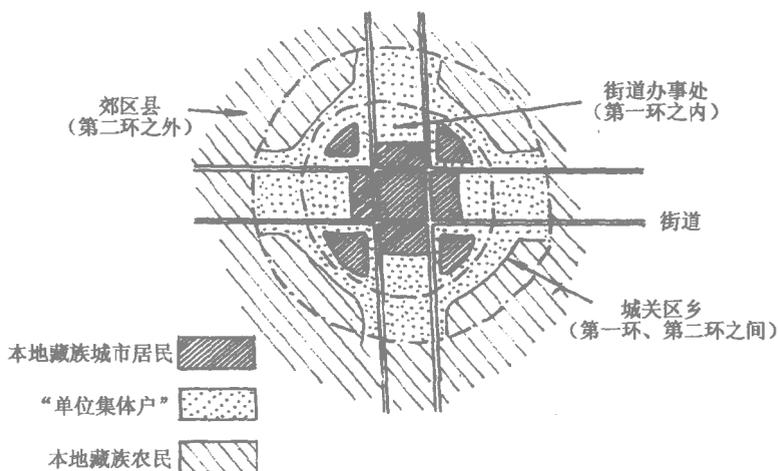


图 10-2 拉萨市城关区居住格局示意图

① 1987 年拉萨市城关区下辖 9 个公安派出所，管理常住居民户籍。1990 年与 1987 年相比，新建了冲赛康办事处、扎细办事处、功德林办事处，4 个乡仍在相应的派出所管辖之下。

市区的老住户，另有少数回族及其他民族人口，只有极少的汉族人口。各居委会所在地区是拉萨的老城区，最晚于 17 世纪即已初步形成，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拉巴平措，1984：42；赤烈曲扎，1985：78）。单位集体户的居民则是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等各级政府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其中绝大多数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干部职工和从拉萨以外西藏各地区、自治区以外各藏区调动分配来的藏族干部职工，从拉萨老城区居民户的大中专毕业生、待业青年中招收的职工只占很小一部分。近郊区由各乡管理的农户则是本地土生土长的藏族农民，没有汉族和其他民族成员。表 10-3 可以清楚地反映城关区这三种居民的基本特点（民族构成、迁移特点）和管理体制。

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的人口规模大小不一，小单位只有几

表 10-3 拉萨市城关区居民构成及其组织体制

	基层组织	户口种类	居民民族构成	迁移特点
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	城镇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藏族大多为移民
城关区乡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汉族都是移民
	村	农村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 ① 1986 年拉萨城关区回族人口为 1386 人，主要集中居住在吉日办事处下属的河坝林居委会，占全城关区人口的 0.4%。其他民族人口 73 人。拉萨的回族多为本地出生，穿藏服，讲藏语，同时保持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在河坝林建有清真寺。1990 年城关区回族人口为 2930 人，其中 1155 人居住在吉日办事处下属的 5 个居委会，仍以河坝林居委会最为集中（645 人）。
- ② 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城关区 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 25 个居委会的总人口为 37187 人，其中藏族 34061 人，占总人口的 91.6%，汉族 1609 人，占 4.3%，回族及其他各民族共有 1517 人，占总人口的 4%。

十人，多为商店和市、区各类办事机构，大单位可达两千人，主要是政府所属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运输车队等。这些单位都各自用围墙圈起一个院子，办公楼和职工宿舍都建在院内，大单位还建有食堂、商店、卫生所等服务性部门，职工及家属都居住和工作在这个大院里。特别是汉族职工，除了偶尔去八角街的集市外，很少有机会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相接触，同时他们也完全没有机会与郊区农民接触，所以拉萨市区的汉族与本地藏族在这种管理体制的条件下，在居住方面基本上处于一定程度的相互隔绝的状态。

三、拉萨市区“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

表 10—4 是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整理出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常住居民的民族结构。可以看出，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 25 个居委会所属居民中汉族为数很少，仅占总人口的 4.3%，而藏族占 91.6%。单位集体户中汉族人口比例较高，无论是属于办事处（44.3%）还是属于各乡（40.7%）。4 个乡所属的 16 个村中，藏族占绝大多数（98.4%），汉族仅为 1.6%。其他民族的成员除老城区的回族外，多为政府分配进藏工作的干部职工，所以也相对集中居住在单位集体户。

由于城关区常住汉族人口（40418 人）的 95.5% 住在单位集体户，所以拉萨市区汉族居民与藏族居民较多的接触和交往实际上主要发生在单位集体户内部。当然，单位集体户中的藏族职工也有少部分是从拉萨老城区招收的，有些藏族职工虽然来自拉萨以外，但与老城区居民有亲戚、同学关系因而与老城区居民保持往来，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通过这些同事也可能间接地与老城区居民有一些个人的接触，但这类接触从数量和深度来说都是十

表 10-4 拉萨市城关区街道办事处、乡所属居委会、单位集体户、村的民族构成 (1990)

		藏族		汉族		其他民族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吉日办事处	5 居委会	8163	85.2	268	8.8	1155	12.0	9586	100.0
	61 单位集体户	6031	62.9	3368	35.1	193	2.0	9592	100.0
吉崩岗办事处	5 居委会	8126	97.4	163	2.0	53	0.6	8342	100.0
	59 单位集体户	4942	51.5	4468	46.6	182	1.9	9592	100.0
冲赛康办事处	4 居委会	5730	96.4	165	2.8	45	0.8	5940	100.0
	11 单位集体户	971	76.5	254	20.0	45	3.5	1270	100.0
贡德林办事处	4 居委会	3180	92.4	251	7.3	11	0.3	3442	100.0
	136 单位集体户	12364	48.4	12888	50.5	290	1.1	25542	100.0
扎细办事处	3 居委会	1720	74.4	507	21.9	86	3.7	2313	100.0
	14 单位集体户	3430	69.5	1426	28.9	81	1.6	4937	100.0
八廓办事处	4 居委会	7142	94.4	255	3.4	167	2.2	7564	100.0
	44 单位集体户	1919	49.9	1862	48.4	68	1.7	3849	100.0
纳金乡	1 村	4152	95.5	194	4.5	0	0.0	4346	100.0
	17 单位集体户	3716	54.8	2878	42.5	186	2.7	6780	100.0
蔡公堂乡	3 村	4025	99.8	7	0.2	0	0.0	4032	100.0
	26 单位集体户	1582	79.0	406	20.3	15	0.7	2003	100.0
夺底乡	5 村	1983	99.9	0	0.0	2	0.1	1985	100.0
	72 单位集体户	7528	51.3	6832	45.5	327	2.2	14687	100.0
娘热乡	7 村	2265	99.5	3	0.4	2	0.2	2276	100.0
	64 单位集体户	7372	62.8	4223	36.0	143	1.2	11738	100.0
6 个 办事处	25 居委会	34061	91.6	1609	4.3	1517	4.0	37187	100.0
	325 单位集体户	29657	54.1	24266	44.3	859	1.6	54782	100.0
4 个 乡	179 单位集体户	20198	57.4	14339	40.7	671	1.9	35208	100.0
	16 村	12425	98.4	204	1.6	4	0.0	12633	100.0
总 计		96341	68.9	40418	28.9	3051	2.2	139810	100.0

资料来源：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232—282。

分有限的。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也没有什么机会和渠道与郊区各乡的藏族农民接触和往来。所以对各个单位集体户的汉藏民族构成的分析，实质上成了研究拉萨市区汉藏居民在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相互接触、相互往来的关键。因此我们对拉萨市汉藏居住格局的进一步分析也就集中在单位集体户。

西方社会学家在分析一个城市的民族居住格局时最常用的一个定量指标是“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①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城镇)内各个区域单元(街区)的民族比例与城镇整体民族比例之间的偏差量，从而反映在居住方面这个城镇的民族隔离或民族融合的程度(Farley, 1977: 500)。“分离指数”的数值从 0 到 100, 表示在某个居住区(城市、镇、乡)的范围内, 为使所属的各个区域单元(街区、村)的民族比例与整个居住区的民族比例一样, 至少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口(或者是 A 民族, 或者是 B 民族的成员)需要在区域单元之间进行迁移调整^②(Wilson and Taeuber, 1978: 51-78)。例如一个城市里两个民族人口的总体比例是 20:80, 但各街区内的民族分布不平衡, 如果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是 32, 这即是说为使所有街区的民族比例都达到 20:80, 有 32%的人口需要从现住的街区迁到另外一个本民族人口偏少的街区。

在实际计算应用中, 也存在着对“分离指数”的批评。有人指出, 如果与基本区域单元数相比少数民族人数比较少, “分离指数”的数值将会产生偏差(Massey and Denton, 1988: 284), 这是这一方法的弱点。但是由于拉萨市区的藏汉两族的居民总数都很大,

“分离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ID = \frac{1}{2} \sum_{i=1}^n \left| \frac{t_i}{T} - \frac{h_i}{H} \right|$. t_i 和 h_i 表示第 i 个基本

区域单元(单位集体户)中藏族与汉族人口数, T 和 H 表示该单元所在的整体区域(街道办事处)的藏族与汉族人口数。

换言之, 是需要调整的两个民族户数百分数之和。

我们不用担心这种偏差。

在“分离指数”的计算中，如何选择基本区域单元十分重要，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Taeuber and Taeuber, 1965）。大的极限是以城市为单元，小的极限是以居民户为单元，两者都不需要进行计算，因为前者只有一个计算单元，“分离指数”必然是 0 而且表示绝对的均布，后者的“分离指数”必然是 100 表示绝对的相互隔离。出现这两种极端情况就在于基本单元选的不合理。在实际调查中，人们常常以城市的街区和农村的自然村为基本区域单元。

在中国的一般城市中研究居住格局，居委会应当是理想的区域单元。但是拉萨市的情况比较特殊，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在街道办事处管辖下是平级的，由于单位集体户人口规模大小不一，大的如西藏大学在 1990 年普查时有 1809 人，超过一般居委会的人口规模，而大多数小单位在几十人到百余人之间，所以把居委会与各个单位集体户放到同一个层次上来作为基本计算单元有不妥的地方。从表 10-4 可以清楚看出，在拉萨这样的管理体制和居住格局下，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属于两类很不相同的居住单元，它们在居民的民族构成上已经可以归为两类来研究。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在计算“分离指数”时把计算的范围规定为各个街道办事处排除掉居委会的部分，即各办事处所属单位集体户的部分，同时把各单位集体户作为计算的基本区域单元。

1988 年我们调查了当时八廓办事处下属 39 个单位集体户和娘热路办事处管辖的除娘热乡之外 52 个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计算出的“分离指数”见表 10-5。该表还介绍了根据 1990 年普查资料计算的各个办事处、乡所属的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和“分离指数”^①。这个表可以说明：(1) 以办事处为单位，在集体户干部职工和包括家属在内的全部人口中，汉藏比例总体来说大

① 从 1988 年到 1990 年人口普查，各办事处所属的单位集体户数量都有所增加

表 10-5 拉萨市城关区各办事处、乡所属单位集体户的民族“分离指数”

办事处(乡)	单位集体 户数	汉藏人口 比例 (汉族为 1)	“分离指数”	汉族为藏族 人口 2 倍或 以上单位数	藏族为汉族 人口 2 倍或 以上单位数	其中：人 口全部为 藏族的单 位数	汉藏职工 比例 (汉族为 1)	汉藏职工 “分离指数”
八廓(1988)	39	1:1.70	43.9	5	19	5	1:2.07	45.1
娘热乡(1988)	52	1:1.22	46.2	5	24	1	—	—
吉日(1990)	61	1:1.79	34.1	9	29	3	—	—
吉崩岗(1990)	59	1:1.11	39.6	12	24	6	—	—
冲赛康(1990)	11	1:3.82	40.6	1	9	2	—	—
贡德林(1990)	136	1:0.96	42.8	48	30	3	—	—
八廓(1990)	44	1:1.03	57.2	14	19	3	—	—
扎细(1990)	14	1:2.41	35.8	2	7	0	—	—
夺底乡(1990)	72	1:1.10	40.1	23	19	2	—	—
纳金乡(1990)	17	1:1.29	48.1	1	9	0	—	—
蔡公堂乡(1990)	26	1:3.90	53.1	5	14	7	—	—
娘热乡(1990)	64	1:1.75	38.7	9	33	7	—	—

致是平衡的，如排除几个全部为藏族的寺庙，汉藏人口比例在 1:1.2—1:1.3 之间；(2) 以集体户为单位，集体户中汉藏居民的“分离指数”为 43.9 和 46.2。如果把寺庙不计算在内，“分离指数”分别为 32.8 和 35.8，即是说需要 33%—36% 的人口调整单位，各单位集体户的汉藏人口比例才能达到整体的比例（1:1.2 或 1:1.3）。

一般说来，拉萨市区集体户的汉藏混居情况处于中等水平。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 26 个自然村的调查中，发现以自然村为基本区域单元，蒙汉居民的“分离指数”为 54.8。蒙汉农牧民在居住方面的分离程度高于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马戎、潘乃谷，1989: 185）。有的研究表明，在美国的 50 个城市中，以街区（Block）为计算区域单元，黑人与白人的“分离指数”1970 年为 61.4 到 97.8 之间，其中有 30 个城市在 90% 以上（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60—261），可见美国在居住方面的种族隔离程度之高。

表 10—5 中还列举出民族分离程度较高的单位数，1988 年两个办事处下属的 91 个单位集体户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即为另一民族人口的 2 倍或以上）共有 59 个，占单位集体户总数的 64.8%。其余 32 个单位的汉藏比例相近。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共有 504 个单位集体户，其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单位有 317 个，占总数的 62.9%，与 1988 年相比略有减少。

藏族比例最高的单位是寺庙，由于藏传佛教（Tibetan Buddhism）与汉族地区的大乘佛教（Mahayana）之间的不同，汉族僧侣很少来拉萨修行。藏族占大多数的单位，除了寺庙外，主要是基层行政和服务机构（如派出所、医院、商店等）。由于老城区居民主体是本地藏族，经常与他们打交道的派出所、小学、商业服

①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哲蚌寺为 775 人，除 10 名回族外均为藏族，色拉寺 609 人，格鲁寺 107 人，曲桑寺 106 人，大昭寺 93 人均为藏族。

务机构也以藏族为宜。从普查结果可以看出拉萨市大多数企业的职工也以藏族为主,如市地毯厂(藏族占 76.2%),市铅印厂(78.3%),市水泥制品厂(79.5%),市建筑公司(81.2%),区电机厂(82.5%),区化工厂(91.5%),反映了三十多年来藏族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在政府部门和事业机构中,有的单位特别是技术性较强的机构,汉族比例大一些,如运输车队(汉族占 70—80%)、市邮政局(62%)、区科技局(65%);有的单位藏族比例大一些,如自治区公安厅(65%)、西藏大学(70%)、市法院(71%)、城关区政府(80%)、藏医院(97%),总的来说,在拉萨不存在整体性向一个民族倾斜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拉萨城关区的单位集体户在汉藏人口比例上各单位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衡,这反映在“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中。但是对各单位进行的具体分析,说明这种不平衡基本上与各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对象有关,与权力分配没有明显的关系,没有哪一个民族在政府机构中受到明显的排斥。总的来说,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党政机关中,藏族干部的比例普遍很高,而且越到基层组织,藏族干部的比例也越大。以 1988 年拉萨市城关区所属 594 名干部的情况为例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在这 594 名国家干部中,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共有 231 人,其中藏族 184 名(占 80%),汉族 40 人(17%),其他民族 7 人(3%);属于党组织系统单位的共有 92 人,其中藏族 79 人(占 86%),汉族 10 人(11%),其他民族 3 人(3%);属于教育系统单位的共有 271 人,其中藏族 204 人(占 75%),汉族 57 人

如八廓小学 60 人均为藏族,吉崩岗小学 126 人只有 1 名汉族,八廓街道办事处 25 人有 24 名藏族和 1 名回族,吉崩岗派出所 31 人中只有 1 名汉族。

在有些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法律和政府法规中明确规定对一些民族(如华人)实行排斥或限制。

(21%)，其他民族 10 人 (4%) 藏族干部在城关区干部总数中占 80.8%。

西藏干部队伍的这种情况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如内蒙古）很相近，即干部队伍的主体为当地少数民族，在党政系统（特别是在基层组织）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高于其他具有专业性质的部门（如教育、科技、邮电、卫生、工业、运输等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如同在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一样，建国 40 多年来，党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由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有必要注意加强对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管理经营人员的培养，以改变目前依专业性质区分的工作单位民族构成的不均衡状态，为今后民族间的交往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四、暂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的民族构成和民族交往

近年来拉萨市的暂住人口与流动人口明显增加对当地的民族交往和民族关系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1988 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据介绍在拉萨市区居住和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在 4 万到 5 万之间，约为常住人口的 40%。1992 年拉萨城关区常住人口为 125828 人，加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6 万人，人口总数可达 18—19 万人（多杰才旦、江村罗布，1995：552）。由于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数量规模和活动性质，这些人的居住情况和他们对拉萨市汉藏关系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

按照这些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来拉萨的目的，可以把他们大致分为五类。第一类为藏族朝佛者，人数在几千人左右，夏天比冬天人数要多一些。他们中有一部分住在老城区的亲友家，一部分住在各类小旅店，还有一部分住在城北的专设营地。如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属于吉日办事处管辖的“外来朝佛点”有 431 名外

地来朝佛的藏族群众。这些朝佛者与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几乎完全没有接触。

第二类是外地来拉萨经商的藏族生意人，主要来自昌都、川西、青海和甘南地区，他们中的大多数在老城区居民户租了房子，少数寄住在城里亲友家，主要经营活动是从当地藏族群众和朝佛者手中收买畜产品、药材、手工艺品，然后贩卖到原籍或境外。这些人主要的交往对象是本地藏族，与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没有生意往来。他们中也有小部分人把内地的日用百货运到拉萨出售，但他们往往竞争不过做同样生意的内地汉族和回族。

第三类是汉族个体生意人和手艺人，他们根据行业的不同来自内地不同地区，有的来自四川（饮食业、木匠），有的来自江苏浙江（服装、修理、服务业），有的来自青海、甘肃（日用百货、食品）。他们从事的生意有几种：租铺面开饭馆、开商店，摆地摊卖服装百货，饮食摊卖面条汤圆，当裁缝做衣服，当木匠卖家具，在街边修鞋修表，在自由市场卖鸡鸭鱼肉、蔬菜瓜果，等等。几乎是市场需要什么，他们就做什么、卖什么。这些人（特别是在市区租下铺面的）多数在拉萨市区单位集体户的汉族居民中有亲友，在亲友的协助下承租铺面，晚上借宿在亲友家。少数人在老城区藏族居民中租了房屋做铺面和住所。这些汉族生意人、手艺人的顾客中虽然有许多是藏族，但他们与藏族顾客在买卖之外的私人接触并不多，甚至在老城区租用民房的人，与藏族房东的日常接触也很少^①。

第四类是其他民族的个体生意人和商贩。这些人主要是来自甘肃、青海的回族、撒拉族，东乡族等，这些人多数从事长途贩

我们在户访调查中接触过在吉崩岗闹市区租房的一对汉族夫妇，他们来自浙江，平时在街边摆摊卖录音带，每月房租 200 元。据他们讲平时与同楼的藏族房东基本上没有什么接触。

运，少数在拉萨盘下铺面，变成坐商。他们与拉萨本地的回族居民关系密切。据介绍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在拉萨的坐商就有 2000 多人，临夏州的个体卡车有 1000 多辆，许多往返于拉萨与兰州之间（费孝通，1992：329）。这些居住在青藏高原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群众，许多通晓汉藏两种语言，身体也较能适应高原气候，在历史上就扮演过“茶马贸易”的中介者，在 80 年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大潮中，又发挥了他们的优势。

据说近几年有一些汉族在拉萨近郊区从藏族农民那里承包了部分菜地，种植各类蔬菜在集市上出售。1988 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市面上出售的新鲜蔬菜水果大量是从四川、敦煌用汽车运来的。事实上，在本地种菜从运费方面来说要经济得多，所以有些肯动脑筋的汉族菜农来拉萨承包菜地是形势发展推动的结果，对丰富拉萨居民的“菜篮子”和稳定菜价也有积极的作用。汉族在西藏城镇种菜在历史上就有这个传统，贝尔（Charles Bell）在他的《西藏志》（*The People of Tibet*）中提到：“拉萨及其他大城附近常可见到汉人菜园，园中蔬菜则贩卖于西藏铺户”（贝尔，1936：38），他描述贵族巴里西请客的各道菜，除一两种外，都是中国菜蔬（贝尔，1936：119）。

第五类是汉族建筑施工队，大多数来自四川，少数来自甘肃，他们由包工头出面承包各单位集体户的办公楼、宿舍楼修建工程，集体住宿在施工地点，与市中心老城区有一定距离，他们集体起伙做饭，劳动时间长强度大，工程结束后马上转移到新工地，平时与本地藏族城乡居民几乎完全没有接触。近几年拉萨基建工程项目很多，汉族施工队人数也在增加。由于这些工人绝大多数

① 老城区民房的拆修改建工程主要仍是由本地藏族施工队来进行，老城区的民房都是木石藏式建筑，藏族施工队比较熟悉。单位集体户的工程都是内地汉式砖瓦水泥建筑，都由内地汉族施工队承包。

来自内地农村，文化水准和政策水平有限，与本地藏族群众之间常常有文化隔阂。

除了以上五类人之外，每年都有一些来自内地或国外的短期旅游者，因其人数少，停留时间短，对拉萨的民族关系影响不大，这里就不进行讨论了。

从以上情况来看，拉萨市区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也可以按民族进行分组。无论是汉族还是藏族的暂住人口，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拉萨与本民族的常住居民住在一起，在工作（包括从事个体经济活动）特别是日常生活中主要与本民族成员打交道。所以我们可以说，拉萨市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中的汉族和藏族也大致保持着相互分离的格局，这与常住居民的情况很相似，而且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可以说是常住人口在居住方面的民族格局影响了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居住格局。

五、拉萨市中小学校汉藏学生的交往条件

在研究民族关系的各方面中，与“居住隔离”(Residential Segregation) 紧密相关的是“学校隔离”(School Segregation)，后者反映的是不同民族的青少年在学习场所(学校)的交往机会。这两个方面是彼此相关的，假如两个民族的居民在一个城市里各有其相互隔离的居住区域，便会很自然地各自的街区中形成各自的学校，学生们在学校里只接触到本民族的孩子。由于青少年的读书期间是他们关于人、社会的观念意识逐渐形成的重要阶段，用社会学的语言讲就是他们“社会化”的主要阶段，他们在学习场所的交往范围是什么，有没有与其他民族孩子接触的条件，这对于他们的民族意识和对其他民族看法的形成十分重要。

在分析各族学生在校相互交往的条件时，重点是调查各学

校学生的民族构成和分班情况。为研究“学校隔离”情况，“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也是常用的度量指标。与前面分析居住格局时选用单位集体户的形式相似，我们选用学校作为计算拉萨中小学汉藏学生“分离指数”的基本单元。

表 10—6 是关于拉萨市中小学校“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概括出几点：

表 10—6 拉萨市中小学汉藏学生的交往条件

	汉族学生数	藏族学生数	汉藏比例 (汉族为 1)	分离指数
郊区 7 所县中学学生	14	1179	1 : 84.4	58.7
市区 11 所中学学生	3554	5244	1 : 1.48	31.1
市区 22 所企事业、部队小学学生	1927	1704	1 : 0.88	52.1
市城关区 18 所公办、民办小学学生	615	5553	1 : 9.03	— *
市区市属 9 所中学、5 所小学教职工	439	400	1 : 0.91	20.9

* 因缺乏各校具体数字无法计算。

1. 拉萨市的教育体制（指汉藏学生入学的区域格局）在某种程度上与居住格局是重合的，也可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郊区县和乡，这里只有极少数的汉族居民，因而 7 县的中学里总共只有 14 名汉族学生 汉藏比例十分悬殊。第二部分是城区的单位集体户（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队），与市区其他部分相比，这部分居民中的汉族比例与藏族最为接近（汉藏比例为 1 : 1.29），所以企事业、部队小学学生中的汉藏比例为 1 : 0.88。由于各单位只办小学，中学统一由城关区政府和市政府开办，所以老城区的藏族学生也在市区中学就读，市区中学的学生中，藏族为汉族的 1.5 倍 之所以学生的藏族比例稍高于居民中的比例除了增加了老城区的藏族学生外，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轮换进藏工作

的汉族职工年龄多在 20—30 岁，没有子女或子女很少，有的职工把子女留在原籍读书，相比之下，汉族中学生数量有所减少。

但是企事业、部队办的小学情况与中学并不完全相同，在这些单位自己建立并管理的小学里，汉族学生稍多于藏族学生。这是什么原因呢？我们认为，一个主要的原因是这些有能力自己或联合开办小学校的企事业和部队单位，一般人员规模都比较大，既有办学的需求又有办学的经济能力，而这些大单位是汉族职工相对比较集中的，所以在这些单位自办的小学里汉族学生人数比藏族稍多一些。而藏族职工相对集中的单位，许多规模比较小，如我们 1988 年调查的 2 个办事处所属的单位集体户中，藏族人口为汉族人口 2 倍或以上的 49 个单位的平均人数为 126 人，而汉族人口为藏族人口 2 倍或以上的 10 个单位的平均人数为 421 人。藏族职工为主的单位，由于规模小，家属中的学龄儿童少，往往无力独自开办小学而将职工子女送到单位所在街区由城关区开办的学校就学。单位规模与其民族构成之间的这种关系影响了大单位开办小学学生中的民族比例，进一步反映出在单位集体户这个汉族职工已经相对集中的这样一类居住、工作单元的范畴内，汉族职工子女在入学方面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集中倾向。

第三部分即是拉萨老城区的居委会地域，这里藏族居民占绝大多数（1990 年为 91.6%）。城关区开办的小学的学生，主要来自老城区的居民户，所以藏族学生数目明显多于汉族。表 10—6 表明城关区的 18 所公办、民办小学的学生中，藏族占 90%。在这些学校的 370 名教职工中，75.7% 是藏族。同居住格局的情况一样，郊区——单位集体户——老城区，拉萨城区的这三个部分在学生入学方面的民族分布格局各自有着明显的特点，

① 这些各单位自己办的小学，在业务上接受城关区教育局的指导，但人员、经费和日常管理都由各单位自行安排组织。

2. 除了上述特点外，“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进一步反映出各类学校在民族构成方面的特征。郊区各县学校的汉藏学生比例最为悬殊；“分离指数”接近 60，说明郊区县汉族学生的相对集中。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企事业单位办的小学的情况，在这些小学的汉藏学生总数差别并不大（1：0.88），但“分离指数”高达 52，这表示若想使各小学学生的汉藏比例与总体比例一样，至少有 52% 的汉族或藏族学生要调整学校。所以“分离指数”表明在这些单位集体户开办的小学里，民族隔离的程度要高于市、城关区开办的学校。相比之下，中学里的情况要好一些，“分离指数”为 31。这是因为各单位没有能力自己办中学，小学毕业后各单位职工的子女只能到市、城关区开办的中学就学。

市属中小学教职工的汉藏比例为 1：0.9，“分离指数”为 20.9，相比之下是分布最均匀的。这很可能与教育主管部门对各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师分配实行统一的计划安排有关。市区各学校，特别是中学，都设有汉文和藏文两种班，分别以汉语、藏语授课，同时藏文班也学习汉文课，所以各校既需要汉族教师也需要藏族教师，语言的差异在这里是最重要的因素。另外，每年分配到教育单位的大学和中专毕业生中，也是既有汉族又有藏族，如果主管部门注意到各校教职工的民族构成并有意进行调剂，就可以导致各校间比较均匀的分布和较低的“分离指数”。

下面对拉萨城关区政府所属的小学再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1988年城关区教育局下属小学 17 所，其中 13 所在郊区，4 所在老城区。位于老城区的 4 所小学中，2 所只招收藏族学生，另外 2

当“分离指数”为零时，说明各校学生的汉藏比例都是 1：0.88，不需要在学校间调整任何学生；如果“分离指数”为 100，那即是说两个民族的学生完全隔绝，汉族学校里没有一个藏族学生，藏族学校里没有一个汉族学生，两个民族各有 50% 的学生需要转校，才能使各校的比例达到与全地区的民族比例一致。

所兼招汉藏两族学生。我们来看看在汉藏同校的条件下汉藏学生同班的情况。在中小学里，学生们在上课下接触最多的还是本班的同学。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同年级其他班或其他年级的学生有较多接触的学生在每个班里只占很小的比例。除非校方有意识地组织全年级和全校性的活动以促进班与班、年级与年级之间的交流，学校里很容易以班为单元形成一个个相互保持距离的小社团。所以考察中小学汉藏学生相互交往的客观条件，在了解汉藏同校（以学校为单元）情况的同时也很有必要注意汉藏同班（以班为单元）的情况。

拉萨城关区所属的 2 所汉藏同校的小学（实验小学、市第二小学）里汉藏学生分班情况和各班的民族构成见表 10—7。可以看

表 10—7 拉萨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1988）

年级	实验小学						市第二小学					
	藏文班			汉文班			藏文班			汉文班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一年级	2	81	0	1	0	64	3	155	0	1	11	42
二年级	1	51	0	2	0	84	2	122	0	0	0	0
三年级	0	0	0	3	68	83	1	65	0	2	38	46
四年级	0	0	0	2	43	52	2	85	0	2	35	39
五年级	0	0	0	4	96	90	2	72	0	2	36	36
教师	—	16	—	—	—	37	—	24	—	—	—	25

出，由于近两年强调要大力加强藏文授课，藏文班的数量在这两所学校有明显的增长。从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角度看，这是积极的一面。但是需要注意，与此同时汉藏同班的程度明显降低。如实验小学在三至五年级的汉文班中，有 207 名藏族学生与 225 名汉族学生同班学习。近年招收的一、二年级汉藏学生完全分班学

习。市第二小学在三至五年级的汉文班中，有 109 名藏族学生与 121 名汉族学生同班，一年级的汉文班只有 11 名藏族学生。从表中可以看出，实际上这些原来可能上汉文班的藏族学生，绝大多数近年转上藏文班。由于授课语言的差别造成一定程度的汉藏分班，这是很自然的。但是这种结果在客观上减少了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交往，对汉藏民族之间的交流隐含着消极的影响。当然，如果各校领导能意识到这一点，积极地组织和推动汉藏文各班之间的交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这个消极方面的影响。关于藏文班的发展和应当如何看待西藏城乡中小学中的汉语教学，我们在第九章中曾有专题论述，这里我们只讨论分班教学对民族交往的影响。

六、影响拉萨汉藏居民社会交往条件的因素

关于目前拉萨市区汉藏民族居住格局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最主要的是历史因素，目前城区的分布格局是在 50 年代初期西藏和平解放时拉萨市的老居民区^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今天的老城区基本上就是当年的城市居民区。从图 10—3 可以看出，在 1916 年时拉萨市区的规模很小，仅在大昭寺附近有一小片居民住房。到 1935 年时略有扩展，在布达拉宫前面出现了“雪村”居民区。据当时的访问者描述，在 1936 年时“拉萨的规模小得令人惊奇，建筑物和广场的外圈只有 2 至 3 英

拉萨的“老城区”指以大昭寺为中心，方圆 1 平方公里的老式藏族建筑群，“北起林廓北路，南至金珠东路，东起林廓东路，西到朵森格路，是拉萨的起源与缩影”（傅崇兰，1994：334）。

关于清代中期拉萨城区的建筑格局和风俗，可参见“清代拉萨古城的复兴：《拉萨画卷》考释”（宋兆麟，1984）。

里” (Chapman, 1940: 151)。“居住拥挤的城区由狭窄的街道和两侧 2 至 4 层的藏式石房组成”；“大昭寺的东面是拉萨的旧商业区 充斥着许多小店铺和商人们的住宅” (Karan, 1976: 55—56) (参见图 10—3)。1950 年时拉萨市居民约为 3 万人，城区面积不到 3 平方公里，旧城区各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道路全是土路，没有下水道设施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 1995: 552)，与 1936 年相比基本上没有变化。



图 10-3 近代拉萨市区略图

资料来源：傅崇兰，1994。《拉萨史》插图 3

在 50 年代西藏和平解放后，进藏党政军机关在老城区西南创建了居住兼工作区。在 1959 年之后，与老城市居住区相邻的一些规模较小的寺庙（如米如寺、功德林、锡堆林等）被一些政府所属单位占用，成为单位集体户的居住兼办公区。随着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在民主改革以前，在宅面积为 22 万平方米（傅崇兰，1994：317）。

政府的成立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另一些后建的单位集体户，则在这些旧有的建筑区的外围逐步建立起来。1975 年拉萨市建筑面积已发展到 18 平方公里，人口达到 10 万。到 1980 年，拉萨城区面积为 25 平方公里。到 1987 年我们调查时，不但布达拉宫与大昭寺之间已完全为居民区房屋，而且市区向四周大幅度扩展，图 10-4 显示了 1916 年和 1935 年拉萨城区的地理范围，以及 1935—1987 年期间城区的扩展。1994 年拉萨城区面积达到 5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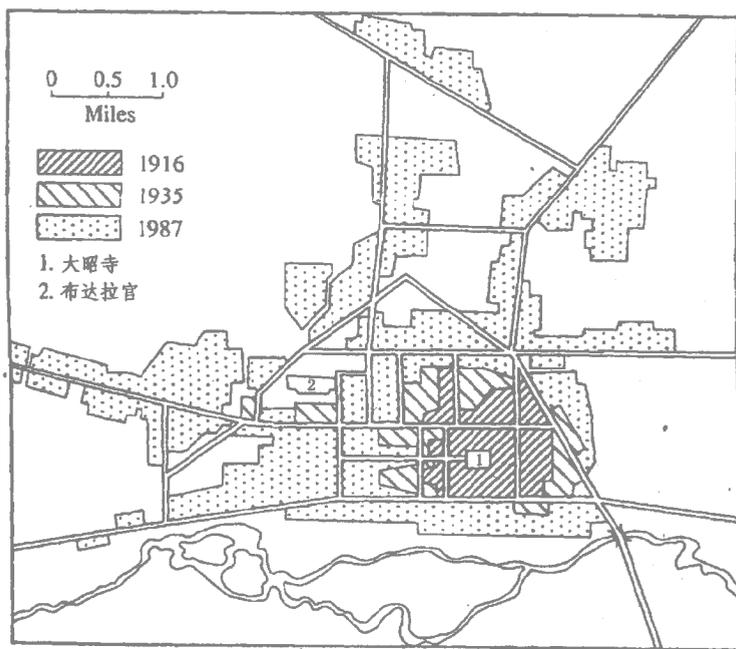


图 10-4 各历史时期拉萨市区的扩展

本图根据下列地图绘制：(1) Karan, 1976; 57; (2) Goldstein, 1989; Map 3;
(3) 西藏地图测绘局, 拉萨市地图 (1987 年)。

是解放初期拉萨面积的 15 倍，各类建筑总面积达 250 多万平方米，是解放初期的 11.5 倍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 1995; 552)。建筑

区域的扩展伴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1990年拉萨市区人口为14万人，与1950年相比增长了4.7倍（傅崇兰，1994：309—313）。

现在访问拉萨的人，从建筑物的外观上很容易就可区分出老城区的藏式石雕房和新城区的汉式砖瓦楼房，站在布达拉宫鸟瞰整个城市，新老城区界限分明。可能从一些人的眼光来看，新城区的现代化建筑标志着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应当引以为自豪。但从藏族居民和朝圣者的眼光看，他们对“圣城”的这些改变可能会有不同的想法。从旅游者和人类学家的眼光看，他们肯定会对这些变化感到失望。我们并不想说哪一种观点正确，但是政府领导者和城市规划者有必要更全面地考虑问题，不仅仅从经济、管理的角度考虑，还应当从人们的心理和文化的层次来考虑。近年来政府对许多寺庙和布达拉宫进行了修缮工作，努力保持古建筑原来的风貌，人们在一些新式建筑的设计中也开始注意在外观上采用藏式风格。这表示人们对民众社会心理和建筑物的文化风貌开始予以重视。

应当说，目前这种居住格局的形成有几个原因。

(1) 首先是历史因素，现在的拉萨是对于历史上是拉萨老城的继承与发展，50年代以来城区的扩展过程中各部分的地理配置在当时也有一定的道理。可以大致说，新城区（单位集体户主要占区域）基本上是由集体迁入的外来人口（他们在1952年后分几批迁入拉萨）在短时期内在原有老城区（本市居民户）的外围建立的，而不是城内居民向郊区迁居建房造成的。由于移民中有大量藏族，所以新城区（单位集体户）居民的多数仍然是藏族（参见表10—5），也没有迹象表示有任何单位排斥藏族。与此相反，差不多所有的单位都由藏族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所以新城区的出现是当时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西藏政治结构改变和组建新机构的需要，而不是民族关系调整的结果。

(2) 经济方面（建筑费用）和施工便利的考虑。当以拉萨市

为地区首府开始设立自治区、市、城关区各级政府和所属职能机构时，出于实际工作的需要从区外（四川、青海、甘肃等地）调来了大批汉藏干部，当时老城区的居住情况非常拥挤，在老城区外围四周的空地上建造新房，要比在老城区内拆迁征地建房要简单易行得多，既可节省拆迁费用，也不会引起政府与老城区住户之间因拆迁所带来的矛盾。

同时，老城区外围建立的新城区因为都是由政府投资修建的各单位组成，在安装公共设施（上下水道、输电、电话等）和市容整顿方面确有其方便之处。这种建设规划主要是从建筑费用、行政管理和施工便利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完全忽视了居民区的民族构成与民族交往这些因素。新城区和这些单位集体户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形成的。1959年拉萨大批贵族、喇嘛追随达赖逃亡印度，当时政府征用了一些老城区外围的空弃寺庙，后来改建成单位机关。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机关单位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单位集体户的扩展也就造成新城区沿道路向各个方向不断扩展。

（3）集中建设单位集体户的居住区还有另外一个原因。由于在拉萨工作的汉族绝大多数是由中央政府派到西藏定期服务的，自80年代派往西藏的干部、技术人员一般在西藏工作3至5年。这些单位集体户的住所，实际上只是他们在藏期间的宿舍，新老接替，定期轮换。从单位对这些“宿舍”的建造和管理来说，集中建在老城区外围比在老城区内零星建造要方便得多。这些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由于没有在西藏的长期打算，其中多数人对学习藏语、了解藏族文化不够热心，在日常生活中对与老城区藏族居

利用空废的寺庙在历史上也不乏其例，如1912年腾叶林寺庙因为其支持北京的中央政府而被毁弃，后来这个寺庙的建筑物在30年代被利用来作为拉萨的邮局（Chapman, 1940: 151）。

民接触、交往也不很主动。

形成新老城区的分离虽然在历史上有它一定的原因，可是这种居住格局一旦形成，客观上使得集体户中的汉族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之间相互接触的机会大大减少了，从长远看很不利于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

目前拉萨市的这种居住状况在今后有没有可能进行调整，以逐步改变现在这种民族居住格局呢？只要城市建设规划者头脑里有民族交往条件这一考虑，有调整的自觉性，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现在拉萨老城区藏式雕房年久失修，加上人口增长，经费缺乏，老城区已无法容纳现有居民的住房需求。1988年调查时，老城区中心四个街道办事处 8396 户常住居民中，缺房户接近 3000 家。所以汉族居民从集体户迁入老城区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相反，由于人口不断增加，老城区居民或迟或早总会有一部分迁出老城区。

近年来的改革开放政策使相当数量的老城区居民的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加，其中有些人也有了自己建房的愿望与经济实力。如他们从老城区迁到新城区的外围（远郊区），日常购物和参加宗教活动都很不方便，如有可能在单位集体户所占空地上划出一部分让老城区的缺房无房户来建房，对今后拉萨市区汉藏居民之间的接触和社会交往将会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会受到缺房无房藏族居民的欢迎。

1979 年至 1981 年期间自治区政府编制了 1980—2000 年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于 1983 年正式批准。其中专业规划包括 6 个部分：（1）旧城改造，（2）新建居住小区，（3）文教卫生区，（4）商贸中心及网点，（5）道路交通，（6）供排水工程与河道治理。但是旧城改造“基本上变成了原拆原建，建筑密度变

化不大”而新建的居住小区^①都位于“市中心外围”(傅崇兰,1994:315)。可见在规划与实际建设中,居住小区与文教卫生区仍在图 10—2 中的第二环(单位集体户区)中,基本格局仍未打破。商业区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大昭寺外八角街的老商业街,多为个体商店和摊贩;另一部分是沿着解放后新建街道两旁的商店,其中大部分是国营商店,近年随着体制改革有些国营商店已承包给个体经营,同时出现了大量个体经营的商店和服务行业。所以无论是居住区还是商业区,都大致分为老区与新区两个部分。新的城市建设规划并没有去有意识地改变过去拉萨传统的居住格局。

特别值得研究的是拉萨市户籍管理的集体户制度。在我国其他城市里也存在集体户,但是在各单位集体户中注册登记的居民只是那些刚刚分配来工作的未婚青年,如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专业军人,他们只要结婚并分到房子,就可从集体户迁出,成为独立的居民户。在拉萨的情况则很不一样,不管人们的婚姻状况和家庭规模,各单位的职工和家属都列为集体户成员,1990年普查时人口规模在千人以上的集体户有6个,最大的集体户西藏大学的人口为1809人。各派出所、居委会只有关于各集体户的总人数、职工总数、家属总数的记录,并不知道各集体户内有多少个我们平常所说的一起居住、消费,主要由直系亲属组成的“家庭户”。这种户籍管理体制有两个弊病,一是无法进行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户”的各项统计与调查工作,二是使集体户所属居民在城区

共包括2个统建小区和13个自建小区。“团结新村(统建小区)1990年普查时总人口为1757人,其中藏族1363人,占77.6%,汉族328人,占18.7%,其他民族66人,占3.7%。”扎细新村(统建小区)的藏族人口为745人,占86.9%。其他小区如“纳金退休点”人口总数为1212人,藏族占66%。但是迁入这些小区的居民多为拉萨和各县退休的藏族干部,而不是老城区的藏族居民。汉族干部退休后大多数迁回内地。

内的迁移变得十分困难^①，使得汉族相对集中的集体户居民与本地藏族为主的居委会所属居民之间的隔离固定下来。

所以无论从社会管理与调查的便利来看，还是从加强汉藏居民相互交往来看，拉萨市的单位集体户体制有改变调整的的必要。一旦汉藏居民同属一个居委会管辖，居委会就可以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他们之间的接触与交往。

城关区所属 17 所小学中只有 2 所是汉藏同校，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汉藏分离的居住格局。小学生需要就近入学，八廓办事处下属的居委会居民中没有汉族，八廓小学自然也就没有汉族学生。汉藏同校的学校里形成汉藏分班的主要原因是授课语言不同，在加强藏语文教学的趋势下，汉藏分班恐怕难以避免。从表 10—7 的两所小学的分班变化情况也可看出这一趋势。但是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汉藏分校、分班对民族交往和民族关系的消极影响，从各方面有意识地加以补救。一是可以按照学生家长的愿望，允许学生上用其他民族语言授课的班级。据我们了解有一些藏族父母仍然希望自己的孩子上汉文班，对这些家长应当理解和支持。二是可以由学校积极组织全校性跨年级、跨班级的活动，促进课余时间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与交往。

七、结束语

综上所述，目前拉萨市区汉族与藏族居民之间的社会交往很少，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现时的居住格局使得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缺乏相互接触的客观条件。目前拉萨市区的常住居民依其户籍、民

只能随区内工作调动从一个单位集体户迁入另一个单位集体户，而没有可能转为居委会下属的居民户。

族、迁移身份分别居住在三个环行地带中，特别是汉族居民大多居住在中间环带的新城区（单位集体户区域）中，这种居住上的客观条件对他们与老城区藏族居民的交往造成限制。同时即使在新城区的单位集体户中，还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汉藏隔离，有相当数量的单位或以汉族为主，或以藏族为主。这从我们对单位集体户的“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得到验证。除了常住居民外，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居住与社会交往也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常住居民中民族隔离的影响。

这种因居住格局造成的成年人之间的相互隔离又进一步影响到孩子们因就近入学造成他们在学习环境中的相互隔离。首先是因居住区不同存在着汉藏分校的现象，在少数汉藏同校的学校中，我们又发现了因授课语言不同造成的汉藏分班，在教育场所里也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民族隔离。

现在拉萨城区的民族居住格局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城市建设规划中考虑了各方面的条件和因素，但是却忽视了这种新老城区分离的格局对民族交往的消极影响。我们在拉萨市区的户访调查中感到老城区的藏族居民对同在一个城市里居住的汉族居民很陌生，他们很少有汉族邻居或汉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很少接触。我们同时也感到拉萨的汉族职工当中有不少人对藏族的了解很表面化，个别人对藏族的文化习俗持有误解和偏见，而且这些偏见还在部分汉族居民中传播。这种局面对拉萨乃至全西藏的民族团结是不利的。希望拉萨在今后的建设中能够有意识地注意逐步改变目前的民族居住格局，一方面注意调整居民的民族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城市建筑的整体风格，保持和恢复拉萨文化古城的风貌。

居住格局仅仅是影响西藏民族交往、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对于西藏现时民族关系情况和影响民族关系的其他各类因素，我们都需要认真地加以调查研究，并在现实条件下努力通过各种途径

和方法来增进藏族与汉族居民之间的相互接触和了解，这对西藏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发展经济非常重要。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人关心西藏、研究西藏，为西藏的繁荣和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后 记

长期以来，我始终对西藏有着非常浓厚的兴趣。在 1957 年我刚刚上小学的时候，放学后从不会忘记的一件事是收听“小喇叭”的小说连播《五彩路》，这是我第一次知道祖国的西南边疆有一个地方叫西藏，那里的孩子们吃糌粑，盼望着解放军给他们修一条五彩放光的公路。1959 年我家住在北京的西单，放学后经常去的地方是离家不远的民族文化宫。由于父亲在民委系统工作，我得到了一张常年的参观券，每次可以允许两人进入民族宫。我就用这张票把小同伴们一个一个地都带进去。一楼正厅陈列的是历代皇帝赐给达赖、班禅的金册、玉册，但它们引不起我们多少兴趣，我们最常去的是二楼西侧的西藏馆，那里的展品把我们完全带到了另一个社会。用人的头骨和腿骨做成的法器，令人毛骨悚然，但是最恐怖的还是那里陈列的几张完整的人皮。自那时起，我就认准了农奴制是残忍和没有人性的制度。当《五彩路》搬上银幕的时候，比原著增加了农奴小扎西的情节，我当时还有些不理解。成为少先队员以后，我明白了许多道理。后来我上中学的时候，放映的电影《农奴》又再一次使我想到了西藏这块遥远而神秘的土地和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人们。这时当我想到西藏的时候，已减少了许多儿时的浪漫而增添了几分严肃的思索。

1987 年我从美国回来在北京大学教书，但是心里从来没有忘记西藏这块土地，总想着什么时候能够去西藏从事调查研究工作。所以对于 1988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开展西藏研究一事，我是十分积极的。我们的老所长费孝通教授和藏学研究中心的多杰才旦同志始终给予我们这个课题组以很大的支持。在他们的支持与鼓励下，我终于得到一个机会圆了我自少年时代就开始的“西藏梦”，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工作为西藏人民做一点事。

作为课题组的负责人，我参加了课题的总体设计和部分实地调查工作。在课题的准备工作阶段，我仔细分析了自 50 年代以来关于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的人口普查数据，以了解藏族人口的数量、地理分布的基本状况和变化。后来又利用西藏自治区统计局出版的《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和其他资料，分析西藏目前的经济结构以及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经济关系。这些准备工作有助于我们了解西藏社会、经济的概貌和课题的具体设计。

1988 年夏天我随调查组先后两次入藏，我终于亲眼看到了雄伟的布达拉宫，亲眼看到了壮丽的大雪山。我们第一次入藏是联系并落实调查的具体组织工作，在拉萨、日喀则、泽当三个地区首府了解下属各乡的基本情况和搜集抽样所需的统计数据，同时在萨迦、江孜、亚东 三县了解县一级基本情况和安排户访调查的条件。第二次入藏我参与做了三件事：培训各乡调查员并落实抽样调查具体事宜，在拉萨开展老城区的户访调查，在拉萨参加了专题调查。在进行专题调查时，除分工由我调查的拉萨青年待业问题之外，我特别注意了拉萨市的居住格局。在为拉萨市户访调查做抽样时，我感到拉萨的“单位集体户”不仅数量多、规模大，而且在地理分布上相对集中，形成了老城区外围的特殊“居住环带”，受美国学者对种族居住格局研究的启发，我专门搜集了拉萨两个街道办事处所属“单位集体户”的情况

作为大规模的综合性社会调查，我们在 1988 年开展的西藏城乡抽样户访调查可以说是西藏历史上的第一次。这次调查提供了有关三个地区 1300 多户的人口、家庭、婚姻、教育、生育、迁移、收入、消费、民族交往、宗教活动等方面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我在婚姻、教育、收入与消费、迁移几个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这些研究最后形成了本书的各章。在西藏的户访调查和实地考察工作，得到了当时在西藏自治区工作的伍精华、毛如柏两位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我对于他们的理解和支持非常感激，始终铭记在心。

极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在 1988 年以后未能再次入藏参加课题第二阶段的实地社区调查和进一步的专题调查，这就使得我的研究除了部分是对零星历史资料的归纳总结之外，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偏重于对人口普查和统计资料、户访调查资料的定量分析，从社会和人口学的角度看，这些数据的研究方法无可挑剔，但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这些研究缺乏深入的社区调查的感性资料。由于西藏社会的复杂性和调查的局限，本书对一些分析结果和讨论也很难做出十分肯定的解释。这些缺憾也只有将来再次去西藏调查时加以弥补了。

由于近几年没有机会再次去西藏实地调查，我在写有关西藏的研究文章时努力在文献方面多下一些功夫，尽可能地把汉文和英文的研究文献中与我的研究专题有关的资料及观点都参考到并吸收进来。1990 年到 1991 年期间，我在哈佛大学从事了一年半的博士后研究，在此期间，我尽可能把哈佛大学图书馆的英文藏书和燕京图书馆的中文藏书中有有关西藏的图书资料浏览了一遍，但我发现关于西藏的研究文献数量很有限。我感到最为遗憾的，即是藏文和其他文字的文献我无法参考，特别是藏文材料，我相信一定包含了大量重要的资料和数据。遗憾之余，也惟有希望在今后能在藏族同志的帮助下把这些宝贵的资料利用起来。

虽然这本书中各部分的研究仍然具有种种缺憾和不足，但是我想这些文章至少可以为这些专题的研究提供一部分经过初步整理的资料和素材，也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观点和研究思路，可供他人进一步研究时参考。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书还是有一点价值的，所以尽管自己对这些研究很不满意，但是在潘乃谷老师和我的朋友刘世定的鼓励之下，还是把它写了出来，我希望它能够在藏学界起到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书中的论述及观点难免会有不成熟甚至谬误之处，这有待于在西藏长期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的专家学者批评和指正。

西藏是一块美丽和神秘的土地，西藏的发展亟需各方面研究人员对其社会、经济、文化、宗教的现状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分析阻碍西藏发展的关键问题，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这是我国社会科学研究和藏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国和西藏改革开放形势的进一步发展，我相信我国的藏学研究也必将迎来它的兴旺时期。

马戎

1996年3月于北京大学蔚秀园

参 考 文 献

参考文献分为中文和英文两部分，中文文献（包括原文为其它文字的中译本）按作者或编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英文文献按作者或编者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1985,《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 安如磐,1985,“西藏应优先发展教育”,《西藏研究》1985年第2期,第47—54页。
- 白涛主编,1995,《西藏农业结构与粮食流通》,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包智明,1989,“西藏民族教育状况分析”,《中国藏学》(藏文版)1989年第2期,第90—100页。
- C·贝尔,1936,《西藏志》(Charles Bell,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北京:商务印书馆。
- L·毕达克,1973,《西藏的贵族和政府》(Luciano Petech, 1973,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1728—1959)*. Roma: Istitut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d Estremo Oriente),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L·毕达克,1985,“蒙古在西藏的括户”(译自1979年中津《西藏研究文集》),《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一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206—216页。
- 《边政公论》(第一册),1948年,南京:正中书局。
- 蔡文媚、刘义、孙荣军,1992年,“西藏人口婚姻的婚姻家庭特点”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曹自强等编著,1995,《西藏的寺庙和僧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陈华,1990,“1989年西藏自治区人口发展状况分析”,《中国人口年鉴》(199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陈红涛,1991,《中国民族教育发展途径探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陈佳新,1992,“西藏教育的投入与产出”,《西藏研究》1992年第3期,第68—75页。
- 陈庆德,1994,《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开发概论》,北京:民族出版社。
- 陈庆英,1995,《藏族部落制度研究》,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陈汛舟、陈一石,1988,“滇藏贸易历史初探”,《西藏研究》1988年第4期。
- 陈汛舟,1990,“略论历史上川西北地区的藏汉贸易”,《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
- 陈言,1959,《西藏人民革命》香港自由出版社。
- 赤烈曲扎,1985,《西藏风土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次人央宗,1995,“简论拉萨地区教育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西藏研究》1995年第3期,第57—71页。
- 大罗桑朗杰、房灵敏,1992,“西藏数学教育的特点、问题与发展对策初探”,《西藏研究》1992年第2期,第62—66页。
- 丹增、张向明主编,1991a,1991b,《当代中国的西藏》(上)(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 J·德雷尔,1993,“西藏三十年”(《亚洲问题研究协会》第33届年会论文,1981年3月),《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327—342页。
- 东嘎·洛桑赤列,1985,《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北京:民族出版社。
- 董志勇,1993,“关于印茶入藏问题”,《中国藏学》1993年第3期。
- 丁汉儒等,1991,《藏传佛教源流及社会影响》,北京:民族出版社。
- 多杰才旦,1991,《西藏的教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主编,1995,《西藏经济简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F·恩格斯,1850,“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3—483页。
- F·恩格斯,1888,《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版。
- F·恩格斯,1884,《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法尊,1943,《现代西藏》,北京:东方书社。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 费孝通,1992,《行行重行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 J·弗莱彻,1993,“第二章、1800年前后清代的亚洲腹地”,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9—112页。
- S·佛罗斯特,1987,《西方教育的历史和哲学基础》(S. E. Frost, 1966,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Western Education*,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北京:华夏出版社。
- 富永健一编,1984,《经济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 傅崇兰主编,1994,《拉萨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M·戈德斯坦,1993a,“中国改革政策对西藏牧区的影响”(美国《亚洲概览》1989年6月号),《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第348—372页。
- M·戈德斯坦,1993b,“龙与雪狮:20世纪的西藏问题”,(美国《西藏评论》),《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396—441页。
- M·戈德斯坦,C. 比尔,1993,“中国在西藏自治区的生育控制政策:是谎言还是事实”(Melvyn C. Goldstein and Cynthia M. Beall, 1991, "China's Birth Control Policy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Myths and realities", *Asian Survey* 1991, March),《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373—395页。
- M·戈德斯坦,1994,《喇嘛王国的覆灭》(Melvyn C. Goldstein, 1989,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北京:时事出版社。
- 格勒等编著,1993,《藏北牧民 西藏那曲地区社会历史调查》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格勒、金喜生主编,1995,《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拉萨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T·戈伦夫,1990,《现代西藏的诞生》(Tom A. Grunfeld, 1987,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M. E. Sharpe),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耿金声、王锡宏编,1989,《西藏教育研究》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顾效荣、宫素兰,1989,“西藏教育发展刍议”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219至232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1995,《广西统计年鉴》(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1985,《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司编,1991,《中国民族统计》(1949—199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民委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1994,《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49—1994),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1993,1994,1995,《中国统计年鉴》(1993)(1994)(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司,1986,《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汇编》,北京:国家统计局。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1993,《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共四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W·古德,1986,《家庭》(William J. Goode,1982,*The Family* (secon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1985,《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概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 鹤见和子,1993,“内发型发展论:以日本为例”,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东亚社会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77—84页。
- 何景熙、王建敏,1995,“试论全国藏区可持续发展中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西藏研究》1995年第4期,第22—33页。
- M·赫特尔,1988年,《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洪涤尘,1936,《西藏史地大纲》南京:正中书局。
- 黄奋生,1985,《藏族史略》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黄鸿钊,1991,《西藏问题的历史渊源》,香港:商务印书馆。
- 黄荣清、索朗班荣,1993“西藏人口死亡分析”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

- 人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第 326—348 页。
- 黄万纶，1982，“英俄对藏经济侵略的历史考察”，《西藏研究》1982年第2期。
- 黄万纶编著，1986，《西藏经济概论》，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黄贤林等编，1988，《中国人口：广西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黄心川主编，1988，《世界十大宗教》，北京：东方出版社。
- 贾大泉，1988，“汉藏茶马贸易”，《中国藏学》1988年第4期，第74—91页。
- 吉效德主编，1989，《奋进的四十年》（新疆分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江平等，1996，《西藏的宗教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江绍泉，1993，“对发展西藏教育的管见”，《中国藏学》1993年第2期，第100—109页。
- 拉萨市城关区计委编，1990年，《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 赖存理，1986，“藏族智力开发之我见”，《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第39—48页。
- H·黎吉生，1979，《西藏简史》（H. E. Richardson,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北京：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
- 李安宅，1946，“西康德格之历史与人口”，《边政公论》第5卷，第2期。
- 李安宅，1949，“藏族家庭与宗教的关系”，《亚洲地平线》卷2，第23—36页。
- 李竹青，1990，《西藏经济的发展与对策》，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李鲤，1989，“1986、1987年西藏人口迁移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5期，第20—24页。
- 李维汉，1962，“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1982年编，《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集》（上集）北京：民族出版社，第99—119页。
- 李延恺，1989a，“历史上的藏族教育概述” 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349—360页。
- 李延恺，1989b，“清朝治理青海藏区方略论”，《藏学研究论丛》第1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88—103页。
- 李志纯等，1984，《草地藏族调查材料》，成都：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 列宁,1922,“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87年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北京:民族出版社。
- 林俊华,1995,“社会主义新时期藏传佛教工作研究”,《西藏研究》1995年第2期,第17—22页。
- 刘瑞主编,1989,《中国人口:西藏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刘虎如编,1931,《青海西康两省》,上海:商务印书馆。
- 刘庆慧,1985,“西藏民族教育事业的创办和发展”,《西藏研究》1985年第3期,第28—33页。
- 刘文璞主编,1993,《走出贫困:川藏地区社会经济变迁》,北京: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 A·刘易斯,1989,《二元经济论》(*Selected Economic Writings of W. Arthur Lewis*, M. Gersovitz, ed. 1983.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 刘忠,1991,“试论西藏领主占有制的形成与演变”吴从众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第1—28页。
- 洛绒尼布,1990,“西藏旅游业发展和开发的新思考”,《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
- H·鲁宾逊,1988,《人口与资源》(Harry Robinson, 1982, *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鲁子健,1990,“清代藏汉边茶贸易新探”,《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
- 陆莲蒂,1986,“藏族”严汝娴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 马鹤天,1947a,1947b,1947c,《甘青藏边区考察记》(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
- 马戎,1988,“中国行业与职业结构城乡差异的分析”,《中国人口问题思考》,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第78—98页。
- 马戎,1989,“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和实现迁移的条件:内蒙古赤峰迁移调查”,《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2期,第46—55页。
- 马戎,1990,“拉萨市区汉藏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3期,第57—65页。
- 马戎,1993a,“导言”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

- 学出版社,第 1—26 页。
- 马戎,1993b,“西藏的经济形态及其对区域间人口迁移的影响”,《西北民族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7—48 页。
- 马戎、潘乃谷,1989,“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
- 马寅主编,1981,《中国少数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寅,1995,《马寅民族工作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B·米勒,1987,“西藏的妇女地位”,《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三辑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 328—344 页。
- 民族教育课题组赴藏调查组,1989,“西藏教育现状与对策——西藏教育调查报告”,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 27—49 页。
- 《明史》,1974,北京:中华书局。
-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1995,《内蒙古统计年鉴》(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1995,《宁夏统计年鉴》(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欧潮泉,1988,“论藏族的一妻多夫”,《西藏研究》1988 年第 2 期。
- 潘纪民主编,1989,《宁夏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潘乃谷、马戎主编,1993,《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彭存宣,1986,“西藏的人口与文化素质与教育改革”,《西藏研究》1986 年第 2 期,第 3—10 页。
- 屈锡华,1988,“西藏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及生育趋势分析”,《中国人口问题思考》编写组,《中国人口问题思考》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第 436—442 页。
- 人民出版社编,1954,《民族政策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 F·荣赫鹏,1983,《英国侵略西藏史》(Francis Younghusband, 1910)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
- 尚佳莉,1989,“西藏土地承载能力研究”,《西藏研究》1989 年第 2 期。
- 师博,1993,《外蒙古独立内幕》,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
- G·施坚雅,1986,“中国城市与地方系统的等级”(G. W. Skinner),《国外

- 中国学论丛》第 1 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第 96—192 页。
- 世界银行，1985，《1984 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
- R·石泰安，1982，《西藏的文明》（Rolf Alfred Stein, 1962, *La Civilisation Tibetaïne*），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
- 施正一主编，1988，《中国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开发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四川省编辑组，1985a，《四川省阿坝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四川省编辑组，1985b，《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4，《四川藏族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宋秀芳，1994，“清朝政府对青海藏区的施政和治理”，《藏学研究论丛》第 6 辑，第 58—77 页。
- 宋乃工主编，1987，《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宋兆麟，1984，“清代拉萨古城的复兴：《拉萨画卷》考释”，《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 270—291 页。
- 孙竞新主编，1992，《当代中国西藏人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孙若穷主编，1990，《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概论》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
- 孙尚志主编，1994，《西藏自治区经济地理》，北京：新华出版社。
- 孙勇主编，1991，《西藏：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发展改革》，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孙泽荣、王大森，1985 年“西藏自治区人口”，《中国人口年鉴》（198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545 至 553 页。
- 谭方之，1940，“滇茶销藏”，《边政公论》第 3 卷第 11 期。
- M·泰勒，1992，“西方发现西藏史（上）译自 1985 年巴黎出版的《从马可波罗到大卫—妮尔时代的西藏》），《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九辑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 389—467 页。
- 田家乐、曹江，1994，“自治区交通职工学校”，《西藏教育》1994 年第 4 期，第 44—45 页。
- 《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1986，《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
- 旺堆，1995，“西藏教育发展中的若干关系初探”，《西藏研究》1995 年第一

- 期,第 67—73 页。
- 王大森、陈华、索朗仁青,1993年“西藏藏族妇女的婚姻与生育”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 王恒杰,1995,《迪庆藏族社会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王克、吴怡平,1982,“论民主改革前藏族人口增长缓慢的诸原因”,《西藏研究》1982年第2期。
- 王锡宏主编,1990,《中国边境民族教育》,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王小强、白南风,1986,《富饶的贫困》,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王小强等,1986,“对内改革 对外开放 稳步实施 振兴西藏”,《农村经济,社会》第四卷,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 王锡宏主编,1990,《中国边境民族教育》,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韦鹏飞,1994,“总结经验 深化改革 提高内地西藏班的办学水平”,《西藏教育》1994年第5期。
- 韦宗辉主编,1989,《广西统计年鉴》(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翁独健主编,1985,《内蒙古简史》,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吴从众,1991年“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吴从众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吴丰培,1982,《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
- 吴丰培,1994,“清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发展”,《藏学研究论丛》第6辑,第1—22页。
- 吴文,1984年“略述木里藏族婚姻与家庭问题”,《人口研究》1984年第4期。
- 吴忠信,1953,《西藏纪要》,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
- 武建华、董荣清、杨书章,1992年“西藏自治区人口状况分析”孙竞新主编《当代中国西藏人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西藏教育》编辑部,1989,“西藏教育历史回顾”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129—143页。
-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7,《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册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8,《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二册 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1989a, 1989b, 1989c,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1991,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六册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西藏自治区概况》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自治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所, 1989, “关于西藏建立以藏语授课为主的教学体系初探”, 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第 290—306 页。
-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83a—e, 《西藏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共五册。
-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92a—d, 《西藏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共四册,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西藏教育》1994 年第 3 期, 第 2—5 页。
-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 1985, 《西藏经济概况》(1965—1985) 拉萨: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
-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 1989, 1990, 1991,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 (1990) (1991),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 1993, 1994, 1995, 《西藏统计年鉴》(1993) (1994) (1995),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肖怀远主编, 1994a, 《西藏农牧区改革与发展》,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肖怀远主编, 1994b, 《西藏产业政策研究》,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肖新煌主编, 1985, 《低度发展与发展 发展社会学选读》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 谢启晃、孙若穷主编, 1991, 《中国民族教育发展战略抉择》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1995, 《新疆统计年鉴》(1995)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邢海宁, 1994, 《果洛藏族社会》,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徐铭 1989, “1729—1953 年甘孜藏族人口研究”, 《藏学研究论丛》第 1 辑, 第 279—291 页。

- 徐正余主编,1992,《西藏科技人才》,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1984,《达赖喇嘛传》,北京: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1987,《班禅额尔德尼传》,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牙含章,1991,“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吴从众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第48—80页。
- 杨生寅,1989,“西藏高等教育民族特色初探”,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第144—168页。
- 俞允贵、文德明、金巴杨培,1994,《西藏产业论》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余元庵,1958,《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藏族简史》编写组,1986,《藏族简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 张传富主编,1994,《云南藏族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张权武,1986,“西藏农牧区近几年离婚率升高因素试析”,《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
- 张权武,1988,“近代西藏特殊家庭婚姻种种试析”,《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
- 张虎生,1993,“全国支援西藏办教育”,《中国西藏》1993年第4期,第39—52页。
- 张虎生,1990,“试论西藏的寺院教育”,《藏学研究论丛》第2辑,第458—478页。
- 张天路,1989,《西藏人口的变迁》,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赵毅,1989,“明代的汉藏茶马互市”,《中国藏学》1989年第3期,第100—117页。
-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3,《中国教育年鉴》(1992),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1991,《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等编,1992,《西藏山南基巧和乃东琼结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 中根千枝,1992,“西藏的贵族”(译自1985年东京出版的《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7册),《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九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336—388页。

- 周振鹤, 1938, 《青海》,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周阳光, 1992, “对发展西藏职业技术教育的思考”, 《西藏研究》1992年第1期, 第83—86页。
- 朱解琳, 1989, “黄教寺院教育” 耿金声、王锡宏编《西藏教育研究》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第395—413页。
- 朱解琳, 1990, 《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 庄永福, 1990, “略析西藏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及对策”, 《西藏研究》1990年第3期。
- Abeysekera, Dayalal S. D. J., 1984. "Rural to rural Migration in Sri Lanka", C. Goldscheider, ed. *Rural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Nation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109—207.
- Asian Watch Committee, 1988a. *Human Rights in Tibet* (An Asian Watch Report, February, 1988), Washington, DC: Asian Watch Committee.
- Asian Watch Committee, 1988b. *Evading Scrutiny: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fter the Closing of Tibet* (Supplement of the Asian Watch on Human Rights in Tibet, July, 1988), Washington, DC: Asian Watch Committee.
- Asian Watch Committee, 1990. *Merciless Repression: Human Rights in Tibet* (An Asian Watch Report, May, 1990), Washington, DC: Asian Watch Committee.
- Banister, Judith, 1987.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nister, Judith, 1992. "Ethnic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D. L. Poston, and David Yaukey eds. *The Population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Plenum Press, pp. 553—572.
- Bass, Catriona, 1990. *Inside the Treasure House: A Time in Tibet*.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 Bell, Charles,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arrasco, P. 1959.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apman F. S. 1940. *Lhasa: The Holy City*, London: R & R Clark Limited.
- Connor, W.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s, S. C. 1905. "The Monasteries of Tibet", *Journal and Proceeding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1 (4): 106—161.
- De Jong, G. F. and J. T. Fawcett, 1974. "Motivations for Migration", G. F. De Jong and R. W. Garder, eds.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Dreyer, June T. 1976. *China's Forty Mill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vans, Peter. 1979. *Dependent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arley, R. 1977.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Urbanized Area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70: An Analysis of Social Class and Racial Differences", *Demography* (Nov. 1977) 490—508.
- Findley, S. 1977. *Planning for Internal Migration*, ISP—RD—4. Washington, DC: the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Ginsburgs G. and M. Mathos, 1964. *Communist China and Tibet: The First Dozen Years*.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1970.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The M. I. T. Press.
-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lust, J. and A. Richmond, 1974.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Immigrant Adapt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74 (8): 193—226.
- Goldstain, Melvyn C. 1989.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ldstein, M. C. and C. M. Beall, 1990, *Nomads of Western Tib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

- 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unfeld, T. A. 1987,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M. E. Sharpe.
- Hansen, N. et al. 1990. *Regional Policy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Plenum.
- Hechter, M.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rowitz, 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hnassen, C. J. 1960. "Contributions of Sociology to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Vol. 24.
- Karan, Pradyumna P. 1976. *The Changing Face of Tibet*,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Kolb, A. 1971, "Geography of Cultural Areas in East Asia, Japan, Korea, and Viet Nam", *The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C. A. 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London: Methnan Press.
- Luhman, R. and S. Gilman, 1980.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Belmont: Washington Publishing Com.
- Ma Rong, 1984. "Fertility Differential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mong the Provin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 A.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USA.)
- Ma Rong, 1987. "Migrant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Rural Inner Mongolia" (Ph. 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USA).
- Ma Rong, 1991. "Han and Tibetan Residential Patterns in Lhas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8 (1991 December), pp. 814—835.
- Ma Rong, 1995. "Economic Patterns,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hips in the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China", C. Goldscheider, ed. *Population, Ethnicity, and Nation — Buildin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37—75.
- Ma Rong and Pan Naigu, 1988. "Demographic Changes in China's Tibetan — Inhabited Areas", Dai Yangnian et al, eds. *Tibet: Myth Vs. Reality*

- ty, Beijing: Beijing Review Publications, pp. 63—70.
- Ma Rong and Pan Naigu, 1994. "The Tibetan Population and Their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in China", Per Kvaerne, ed. *Tibetan Studies* Volume 1, Oslo: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Human Culture, pp. 507—516.
- Massey, D. S. and N. A. Denton, 1988. "The Dimensions of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Social Force* Vol. 67, No. 2, pp. 280—292.
- McDonald, Hamish . 1993. "Educating Tashi",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4 June, 1993, pp. 26—27.
- Nagata, J. 1981. "In Defense of Ethnic Boundaries: the Changing Myths and Charters of Malay Identity", in C. F. Keynes, ed. *Ethnic Chang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 87—116.
- Poston, Dudley. L. Jr. and Shu Jing, "The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Composition of China's Ethnic Minorities", D. L. Poston and David Yaukey eds. *The Population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Plenum Press, pp. 573—600.
- Pye, L. W. 1975, "China: Ethnic Minorities and National Security",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489—512.
- Richardson, H. E.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aw , R. P. 1975. *Migration: Theory and Fact*. Bibliography Series No. 5, Philadelphia: Region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 Simmoms, A. B. 1981,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Attempts to Constrain Migration to Selected Urban Centers and Regions",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Policies in Development Planning* (Population Studies , No. 75),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melser, N. J. 1963.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Prentice—Hall.

- Sullivan, T. 1978.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Perspective", in F. B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65—188.
- Taeuber, K. E. and A. F. Taeuber, 1968, *Negroes in Citie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
- Todaro, M. P. 1985,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3rd edition), London: Lonman Press.
- Weber, M. 1958. *The Cit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 Weber, M. 1963.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Wilson, F. D. and K. E. Taeuber, 1978. "Residential and School Segregation: Some Tests of Their Association",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Zanden, J. W. V. 198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Zeng Yi et al,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Increase in China's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2) 283—302.

序 言

几年前，我曾听说过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从 1988 年起对我国西藏城乡进行了综合性的社会调查。由于这次调查采用的是把抽样户访、发放问卷与社区调查、专题研究相结合的现代社会学的方法，这在西藏历史上还属于首次，因此，那次调查引起了我的关注。

这本《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就是那次调查所取得的重要学术成果之一。这本书的著者马戎教授嘱我为这本书提些意见，写几句话。因为我每天连续读书的时间不能很长，视力也有所下降，对这本书也只是浏览了一遍，所以，认真和正式的书评，我希望等书出版后有热心的读者去做。我在这里，只谈一点感想。

过去关于西藏或藏区的调查研究，主要有五、六十年代的社會历史大调查，更早些时候，还有李安宅教授对拉卜楞寺的研究等，近年也陆续看到若干对西藏一些社区的调查成果，它们都很有成就，在学术上作出了各自的贡献。但是它们一般是偏重于某一个学科的研究方向和领域，或者是历史学的研究，或者是民族学与人类学的调查，或者是对普查资料进行定量分析，比较缺乏的是综合性的研究。主要是由于西藏社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单靠历史学、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等各自的研究，恐怕还是不

够的，还需要有社会学参加进来并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我认为，马戎教授的这部著作采用的就是这种多学科综合的研究方法，在这方面正好补充了以往的不足。就是说，如果我们不把“藏学”的研究局限在历史、语言、文学以及民族学、人类学等方面，那么，这本书也应当看作是我国藏学研究近年来的重要收获。对于从民族学或人类学的立场研究西藏的人来说，它应该是一本很重要的参考书。它能告诉我们不同的研究立场即社会学、人口学的立场有什么意义。同样是研究经济形态、民族关系、婚姻家庭，我们能够从不同的研究立场得到哪些借鉴与启示。

上面是说这本书对社会学、人口学以外的学科有重要价值。就在人口学与社会学的领域来说，也在许多方面作出了成绩，在一些理论问题上提出了有独到见解的新思路，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创新。我自己没有研究过人口学，但大家都知道人口学近 20 年来为我国社会科学现代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由于这本书是深入全面地研究西藏人口的一本专著，所以我想它对今后西藏的发展和建设自然也会有所贡献。

我国社会学历经曲折，自“文化大革命”后恢复重建以来，现在已经取得了令人欣慰的进步。就像马戎教授这部著作所反映的那样，我国社会学在包括课题领域、定量分析、综合研究等许多方面，比起半个世纪以前我们这一辈人从事社会学教学及研究时的情形，其进步之大真令人感慨万千！看到我国社会学的日渐成熟，我感到由衷地高兴，希望社会学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我与马戎教授的父亲马寅同志算得上是故交知己。马寅同志自 20 年代延安时期开始，长期从事民族工作，并主持了“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等民族研究方面的重要工作，我与马寅同志时常就民族学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马戎教授的姐姐马沙同志在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任教，我与她也很熟识。得知马戎教授在从事民